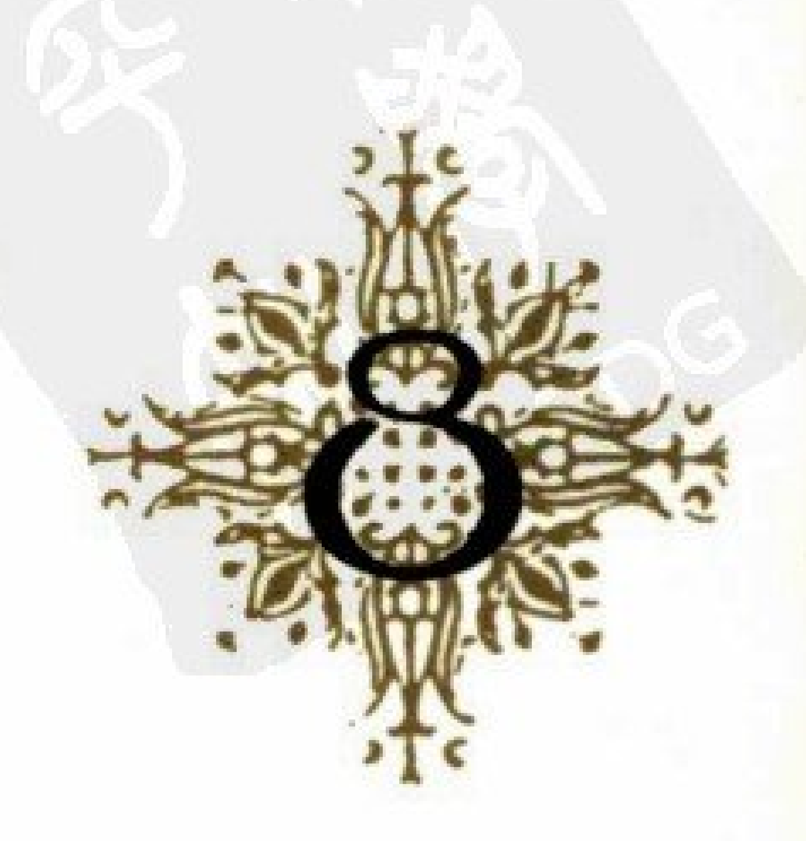
莫泊桑小说全集

世界文豪书系



8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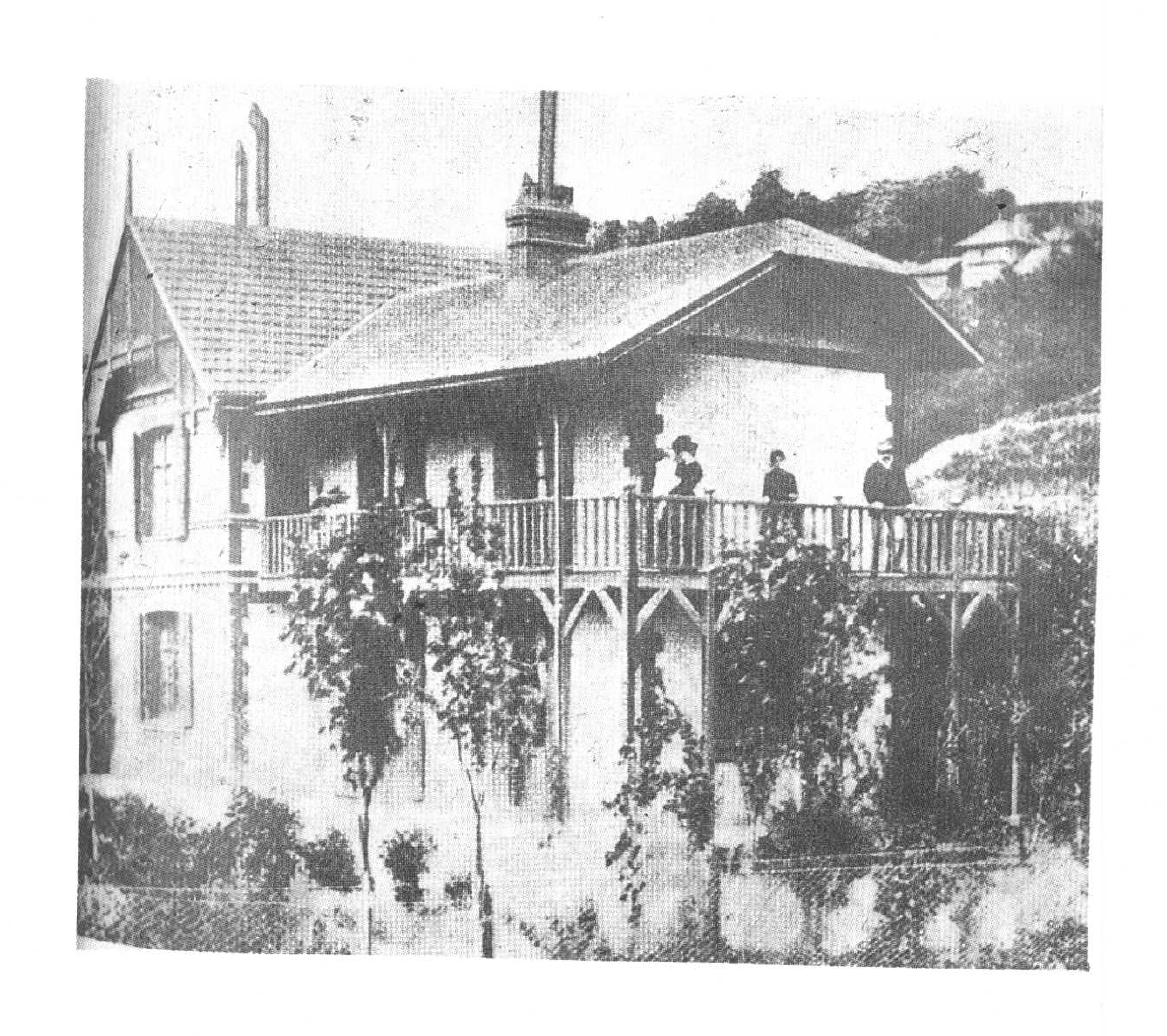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书系

莫泊桑小说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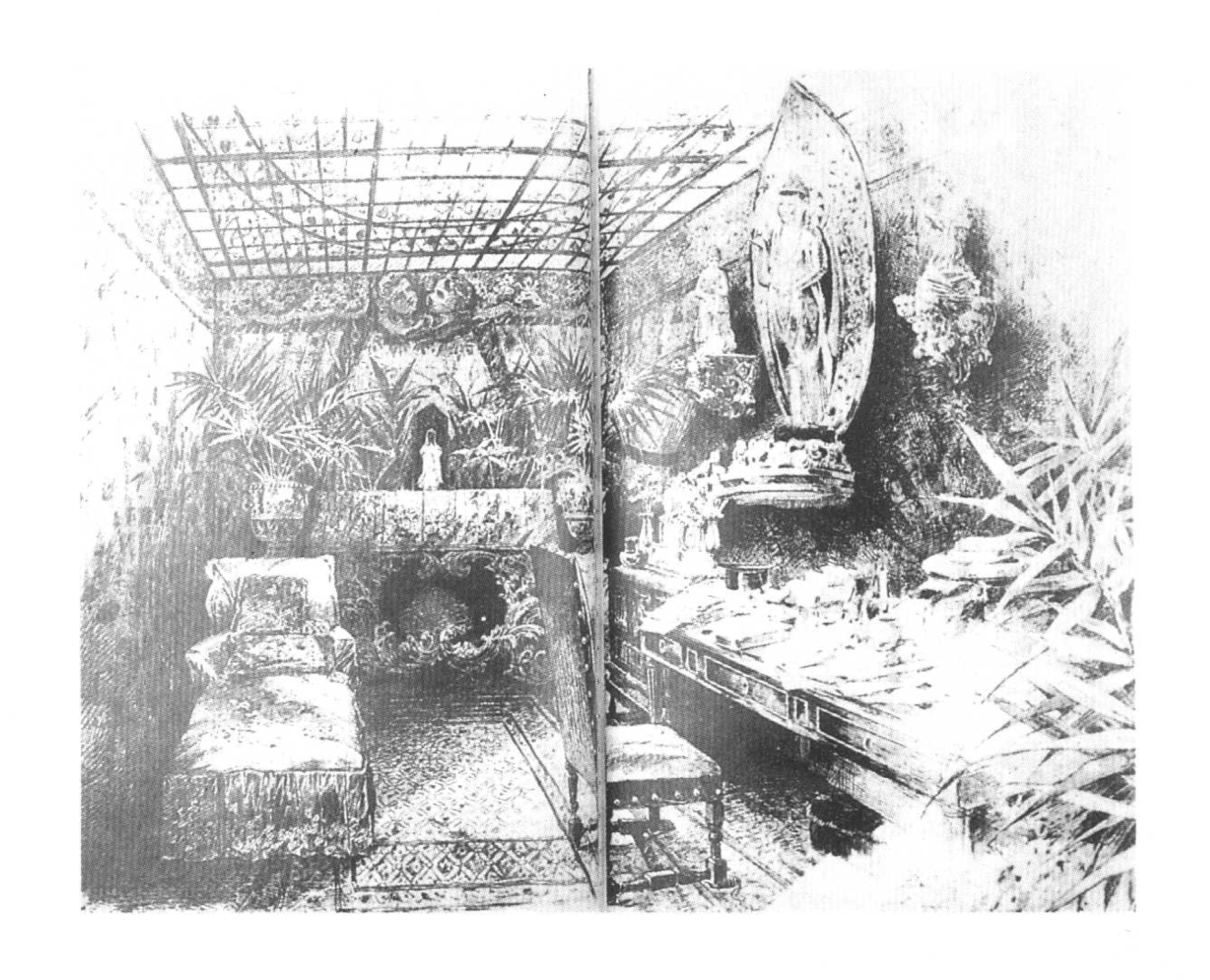
第8卷

桂裕芳　主编
王庭荣　刘自强等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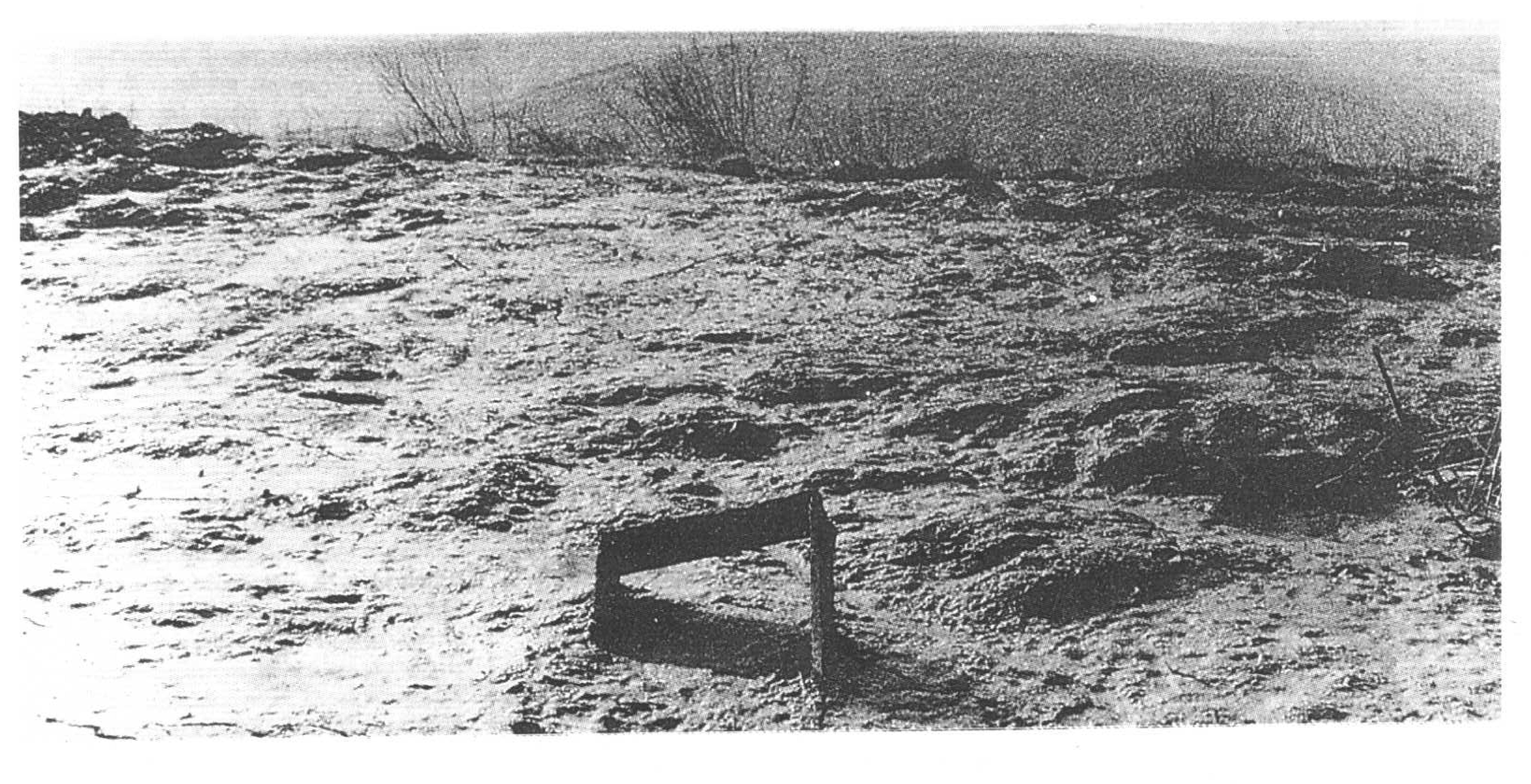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莫泊桑在埃特勒塔的幽静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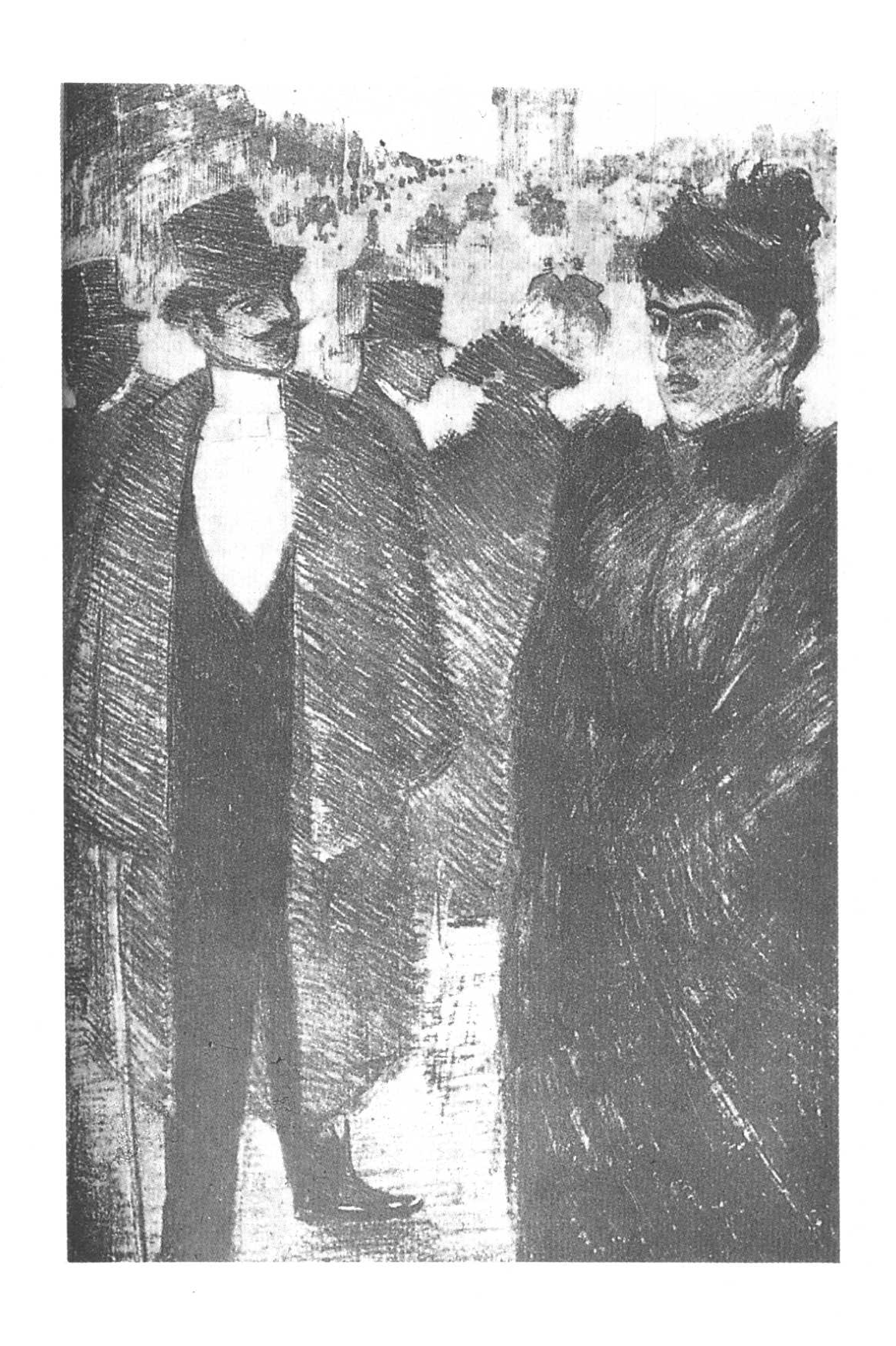


莫泊桑的工作室——冬季花园



诺曼底的科地区

——马纽埃尔·吉普鲁 摄



她 是 谁

目　录

中短篇小说（1885.1.5—1886.10.5）

待　售*

太阳刚刚升起就步行出发，穿过田野，沿着宁静的大海，在晨露中行走，多么令人陶醉啊！

多么令人陶醉！这种醉意通过光线进入你的双眼，通过轻柔的空气飘进你的鼻孔，通过微风吹进你的皮肤。

我们对于热恋的土地的某些时刻为什么会保持如此清晰，如此珍爱和如此强烈的回忆呢？这是对于一种甜蜜而迅速的激情的回忆。它如同在大路拐弯处，山谷入口或是河边发现旖旎景色，或是遇到一位讨人喜欢的姑娘。

我想起了有那么一天，我正沿着布列塔尼海岸向着菲尼斯泰尔西端走去。我漫不经心地沿着大海的浪涛快步向前。那是在坎佩累附近，这个布列塔尼最温柔和最美丽的地方。

那是一个春天的早上，一个能使你年轻二十岁，给你重新点燃希望之火，带来少年般幻想的早上。

我走在一条位于麦田和波浪之间的似有似无的小路上。麦子纹丝不动，海浪也很少起伏。可以闻得到成熟麦子的甜香气味和海藻的海腥味。我漫不经心地向前走着，继续进行两周前

* 1885年1月5日载于《费加罗报》。

开始的环绕布列塔尼的旅行。我感到自己很健壮、灵敏、幸福和快活。我向前走着。

我什么都不想！在这种无意识的，深深的，肉体上的快乐时刻，如同在草地上奔跑的动物，在日光下天空里飞翔的鸟儿感受到的快乐，在这样的快乐时刻何必去想什么呢？我听到远处有人在唱圣歌，可能是一支仪式队伍，因为那是个星期日。但是，当我绕过了一个海角，我就被面前的一片景象迷住，呆在那里不动了。有五条满载男女老少的大渔船正在驶向普路纳温庆祝朝圣节。

它们在一阵微弱而短促的轻风推动下，正沿着海岸缓缓地航行。风时而把棕色的船帆吹得鼓起，时而因精疲力竭很快让它们松弛掉下，贴在船桅上。

满载人群的渔船沉重地，缓慢地向前滑行。船上的人们都在歌唱。男人们都站在船的两边，头戴高帽子，唱出了他们的强音；妇女们正在用尖利的嗓音高喊着，而儿童们稚嫩的嗓音则像走调的短笛声，混杂在这部虔诚而强有力的大合唱里。

五条船上的善男信女们都在高唱同一首赞美歌，那单调的节奏一直飞上宁静的天空，那五条渔船前后一条紧挨着一条正在驶向前方。

它们从我面前经过，又背向着我而离去，我看着它们越驶越远。我听着他们的歌声逐渐微弱，直至消失。

于是，我开始遐想一些美好的事物，如同那些最年轻的人们幼稚而可爱地幻想一样。

这个爱幻想的年龄，一生中唯一幸福的年代，消逝得多么快啊！当人们只剩下孤身一人时，只要立即能有不顾一切追求希望的神圣能力，那么他永远不会感到孤独、忧郁、愁闷和沮

丧的。这是一个美妙的梦幻仙国，在这个思想遨游的幻觉里一切都能够实现！在梦幻的金色粉末照耀下，生活是多么美好啊！

唉！这一切都结束了。

我幻想起来。幻想什么呢？幻想人们不断等待的一切，幻想人们渴望得到的一切：财富、荣誉和女人。

于是，我大步流星地向前走，同时用手抚弄着小麦的金色穗头，它们低下头去，并且刺得我皮肤发痒，如同在抚摩一簇头发。

我绕过一个小小的岬角，在一片狭小的圆形海滩尽头，我发现了一幢建造在三块台地上面的白房子，它们一直向下通向海边。

为什么一看见这幢白房子我就高兴得浑身打颤？我自己也说不清。人们有时在旅途中往往会发现，有的地方仿佛认识已久了，你对它们是那么熟悉，它们又是那样地博得你满心喜欢。难道以前你从未见过这些地方，从未在那里生活过吗？那里的一切都能吸引你，诱惑你，包括柔和的地平线，树木的位置，沙粒的颜色……

哦！这座站立在那三块高高的台地上的漂亮房子！在通向大海的台地两旁栽着两行高大的果树，就像是巨型的梯阶。每一片台地上都有一长簇盛开的西班牙染料木花，仿佛一尊尊金色的王冠。

我爱上了这幢房子，随即停了下来。我多么想占有它，永远地在那里生活啊！我走近大门，我的心由于渴望而怦怦直跳。在栅栏门的一根柱子上，我看到了一块大牌子，上面写着："待售"。

我感到了一种喜悦的颤动，仿佛有人要把这幢房子奉献给我，赠给我！为什么？是呀，为了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

“待售”，这就意味着它几乎不再属于某个人，它可以属于任何一个人，属于我，属于我！这种欢愉之情，这种无法解释的彻底轻松感觉从何而来呢？然而，我很明白我买不起它。我拿什么来付款呢？这无所谓，总之它是准备出售的。笼中的鸟属于它的主人，天空中的鸟则不属于任何人，而是属于我的。

于是我走进了花园。哦！多么迷人的花园！那里的平台叠叠层层，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殉难者伸长了手臂在捍卫着护墙，一簇簇金色的染料木花正在怒放。另外，在每一个平台的两端各有一棵老无花果树。

当我走到最后一片平台时，我向远处眺望。小小的海滩静卧在我的脚下，它是圆形沙质的，有三块沉重的棕色巨岩把它与大海隔开，阻挡海水侵入，并且在风急浪大的日子里把浪头击碎。

在我面前的一个海角上，有两块巨大岩石，一块站立，一块卧躺在草地上。它们是一根糙石巨柱和一座石桌坟，像被某种魔法定住了的一对怪异的夫妻，仿佛永远地望着那座他们看着它建造起来的小房子。他们认识这个从前很孤寂的小海湾已经有好几个世纪了，以后他们将会看到这幢待售的小房子倒塌，变为粉尘，飞扬和消失！

哦！古老的石桌坟和石柱子，我多么爱你们！

随后，我按响了门铃，如同按自家的门铃一样。一个女人前来开了门。这是一个女佣，一个身穿黑袍头戴白帽，个子矮小的老太太，样子颇像一个不发愿的修女。我仿佛觉得也认识这个老妇人。

我问她：

“您不是布列塔尼人吧？”

她答道：

“对了，先生，我是洛林人。”

她还补充道：

“您是来看房子的？”

我说：

“当然是了。”

于是，我进了屋里。

我仿佛认出了屋里的一切，墙和家具等。我只是有点吃惊在门厅里没有找到我的手杖。

我走进客厅，一个铺着席状地毯的漂亮客厅，透过三面宽大的窗户可以望见大海。在壁炉台上有几个很大的中国瓷花瓶，还有一幅女人的大照片。我立即向她走去，有把握也能认出她来。尽管我肯定从未见过她，但是我仍然认出她了。这就是她，就是我一直在期待和渴望的，一直在呼唤的她，就是其面容不断地出现在我梦里的那个她，就是她本人。她就是我到处寻觅的那个人，就是过一会儿我上街就能遇见的那个人，就是我一见到麦田里的小红伞，立即能在乡村大路上找到的那个人，就是已经来到我在旅途中下榻的旅店里的那个人，就是坐在我将要登上的车厢里的那个人，就是在大门向我敞开的客厅里等候我的那个人。

这就是她，完全肯定，不容置疑！从她那对望着我的眼睛，从她那英国式的卷发，尤其是从她的嘴巴，从我早已捉摸透了的她那微笑中，我认出了她。

我马上问：

“这个女人是谁？”

那个样子颇像修女的女仆冷冷地答道：

“这是夫人。”

我接着问：

“这是你的女主人。”

她用虔诚而生硬的口气反驳道：

“噢，不，先生。”

我坐下来，大声说道：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她惊呆了，站在那里沉默不语。

我坚持问：

“那么她是这幢房子的主人了？”

“噢，不，先生。”

“那么这幢房子属于谁？”

“属于我的主人图尔内尔先生。”

我指着照片问：

“那么这个女人，她是谁？”

“她是夫人。”

“你主人的妻子？”

“噢！不，先生。”

“是他的情妇喽。”

修女没有回答。这时候，我对得到了这个女人的那位先生产生了一种说不清的嫉妒和一股无名的怒火。我接着问：

“现在他们在哪里？”

女仆低声答道：

“先生在巴黎，但是夫人我就不知道了。”

我全身为之一颤，便问：

“啊！他们已经不在一起了？”

“是的，先生。”

我略施小计，严肃地对她说：

“你把发生的事情告诉我，我也许能为你的主人帮上忙。我

认识这个女人，她是个坏女人！”

老仆人看着我。她看见我很坦率和真诚就相信了。

“喔！先生，她把我主人害得好苦。他是在意大利认识她的，后来他好像娶了她，并且把她带回家里来。她很会唱歌，我的主人也很爱她。先生，见到他真叫人可怜。去年，他们旅行来到这里，他们找到了这幢房子。这房子是一个疯子盖的，一个真正的疯子。他在这里盖房子是为了远离八公里以外的村庄。夫人要立即买下这幢房子，以便和主人一起在这里住下。我的主人为了博得她的欢心就把这幢房子买了下来。

“先生，去年整整一个夏天他们都是在这里度过的，还有几乎整个冬天。

“后来，有一天中午吃饭的时候，主人问我：‘塞扎丽娜，夫人回来了吗？’

“我对他说：‘没有啊，先生。’

“我们等了整整一天。我的主人像是气疯了。我们到处寻找，哪里都找不到她。她走了，先生，我们一直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是如何走的。”

嘿！我简直欣喜若狂！我想要拥抱那个老修女，把她抱起来，并且在客厅里跳舞！

啊！她走了，她逃离了，她是因为对他失去兴趣，对他感到厌倦而离去的！我是多么高兴啊！

老女佣接着说：

“先生伤心得要死，于是他就回巴黎去了，并且把我和我丈夫留下，准备卖掉这幢房子，他的要价是两万法郎。”

但是我不再听她讲了！我只是想着那个女人！后来我突然感到，我只需赶快离开去找到她，她大概在今年春天曾回到这里来看看房子，看她的这幢没有他在会更加可爱的温馨的房子。

我扔了十个法郎在老妇人手里，拿起照片飞快地跑了出去，并且一边发狂似地吻着被关在相框里的那张温柔的面孔。

我回到大路上，一边看着她，同时又开始向前走了！我多么高兴她已经自由，已经离他而去了！可以肯定，不是今天就是明天，不是这星期便是下星期，我定能遇到她，因为她已经离开他了！她之所以离开他，那是因为我的时机来到了！

她现在自由了，在世界上的某一个地方！我只需去找到她，因为我是认识她的。

我一直不断地抚弄那些已经成熟的小麦弯曲的穗头，我吞进大量海洋的气息，使我的胸部扩张，我感到阳光在烤灼我的皮肤。我向前行走，我因幸福的降临而狂喜，因充满希望而陶醉。我就这样地向前走着，我有把握很快能够找到她，并且把她带回来，我们两人一起住进那幢漂亮的待出售的房子里。这一回，她定能过得很惬意的！

王庭荣 译

图　瓦　纳*

一

在这方圆十里内外，大家都认识图瓦纳老爹，那个大胖子图瓦纳，陈酒图瓦纳；他的全名是安托万·马什布莱，外号“火烧甜酒”，是图尔纳旺村的小酒馆老板。

图尔纳旺村是一个只有几家农户的穷村子。村里共有十来幢诺曼底式的房屋，围在壕沟和树木当中。该村坐落在一条通向海边的小山谷的拐弯处。正是这个图瓦纳使得图尔纳旺村出了名。

这些房子被淹没在一片长满了野草和荆棘的山坳和那条被人们称做“转风”的弯弯山谷里。如同鸟儿在狂风暴雨时躲藏在田野的犁沟里，这些建筑仿佛也在这个窟窿里寻到了一个躲

* 1885年1月6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后收入同名的短篇集。

避海风的庇护所，以躲避那种从广阔的大海洋刮来的狂风。这种猛烈而略带咸味的狂风，像火一样能剥蚀和灼焦一切，又像冬日的冰霜能使一切干枯并且彻底毁灭。

不过，整个村子俨然像是外号叫“火烧甜酒”的安托万·马什布莱的产业。人们又时常管他叫图瓦纳或陈酒图瓦纳，其缘由是他挂在嘴边常说的一句话：

“我的陈酒全法国数第一。”

他的陈酒当然就是指他自造的白兰地。

二十年来，他用他的陈酒和火烧甜酒浇灌了方圆十里地。每当有人问他：

“我们喝点什么呢，图瓦纳老爹？”

他总是这样一成不变地回答：

“喝杯火烧甜酒吧，我的姑爷。这东西能暖暖肚肠，还能清醒头脑，对身体是最好不过的了。”

他习惯于管人人都叫“姑爷”，其实他从来没有已嫁或待嫁的女儿。

哈！对呀，在这里大家都认识“火烧甜酒”图瓦纳。他是本乡甚至本区最大的胖子。他那幢房子又窄又矮，似乎可笑得简直容不下他。当别人看到他整天站在门口时，不禁发出疑问：他究竟是如何进入屋子里去的？每当顾客光临，他一定回到店里，因为陈酒图瓦纳有权利从每一位顾客饮用的酒水里提取一小杯自酌。

他那小酒店的招牌是“会友居”，而他图瓦纳老爹就是全地区人们的朋友。人们从费冈，从蒙蒂维利耶来到这里，为的是看着他和听着他说话逗乐，因为这个大胖子居然有本事能把一块墓碑石逗得笑起来。他有一种特有的方式拿别人逗乐而不使他们生气，眨一眨眼就能表示那些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事情，在

他高兴到极点时拍着自己的大腿引得别人随时都会不由自主地捧腹大笑。此外，光是看他喝酒时的样子也是一种乐趣。人家敬他什么他就喝什么，敬他多少他就喝多少。他那狡黠的眼光里透出一种喜悦。这是一种源自双重快乐的喜悦：首先是自己能够尽兴畅饮，其次是他喝得越多赚得也越多。

当地那些爱开玩笑的人常问他：

“你为什么不喝海水，图瓦纳老爹？”

他答道：

“原因有两个。首先海水是咸的；其次，由于我的肚子太大，弯不下身来喝，所以必需把它灌装在瓶子里才能喝。”

还有，真应当去听听他怎么同老婆吵架！那是一幕幕滑稽透顶的喜剧，真可以叫人心甘情愿地买票来观赏。自从他们结婚三十年来，两人没有一天不发生摩擦。不过，每当他老婆生气时，图瓦纳总是嬉皮笑脸的。她是一个高个子的乡下女人，走路时迈着白鹭般的大步子，瘦弱扁平的身躯上顶着一颗怒气冲冲的灰林鸮脑袋。她整天都在酒馆后面的小院子里喂养家禽，并且她还因为善于育肥鸡鸭而在附近出了名。

在费冈，每当有钱人家请客时，餐桌上必需有一只图瓦纳大娘喂养的肥母鸡，这筵席才够水平。

但是，她生来脾气不好，并且从来对什么都不满意。她对世界上的一切都看不顺眼，把怨恨主要撒在自己丈夫身上。她怨恨他的快乐，他的出名，他的健康结实和肥胖的身躯。她把他当作无用的废物，因为他什么也不干就挣了钱；她还把他当作“酒糟坛子”，因为他一个人的吃喝相当于平常人的十倍。没有一天她不怒气冲冲地叫嚷：

“你这样倒还不如呆到猪圈里去更好！你满身肥肉，真叫人恶心！”

她还对着他的脸叫喊：

“等着吧，等着吧，我看将来准会出点什么事，我准会看到的。你那个大肚子早晚有一天会像一个粮食口袋一样被胀破的。”

图瓦纳拍着自己的肚子放声大笑起来，他说：

“嗨！鸡大妈，我的干柴棍，你有本事把鸡喂得这样肥吗？有本事试试看。”

这时候，他卷起袖子，露出了一只粗大的胳膊说：

“这是一只肥翅膀。老太太，这是一只肥肥的大翅膀。”

于是，酒店里的顾客用拳头敲打着桌子，快活得笑弯了腰。他们用脚跺地，往地上乱吐口水，个个都乐不可支，得意忘形了。

老婆子怒容满面，咬牙切齿地说：

“等着瞧……你等着瞧……我准会看到你将来出事。你的大肚皮会像一个粮食口袋一样被胀破的。”

最后，在顾客们的一片欢笑声中，她怒气冲冲地走了。

确实，图瓦纳看起来真有点叫人吃惊。他变得那么笨重和肥胖，既红光满面又气喘吁吁。他是这样的一种大胖子：死神像是用种种狡诈，种种玩笑以及种种滑稽可笑的恶作剧在他的身上取乐，使人类的慢性毁灭带上了一种喜剧色彩。死神在另一种人身上表现出来的是：头发灰白，身躯消瘦，皮肤起皱以及日渐增加的衰弱，使人见了不禁哀伤地说：“好家伙！他变得真厉害！”而死神对于这一位的捉弄却是让他长满脂肪，叫他变得畸形和令人可笑，让他红光满面，气色绝好，把他吹得肿胀起来，给他以超乎常人的健康外表。死神在一般人身上造成的扭曲外表，在图瓦纳身上都变得可笑而奇特，令人开心，而不是那么令人厌恶和让人可怜的了。

“等着瞧，等着瞧吧！”图瓦纳大娘不断重复道，“我看总有一天会出事的。”

二

图瓦纳终因一次急病发作而瘫痪了。他那巨大的身躯被安排躺在咖啡厅隔墙后面的小房间里，以便让他能够听见咖啡厅里人们的谈话，并且和朋友聊聊天，因为他的脑袋依然能活动自如。然而他的身躯，那无法翻动和扶起的庞大身躯，却像是被钉在床上再也不能动弹了。最初，人们曾经希望他那两条粗腿能重新获得力量，可是这种希望很快落空了。于是，陈酒图瓦纳只得整日整夜地躺在床上，他的床每星期整理一次。届时，四位邻居前来帮忙，托起他的四肢，以便翻动床上的草垫子。

然而他仍是那样开朗，不过开朗得跟从前有点不同，比以前胆怯和谦卑，在他老婆一天到晚的吆喝面前，竟像小孩子一样害怕。他老婆整天嚷嚷：

“你这个胖酒糟坛子，无用的废物，懒虫，胖酒鬼！这下子可好了，有好戏看了！”

他不再回答了。他只是在老太婆背后挤了挤眼，在床上翻个身，这是他目前唯一能做的动作。他管这种练习叫做“向北走”或“向南走”。

现在他最大的消遣就是听店堂里人们的谈话，或是当他认出朋友的声音时，隔着墙和他们聊天。他大声地问：

“喂，我的姑爷，你是塞莱斯坦吗？”

塞莱斯坦·马卢瓦泽尔答道：

“是我，图瓦纳老爹。你现在又跑起来了吗，肥兔子？”

陈酒图瓦纳大声说：

“说到跑，现在还差得远呐！不过我没有消瘦，底子是好的。”

过了不久，他便把最亲密的朋友找到小屋里来陪他。虽然看着别人喝酒自己却不能，心里不是滋味，但终究有人来给他作伴了。他不断地说：

“我的姑爷，最让我伤心的是再也不能尝我的陈酒了，真见鬼。别的都无所谓。但是一滴酒都喝不到可让我伤心了。”

这时，图瓦纳大娘那只灰林鸮的脑袋出现在窗口。她叫嚷道：

“瞧啊，你们瞧啊！这个胖懒鬼，现在要喂他，要给他洗，给他收拾，就像养了一头猪。”

老婆子走开后，有时候一只红羽毛公鸡就跳到窗台上，瞪大了眼睛，用好奇的眼光扫视着房间，然后便发出一声响亮的长鸣。也有的时候，一两只母鸡飞到了床前，在地上寻觅面包屑。

不久，陈酒图瓦纳的朋友们便不再坐在店堂里，他们每天下午都聚到胖子图瓦纳的床边来陪他聊天。这个滑稽的图瓦纳尽管卧病在床，但他仍然有办法让他们快乐。这个老滑头，他简直能够让魔鬼都笑起来。每天都来与他作陪的有三个人。他们是：塞莱斯坦·马卢瓦泽尔，他瘦高个子，身体略弯，像一棵苹果树杆；普罗斯佩·奥尔斯拉维尔，他瘦小干瘪，鼻子像白鼬一样尖，狡猾灵巧得像只狐狸；还有塞泽尔·保梅尔，他从不说话，但也能自找乐趣。

有人从院子里找来一块木板，搁在了床边。大家就玩起了多米诺骨牌。他们尽兴地玩了许多盘，从两点一直玩到六点。

但是好景不长，图瓦纳大娘很快就让人难以忍受了。她竟

丝毫不能容忍她的胖懒鬼男人继续消遣，在他的床上玩多米诺骨牌。每当她看到他们一开始玩，她就怒气冲冲地扑过来，掀起木板，抓走骨牌，拿回到店堂里。她声称：养着这个什么都不做的满身脂肪的胖鬼已经够她受了。再看着他在那里取乐，简直是对她这个一天忙到晚的苦命人的耻笑。

塞莱斯坦·马卢瓦泽尔和塞泽尔·保梅尔低下了脑袋，可是普罗斯佩·奥尔斯拉维尔却设法挑逗老婆子，想拿她的怒气寻开心。

有一天，他看到老婆子比往日更生气，于是对她说：

“嘿！大妈，您知道如果我是您，我会怎么做吗？”

她等着他进一步解释，并且用猫头鹰一般的眼光盯着他。

他接着说：

“您的男人从来不离床，他热得像一座炉子。大妈，要是我呀，我就让他孵一窝小鸡。”

她不禁发呆了，以为他是在嘲笑她。她看着这个乡下人那张瘦削和狡黠的脸。那人继续说道：

“您在给一只母鸡孵窝的同一天，在他的左右胳膊下各放上五个鸡蛋。小鸡一样会孵出来的。当小鸡破壳出世后，您就把您家老爷子孵的小鸡带给您的母鸡去领养。大妈，这样您就会有一大群鸡了！”

老婆子惊愕了，她问：

“这办得到吗？”

那汉子答道：

“办得到吗？为什么办不到呢？既然可以在暖箱里孵小鸡，那么当然也能在床上孵出小鸡来的。”

她被这一番推理说动了心。于是，她消了气，想着心事走开了。

一星期后，她用围裙兜了满满一兜鸡蛋，来到了图瓦纳的房间里。她说：

“我刚让那只黄母鸡趴在窝里孵了十个鸡蛋。这十个鸡蛋由你来孵。千万小心别压碎了。”

图瓦纳不知所措，他问道：

“你想干什么？”

她说：

“我要你孵这十个鸡蛋，老废物。”

起初，他哈哈大笑。后来，看到老婆子坚持要他干，他就生气了。他反抗了，坚决拒绝让人在他的两条粗大胳膊底下搁上这些鸡种，用他的热量来孵出小鸡。

但是，老婆子满面怒容，高声说道：

“只要你不肯孵，你就没有肉吃！我倒要看看谁犟得过谁！”

图瓦纳心里很不安，不过没有吱声。

听到大钟敲响十二点，他叫喊起来：

“喂，老婆子，饭做好了吗？”

老太婆在厨房里嚷道：

“今天没有你的饭，你这个胖懒虫。”

他以为她在开玩笑，于是等着。后来，他请求，哀恳，怒骂，在床上失望地“向北走”了又“向南走”，用拳头击墙，但最终他只得妥协，同意放五个鸡蛋在他的左胳膊底下。之后，他才有饭吃。他的朋友来到后，看到他的样子那么古怪和拘束，都以为他身体不舒服。

随后，他们像每天一样摆开了牌局。但是图瓦纳似乎一点都不开心，他出牌时手伸得极慢，动作十分小心谨慎。

“你的胳膊被捆上啦？”奥尔斯拉维尔问道。

图瓦纳答道：

“我的肩膀沉极了。”

忽然间，他们听到有人走进店堂，于是就不作声了。

进来的是村长及其助理。他们要了两杯陈酒，并且开始谈起地方上的事。由于他们的声音很低，“火烧甜酒”图瓦纳想把耳朵贴在墙上听他们说话。他忘记了腋下的鸡蛋，突然翻了个身便压在了一大堆蛋液上。

听到他的叫骂声，图瓦纳大娘立即跑来。她猜到了已经发生的灾难，推开老头子发现了实情。她先是伫立在那里，怒不可遏。看到她男人侧面身上沾着一层黄黄的糊浆气得说不出话来。

后来，她气得发抖，向瘫痪的丈夫猛扑过去，并且像她在池塘边捣衣时那样，在他的肚子上凶狠地敲打起来。她的双手轮流着敲他，发出沉闷的声音，迅速得像是玩具里那种打鼓兔子的爪子。

图瓦纳的三个朋友笑得透不过气来，咳嗽着，打着喷嚏，叫着喊着，而又惊又吓的大胖子却小心翼翼地抵挡着老婆子的进攻，以免再压碎另一边的那五个鸡蛋。

三

图瓦纳失败了。他不得不潜心地孵小鸡。他只得放弃多米诺牌局和一切活动。因为每当他压碎一只鸡蛋，老婆子便要凶残地对他禁食。

他每天仰面躺在床上不动，眼睛呆望着天花板，两条胳膊像翅膀那样微微抬起。他紧贴身体用自己的体温给那些藏在白

色硬壳里的鸡蛋加热。

现在他只用很低的声音说话了，仿佛他既害怕动作，也同样害怕声音，而且他对趴在鸡窝里正在和他一样完成使命的黄毛母鸡也很担心。

他常问老太婆：

“那只黄母鸡夜里吃食了吗？”

于是，老婆子从鸡群走到她男人跟前，又从她男人跟前走到鸡群，一心想着那些在床上和窝里已经孵成的小鸡。

知道这件事的当地人，既好奇又正经地纷纷前来打听图瓦纳的消息。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进来，如同进到病人房里一样，并且关切地问：

“喂！还行吗？”

图瓦纳答道：

“还行。不过只要我孵着它们，总觉得不大舒服。我感到好像有许多蚂蚁在我的皮肤上跑来跑去。”

不料，一天早上他老婆万分激动地走了进来，大声说：

“黄母鸡孵出了七只小鸡。有三只鸡蛋没有孵出。”

图瓦纳感到自己的心跳在加快——他自己能孵出几只呢？

他带着一种即将为人母的妇人的忧虑问道：

“我也快了吧？”

老婆子心里害怕他不成功，面带怒气地说：

“你要有信心！”

他们等待着。那些被告知时间已临近的朋友们，也不放心地纷纷前来。

每家每户都在议论此事。大家都向邻居探听消息。

将近三点钟，图瓦纳打瞌睡了。现在他每天有一半的时间是用来睡觉的。忽然，他被右臂下的一阵奇怪的骚痒弄醒了。他

立刻用左手去摸，抓到了一只满身黄绒绒的小东西，那小家伙正在他手指缝里动弹。

他激动万分，不由得大喊起来。他放开小鸡，任它在自己的胸膛上走动。酒店里座无虚席。这时，顾客们争先恐后地挤进了后面的小房间。他们围起了一圈，仿佛围绕着一个变戏法的人。老婆子也闻声赶来，小心翼翼地抓起了那只躲藏在他丈夫胡须底下的小东西。

大家都不再说话了。那时候正是四月份温暖的一天。人们从敞开的窗口听到了黄母鸡召唤它那些新生儿的格鲁格鲁声。

图瓦纳因为激动、焦虑和不安而出汗了，他喃喃地说：

“这会儿，我的左胳膊底下又出来一只了。”

他的妻子把那只干瘦的大手伸进床里，抓出了第二只小鸡崽，那动作仔细得像个接生婆。

邻居们都想看看它。大家拿着它传来传去，一面小心地观察它，仿佛它是一只小怪物。

随后的二十分钟里，没有新生儿出世。接着又有四只小鸡崽同时破壳而出。

观看的人群一阵欢呼雀跃。图瓦纳也对自己的成功感到满意，他笑了，并且对这种独特的慈父地位沾沾自喜起来。像他这样的业绩毕竟是很少见的！他真是一位奇人！

他高声说：

“一共六个。真见鬼，怎么给他们洗礼呀！”

人群里爆发了一阵欢乐的笑声。这时前面店堂里挤满了人，还有许多人在门口等着。

大家互相询问：

“一共孵出了几只？”

“六只。”

图瓦纳大娘把这个新诞生的小家庭带到黄母鸡身边。那母鸡兴奋得格鲁格鲁不停地叫，竖起了羽毛，翅膀张得大大的，来保护这支不断壮大的队伍。

“又有一只！”图瓦纳喊了起来。

他弄错了，是三只！简直是辉煌的胜利。最后一只小鸡崽在晚上七点破壳出世。每个鸡蛋都孵出了鸡！图瓦纳喜得发狂，他感到解脱，感到光荣。他在虚弱的小东西的背上吻着，他的嘴唇差一点使它窒息死。一种因给了这个渺小的生灵以生命的慈母柔情驱使着他，使他想把这一只小鸡崽留在床上。但是，老婆子根本不理会丈夫的再三恳求，仍然像对待别的小鸡一样把它带走了。

心满意足的围观者一边聊着这件罕见的怪事，先后离去了。那位奥尔斯拉维尔一直留到最后，他问：

“哎，图瓦纳老爹，你将第一个请我尝烩鸡块，对吗？”

想到美味的烩鸡块，图瓦纳立即容光焕发。

大胖子马上回答：

“那是一定的，我的姑爷。”

王庭荣 译

洗　礼*

“喂，大夫，来一点白兰地吧！”

“好的。”

于是，这位海军老军医伸出他的酒杯，看着那金光闪闪的漂亮液体一直升到齐杯口。

随后，他把酒杯举到眼前，让灯光照到里面。他闻了闻杯中之物，并且呷了几口，用舌头上，用湿润和敏感的硬腭久久地回味。

接着，他便说起了下面这一段故事：

喔！这迷人的毒汁，或者说，诱惑人的杀手和毁灭民族的美味甘露。

你们这些人都不了解它。你们一定都读过叫做《小酒店》的那本奇妙的书，但是你们没能像我一样看到那些由长着红棕色胡须的英国海员心平气和地带来的一桶桶酒精是如何灭绝了一个野蛮人的部落，一个小小的黑人王国的。

---

* 1885年1月13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莫泊桑在一年前已写过同一题目的短篇。

而我，我亲眼看到过一出由酒精引起的奇异而感人的悲剧。它发生在布列塔尼，就在离这儿很近的蓬—拉贝附近的一个小村子里。

那时候，我有一年的假期，正住在我父亲留给我的一幢乡村别墅里。你们知道那是一片平坦的海岸，海风日日夜夜吹向荆豆丛。在那里可以看到那些或躺或站的巨石。它们是一些神，在它们的姿势、仪态和外形里都保留着一些令人担忧的东西。我总是觉得，这些巨石会动起来，我将会看到它们迈着花岗岩巨人的缓慢而沉重的步伐从农村出发远行，或是鼓起巨大的石头翅膀飞向德落伊教祭司的天堂。

大海挡住了我的视线，它总是常年动荡不息的。海里布满了露出黑色脑袋的礁石，它们的四周总有一圈忠诚的泡沫，仿佛一条条等待渔民出海归来的狗。

而那些男人们，他们驶向这片可怕的大海。大海用它那暗绿色的脊梁猛地一拱就能颠覆他们的渔船，并且把它们像药丸一样轻松地吞下。他们日日夜夜乘着他们的小船大胆地，忧心忡忡地，醉醺醺地出海讨生。他们确实经常是醉醺醺的。“当酒瓶满的时候，”他们说，“我们就看得见礁石；而当酒瓶空了，我们就看不见它们了。”

你们走进那些茅屋里去看看吧。你们在那里永远不会见到男主人的。假如你问女主人她的男人去哪里了，她就会伸出手臂指向那深沉的大海，那片正在低声哀怨，并且沿着海岸倾吐白色泡沫的大海。有一天晚上他多喝了一点，于是就永远留在大海里面了。她的大儿子也如此。她还有四个男孩，四个身材高大的金发小伙子。这样的命运不久也将会落到他们头上的。

我当时正住在蓬—拉贝附近的一幢乡村别墅里。我只身一

人和我的仆人——一个退役海军，还有一户布列塔尼人家一起住在那里。当我不在时，这户人家替我看管房产。他们家里共有三人：姐妹俩和一个娶了其中一人的男人，这名男子负责照看我的花园。

不料，那一年圣诞节前后，我那花匠的老婆生了一个男孩。

丈夫前来请我做他儿子的教父，我不好拒绝。于是他向我借了十个法郎，据他说是为了支付教堂的费用。

洗礼的日子定于一月二日。一个星期以来，大地已经铺上了一片白雪，这是一张苍白而坚硬的巨型地毯，它在这块平坦而低洼的土地上向着无限的远方延伸。在那白色原野后面的远处是近似黑色的大海；人们可以看到大海在躁动，时而拱起它的脊梁，时而卷起它的波浪，仿佛要扑向它那苍白的邻居。它的邻居是那样的平静、忧郁和冷峻，如同死去了一样。

那天早上九点钟，孩子的父亲凯朗代克同他的妻妹大个子凯尔玛岗还有抱着裹在被子里的孩子的保姆，来到了我的门前。

于是，我们就出发去教堂了。那一天冷得出奇，简直能把巨大的石桌坟都冻裂，它能撕碎你的肌肤，把你冻得麻木发僵。而我却想着那个在我们前面保姆抱着的可怜小生命。我在想，这个布列塔尼人种真是铁打的，他们的孩子一出世就能经受如此的跋涉。

我们来到了教堂面前，门是关着的。那位本堂神父晚点了。

于是，保姆在门槛附近的一块石桩上坐了下来，把孩子的衣服解开。起初我以为是他的衣服弄湿了。但是后来我发现，她已把孩子脱得精光，一丝不挂，这可怜的孩子被赤裸裸地暴露在严寒的空气里。看到她居然如此马虎，我气急了，上前责备她：

“你疯啦！你会把他弄死的！”

保姆毫不慌张地答道：

“嗨，不会的，主人先生。他必需光着身子等待仁慈的上帝降临。”

孩子的父亲和姨母平静地看着这一切，因为这是惯例。假如不按照规矩办事，那么孩子就会灾难临头。

我生气了，责骂那个男人，威胁要离去，并且还想强行把那个幼弱的孩子盖上。这一切都无效。那个保姆从我面前逃走，跑到了雪地上，而那个娃娃的身体都冻得发紫了。

我正要离开这些不开化的野蛮人，这时我看见本堂神父正从田野里走来，他的身后跟着圣器室管理员和当地的一个男孩。

我向他奔过去，并且粗暴地向他表示了我的愤怒。他毫不感到意外，而且也没有加快步伐，仍然那样不紧不慢。他对我说：

“那有什么办法，先生，这是本地的习俗。他们都这样办，我们无法阻止。”

“但是，至少请您快一点！”我大声喊了起来。

他接着说：

“可是我不能走得更快了。”

后来，他走进了圣器室，我们则等在教堂门口。我看到可怜的小家伙在冻得嚎哭，就更加于心不忍了。

教堂的大门终于打开，我们走了进去。但是，在全部仪式过程中孩子必须保持全裸。

洗礼的仪式十分冗长。神父结结巴巴地背诵那些拉丁文词句，它们从他口里读出来时音节都弄错了。他慢慢地走着，如同一头神龟在缓慢地爬行。他那件宽袖白色法衣真叫我寒心，它像另一片白雪披在了他身上，以那个既不仁慈又野蛮的上帝的名义，让这个被寒冷折磨的苦命孩子受苦受难。

根据规定的礼仪，洗礼终于结束了。我看见保姆用那条长长的被子把冻得用尖利而痛苦的小嗓子呻吟的婴儿重新裹了起来。

神父对我说：

“请您过来在登记簿上签个名。”

我转身对我的花匠说：

“现在你们快点回家去吧，而且马上替我让这个孩子暖和过来。”

接着我又吩咐了他几句，希望能及时避免孩子染上肺炎。

那个男人答应遵照我的吩咐去办，随后他就和妻妹以及保姆走了。我跟着神父来到圣器室。

我签完字，他向我要五个法郎的费用。

我已经给过孩子的父亲十个法郎，因此我拒绝再付钱。神父就威胁要撕掉那页签了字的纸，并且宣布洗礼作废。我也威胁他要去上告检察官。

争执持续了很久，最后我还是付了钱。

我一回到家，马上就想知道是否发生过令人恼火的事情。我直奔凯朗代克家里，但是孩子的父亲、姨母和保姆都没有回来。

产妇独自一人在床上冻得哆嗦。她饿了，因为从昨天以来她一直空着肚子。

“他们上哪里去了？”我问。

她既平静又毫不生气地答道：

“他们可能去喝酒庆祝了。”

这也是习俗。于是，我想起了我那应该付给教堂的十个法郎，这时肯定被他们用来付酒钱了。

我派人给产妇送去肉汤，并且吩咐在她的屋子里把火生得旺旺的。我忐忑不安，愤怒异常，决定把这些不开化的野蛮人

赶走，并且非常担心这个可怜的孩子未来的命运。

晚上六时，他们还没有回家。

我叮嘱我的仆人等着他们，然后就先睡了。

我很快就入睡了，因为我睡起来像一名真正的海员。

天刚蒙蒙亮，我就被叫醒了。仆人给我端来了刮胡须的热水。

我刚睁开眼睛就问他：

“凯郎代克呢？”

男仆迟疑片刻，接着他吞吞吐吐地说：

“呃……他后半夜才回来的，先生。他醉得连路也走不动了，那个大个子凯尔玛岗，还有保姆都一个样。我想他们一定在沟里睡着过，所以孩子死了他们都没有发觉。”

我猛地跳了起来，大声问道：

“孩子死了？”

“是的，先生。他们把他带给他的母亲。那母亲看到死去的孩子，就哭了起来。于是，他们就给她喝酒来安慰她。”

“怎么！他们让她喝酒了？”

“是的，先生。不过我今天早晨才知道，因为凯朗代克没有烧酒了，也没有钱，所以他就拿了先生您给他的灯里的煤油。他们四人都喝了煤油，原先桶里有不少呢。这样，连凯朗代克也病得不行了。”

我匆匆穿上衣服，拿起一根手杖，决定要狠狠地揍一顿这几个无知的畜生。我直奔花匠的家里。

喝醉了煤油的产妇，躺在她儿子发青的尸体旁正奄奄一息。

凯朗代克，保姆和大个子凯尔玛岗则躺在地上酣睡。

我照料了那个母亲，她在中午时分死去了。

老医生不再作声。他拿起了烧酒瓶子又倒了一杯。他再次让灯光透过金黄的酒液，仿佛在他的酒杯里渗进了一道光亮的黄玉熔液。他一口气吞下了那杯恶毒的热酒。

王庭荣 译

陌生女人

那天，我们大家聚在一起谈论曾经有过的好运。每个人都能讲出一些奇妙的经历，有在火车上、旅馆里、国外或是沙滩上发生过的各种意想不到和妙不可言的奇遇。根据罗歇·代扎内特的说法，沙滩是谈情说爱的最佳场所。

大家询问一直没有发言的贡特朗对此有何看法。

“巴黎仍然是最佳的风月场所，”他说，“那里有的是玩偶般的女子。越是在那些我们不曾料到会和她们相遇的地方，我们就越会珍惜她们。但是，那种绝妙的女子只有在巴黎才能遇到。”

他停了片刻接着说：

“嗨！这是很温馨的呢！在春天的哪一个早上，你们可以上街去走走。那些大街小巷简直像盛开的鲜花。那些身材娇小的女子正在沿街匆匆地来回奔忙。哦！多么漂亮和美艳的图景啊！在人行道旁，可以闻到紫罗兰的香味，它的香气也飘到了由那些女商贩推着缓缓前进的售货车里。

“整座城市一派欢快的气氛。大家都盯着女人看。真他妈的见鬼！她们都穿着那些既轻薄又透亮的浅色服装，真是诱人啊！大家都在街头漫步，个个逍遥自在，精神抖擞。大家走着，闻着，窥探着。这样的早晨舒心极了！

“看见她远远地走过来，渐渐看清了她的模样，在百步以外的地方认出了她。到了我们跟前她定能博得我们的欢心。从她的帽花，她的头部动作和她的步履，可以猜出她来。她过来了。于是大家说：‘小心，来了一个。’接着，大家就迎上前去，贪婪地盯着她看。

“她是一个去商店采购的少女，一个从教堂归来或是去和情人幽会的少妇，这些都无关紧要！在透明的紧身上衣里，她的胸脯鼓得圆圆的。——哦！能不能把手伸进去？手指或者嘴唇。——她的眼光羞怯或是大胆，她的头发棕色或金黄，这些也都无关紧要！这个行色匆匆的女子，宛若盛开的鲜花，叫你不由得全身麻酥酥的。如此相遇的美人，多么想一直把她留到夜晚啊！当然，在我的记忆里至今还想得起那二十几个一次或十次这样遇见过的绝妙佳人。假如我和她们更加熟识，也许我早已疯狂地爱上她们了。

“可是，人们对自己狂热喜爱的女子是永远不会了解的。你们可曾注意过吗？这是相当奇怪的事。人们不时地会遇见那种一见倾心的女子。但是，这种女子我们只能偶然遇见而已。而我呢，当我想起所有那些在巴黎街头曾经与之擦肩而过的可爱的人儿时，我疯狂得想要上吊。她们在哪里？她们是谁？哪里才能找到她们？再次见到她们？常言说得好，人们往往会让幸福从自己的身边溜走。那么我呢，我肯定不止一次地错过了好机会。她们以那鲜嫩的肌肤作诱饵，本来会拿我当成一只朱顶雀加以捕获的。”

罗歇·伐扎内特微笑着听完了他的话。这时他说：

“对此我和你一样熟悉。甚至我本人还遇到过这样一件事。大约五年前，我在协和大桥上第一次遇到一个身材高大略胖的少妇，她给我留下了……留下了卓绝非凡的印象。这是一个棕

发女郎，一个长着一头闪光发亮棕色头发的胖女人。她的头发盖住了前额，她的双眼被连接两鬓的那道眉毛长虹结成了一条线。她那嘴唇上下的一点点胡须能引起人们的幻想……幻想……如同看到桌上的一束花就想起了树林。她的身材挺直，胸脯非常突出，仿佛在诱惑人，向人挑战。她的眼睛仿佛白色珐琅上的一滴墨水。那不是眼睛，而是一个黑洞，一个在她头上，在这个女人身上张开的黑洞。人们透过这个黑洞能看清她，通过这个黑洞进入她的内心。哦！那是空洞而难以捉摸的，没有思想而又如此美丽的奇异目光！

“我想象她是一个犹太人。于是我跟着她。很多男人都转过身来。她走起来有点左右摇摆，虽然不很雅观但是相当诱人。她在协和广场登上了一辆轻便马车。于是，我就像傻瓜一样停立在方尖形纪念碑旁，我被至今仍记忆犹新的一种无比渴望的激情打动了。

“我至少一连想了三个星期，后来便遗忘了。

“六个月后，我在和平街再次遇见了她。见到她的时候，我感到心里为之一震，仿佛人们在和以前曾疯狂地热爱过的情妇再次相逢时的心情一样。我停下脚步，以便仔细地看着她走过来。当她走近我，几乎擦肩而过时，我觉得好像站在一个火炉口上。随后，当她离我而走远时，我感觉到似乎有一阵凉风拂面而来。我没有跟着她走。我害怕做出一些蠢事来，害怕自己。

“她经常闯入我的梦乡。你们是知道这种缠绕不清的事的。

“有一年时间我没有再见到她。后来，大约在五月的一个傍晚，我发现她正在我的前头走向香榭丽舍大街。

“星形广场上的凯旋门映衬在火红色的天幕上。一片金色的余晖和红色明亮的薄雾在空中闪烁，这是巴黎最温馨最迷人的夜色。

“我跟随着她，极度渴望能和她攀谈，甚至跪在她面前向她倾诉压得自己透不过气来的那份激情。

“有两次我曾经超过了她再往回走。这两次和她对面而过时，我再次感受到在和平街上体验过的那种灼人的热气。

“她看了我一眼。然后，我看见她走进普雷斯布尔街的一幢房子里。我在一家门洞里等了她两个小时，她没有出来。于是我决定去向看门人打听。他仿佛不明白我的意思。‘可能是来做客的吧。’他说。

“后来，我又有八个月未曾见到她。

“不料，一月份的一天早上，天寒地冻。我沿着马尔泽尔布大道小步跑着以便暖暖身子，在一条小街的拐角我猛地撞在了一位女士的身上，并且把她手里的一个小包也撞落在地上。

“我正想请她原谅，一看原来是她！

“起初我紧张得发呆。后来，我把拾起的东西送到她的手里，冒昧地对她说：

‘夫人，我既遗憾又高兴。我认识您，爱慕您，并且强烈地希望自荐于您已经有两年多了。但是我一直不知道您是谁，住在何方。请原谅我上述唐突的话语，您就把它看作是一个想成为有权向您致意的崇拜者的那份狂热的表露吧。这样的感情是不会刺伤您的，对吗？您还不认识我。我是罗歇·代扎内特男爵。您可以去了解，人家会告诉您我是一个可以接受的人。现在，假如您接受我的请求，您将使我成为一个无限幸福的男人。哦，请您仁慈宽容，告诉我，指给我能够见到您的办法。’

“她用那奇异的死一般的眼光直盯着我看。随后，她笑着对我说：

‘请把您的地址告诉我，我去您的府上造访。’

“我感到那样地吃惊，以致不自觉地流露了出来。但是，我

从来不需要很长的时间便可从这类惊愕的状态中恢复过来，于是我急忙递给她一张名片。她用那惯于接受密信的手，以迅速的动作把我的名片塞到了口袋里。

“这时我又变得大胆了，小声问她：

‘什么时候我能见到您?’

“她迟疑了一阵，像是在进行复杂的计算，大概是在精确地回忆自己的时间安排。然后她低声说道：

‘星期日早上，您同意吗?’

‘我想我是同意的。’

“她用那沉重而空泛的眼光对我凝视、判断、打量和分析一番之后，就走了。她的这种眼光仿佛在你的皮肤上留下了一层粘液，如同那些章鱼为了搅混水，麻醉它们的猎获物而向人们喷射出的稠厚粘液。

“一直到星期天，我都在苦苦思索，企图猜出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以便为自己确立和她相处的准则。

“我要不要付她钱？如何付?

“我终于决定买一件漂亮的首饰，连同首饰盒放在壁炉台上。

“星期六我一夜没有睡好，第二天一早我就开始等她。

“十点钟光景她来了，显得十分平静和安详。她把手伸给我，仿佛是我的老相识了。我让她坐下，替她脱下帽子，摘除面纱，脱下皮大衣和手笼。随后，我有点窘迫地表现得格外殷勤，因为我的时间很紧。

“她也落落大方。我们还没有说完二十句话，我就开始给她解衣脱袍了。后来，由她一个人完成了这件我永远都无法完成的为难差事。我不是被别针扎痛，便是把应该解开的带子打了个死结。我把一切都混淆了，把一切都搞乱了，把一切都推迟

了，我简直昏了头。

“喔！我亲爱的朋友，你在生活里是否经历过比这更加甜蜜的时刻？在这个美妙的时刻，为了毫不冒犯她们共有的那种鸵鸟般的羞耻心，你要站得稍远一点，看着她为你把自己身上窸窣作响的衣裳一层一层地剥下，在她的脚下围成一圈。

“她们把那些脱了下来又绞在一起的温馨、柔软而空空的衣裳，一件件地抖开，仿佛它们刚刚被狠揍了一顿。没有什么比她们的这些动作更加漂亮的了！脱去紧身上衣之后显露出来的她那肌肤，她那裸露的双臂以及她的胸脯，真是妙不可言，摄魂落魄。还有，在那最后一层纱幕的后面她那隐约显现的全身线条又是多么地勾魂啊！

“可是，突然间我发现了一样怪异的东西，那是在她两肩之间的一块黑斑，因为她背向着我。那是一大块鼓出来很黑的东西，尽管我曾答应过不看她的。

“那是什么呢？我一点都猜不出来。但是，想到她的嘴上有明显的胡须，她那把双眼连在一起的眉毛，还有她头上那一大堆宛如钢盔的浓密头发，我对此是不应该感到意外的。

“可是，我仍然惊愕了，并且突然被那些奇异的幻觉和久远的记忆所缠绕。我仿佛看见了《一千零一夜》里的一个女巫师，一个其使命是把人们拖入陌生深渊的既危险又恶毒的女人。我想到了那个所罗门①。他把萨巴② 王后拉去照镜子，以确信她没有魔鬼的脚。

“于是……正当我需要向她唱情歌的时候，我发现我的嗓子坏了，只能唱出极小的一点声音。我亲爱的，非常抱歉，我真

① 所罗门，古以色列王。他的统治是古以色列的鼎盛时期。

② 萨巴，古王国，位于阿拉伯半岛的西南端（今也门所在地）。

的嗓子坏了，只会用假嗓歌唱了。对此，起初她吃了一惊，随后就非常恼怒，因为她一边匆匆地穿上衣服，一边大声地对我说：

‘您没有必要如此折腾我。’

“我想要她接受我为她买的戒指，但是她扯大嗓门一字一句地对我说：‘您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先生?’听到这一大堆数落，我刷地红到了耳朵根。后来，她什么也不说就走了。

“以上就是我的全部罗曼史。然而糟糕的是，我现在仍然爱着她，并且疯狂地爱着她。

“现在，我每见到一个女人就不可避免地想到她。所有其他女人都令我反感，令我厌恶，除非她们和她相象。每当我把嘴贴在一张女性面颊上亲吻时，都会看到她的面颊就在旁边，并且每一次我都会受到折磨我的难以遏止的欲火的痛苦煎熬。

“我的每一次幽会，每一场甜情蜜意，她都无不在场，并且加以破坏，使之变得索然无味。她或是着装或是裸露，总是出现在我的眼前，仿佛就是我真正的情妇。她就在那里，紧挨着另一个女人，或站或卧，看得见但是摸不着。我现在认为，她是一个中了魔法的女人，在她的双肩之间有一块神秘的护符。

“她是什么人？我现在还不知道。后来，我又见过她两次。我和她打了招呼。她没有答理我，并且佯装根本不认识我。她到底是什么人啊？或许是一个亚洲人？也可能是一个东方犹太人？对了，是犹太人！我想她一定是个犹太人。但是为什么呢？对啊！为什么呢？我也不知道！”

王庭荣 译

白 与 蓝*

我的小艇，我那亲爱的小艇，一身洁白映衬着四周的蓝色护网，正在宁静的海面上缓缓地，缓缓地行驶。那宁静得仿佛入睡了的大海既深又蓝，这是一种透明和流动的蓝。蓝色的光线在大海里流动，一直流向远处的岩礁。

那些别墅，美丽的白色别墅，通体洁白，正通过它们敞开的窗户凝望着前来轻轻拍打它们花园护墙的地中海。它们那一座又一座美丽的花园，长满了棕榈、芦荟、各种长青树以及四季盛开的鲜花。

我告诉正在慢慢划行的水手把船停靠在我朋友保尔家门前。随后，我用尽力气大声喊道："保尔，保尔，保尔！"

他出现在阳台上，仿佛刚刚被人从梦中惊醒。

下午一点钟的强烈阳光照得他刺眼，于是他用手放在眼前遮阳。

我高声问他："您愿意去海上兜一圈吗？"

他答道："我就来。"

于是，五分钟以后他就来到了我的小艇上。

---

* 1885年2月3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被认为是败笔之作。

我让水手把船驶向大海。

保尔带来了报纸，他早上还不曾看过。于是，他躺在船舱里开始浏览报纸。

而我却望着岸上。当我越来越远离海岸，整座城市就显现在我的眼前了。这是一座美丽的白色城市，它呈圆形静卧在蓝色的波浪旁边。在城市的上方是第一座山脉，第一道梯阶，是一片广阔的枞树林，山上也布满了白色的别墅，星星点点仿佛一枚枚巨型的鸟卵。接近山顶，别墅就渐渐稀少了，山顶上只有一座别墅。这是一座方形的大房子，可能是一家旅馆，它白得耀眼，仿佛是当天上午刚被粉刷一新。

我的水手是一个性格恬静的南方人，他懒洋洋地划着船。由于毒烈的日头在蓝天里燃烧，刺得我眼睛疼痛，我就望着海水，望着那被船浆扰乱了的平静而深深的蔚蓝色海水。

保尔对我说："巴黎一直在下雪。每天夜里都结冰。"我吸了一大口温暖的空气以扩张胸部，那是静止不动，在大海上卧躺的蓝色空气。随后，我抬起了双眼。

这时我看到，在绿色的大山后面更远的上方，出现了巨大的雪山。刚才一点都看不到它。现在它开始呈现那广阔的雪墙，那闪光的高墙。它那一圈圈尖如金字塔圆如脊梁的淡淡的白色冰峰，围绕着长满棕榈树和银莲花的温暖而湿润的海岸。

我对保尔说："那里有雪，快看呐！"同时我把手指向阿尔卑斯山。巨大的雪山山脉向着无限的远方延伸，船浆在蓝色的海面上每划动一次，它的身影就在天幕上增大一分。那白雪仿佛就在身边，它显得那么邻近，那么深厚，那么危险，以致我感到害怕，并且浑身发冷。

后来，我们在稍低一点的地方发现了一条笔直的黑线，它把大山分为两半。在这条分界线上，似火的骄阳对冰雪说："你

就到此为止，不许走得更远了。”

手里一直拿着报纸的保尔大声对我说：“皮埃蒙的消息真可怕。那里的雪崩摧毁了十八个村庄。您听听这一段。”接着他念了起来：“来自奥特山谷的消息非常可怕。又惊又吓的居民再也不得安宁。雪崩埋没了整座整座的村庄。吕塞尔纳山谷的伤亡也是惨重的。

“洛卡纳有七人死亡；斯帕罗纳有十五人死亡；龙波尔哥尼奥八人死亡；在被大雪埋没了的龙可，瓦尔普拉托，康皮格利亚，共有三十二具尸体。

“在皮罗纳，圣达米安，米斯泰尔纳尔，德蒙特，马赛洛，希亚布拉诺等地也有许多人死亡。巴尔齐格利亚村在雪崩下全部消失了。据当地人回忆，他们从未见到过如此重大的灾难。

“许多骇人听闻的详情正从四面八方传来。下面就是其中的一则。

“格罗斯卡瓦洛的一位正直的男子和他的妻子在一起生活。

“妻子卧病在床已有多年。

“出事的那个星期天，父亲在女儿的帮助下正在照料病人，儿子在邻居家里玩。

“突然间，一阵巨大的雪崩埋没了他们的茅屋，并且把它压垮。

“一根粗大的梁柱掉了下来，把父亲几乎劈成两半，于是他当即死去。

“母亲被这根梁柱挡住，但是她的一条手臂却被压在下面碾得粉碎。

“她用另一只手摸到也被压在大梁下面的女儿。可怜的小姑娘大约在三十个小时里，一直在大声喊救命。她不时地对母亲说：‘妈妈，给我一个枕头，我头痛得厉害。’

"最后，只有母亲活了下来。"

现在，我们都凝望着大山，那越来越庞大的阿尔卑斯雪山，而另一片葱绿的大山，仿佛变成了蹲在它脚下的一个小矮人。

城市也消失在远方了。

我们的周围，在我的下面和前面，只有蔚蓝色的大海。我们的身后则是白色的阿尔卑斯山，那披着沉重的冰雪大氅的阿尔卑斯山。

在我们的头顶是淡淡的天空，那闪烁着金色阳光的浅蓝色天空。

啊！多么美好的日子！

保尔接着说："被压在那沉重的冰雪底下死去一定是非常可怕的！"

这时候，我们被海浪轻轻地摇荡，并且随着船桨的划动而来回晃动。我们远离大地，除了白色的山峰其余什么也看不见。我想起了这个可怜的小小人类，想起了那么微不足道，那么动荡不安的渺小的生命，它麇集在广阔无垠的宇宙空间的一个小小的颗粒上。我想到了那可悲的人群，他们被疾病吞噬，被雪崩压垮，被地震摇晃和惊吓。我还想到了那些在方圆一里地见不到几个的可怜小生命，他们是那么疯狂，那么傲慢，那么好斗。虽然没有几天可活，却仍然在不停地互相残杀。我把这些只能活几个小时的小飞虫与能活三个月的动物，能活若干年的人类以及能存在几个世纪的世界相比。这一切都是什么？

保尔大声说道：

"我知道一个关于雪的很有意思的故事。"

我对他说：

"快讲来听听。"

他接着说：

“您还记得大个子拉迪耶，朱尔·拉迪耶，就是那个美男子朱尔吗？”

“是的，当然记得。”

“您知道他对自己的脑袋、头发、胸膛、力气和胡须有多么自豪。他以为自己的一切都比别人好。他是一个能勾魂摄魄的不可抗拒的人，是那种半吊子的美男子，他们往往取得巨大的成功而人们不知其所以然。

“他们既不聪明，也不细腻，更不温情。但是他们都有那种殷勤而残忍的男子的天性。有了这些就够了。

“去年冬天，巴黎一片冰天雪地。我去一位准上流社会的夫人家里参加舞会。这个女人您也认识，她就是美丽的西尔薇·雷蒙。”

“是的，我认识她。”

“朱尔·拉迪耶在一个朋友的带领下也前去参加舞会。我看见他博得了女主人的特别欢心。我想：‘这个家伙今晚一定不会因大雪而早走的。’

“后来，我自己就忙于在众多的美丽女人堆中寻找乐趣了。

“我一无所获。并非人人都是朱尔·拉迪耶。于是，我独自一人在清晨一点离去了。

“门前有近十辆轻便马车在凄凉地等待着最后一批客人。它们望着两旁堆满积雪的人行道仿佛想闭上自己黄色的眼睛。

“我住得不远，因此我想步行回家。不料，在街头的拐角处我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

“一个高大的黑影，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在那里躁动。他来来回回，在雪地里跺脚，把雪翻起来踢出去，又向前方四处扬开。难道他是一个疯子？我小心翼翼地走向前去。一看，原来

是美男子朱尔。

“他一只手举着他的漆皮小靴，另一只手里拿着他的袜子。他的裤腿卷到了膝盖以上。他在那里绕着圈子奔跑，如同在跑圆场。他把裸露的双脚浸在冰冻的积雪里，并且一边寻找着积雪最深、最白和完整无损的地方。他就这样地躁动着，用脚乱踢，并且做出一些给地板打蜡的工人的动作。

“我惊愕地站住了。

“我低声问他：

‘嘿，干吗呢？你昏头了？’

“他一边继续乱动，一边对我说：‘不，我清醒着呢，我在洗脚。你知道吗？我勾上了西尔薇。这是一次好机会！我想今夜我就会交好运的。必需趁热打铁。这一点我没有预料到，否则我会先洗个澡的。’”

保尔断言道：“您瞧，这雪有时还能促成好事呢。”

我的水手已经疲劳了，他早已停止了划桨。我们在平坦的水面上停住了。

我对水手说：“回去吧。”于是，他又重新操起桨来。

随着我们离海岸越来越近，那高大的雪山便渐渐变矮，躲到了另一座青绿色的大山后面。

城市又呈现在我们面前，它像一片泡沫，蔚蓝色海边的白色泡沫。绿树之间的别墅露出了它们的面容。这时候，在远方的天边只能看到一条雪线，线上的一簇簇山峰消失在右边的尼斯方向。

后来，只能看到一座巨大的山顶了，它也逐渐被近处的海岸吞没而消失了。

不一会儿，除了海岸和城市其他什么也看不到了。只有那

白色的城市和蓝色的大海。我的小艇，我亲爱的小艇，它随着轻轻的桨声在海上滑行。

王庭荣 译

我们的那些英国人

一个精致的小本子躺在车厢里的软椅座上。我拾起来，并且把它打开。这是一位旅客丢失的旅行日记。

现在，我把他的最后三页日记抄录于此：

…………

2月1日：芒通是结核病患者的聚集地，并且以它和结核病的因缘而出了名。和生在地里，长在地里，用来养活和育肥人类的马铃薯结核块不同，这种生物生在人体，长在人体，并且用来滋养和肥沃大地。

上述这段科学定义出自当地一位可爱而博学的医生。

我在城里寻找旅馆。人家给我介绍了一家很大的旅馆，它名叫俄罗斯—英格兰—德意志—荷兰大饭店。为了对老板的这种世界主义的智慧表示敬意，我住进了这家饭店。它非常大，但却空空荡荡的。

随后，我在城里转了一圈。这个城市很漂亮，正好位于一座雄伟的大山脚下(见旅游指南)。我遇到了一些面带病色的人，他们在一些脸色厌倦的人陪同下散步。在这里我居然又见到了口罩（告知那些担心口罩会消失的自然主义者）。

六点钟，我回来吃晚饭。餐具已经摆放在一间宽广的大厅

里。餐厅可以容纳三百名客人，但这时只有二十二人。客人先后进入大厅。首先是一名高个子英国人，他很干瘦，胡子刮得精光。他身上穿一件有下摆的合身大衣，那两只袖子紧紧地箍住这位先生的两只瘦胳膊，如同雨伞的套子一样。这身衣服叫人想起那些老船长的制服，残废军人的便装或神职人员的道袍；衣服的正面有一行扣子，用和衣服一样的黑呢子包着。它们一个个紧挨着，像一排土鳖。正对着它有一行扣眼，仿佛在等待着它们，会引起人们产生不健康的想法。

他的背心也用同样的方法扣合。这身衣服的主人看来不是一个善于言笑的人。

他向我致意，我也还了礼。

第二批进来的是三位女士，三个英国人。她们是一位母亲和她的两个女儿。每个人头上都戴着一顶形似打成泡沫状的蛋清帽。这使我感到惊奇。女儿和母亲一样老，母亲也和女儿一样老。三个人都很瘦弱，胸部扁平，个子高高，动作缓慢，表情严峻。她们突出在外的牙齿可以令菜盘子和男人们望而生畏。

别的常客也来了，他们都是英国人。其中只有一人面色红润胖大，长着白色的连鬓胡子。每个女人（总共十四个）头上都戴着一顶泡沫蛋清帽。我觉得这种可以当作甜食的小帽子好像是用白花边或是细珠罗纱做的，我看不太准。看来不像是甜味的。虽然她们当中有五位年轻姑娘，不太丑但是都平淡无奇，看不出什么希望。总之，所有这些女士个个都像醋渍的罐头。

我不由想起了布依耶的诗句：

哦，我之所爱，你胸脯平平又何妨，
　平平坦坦就更能贴近心房！
我看见了你那骨子里的爱情，

宛如笼中乌鸫，在独立做梦！

又来了两位比第一位稍稍年轻的年轻先生，他们也同样地紧套在祭司大衣里。他们是没有出家的教士，有妻子儿女，称为牧师。他们的样子比我们的神父更正派更严肃，但是没有我们的神父可爱。我是决不会拿这些人的一吨去换那些人的一桶的，因为各人爱好不同。

客人一到齐，领头的牧师便开始讲话。他用英语高声唱颂了一段很长的餐前祝福经，全桌人都面无表情地静听着。

我虽然不乐意，也只得让自己的饭菜给以色列① 和阿尔比荣② 的上帝当供品，于是，人人都吃起汤来。

大厅里笼罩着一片庄严肃穆的气氛，静得有点异常。我想，我的出现可能给这一块“殖民地”带来了不愉快。这片地里迄今尚未进来过任何非纯种的羔羊。

女士们更是人人正襟危坐，仿佛总是担心她们头上那顶奶油泡沫似的小帽掉到餐盘子里。

这时候，主持牧师同邻座的副牧师说了几句话。不幸我能听懂一点英语，便非常惊奇地发现他们在重新拾起中断了的晚饭前关于预言论述的谈话。

所有人都虔诚地听着。

就这样，我又身不由己的被灌输了一些不可信的教条。

伊萨义③ 曾说：“我将给渴极者送水。”

我不知道这句话。我也不知道那些由热雷米，马拉希，埃

---

① 指古以色列。

② 阿尔比荣，凯尔特语对大不列颠的称呼。

③ 伊萨义，犹太预言家。

泽希埃尔，埃利和加加希① 传布的真理。

这些简单的真理像苍蝇一样钻进我的耳朵，在我的脑袋里嗡嗡作响。

“饥饿者必求食。”

“无花果树结无花果，椰枣树结椰枣。”

“不听的人记不住科学。”

相比之下，我们伟大的莫尼耶② 要宽广和深奥得多。他由不朽的普吕多姆③ 一人之口就说出了比上述所有预言更加闪光的真理。

他面对大海高喊：

“大海诚然是美丽的，但是却因此损失了多少土地！”

他为世界确定了永恒的政策：“这把军刀代表了我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光。我会用它来捍卫赐刀于我的权威，并且，必要时也会用之进攻它。”

假如我有幸被介绍给我周围的这个英国社团，我肯定会用我们法国先哲的预言选编来教诲他们。

用毕晚餐，大家来到客厅里。

我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那一伙英国人似乎在宽广大厅的另一头阴谋策划着什么。

忽然间，一位女士向钢琴走去。

我想：

“嘿！来点儿音乐倒不错。”

她打开钢琴，坐了下来。顿时，全体英国人都围了上来。他

① 热雷米，马拉希，埃泽希埃尔，埃列和加加希均为犹太预言家。

② 莫尼耶，19世纪的法国作家。

③ 普吕多姆，莫尼耶创造的人物形象，是法国浪漫主义时期那种一本正经、自满自足的资产者典型。

们像一营军人，妇女在前排，男人在后排。

难道他们要唱歌剧?

那位主持牧师这时成为合唱队的指挥。他举起手来，又放了下去。于是，一阵不可名状的可怕喧嚣从所有这些人的嘴里迸发出来，原来他们在唱赞美诗!

那些女人尖叫着，男人则高吼着，墙上的玻璃都振得发颤。饭店里的狗在院子里狂吠起来，另有一只则在一间客房里应答着。

我又气又恼地走开了。我去城里转了一圈。由于找不到戏院，娱乐场以及任何可以消遣的地方，我只得回来。

那些英国人仍然在唱。

我便躺下睡觉了。他们还在不停地唱。他们一直唱到深夜，用五音不全的嗓子，用我从未听到过的最刺耳和最难听的嗓音歌颂上帝。而我却被这种令人厌恶的模拟精神激怒，它将整个民族带进了死神舞圈里。于是我在被子底下吟了几句。

我为您伤心，至高无上的阿尔比荣上帝，
　人们在大厅里歌颂您的光荣。
但愿至尊的上帝，
　比他的子民多只耳朵，
但愿他爱才，爱美，
　爱那高雅，智慧和欢乐，
　还有出色的模拟表演，
　以及美妙动听的音乐，
上帝啊，上帝!
　我实实在在为您伤心。

我终于睡着了，做了许多噩梦。我看见一些先知骑在牧师身上吃着死人头上的奶油蛋白。

可怕呀，真可怕！

二月二日：一起床我就问老板，这些入侵他旅馆的野蛮人是否每天都要进行这种令人心悸的消遣活动。

他笑着回答我：

“噢，不是的，先生。昨天是星期日，您知道在他们那里星期日是神圣的。”

于是我答道：

牧师眼里没有神圣事，
不管旅游者能否安睡，
能否吃好吃香，
更不管他耳根能否清静；
但请防止此事再度发生，
否则，我立即去把火车乘。

老板有点吃惊，他答应我去向他们交涉。

这天白天，我去山里进行了一次十分惬意的游览。

晚上到了，我又一次参加了同样的祝福礼仪。随后我来到客厅。他们将要干什么？在一个小时里，他们什么也没有干。

忽然间，前一天为赞美诗伴奏的那位女士向钢琴走去，并把它打开。——我害怕得浑身哆嗦。——她开始演奏……一首华尔兹。

这时候，姑娘们翩翩起舞。

领头的牧师像惯常一样在自己的膝盖上打起了节拍。英国

先生们纷纷邀请女士起舞。于是那些蛋白泡沫就转了起来，转呀转，不停地转，像调味汁一样地旋转。

我倒更喜欢这样！华尔兹之后，来了一个四对舞，一个波尔卡舞。

由于没有被介绍，我就默不作声地呆在一个角落里。

二月三日：到山里令人叹赏的废墟老喀斯特拉去进行了一次令人心旷神怡的旅游。每一座山峰顶上都有古堡的残迹。

没有什么比乱石丛中这些古堡的断垣残壁更加美丽的了！它们俯视着阿尔卑斯山上的皑皑白雪（见旅游指南）。这个地方真奇妙！

晚饭间，我单方面地以法国方式自我介绍给邻座的女士。她没有答理我——英国礼节。

晚上，英国人舞会。

二月四日：游览摩纳哥（见旅游指南）。

晚上，英国人舞会。我尽管竭力躲避，但是仍然在场观看。

二月五日：参观圣雷莫（见旅游指南）。

晚上，英国人舞会。我仍能继续在场观看。

二月六日：远足至尼斯（见旅游指南）。

晚上，英国人舞会。我就去睡觉了。

二月七日：游览戛纳（见旅游指南）。

晚上，英国人舞会。我坐在我的角落里喝茶。

二月八日：星期日，大报复。我等着他们，这些无赖。

他们的脸上又挂起了圣日特有的虔诚表情，并且在为唱赞美诗练嗓子。

可是，晚饭前我溜进了客厅，取下钢琴的钥匙放在自己口袋里。然后我对大堂的值班说：

“如果那些牧师先生要钢琴钥匙，您告诉他们我拿走了，并且请他们来找我。”

晚饭时，他们讨论了圣经上的多处疑点，阐明了一些经文，还澄清了圣经人物的家谱。

随后，他们来到客厅，走向钢琴。他们大吃一惊，于是商量了一阵。他们仿佛全都惊呆了。那些蛋白泡沫像是要起飞了。终于，领头的牧师离开他们走出去，后来又回来。他们又讨论了一阵，用愤怒的眼光看着我。接着，三名牧师向我走来，整齐地排成一行，俨然外交大使，确实一副大义凛然的架式。

他们向我致礼，我站了起来。最年长的用英国口音开口说：

“先生，有人告诉我您拿了钢琴钥匙。女士们想用钥匙打开钢琴唱赞美诗。”

我答道：

“牧师先生，我完全理解那些女士们的要求，但是我不能满足她们。您是一位神职人员，我也是，先生。而且，无疑我们的规则比你们的更严格。我决定阻止你们对上天的亵渎行为。

“先生们，我不能允许你们用整个星期以来为姑娘们伴舞的乐器来歌颂上帝的光荣。我们从不在教堂里举行什么公共舞会，先生。并且，我们也不用管风琴来伴奏四对舞。你们如此使用这架钢琴，使我愤怒，让我反感。您可以将我的答复告诉那些女士们。”

这三位牧师大吃一惊，退了回去。那些女士们仿佛也惊呆

了。于是，她们就不用钢琴唱起了赞美诗。

二月九日：中午，老板前来要求我退房。在全体英国人一致要求下，他们把我赶走了。

我遇到了那三个牧师，他们像是在监视我离去。我径直朝着他们走去，向他们致了礼。

“先生们，”我说，“你们似乎对圣经非常精通。我本人对此也很有研究。我甚至还懂点希伯来文。然而，我想告诉你们一点，它搅乱了我这个天主教徒的心灵。

“乱伦在你们看来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情，对吧？可是，圣经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例。它对人们的信仰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罗得[1]逃到索多姆[2]，被他的两个女儿诱奸，你们不会不知道。由于他妻子变成盐块雕像后，他因丧妻也死去了。由于这起可憎的双乱伦，生下了亚扪[1]和摩押[1]，从而诞生了两大民族，即亚扪人和摩押人。那个唤醒了入睡的波斯[1]，想使他成为父亲的收获女神路得正是个摩押人。

“维克多·雨果不是说过：

……路得，那个摩押女人，
敞着胸过来躺在波斯脚下，
期望着人所未知的那种光芒，
当苏醒的光辉突然来临时。

“这人所未知的光芒使得俄备得[1]出世，他就是大卫的祖

① 罗得，亚扪，摩押，波斯和俄备得都是圣经故事里的人物。

② 索多姆，圣经故事里的古城，位于死海南面。

父。

“那么我们至高无上的耶稣—基督难道不也是大卫的后代吗？……”

这三位牧师没有回答，惊愕得面面相觑。

我接着说：

“你们也许会对我说，我这儿谈的是约瑟夫的家谱。他是基督母亲玛丽亚的合法丈夫，但是他对玛丽亚是无用的，人人皆知，约瑟夫对他儿子的出生毫无作用。因此，约瑟夫是乱伦的后代，而非人神。对此，我同意你们。于是，我要补充两个看法。首先，约瑟夫和玛丽亚是表兄妹，应当同出一源；其次，毫无意义地让人读上十页家谱真叫人气恼。

“我们耗费眼神去设法了解甲生了乙，乙生了丙，丙生了丁，丁生了戊，戊生了己；当我们被没完没了的乏味事情弄得晕头转向时，最后的一名却没有后裔。先生们，这真谓故弄玄虚到了极点！”

于是，三位牧师刹那间像一个人似地转过身去，逃走了。

两点钟，我乘火车前往尼斯。

……

日记就到此结束。虽然字里行间反映了日记作者的低级趣味、平庸灵魂和粗俗下流，但是我想它也许可以提醒我们的某些旅行者，注意旅途中遇到英国人时的弊害。

我应当说明，有的英国人是很可爱的。我认识一些，甚至认识很多这样的英国人。但是一般说来，我们在旅馆里的邻居并非如此。

王庭荣 译

一个疯子的来信*

亲爱的大夫，我把自己交给您了。您可以随意处置我。

我要把我那些奇异的思想坦白地告诉您。由您来判断是否需要把我送进疗养院治疗一段时间，还是继续让我忍受幻觉的痛苦和折磨。

下面就是我患的灵魂怪病的漫长和如实的历史。

我像大家一样地生活，用人类那睁开却盲目的眼睛看待生活，既不惊讶，也不理解。我和大家一样，像牲口那样生活着，完成一切生存必要的功能，审视并且以为看见，以为知道，以为了解周围的事物。不料有一天，我发现一切都是错的。

那是孟德斯鸠的一句名言使我突然间顿开茅塞。他说："在我们这台机器里多一件器官或者少一件器官，将会改变我们的智力。……总之，如果我们的机器不是按照这种方式组合，那么全部建立于现存秩序上的法则将是迥然不同的。"

对此，我苦苦思索了好几个月呢！于是，渐渐地我恍然大悟。但是，它把我引向了黑暗。

---

* 1885年2月17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文中思考多于叙事。

事实上，我们的器官是外部世界和我们之间的唯一纽带。这就是说，构成“我”的内心世界通过几个神经网络和构成宇宙的外部世界保持着联系。

然而，我们对外部世界的规模大小和时间长短，那无数神秘莫测的特性，它的来历、前途或终结，它那久远的形式以及无限的表现方式都一概无知，此外，我们的器官对于我们所能认识的外部世界的一小部分，也仅能为我们提供极少量并不可靠的情报。

之所以不可靠，那是因为仅由我们器官的特性为我们决定了物质的外部特性。

至于它们数量极少，那是因为我们只有五种感觉功能，它们的覆盖范围和揭示性质都是极其有限的。

让我来解释一下。——眼睛为我们指示事物的大小、形状和颜色。恰恰在这三个方面，它欺骗了我们。

它只能为我们揭示相对人体来说中等大小的物品和生灵。这使得我们对某些东西用“大”字来形容，而对另一些东西则用“小”字。这仅仅因为眼睛的能力渺小，不能认识对于它来说太大或太小的事物。因此可以说，它几乎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看不见。整个宇宙以及空间里的星星和水滴里的微生物对它都是个谜。

即使它具备通常能力的一亿倍，在我们呼吸的空气里发现原先看不见的全部生物，发现附近星球上的居民，那么仍然会有无数更微小的生物和更遥远的世界，是它触及不到的。

所以，我们关于大小的概念全都是错的，因为大和小是没有极限的。

我们关于大小和形状的评价没有任何绝对的价值，因为它仅仅凭着我们某一器官的能力以及时时与我们自身的比较而决

定的。

另外，眼睛还看不见透明。一只无瑕疵的杯子会让它上当。它会把杯子混同于同样看不见的空气。

我们再来谈谈颜色。

颜色之所以存在，那是因为我们的眼睛能够将物体因不同的化学成分而吸收和分解光线的各种方式，以颜色的形式传递到大脑。

这种吸收和分解的不同程度就构成了形形色色的颜色。

因此，这个器官把它的看法，更精确地说，把它发现事物大小以及评价光线——物质的关系的主观方式，强加于思维。

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听觉。

比眼睛更甚之，我们是这个任性的器官的玩物和受骗者。

两个物体相撞就会产生一定的气体振动。这种运动会使我们的耳朵里的一小块皮肤发生震颤，它立即把这个原本不过是一种振动的现象变为声音。

大自然是无声的。但是，鼓膜具有把空间里无形波的全部颤动，根据它们振动的次数以不同感觉的形式向我们传递的这种奇妙功能。

这种由听觉神经通过从耳朵到大脑的短途传递完成的变化，使我们得以创造了一种神奇的艺术——音乐，它是最富有诗意，最精细的艺术，像梦幻一样空泛，像代数一样精确。

那么味觉和嗅觉如何呢？假如没有我们的鼻子和味觉器官的奇异功能，我们还能品味到食物的香气和美味吗？

然而，没有耳朵，味觉和嗅觉，没有任何声音，味道和气味的概念，人类照样也能生存。

因此，假若我们少了几样器官，我们便会对一些美好和奇特的事物全然无知；但是假如我们多了几样器官，我们就会在

自己的周围发现无数其他的事物。这些事物由于我们目前无法感知，永远也难以想象。

因此，我们在判断已知的时候是谬误的，事实上我们被包围在有待开发的无知之中。

因此，一切都是不确知的，并且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评价。

一切都是不确实的，一切都是可能的，一切都是可以怀疑的。

让我们用那句古老的格言来概括这个断言吧："真理越过一步便是谬误"。

我们还可以这样说：我们感觉到的真理，离开了我们便成谬误。

在我们的大气层以外，二加二大概就不等于四了。

地球上的真理，到了别处就会成为谬误。因此，我们得出以下的结论：那些窥测到的神秘现象，诸如电、催眠、意念的传递、暗示以及一切磁性现象，之所以不为我们认知，那是因为大自然没有赋于我们必要的器官来识破它们。

我确信，我自己的感觉为我揭示的一切，对我来说只是如我发现的那样存在着，而对于另一个不同结构的人，它们将是完全不同的；我还肯定，脱胎换骨的人类对于世界和生活，乃至一切，会持有和我们截然不同的看法。因为，信仰的一致只是缘于人类器官的同一性，而意见的分歧则是我们神经系统功能的细微差别造成的。于是，我作了异乎寻常的思维努力来揣测周围那种难以识透的奥秘。

我是否发疯了？

我常想："我处于没有认知的事物的包围之中。"我设想没有耳朵的人，并且像揣测许多没有认知的秘密那样揣测声音。于是，这个人便会发现一些既不能确定其性质，也不知其来源的

声音现象。这样，我对周围便产生了害怕，害怕空气，害怕黑夜。假如我们几乎什么也不认识，假如一切都是无限的，那么剩下的是什么呢？是空气，对吗？在表面上的真空里会有什么呢？

而这种自从世界诞生以来就缠绕着人类的对超自然模模糊糊的恐惧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超自然现象不是别的，它只是我们尚未认识的现象！

于是，我理解了恐怖。我觉得我即将发现宇宙的一个秘密。

我曾试图使自己的器官更加敏锐，让它们兴奋起来，以便能时而窥见平常看不见的事物。

我想："一切都是生灵。传到空气里的喊叫声是一种可以和走兽相比的生灵，因为它也经历从产生，到运动，变化，直至消亡的过程。因此，这种相信有无形生灵的恐惧心理并没有错。那么，它们是什么呢？"

有很多人能够预感到它们，在接近它们时便会震颤，在和它们难以察觉到的接触时便会抖动。人们感觉到它们近在身边，就在自己的周围，但是对它们却不能加以分辨，因为我们没有可以看得见它们的眼睛，或者说没有能发现它们的那个未知的器官。

然而，我比任何人都能感觉得到这些超自然的过客。它们是生物还是神秘？我也不得而知。我说不出它们是什么，但是我总能指出它们的存在。我曾看见过一个隐形人，如同别人也能够见到一样。

有好几个夜晚，我双手抱着脑袋呆坐在桌前。我脑子里想着这些，想着它们。我常常以为有一只捉摸不到的手，或者说一个无形的物体，轻轻地擦过我的头发。它并不触及我，因为它的本质并非肉体的，而是不可称量不可认知的。

不料有一天晚上，我听见身后的地板在劈啪作响，它响得很奇怪。我战栗了。我转过身去，但是什么也没有看见。于是我就没有再去想它。

但是第二天，在同一时间产生了同一种声音。我非常害怕，便站了起来。我肯定，十分肯定，在房间里不只我一个人。可是，我什么也没有发现。四周的空气是清彻和透明的。我的两盏灯把各个角落照得通亮。

后来就再也没有听到过这种声音，于是我也渐渐地平静下来。然而，我仍旧焦虑不安，经常要转过身去。

第二天，我早早地关在房间里，思索着如何才能看见那位来访的隐形人。

居然，我看见了他。我几乎被他吓死。

我点亮了壁炉上方和吊灯上方的全部蜡烛。整个房间像举行盛会那样灯火通明。我的那两盏灯就放在桌子上。

我的面前是床，我的那张带柱子的旧橡木床。右边是壁炉，左边是被我插上了的房门，身后是一张巨大的带镜衣橱。我在镜子里望了望自己，发现我的眼睛很怪，瞳孔极度扩大。

随后，我便像每天一样坐了下来。

前两天，那个怪声都出现在九点二十二分。我等待着。当这个时刻来临时，我体验到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仿佛有一种流体，一种不可抗拒的流体从我肌肤的每一个角落渗透到体内，把我的灵魂淹没在一种残忍和完全的恐惧之中。这时候，那爆裂声就在我的身后发生了。

我迅即站起来转过身去，差一点摔倒。那里的光线跟白昼一样明亮，但是我竟然在镜子里看不见自己！镜子里又空又亮，充满了光线。里面没有我，然而我明明站在它的面前。我发疯似地望着它。我不敢走近镜子，因为我感觉到他，那个隐形人，

他就站在我和镜子中间挡住了我。

喔！我害怕极了！后来，我在镜子里面的一片雾气里渐渐地看见了自己，那是一片水一般的雾气。而且我觉得这股水在慢慢地从左向右滑动，使我的形象越来越清晰，如同月食的终结。遮住我的那个东西并没有外形，它是一种渐渐变清的昏暗透明体。

最后，我终于能像往日一样在镜子里清晰地看到自己了。

因此，我曾经见到了他！

可是，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但是，我也不停地等待他，并且我感到等得有点失去理智了。

我连续几个小时，几个夜晚，几天甚至几个星期，坐在镜子面前等着他！他再也不来了。

他明白我看见了他。但是我感到，我将会永远等他，一直等到死；我将永不间歇地在这面镜子前头等着他，如同一个窥伺的猎人。

于是，在这面镜子里我开始看到一些疯狂的形象，魔鬼，可憎的尸体，各种吓人的野兽，残暴的生灵，总之，一切缠绕着疯子脑海的难以置信的幻象。

以上就是我的忏悔，亲爱的大夫。请您为我指点迷津。

王庭荣 译

蒙日莱大爷

在我们的办公室里，蒙日莱大爷与众不同。他是一位脾气很好的老职员，一辈子只离开过一次巴黎。

那时候正是七月的最后几天。每星期天，我们大家都要去附近乡下，在草地上打滚，在水里玩耍。阿涅尔，阿尔让特伊，沙图，布日瓦尔，梅松和普瓦西都有各自的常客和偏爱者。大家热烈地谈论着这些对巴黎的职员们称得上优美名胜的价值和优点。

蒙日莱大爷却高声宣称：

“一群跟着起哄的家伙！你们的乡下真漂亮！”

我们问他：

“那您呢，蒙日莱，您从不郊游吗？”

“对不起。我呀，我就坐着公共马车观光。当我消消停停地在楼下的饭馆里吃饱了午饭，我就拿着标有车辆线路和换乘站的巴黎游览图确定出游的路线。随后我就爬到公共马车顶上，打开阳伞，拍拍车夫就上路了。嘿！我看到的东西可多了，比你们还多。嗨！我换着街区观光，就像在周游世界，因为每条街上的人群都各不相同，差别极大。我比任何人都更加熟悉我的巴黎。而且，最有趣的莫过于夹层里的万千世界。人们随便瞥

上一眼，所看到的许多内幕情景，都是不可思议的。只要看到男人扯开嗓子高喊的嘴脸，就能猜出几分那个人家发生的一切；有时走过理发店，看见理发师扔下满鼻子白色肥皂泡沫的顾客去观看街景时，实在可乐；有时对着那些制帽女工眉来眼去，只能是开开心，因为没有功夫下车。嗨！看到的事情可多呢！

“这是一出出话剧，是上好的真正话剧，是在两匹马奔跑过程中看到的天然话剧。见鬼，我才不会拿我的马车观光去换你们这些傻瓜的林间散步呢！”

大家求他：

“试试吧，蒙日莱，您到乡下来一次试试吧。”

蒙日莱答道：

“二十年前，我曾经去过一次乡下，以后我再也不会去了。”

“跟我们说说是怎么回事儿，蒙日莱。”

“既然你们想听，我就说说。事情是这样的：你们一定认识布瓦万，大家管他叫布瓦洛的那个文牍员？”

“是啊，非常熟悉。”

“他跟我在同一间办公室。这个坏小子在科隆布有一幢房子，他总是邀请我去他家度周末。他对我说：

‘来吧，套裤（他开玩笑叫我套裤）。咱们会游览得非常尽兴的。’

“我呢，像个傻瓜一样中了他的圈套。一天早晨，我坐了八点的火车出发了。我来到一个市镇模样的地方，一个乡村市镇。那里没有什么可看的。最后，我在两堵大墙之间一条狭长夹道的端头，找到了一扇旧木门，门上挂着一个铁铃铛。

“我拉了铃。等了好久，才有人来开门。是什么东西给我开的门？头一眼我还看不清：这是一个女人还是一只母猴？这东西既老又丑，身上裹着旧布片，看起来很脏，样子很凶。她的

头发里夹着不少羽毛，气势汹汹仿佛要把我一口吞下。

“她问道：

“‘您找谁？’

“‘布瓦万先生。’

“‘您找布瓦万先生有什么事？’

“在这个凶神一连串的质问下，我很不自在。我嘟嘟囔囔地说：

“‘可是，他在等我啊！’

“她接着说：

“‘啊！是您要来吃午饭？’

“我吞吞吐吐地说了个‘是’，一边在全身发抖。

“于是，她转过身去对着屋子，怒声怒气地喊道：

“‘布瓦万，你的客人来了！’

“原来这是我朋友的妻子。那个布瓦万小老头立即就出现在房门口。这是一座用石灰粉刷过的小棚子，上面盖着锌皮，样子像个小锅炉房。他身穿一条白斜纹布长裤，上面满是斑迹，头戴一顶肮脏的巴拿马草帽。

“他握了握我的手，接着带我到他称之为花园的地方。那是在一条新的甬道尽头，夹在几堵大墙之间一块豆腐干大小的地方。四周都是高高的房屋，一天中只有两三个小时能照到阳光。在这个通风不良，被周围房顶的反射热烤得像炉子一样的井底，有一些三色堇，石竹花，桂竹香之类，还有几株玫瑰花在那里垂死挣扎。

“‘我这儿没有树，’布瓦万说，‘不过邻居家的墙代替了树。我就像在树林里一样有荫凉。’

“随后他抓住我上衣的一粒扣子，对我悄声说：

“‘你得帮我一个忙。你看见我老婆了吧。她样子不善，对

吗？今天我请你来了，所以她给了我一身干净衣服。但是，如果我弄脏了，那就完了。因此我指望你帮我浇浇花。’

“我同意了。我脱去上衣，挽起袖子，开始轮流用胳膊压水泵。这台泵又喘又叫，像个痨病鬼，半天才吐出像华莱士泉[①]那么一点水。需用十分钟才能装满一水壶。我全身都湿透了。布瓦万领着我干。

“‘这儿，……这棵；……再来点；……够了……浇浇那一棵。’

“那个洒水壶有窟窿，漏水。我脚上浇到的水比花还多。我的裤腿都弄湿了，溅满了泥水。一连二十次我重新开始，弄湿了脚，在把唧筒的手把压得吱吱作响时再次汗流浃背。当我疲惫不堪不想再干时，布瓦万大爷拉着我的胳膊哀求道：

“‘再浇一壶……就一壶……这就完了。’

“为了感谢我，他送了我一朵玫瑰花，一朵很大的玫瑰花。但是，花刚碰到我的扣眼，花瓣就都掉了，只留下一个绿兮兮的梨形物，像个装饰物，硬得像块石头。我吃了一惊，但是什么也没有说。

“老远就听到了布瓦万太太的嗓门：

“‘你们到底来不来？告诉你们饭已经准备好了！’

“于是我们朝那个小锅炉房走去。

“如果说小花园还在荫凉处，那么那幢房子却全晒在大太阳里。那种土耳其浴池的二级蒸汽室还不及我这位朋友的餐厅那样闷热。

“三个浅盆两边放着没有洗净的镀锡刀叉，贴在一张黄木桌子上。中央是一罐土豆炖牛肉。于是大家开始吃饭。

---

① 华莱士泉，始建于1872年的公共喷泉。

“一大瓶略带红色的水引起了我的注意。布瓦万不好意思地对妻子说：

“‘喂，我的好人，今天这种时候，不给点纯酒喝吗？’

“她怒气冲冲地盯着他说：

“‘好让你们两人都喝得大醉，是吗？让你们整天待在我这里嚼舌头？谢谢啦，你的好时候！’

“他不响了。吃过土豆炖牛肉，她端来了一盘肥肉烧土豆。当这道菜也不声不响地吃完后，她声明：

“‘完了，你们该走了。’

“布瓦万惊讶地望着她：

“‘不是还有鸽子……今天早上你拔毛的鸽子呢？’

“她双手插在腰里说：

“‘你们也许还没有吃够。你带人到家里来，这并不是说要把家里统统都吃光呀。我呢，今天晚上叫我吃什么呢？’

“我们站了起来。布瓦万凑在我耳边悄声说：

‘等我一分钟，咱们就走。’

“随后他去了厨房，他的妻子已经回到那里。我听见他说：

‘亲爱的，给我二十个苏。’

‘你要二十个苏干什么？’

‘谁知道会有什么事。身上带点钱总会有用的。’

“老婆子大声叫嚷，为了让我能听得见：

‘不，我不给你钱！既然这个人在我们家里吃了午饭，那么由他来付你白天的花销是最起码的事。’

“布瓦万大爷回到了我这里。为了表现得有礼貌，我欠身向女主人结结巴巴地说：

‘太太…非常感谢…热情款待…’

“她答道：

‘好吧。不过您别让他喝得醉醺醺地给我带回来。您要知道，到时候我可是不讲面子的！’

“于是我们就出发了。

“我们得顶着烈日穿过一片像桌面一样光秃秃的平地。沿路我想采摘一种植物，可是我痛得叫了起来。这东西扎得我手非常疼痛。这种植物叫荨麻。另外，到处都散发着肥料臭，臭得叫你恶心。

“布瓦万对我说：

“‘耐心点，我们就到河边了。’

“确实，我们来到了河边。那里也是一股淤泥和脏水的臭味。照到河面上的阳光非常强烈，致使我的眼睛都感到灼痛。

“我让布瓦万带我到室内去坐坐。于是他把我带到一间挤满了人的小屋子里。这是一家内河水手光顾的酒店。他对我说：

“‘别看样子不怎么好，里面还是蛮舒服的。’

“我很饿，要了一份摊鸡蛋。很快，等第二杯酒一下肚，布瓦万这无赖就晕头转向了。于是我明白了为什么他老婆只给他喝掺了大量水的酒。

“他高谈阔论。他站了起来，想要显示他的力气，去给两个正在打架的醉汉调停。若不是老板前来干预，我们两人险些遭到一顿毒打。

“我像扶醉鬼一样将他扶着，把他一直拉到附近的一个小树丛里，并且放在地上躺下。我也躺在他的身旁。后来我也睡着了。

“显然，我们睡了很长的时间，因为我醒来时天已黑了。布瓦万在我旁边打鼾。我摇了摇他。他站了起来，但仍然是醉醺醺的，不过略为好一点。

“于是我们便在黑暗中起程了，一直穿过那片平地。布瓦万

声称认得路。他让我一会儿左拐，一会儿右拐，然后又向左拐。这时候，既看不清天，也看不清地。我们在一大堆齐鼻高的木桩里迷了路。这里好像是一片葡萄园和葡萄藤架子。远处也看不到一盏煤气灯。我们在葡萄园里大约转了一两个小时，犹豫不决地转来转去。我们疯疯癫癫地举着双臂，还是找不到头，因为绕来绕去总是回到原路上。

“最后，布瓦万撞在一根木桩上，撕破了脸。但是他却毫不惊慌地坐在地上，使足劲头拉长嗓门喊着‘拉—伊—都！’。我则竭尽全力高喊：‘救命啊！’，一面还点起了蜡绳给救援人照亮，并且也好让自己壮壮胆。

“终于，有一个晚归的农民听见我们的喊声，把我们引上了正路。

“我把布瓦万带回他家里。但是，正当我准备将他放在花园门口时，大门突然开了。他的妻子手持烛台出现在门口，样子让人害怕极了。

“她大概从日落时就开始等待丈夫了。因此当她一看见他，就吼叫着向我冲来：

“‘啊！你这个坏蛋，我知道你一定会让他喝醉了再把他领回来的！’

“天哪！我赶紧逃掉，一直跑到了火车站。我以为那个泼妇一直在追我，所以我就躲在厕所里不敢出来，因为半个小时后才有一班火车。

“这就是我从不结婚的原因，并且我也因此从不离开巴黎。”

王庭荣 译

罗歇的办法

我和罗歇一起正在大马路上散步，这时候有人对着我们高喊：

“快来问问他是如何摆脱丈母娘麻烦的吧！问问吧！”

我立即站住，并且问我的同伴：

“这叫喊声使我想起了一个我早就想问你的问题。你妻子常挂在嘴上的‘罗歇的办法’到底是怎么回事？她用一种可笑和内行的方式来开玩笑，我觉得它涉及到用斑蝥配制的药水，而你掌握了其中的奥秘。每当有人在她面前提起有哪个青年人疲乏无力，气喘吁吁时，她总是转过身来笑着对你说：

“你应该告诉他‘罗歇的办法’。

“这里面更叫人奇怪的是，每一回你都为此而脸红。”

于是，罗歇对我道出了以下的故事：

这里是有点奥妙。要是我的妻子确实知道她说的是什么事情，我敢保证她就不会说了。现在就让我来给你说说这桩秘密。你知道我娶了一位我十分钟爱的寡妇。我的妻子说话一向很随便。在她成为我的法定伴侣之前，我们之间的谈话总是带点刺激性，不过掌握在寡妇们可以承受的程度。每次谈话后，嘴里

还能留下那种火辣辣的回味。她很喜欢那些快活的故事和放荡事，但并无恶意。在有些情况下，饶舌的罪过并不严重。她很大胆，而我却有点胆小。在我们结婚之前，她经常用一些我很难回答的问题或玩笑来为难我，并且以此为乐。总之，也许是由于这种放肆，我爱上了她。说到爱，我是从头到脚，整个躯体和灵魂都爱着她。这一点她是知道的，这个坏东西。

经商定，我们决定不举行任何仪式，也不去旅行。在教堂祝福之后，我们请证婚人吃茶点。然后我们两人单独坐着一辆四轮马车去兜风。最后，回到埃尔代尔街我的寓所吃晚饭。

因此，在证婚人离去后，我们两人登上了马车，我让车夫送我们去布洛涅森林。那时是六月末，天气好极了。

我们两人刚刚单独在一起，她立即笑了起来。

“我亲爱的罗歇，”她说，“现在是你大献殷勤的时候了。让我来看看你的表现如何。”

被她这么突然一击，我立刻感到六神无主。我吻她的手，并且反复对她说：我爱你。我两次鼓起勇气吻她的后颈，但是过往的行人使我为难。她总是不断用一种挑逗和奇怪的口气说：“还有呢……还有呢……”这个“还有呢”叫我心烦，使我丧气。大白天在布洛涅森林里的一辆马车上是不能够……你是知道的。

她看出我很为难，反而以此为乐。她还不时地说：

“我很担心事情不大妙。你让我心里很不安。”

我也是，开始为自己惶恐不安起来，当人家使我胆怯时，我就什么也干不成了。

晚饭时，她很迷人。为了壮胆，我遣走了有点碍事的仆人。哦！我们两人在一起时是很规规矩矩的。但是，你知道情人们总是有点傻乎乎的。我们在一个杯子里喝酒，在一个盘子里吃

菜，使用同一把叉子。我们从两头同咬一块块华夫饼干，为的是吃到中间两人的嘴唇可以相遇，以此来取乐。

她对我说：

“我想要一点香槟酒。”

我把那瓶香槟酒忘在餐具柜上了。我拿了过来，拉开绳子，按一下瓶塞好让它蹦出来。可是它不跳。加布里埃尔微微一笑，并且低声说；

“坏兆头。”

我用大姆指按一按已经胀大的软木塞，把它往右按，又往左按，但是都无用。忽然间，我把瓶塞子弄断了。

加布里埃尔叹了口气说：

“我可怜的罗歇。”

我拿来一个开瓶器，将它旋进剩在瓶颈里的那段木塞。我仍然无法将它打开。我不得不叫来仆人普罗斯佩尔。这时候，我的妻子开怀大笑，并且反复说：

“行啦……行啦……我看我可以指望你了。”

她已经半醉了。

喝完咖啡她就醉得差不多了。

让一个寡妇上床，无需让一位年轻姑娘上床时的那种烦琐礼节。加布里埃尔安安静静地走进她的房间，并且对我说：

“您可以抽一刻钟的烟。”

当我和她会合时，我承认对自己有点缺乏信心。我感到心烦意乱，很不自在。

我采取了丈夫的位置，她什么也不说。她面带微笑地看着我，一付显然想嘲笑我的样子。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嘲讽终于使我全面崩溃，我得承认，真把我的手脚都肢解了。

当加布里埃尔看到我很……为难的时候，她没有任何表示

以安定我的心，恰恰相反，她用一种无所谓的神气问我：

“您是否每天都是这种精神状态？”

我禁不住回答：

“听着，您真让人受不了！”

于是，她再次笑了起来，是那种既放肆又无礼，并且叫人生气的笑。

说实在的，那时候我的脸色很难看，样子一定很傻。

在两次欢乐的狂笑之间，她一面噎着气，一面不时地对我说：

“来呀—勇敢点—使点劲儿—我的—我可怜的朋友。”

接着，她又开始狂笑，笑得喊出声来。

最后，我感到非常烦躁，对自己对她都很恼怒，我明白，如果不立即离开这个地方，我会揍她的。

我跳下床来，突然愤怒地穿上衣服，什么也不说。

她顿时安静下来，明白我真的生气了，便问我：

“您干什么？要上哪里去？”

我没有理她，来到了街上。我真想杀人，想报仇，想干点蠢事。我大步地往前走。忽然间，脑子里产生了一个念头：去找妓女。

谁知道呢？或许是一次考验或尝试，或许是一次锻炼。总之，这将是一次报复！假如有朝一日我被老婆欺骗，那么她将先于我被欺骗。

我毫不犹豫。我知道离我家不远有一家专供人们幽会的小旅馆。我就去了。我进去时的样子就像是那些跳进水里想试试自己会不会游泳的人。

我游泳了，而且游得很好。我在那里待了很久，品味到这种秘密而又高雅的报复。随后，我在黑夜即将结束的清新时刻

回到了街上。现在，我感到很平静和自信，满足和安宁，并且似乎准备再次表现自己的壮举。

于是，我慢慢地走回家，轻轻地打开了我的房门。

加布里埃尔在看书，手肘撑在枕头上。她抬起头，害怕地问我：

“你回来啦？你干什么去啦？”

我没有回答。我镇定地脱下衣服，接着，我以胜利主人的姿态，重新占据了刚才落荒离去的位置。

她惊呆了，并且深信我一定使用了什么秘密方法。

如今，在任何场合她都大谈‘罗歇的办法’，如同谈一种无往不胜的科学方法。

唉！可是已经过去十年了。今天再用同样的办法就不一定能奏效了，至少对我如此。

但是，假如你有哪位朋友对新婚之夜的激情承受不了，你可以把我的计策告诉他，并且向他保证，在二十至三十五岁之间，要解除布朗托姆① 称之为婚姻中的魔魇之灾，没有比这个更好的办法了。

王庭荣 译

① 布朗托姆，16 世纪的法国作家。

在车厢里

太阳即将消失在那高大的山脉后面。其中的多姆山是巨人，那层层叠叠峰峦的阴影笼罩在鲁瓦西深深的山谷。

有几个人在公园里绕着音乐亭散步。另一些人尽管夜色降临凉意渐起，却仍然三五成群地坐在那里。

在一群人里，大家的谈兴正浓，因为它涉及到让德·萨尔卡涅夫人，德·沃拉赛尔夫人和德·布里都瓦夫人十分烦恼的一桩严重的事情。几天后，假期就要开始，因此需要把她们在巴黎耶稣会和多明我会修士那里受教育的儿子们接回家来。

然而，这几位夫人谁也不想亲自旅行去接回自己的后代，而且她们也不认识任何可以把如此重任相托的人士。已经到了七月的最后几天，巴黎几乎空了。她们在不断寻觅，却又找不到一个可以提供她们所希望的可靠服务的人选。

当她们听到前几天在一节车厢里曾发生过一件有伤风化的丑事，她们的心里更加不安了。于是这几位夫人确信，首都巴黎的全体妓女都是在来往于奥弗涅和里昂车站的特别快车里度时光的。并且，据德·布里都瓦夫人所称，吉尔·布拉斯报报道了全体著名和无名的妓女曾出现在维希，蒙多尔和拉布尔布尔等地。为了去上述各地，她们必定是乘了火车；那么她们也

一定是坐了火车回巴黎的。她们必需经常乘坐这趟火车，以便每天奔赴上述各地。因此，这条火车线就被这些不断来往的不洁女人玷污了。这几位夫人为车站没有禁止那些可疑的女人上车而感到非常遗憾。

然而，罗歇·德·萨尔卡涅只有十五岁，贡特朗·德·沃拉赛尔十三岁，而罗兰·德·布里都瓦只有十一岁。怎么办呢？她们万万不能让自己心爱的儿子和那种女人接触。假如他们一整天或者一整夜，在小小的车厢里和那么一两个带着男伴的坏女人在一起，那么他们将会听到和看到什么，学到什么呢？

正当大家走投无路时，德·马丁赛克夫人过来了。她停下来向她的朋友们问好。她们便向她叙说了自己的苦恼。

“这件事再容易不过了，”她大声说道，“我可以把我的神父借给你们。他离开我两天不成问题。罗道尔夫的教育不会因为这么一点点时间受到影响的。神父可以去接你们的孩子，并且负责把他们带回家来。”

于是经商定，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教士勒基尔神父，罗道尔夫·德·马丁赛克的家庭教师将于一周后前往巴黎接回三位年轻的少爷。

因此，神父就于星期五动身前往巴黎。星期日早晨，他和三个男孩在巴黎的里昂车站准备搭乘八点的特别快车。这是在奥弗涅全体海浴者的一致要求下，几天前刚开通的特别直达快车。

他在出发的站台上来回走动，后面跟着他的三个学生，如同母鸡身后跟着几只小鸡一样。他在寻找一间空的或者是已经坐着一些外表可敬的人士的包厢，因为他念念不忘德·萨尔卡涅夫人，德·沃拉赛尔夫人以及德·布里都瓦夫人对他百般仔细的叮嘱。

忽然，他发现一个车门前有一对头发花白的老年夫妇正在同已经坐在车厢里的一位年轻女士谈话。那位老先生是荣誉勋位获得者，从他们的外表看来，他们是最合适不过的人了。神父想："我的问题解决了。"接着，他让三个学生上车，自己跟随其后。

老夫人说：

"你千万要当心自己的身体，我的孩子。"

年轻女子答道：

"放心吧，妈妈，你什么也不用担心的。"

"假如你感到不舒服，就马上叫医生。"

"我会的，妈妈。"

"那好，再见了，我的孩子。"

"再见了，妈妈。"

接着，他们长长地接了吻。列车员把车门一一关上，火车就启动了。

包厢里只有他们这几个人。神父十分满意，庆幸自己非常机灵。他开始和托付给他的三个年轻人交谈起来。在他动身的那一天，经商定德·马丁赛克夫人同意他在整个假期给三个孩子补习功课。现在他想对这几个新学生的智力和性格测定一番。

罗歇·德·萨尔卡涅是他们中间年岁最大的。他是那种长得过快，身体瘦弱和面色苍白的高个子学生，说话时口齿还不十分清楚。他说话很慢，样子很幼稚。

贡特朗·德·沃拉赛尔恰恰相反，他个子很小，又矮又壮。他机灵、狡猾、好斗和古怪。他总是嘲笑别人，说起话来常带着一些大人的用词和意义双关的语句，这使他的家长很不安。

最小的罗兰·德·布里都瓦似乎还没有表现出任何才能。这是一个十足的小笨蛋，和他的父亲一样。

神父告诉他们，在夏天的两个月里他们将要听从他的管教。他对他们进行了一番很有份量的说教，包括他们对他应尽的义务，他对他们的管教方式以及他将使用的方法等。

这是一位秉性正直和纯朴的神父，稍微有点夸夸其谈，但是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办法。他的演说被同一包厢里的那位女士发出的深深叹息声打断了。他转身望着她。只见那位少妇坐在一边，两眼直愣愣的，双颊有点苍白。于是神父继续向他的学生演讲。

火车在高速行驶，它越过平源，穿过树林，时而从桥下驶过，时而从桥上飞过，并且因它那轻微的振动把关在一节节车厢里的旅客震得摇来晃去。

这时候，贡特朗·德·沃拉赛尔正在就鲁瓦亚以及当地的好玩去处询问勒基尔神父。那里有没有河？能不能钓鱼？他能像去年一样有匹马吗？等等。

突然间，那位少妇发出了一声喊叫，她痛苦地“啊！”了一声，随即又迅速地抑制住了。

教士很不安，他问道：

“你感到不适吗，夫人？”

她答道：

“不，不，神父先生。没什么，稍微有点痛，没有关系的。这几天我有点不舒服，车厢的晃动使我感到很累。”

这时她的脸色已经十分苍白。

神父坚持说；

“我能帮您做点什么吗，夫人？”

“哦！不，不用的。神父先生，谢谢您了。”

教士继续和他的学生谈话，让他们准备好接受他的培育和管教。

几个小时过去了。列车不时地停下来，接着又出发。那位少妇现在似乎睡着了，她坐在角落里毫不动弹。虽然已经过了大半天，但是她什么也没有吃过。神父想："这个人大概病得不轻。"

到克莱蒙费朗只剩下两个小时的路程了，这时候那位女士突然开始呻吟起来。她几乎躺倒在座位上，用双手撑着自己，两眼露出惊慌的神色，面部抽搐着，并且反复喊道："喔！我的天哪！喔！我的天哪！"

神父扑了过去：

"夫人……夫人……夫人……您怎么啦？"

她吞吞吐吐地说：

"我……我……我想……我想……我要临产了。"随即，她马上可怕地喊叫起来。她发出了一声长长的恐惊喊叫，仿佛要撕裂她的喉咙。这是一声尖利恐怖的喊叫，它那骇人的声调道出了她灵魂的极度不安和她肉体受到的残酷折磨。

可怜的教士慌了手脚，他站在少妇面前不知所措。他低声说着："我的上帝啊！要是我知道……我的上帝啊，当初要是我知道！"他满脸胀得通红，连眼白也红了。他的三个学生惊呆地望着那个躺在那里喊叫的女人。

忽然间，她扭曲起来，用双臂抱住自己的脑袋，接着她的腹部奇异地震颤了一下，全身引起了一阵抽搐。

神父想，她快要死了。由于他的过错，她会因无人帮助而在他面前死去的。于是，他坚定地说：

"我来帮助您，夫人。虽然我不会……但是我将尽力帮助您。我应该帮助任何受苦受难的人。"

随后，他转过身来，对着三个男孩大声说：

"你们几个把脑袋转向车门。假如有人把脑袋转过来，我就

让他给我抄一千行维吉尔的诗句。”

他把三面镜子降了下来，把他们三个脑袋对着镜子，随后又把蓝色窗帘拉上。接着他再次强调；

“假如你们敢动一动，整个假期就不带你们出去远足。而且不要忘记，我是从不原谅的。”

接着他又转向少妇，同时卷起了道袍的袖子。

……

她一直在呻吟，有时还痛苦地喊叫。满脸绯红的神父在帮助她，鼓励她和安慰她，同时他还用眼睛不断地盯着三个男孩。那几个顽童不时地朝这边他们的新老师正在从事的神秘工作偷偷地瞥上一眼，随即又迅速转过去。

“德·沃拉赛尔先生，您给我把动词‘不服从’抄写二十遍！”他大声说道。

“德·布里都瓦先生，您将整整一个月没有饭后甜食。”

突然，那个少妇停止了不间断的呻吟，并且几乎立即发出一种既像狗吠，又像猫叫的微弱怪声。三名学生猛地转过身来，他们确信刚才听见了一条新生小狗的叫声。

神父手里抱着一个赤裸的小婴儿。他用惊恐的眼神看着这个小东西。他既像高兴又像伤心，既想笑又想哭。他的脸部表情非常稀奇古怪，喜怒哀乐样样都有，眼睛、嘴唇和双颊在不停地抽动，人家很可能会把他当成疯子。他像是在告诉他的学生一件重大的消息，高声宣布：

“是一个男孩。”

接着，他马上又说：

“德·萨尔卡涅先生，请您把网篮里的那瓶水递给我。——好。——请把盖子打开。——很好。——在我的手里倒几滴水，只要几滴。——好极了。”

于是，他把这几滴水洒在了抱在手里的新生儿额头上，并且大声说道：

“我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为你洗礼。愿上帝保佑你。”

列车驶进了克莱蒙车站。德·布里都瓦夫人的面孔出现在车门口。这时候，昏了头的神父把他刚才得到的那个小生命抱给她看，并且低声说道：

“这是因为那位夫人在路上出了一点小小的意外。”

他的表情仿佛是说，他在水沟里捡到了这个孩子。他的头发全被汗水浸湿，领巾甩到了肩膀上，长袍上有不少污迹。他反复地说；

“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我可以保证。——他们三个人都望着车门。——我保证，——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

最后，他带着四个男孩而不是原先的三个男孩走下了车，而德·布里都瓦夫人，德·沃拉赛尔夫人和德·萨尔卡涅夫人则脸色刷白，惊慌不安地面面相觑，竟然找不到一句可说的话来。

晚上，这三家人家聚在一起共进晚餐庆祝学生们归来。但是，大家说不出什么话来。这三家的父亲、母亲和孩子们似乎各有各的心事。

突然间，年纪最小的罗兰·德·布里都瓦发问：

“妈妈，你告诉我，神父是在哪里找到这个小男孩的？”

母亲没有直接回答。

“行了，吃你的吧，别拿你的问题来烦我们。”

他停了几分钟又接着问；

“车厢里除了那个肚子痛的太太没有别人。所以，神父和那个能从毯子底下变出一缸鱼来的罗贝尔·乌丹一样，是个魔术师。”

“你给我住嘴。是仁慈的上帝把他送来的。”

“仁慈的上帝把他放在哪里了？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他是从车门缝里进来的吗？快告诉我。”

布里都瓦夫人不耐烦了，她接着说：

“得了，到此为止，别说了。他像所有小孩子一样，是藏在一棵白菜底下生出来的。这你是知道的。”

“可是车厢里没有白菜啊！”

这时候，一直用狡猾的神气听着的贡特朗·德·沃拉赛尔笑着说：

“不，是有一棵白菜的。但是只有神父先生看见了。”

王庭荣 译

小　　兵

每星期天，这两个小兵一获得自由便出发了。

他们出了兵营就向右转，大步流星地穿过库尔伯瓦，如同进行一场军事操练。随后，在离开了屋宇成片的地方之后，他们立即改用较缓慢的步伐沿着布满尘土和光秃秃的大路前往伯宗。

这两个小兵个子不高，身体瘦弱，仿佛被又宽又长的军大衣盖住了。大衣袖子也遮住了他们的双手。他们的红色套裤过于肥大，迫使他们走起路来不得不叉开双腿方能加快速度。在那高高笔直的筒状军帽底下，只能看到两张小脸，两张可怜的布列塔尼人凹陷的天真面孔，加上那一双温柔而宁静的蓝眼睛，使人觉得这是一种近似动物的天真。

他们在行进的路上从不交谈。他们的脑子里想着同一件事情勇往直前。这样想着心事就代替了谈话，因为他们在尚皮乌小树林的入口处找到了一个能使他们想起故乡的地方，他们只有在那里才感到自在。

在科隆布和夏图两条大路的交叉口，他们来到了一片树林下。于是，他们摘掉了压得他们头痛的大军帽，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

他们总喜欢在伯宗桥上停留片刻，观赏塞纳河风光。他们一般在那里停留两三分钟，身子变成两半趴在桥栏杆上。有时候，他们望着广阔的阿尔让特伊湖，赛艇片片倾斜的白帆在那里你追我赶。这可能使他们想起了布列塔尼大海，想起了离他们家乡不远的瓦纳港，渔船从那里穿过勒莫尔比昂驶向大海。

过了赛纳河，他们就立即前往当地的熟肉店、面包店和酒店采购食品。一根猪血香肠，四个苏的面包以及一立升便宜红酒包在他们的手帕里，便是他们这一天的午餐了。一出村子，他们就更加放慢了步子，并且开始攀谈起来。

他们的面前是一片贫脊的平原，只有星星点点的几丛树木。平原通向小树林，那个他们认为很像凯尔马里万的小树林。一条狭窄的小路两旁长满了小麦和燕麦，使得小路被淹没在嫩绿色的庄稼里。每一次走到这里，让·凯尔德朗总要对吕克·勒加尼代克说：

“这里和普路尼冯附近一模一样。”

“是的，完全一样。”

他们肩并肩地继续前进，脑子里充满了对家乡的隐隐约约的回忆，充满了骤然变得清晰的形象，充满了如同那些用一个苏买来的五彩缤纷的叶子一样的天真可爱的形象。他们仿佛又看到了家乡的一块农田，一道篱笆，一片荒原，一个十字路口和一座花岗岩十字架。

他们每一次也必定在某庄园的一块界石前稍事停留，因为它同洛克纳文的石桌坟有点相象。

每星期天当他们来到第一丛树木时，吕克·勒加尼代克都要摘一根榛树小棍。他一边剥去树皮，一边想着家乡的亲人。

让·凯尔德朗拿着他们的食品。

吕克不时地说出一个名字，用短短的几句话回忆起他们儿

提时代的某件往事，这就足以使他们遐想半天。于是，那亲爱而遥远的家乡渐渐地重新显示在他们的脑海里，深入到他们的心灵，从那千里迢迢之外传来了它的形状和声音，它那熟悉的景色和气味，那种带着海洋气息的绿色荒原的味道。

他们闻到的不再是肥沃的巴黎市郊田野里散发的粪便味道，而是由大海略带咸味的微风送来的那种荆豆花香味。出现在陡峭湖岸上的片片风帆，很像他们在家乡那块通向大海的狭长平原的尽头看到的那些沿海航行船只的白帆。

吕克·勒加尼代克和让·凯尔德朗两人慢慢地走着，既高兴又郁闷。他们这时被一种突然唤醒的笼中困兽般的淡淡的、缓慢而强烈的伤感之情所缠绕。

在吕克把那根小树干的外皮剥光以后，他们来到了每星期共进午餐的树林一角。

他们找出藏在一堆灌木丛里的两块砖头，用树枝燃起了一小堆火，烧烤挂在刀尖上的那根猪血香肠。

当他们用完午餐，吃完了最后一粒面包屑，喝完了最后一滴红酒，便紧挨着坐在草地上，什么也不说，眼睛眺望着远方，眼皮渐渐发沉，手指交叉在一起像是在做弥撒。他们那长长的鲜红裤腿就靠在田野里红色的丽春花旁边，高筒军帽上的皮毛和军服上的铜钮扣在烈日下闪闪发光，使那些在他们头顶上歌唱的云雀也不由停止不前。

中午时分，他们不时地把眼光转向伯宗村那一边，因为那个放牛姑娘就要来了。

每星期天，她都要从他们面前经过去给她的母牛挤奶和放牧。这是当地在草地上放牧的唯一一条母牛，它就在林子边上稍远一点的一块狭长草地上吃草。

不一会儿，他们就看到了那个牧牛姑娘，她是在这片田野上行走的唯一活人。他们看到在炎炎赤日照耀下那只白铁桶反射出来的耀眼光芒，感到很兴奋。他们从不谈论她。他们只是很高兴看到她，也不知原因何在。

这是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强壮的姑娘，长着红棕色的头发，被炎热的夏日晒得黝黑，是一个巴黎乡下的大胆姑娘。

有一回，看到这两个小伙子总是坐在老地方，她就对他们说：

“你们好……你们常到这里来吗？”

胆子比较大的吕克·勒加尼代克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我们来这里消遣。”

后面就没有别的话了。但是，第二个星期日她看到他们时就笑了。她是一个能体察到他们拘谨的机灵女子，用一种保护者的善意对他们笑着，并且问：

“你们在这里干什么呢？是为了看着地上的青草长出来？”

吕克兴奋起来，他也笑了：

“大概是吧。”

她接着说；

“哟！它长得可不快呀。”

他边笑边说：

“确实不快。”

她走了。但是当她拎着满满一桶牛奶回来时，又在他们面前停了下来，并且对他们说：

“你们想喝一点吗？它会让你们想起老家的。”

她本能地感到她和他们属于同种，也许她自己也远离家乡，因此她完全猜对了。

他们两人却十分感动。随后，她费劲地往他们原先装酒的

玻璃瓶里倒了一点牛奶。吕克喝了几小口，并且不断地停下来看看是否超过了自己的份额。接着，他把瓶子递给了让。

她双手叉腰站在他们面前，牛奶桶放在身边地上，她为自己给他们带来的喜悦感到高兴。

接着，她边走边对他们大声说道：

“好了，再见了，下星期天见！”

于是，两个小伙子的眼光一直盯着她那高大的身影，她渐渐地走远变小，最后消失在绿色的大地里。

下一个星期天，当他们离开军营时，让对吕克说：

“要不要给她买一点好吃的东西？”

到底给那位牧牛姑娘买什么东西好，这可难倒了他们两个人。

吕克主张买一段香肠，可是让建议买水果香糖，因为他喜欢吃甜食。他的主张占了上风，于是他们在一家杂货店买了两个苏的红白双色糖块。

这一天，他们因为焦急地等待，所以午饭吃得比往常都快。

让首先发现了她。

“她来了。”他说。

吕克接着说：

“对，她来了。”

一看见他们，她远远地就笑开了。她大声说道：

“你们一切如愿吗？”

他们两人一齐回答：

“您呢？”

于是，她就聊开了，她谈一些他们感兴趣的简单事情，如天气、收成、还有她的主人等等。

他们不敢把糖果送给她，糖块已经在让的口袋里慢慢溶化

了。

终于，吕克鼓起勇气，低声说道：

“我们带了一点东西来。”

她问：

“什么东西？”

这时，脸一直红到耳朵根的让摸着了那个小纸包，并且把它给了她。

她开始吃起那些小小的糖块，把它们放进嘴里从一边舔到另一边，弄得两腮不时地鼓起一个个小包。两个小兵坐在她的面前。十分动情和满足地看着她。

随后，她去挤奶。回来时又给了他们一些奶。

整整一个星期他们都在想她，并且有好几次谈到她。下一个星期日，她在他们的身旁坐下，以便聊得时间长一点。他们三人紧挨着，眼睛望着远方，双手抱膝，叙说着他们老家的村子里发生过的一些鸡毛蒜皮小事。这时候，站在一边的母牛看到姑娘半路上停了下来，便把它那个鼻孔潮湿的大脑袋向她伸过来，并且长时间地哞哞叫着提醒她。

姑娘很快便同意和他们一起吃一点东西，喝一点酒。她常常在口袋里带一些李子来，因为正是李子的季节。她的来临使得这两个布列塔尼小兵心情舒畅，他们两人像小鸟一样唧唧喳喳地说个没完。

不料，有一个星期二吕克·勒加尼代克请了一次假，这是他从来没有过的。而且，直到晚上十点他才回营房。

让的心里很不安，他在思忖到底是为了什么原因他的战友请假外出的。

那一个星期五，吕克向邻床的战友借了十个苏，再次请求

并获得准许离开军营几个小时。

星期天，当他和让一起出发去远足时，他的样子非常怪，显得异常激动，完全变了样。凯尔德朗不明缘由，但是他隐隐约约感到有点问题，然而又猜不出到底是什么。

一直走到每星期日他们常坐的那个地方，两人一句话也没有说。由于他们总是坐在同一块地上，因此草都被压坏了。他们慢慢地吃着午饭，他们谁也不饿。

不久，那个姑娘出现了。他们像每星期日一样看着她的到来。当她走得很近时，吕克站起来，向前走了两步。她把铁桶放在地上，便和她拥抱起来。她不顾凯尔德朗，也不在意他就在旁边，根本没有看到他，就疯狂地拥抱吕克，张开双臂抱住他的脖子。

这时候，可怜的让又惊又呆，呆得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的脑子全乱了，心也碎了，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随后，姑娘在吕克身旁坐了下来，两人开始闲聊。

让不看他们，现在他猜出了为什么他的战友在这一个星期里两次请假外出。同时，他感到悲痛万分，觉得自己受到了严重的创伤，感到了一种被人出卖的撕裂般的痛楚。

吕克和那个姑娘站了起来准备一起去放牛。

让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肩并肩地渐渐走远。他战友的那条红色套裤变成了小路上一块耀眼的光斑。吕克拾起木槌，并且在拴着母牛的木柱上敲打。

姑娘弯下身去挤奶，而吕克则用手漫不经心地抚摩着母牛弯弯的脊梁。后来，他们把奶桶放在草地上，就钻进树林里去了。

这时，除了他们进入林子的地方那片浓密的树叶墙之外，让什么也看不到了。他感到极度的心烦意乱。假如这时候他站立

起来，那么肯定他会立即倒下的。

他呆在那里没有动弹，由于惊讶和痛苦他变得麻木了，这是一种天真和深切的痛苦。他想哭，想离开这里躲藏起来，以后再也不见任何人了。

忽然间，他看见他们从灌木丛里走出来。他们手拉着手慢慢地往回走，如同农村里的未婚夫妇一样。吕克的手里提着奶桶。

在两人分别之前，他们再一次拥抱。那个姑娘向让友好地道了晚安，并且会心地笑了一下就走了。这一天她根本没有想到送一点牛奶给让喝。

这两个小兵始终紧挨在一起呆坐在那里。两人都默默无语，强作镇定。他们努力遏止内心的慌乱，保持了面容的平静。太阳落山了。那牛远远地看着他们不时地哞哞叫。

按照每次的时间，他们站了起来准备回去。

吕克摘了一根小树棍在剥皮。让拿着空酒瓶。他把它放在伯宗的酒店老板那里。随后，他们走上大桥，并且像每个星期天一样在桥的中间停了下来，凝望一阵河里的流水。

让趴在铁栏杆上，而且越爬越高，仿佛他在河里看见了能够吸引他的好玩意儿。吕克对他说：

“你想喝点河水啊?”

他刚说完最后一个字，让的脑袋把他的身子带了出去，悬空的双腿在空中划了一圈，身穿红蓝两色制服的小兵一下子掉进了水里。顿时消失了。

吕克吓瘫了，他几次想叫却喊不出声来。他看见稍远一点地方有样东西在水里搅动，后来他战友的脑袋露出了河面，紧接着又沉了下去。

再远一点地方，他再次看见了一只手，只有一只手露出了

水面，继而也沉了下去。以后再也看不见什么了。

内河船上的船员闻声起来，可是那一天没有捞到尸体。

吕克一个人发疯似地跑回了军营。他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地报告了不幸的经过，并且不时地擦着鼻涕。他说；

“他爬在桥上……他爬得……爬得……很高……不料失去了平衡……于是……于是……他就掉……掉下去了……”

他只能说出这一些，过分的激动使他再也说不出话来。——要是他早知道……

王庭荣 译

一 封 来 信

在我们这种行业，人们经常收到各种来信。没有一位专栏作家不曾把这些陌生通信者的某些长信公诸于众的。

现在我也来效仿这种做法。

嗨！这些信件各式各样，有的信恭维我们，有的却攻击我们。有时候，我们是当代新闻界唯一最伟大的人，唯一的聪明人，唯一的天才和唯一的艺术家。有时候，我们只不过是一个无耻的小人，一个令人厌恶得难以形容的怪物，顶多只配去服苦役。我们只要对某一位读者关于离婚或者比例税的看法表示同意或反对，就能得到上述的赞扬或者招来辱骂。而且，往往在同一个问题上我们能同时受到最热烈的祝贺或是遭到最激烈的谴责。因此，要形成自己的看法，终归是非常难的。

时而这些信件只有二十个字，时而它们长达十页。于是，只需看上十行就能了解它们的价值和内容，并且把它们扔进废纸的坟墓——纸篓里去。

有时候，这些信件很发人深省，比如我经过深思熟虑决定公诸于众的这封信。

道德心，这可能不是一个确切的字眼，而且很肯定，我的那位来信者（这是一位女士）并不以为我有严格的道德心。在

我宣布有人交给我如此的重任时，可能大家会责备我缺乏道德观念。

我也怀着某些不安地想，为什么在这么多的专栏作家里唯独我被选中了，为什么有人认为我比任何人都适合完成这项使命，认为我不会拒不接受呢？

后来我想，我作品的轻松格调已经影响到了一个女人的迟疑不决的判断，并且我把这些都归咎于文学。

但是，在把人家寄给我的这封信里所有重要的片断抄录于此之前，有必要向各位读者声明，我并不嘲笑它们，这封信是我收到的，是通过邮局在一个写了我的名字并且贴了邮票的信封里收到的，而且由作者本人签了名的，是的，非常清楚地签了名的。

我在这里既不想取悦，也不想愚弄那些天真的心灵。我只是转达一位女士的心声。我重申一遍，我是一个不很审慎的代言人。

下面就是这封来信：

先生：

我提笔给您写信之前犹豫了很长时间。我不敢向您敞开我的全部心扉。然而，我觉得您的为人既正派又宽厚。不过，我要向您诉说的事情却是那样地不可思议……总之，我刚刚赶走了最后一点惧怕，这早该如此了。在面对着不断增长的不幸和极度的悲惨，没有什么羞怯可言了。不幸如同危险，它会给胆怯者带来勇气。

您看完信后，千万别以为我的神经不大正常，或者过分激动。我向您保证，我非常理智。至于我的性格，它并不浪漫，恰恰相反，可以说很严肃和讲求实际。为了摆脱困境，我只想出一个办法，而这个办法我想试一试。这难

道不是很自然，很合乎情理的吗？

下面就是我的问题所在：尽管我很穷，但是我很诚实，我的家庭很正派。我还年轻（我刚满二十二岁）。先生，我想坦率地向您承认，我很想结婚，而且越早越好。

我并不是因为厌恶了姑娘的生活，远不是这样。但是请您听一听我的理由，那么您就会明白，我想放弃自由并非完全错了。

我的家里共有……

这里有关于她私人生活的一些催人泪下的细节。这些详情的描述使我不能把它们抄录于此，因为假如被那位小姐的双亲看到，他们就会猜到此信的作者是谁了。然而，她在信里叙述的一切是非常凄惨，并且十分可信的。下面我继续摘录。

假如我是单身一人，我也就不会抱怨了。我自己总能找到办法谋生的，我本人的需要极少。但是，我并不是孤身一人，我得想到我的家庭。

……

去年，我认识了一位姑娘，一个没有任何财产的孤儿，她设法嫁给了一个老态龙钟的百万富翁。

我并不赞同这位姑娘的做法。她当时只有十九岁，长得很漂亮，并且她还被一位非常可爱的年轻人，一位记者热爱着，而且我认为她也很爱那位记者。

我责备那位姑娘，但是我也同情她。她并非被迫地牺牲了幸福来换取财富。

对于我来说，我没有什么幸福可以牺牲（从未有人爱过我）。因此，若能遇到一位愿意负担我，并且当然也负担

我的家庭的男子，我将感到非常幸福。

即使这位男子既年老又丑陋，这都无关紧要。我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他必须富有。作为对他的金钱的回报，我将把自己的青春和忠诚献给他。假如他真诚待我，我甚至还会感激他。

先生，我想您经常和许多人打交道，一定认识很多单身汉。假如在这些人当中，您能找到一位不知如何处置他的财富，又不是婚姻的死敌（激烈反对婚姻），请您跟他谈谈我的情况。他娶我为妻，便是做了一件善事，如同给贞洁女子以嫁资或是为猫狗修建医院一样功德无量。

我请求您了，先生，请您一定帮帮我，就是说，把我推荐给您认识的全部老单身汉，并且告诉那位疯狂的慷慨到愿意娶我的先生（唉！我真怕变成老姑娘。），告诉他写信给××小姐。

……

她的姓名写得清清楚楚。接着她请求我一定不要冒失，以免她的父母得知她的行动。

信就到此为止了！

信里没有附任何相片。

信就写在普通的纸上。她的字迹很秀丽和清晰，很老成，字体笔直，显然受过良好的训练，是一种小学教师或果断女人的字体。

在收到如同行所说的这种奇特的敞开心扉式的信件后，我立即想到："诚然，作为一个骗局，这倒是相当有趣的！"确实，十之八九这不过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骗局。但这是谁设下的骗局呢？可能是一个朋友，或是一个敌人，他在得知我打算从未婚

夫的财产提取的佣金数目时将不会恼火。——除非我乐意从姑娘的财产里抽取这笔佣金。

有人会想，我一定会立即复信。而且，身上拥有几份这样的文件总是不错的。确实，我的这位朋友或陌生的敌人对于我的高尚正直了解有限。但是，一般来说应该相信，别人对我们的判断总是比我们本人更差或更好。此人对我的看法比我本人还糟。就是这么一回事。

然而，他肯定把我看作一个十足的笨蛋。经过这一番思考，我不由产生了不少疑惑！！！想必他认为我会乖乖地掉进一个如此明显的陷井。他可能会希望我和他约会？那么为什么不使用那古老的也总是最佳的办法呢？

先生，您是本世纪最伟大的作家。对于您的天才的狂热崇拜，我无法用语言来表达！我多么渴望见到您！碰一下您的双手！看一看您的双眼！您说，您愿意吗？我今年二十芳龄，长得很美！回信请寄到玛德蓝邮局由我自取。

L. N.

无论你的防卫多么坚固，你还是抵御不了这样的进攻。然而，在像她使用的这种如此奇怪，如此令人生疑的新办法面前，人们倒会犹豫不决了。

那么，这封神秘的来信有可能来自一位女士之手？但是为什么写给我呢？我并不开婚姻介绍所，我也不比别人认识更多的老单身汉。而且，我也并不以为自己有帮助那些落入困境的处女的好名声。

那么……是的……那么……可能那位陌生的来信者对“结婚”一词给予了比一般资产阶级理解的更广泛的含义。这样，确

实一切都解释得通了。但是，活见鬼！这是一件不大光彩的使命！这种性质的中间人有一个特别的名称！一想到这竟然是读者对于他们所喜欢的专栏作家的印象，确实感到非常酸楚！

一个姑娘或是一名少妇处境微妙，她在寻找一个丈夫或情人，她不知道找谁帮忙，于是，突然间她产生了一个念头："对了，我可以写信给我最喜欢的那位专栏作家，他定能帮我找到意中人。他应该认识很多人的。"而且，她的脑子里一定还想："这种人不会有很多顾忌的。"

亲爱的同仁们，那么有朝一日您就会收到以下的这种来信：

"先生，我需要认识一位能守口如瓶的接生婆，她不一定非要接生活的孩子。我想，在您众多的熟人当中……"

那么，对不起，小姐，假如透过字里行间读您的来信，我就不能承担这个使命，而且我本人能力有限，也不能直接来帮助您的家庭。

但是，也有可能这个可怜的姑娘真诚地写了这封信！她可能为贫穷所迫而走投无路，晕头转向。她看不到有谁能够帮助她，因而她想："这位记者可能是个好人，他能理解我的处境，并且也许会向我伸出援助之手呢？"

女人们的灵魂是复杂的，她们的想法往往出乎意外，她们的手段那么令人难以想象，而她们的冲动又是那样地自发！她们圈套的根源有时那么深远，而她们的诡计有时却十分简单，致使我们往往被她们的天真幼稚弄得晕头转向。诚然，可能，而且非常可能，这个姑娘在读了某篇显示出我们拥有伟大心灵的文章以后，会这样想道："他就是我的救命恩人。"

我甚至最终确定了上述这种假设。它虽然不是最可信的，但也是最宽容的了。

于是，我就试图帮助我那位奇怪的来信者，我向周围的全体单身汉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您不想结婚吗，您哪？我认识一位小姐，对您极为合适。”

他们人人都这样回答：“她的嫁妆丰厚吗？”

于是，我只得去问那些最老，最丑和畸形的人。他们立即摆出一付自命不凡的神气，并且笑着低声问道：“她有钱吗？”

就在这个时候，我想起了以下的诗句：

……最后的希望和最崇高的思想……，

我要像维克多·雨果那样，向那些老单身汉发出公开的号召。

我并不提及那个姑娘的名字，谁也不可能认出她来。因此，我是非常谨慎的，而且我将把寄给我的那些密封的、向她提出的各种建议，都原封不动地转交给她。

喂，先生们，你们中间有哪一位确实有一颗慷慨大度的爱心？即使是驼背，弯腰，或是八十岁的老翁都无关紧要！

作为结束语，我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只能引述她本人的那一段话……“作为对他的金钱的回报，我将把自己的青春和忠诚献给他。假如他真诚待我，我甚至还会感激他……他娶我为妻，便是做了一件善事，如同给贞洁少女以嫁资，或是为猫狗修建医院一样功德无量……”

先生们，快啊！

王庭荣 译

一次失败

我途经科西嘉前往都灵。

我在尼斯乘上了开往巴斯蒂亚的航船。船刚驶入大海，我就发现一位温文尔雅，衣着相当朴素的少妇坐在甲板上眺望远方。我想："嘿！这次渡海不虚此行了。"

我在她的对面坐下望着她，并且脑子里想着在遇到一位感兴趣的陌生女子时应该提出的那些问题：她的地位、年龄和性格。随后，人们便通过自己见到的和没有见到的来进行猜测。人们用眼睛和想象来揣测上衣里面和裙子底下的奥秘。当她坐着时，你就估摸她上身的长度。你还想法看到她的踝部。你注意到她手的粗细，因为它将向你指示她身上全部系扣的精细程度，你还注意到了她的耳朵的质量，因为它比一份总会让人有争议的出生证明书能更好地说明她的身份。你还设法听到她的说话，以便了解她的秉性，通过她说话的音调来猜透她内心的倾向，因为音色和言语的各种细微差别，能向一位有经验的观察家展示出一颗灵魂的全部神秘背景。虽然相当难以捉摸，但是，这种思想和表达思想的器官之间的协调是非常完美的。

因此，我仔细地观察坐在我身旁的那位女士，寻找征兆，分析她的手势，等待着她的仪态得到充分的表现。

她打开一个小手袋，取出一份报纸。我搓了搓手想："告诉我你在读什么，我就能知道你在想什么。"

她高兴和欢喜地开始读头版的一篇文章。报纸的篇头映入了我的眼帘：《巴黎回声报》。我感到有点捉摸不定了。她在读一篇肖尔[①] 的专栏文章。见鬼！她是一个肖尔主义者——肖尔主义者？她笑了起来：原来是一个粗俗的女人。得了，别装正经，假充好人了。太好了，一个肖尔主义者。——对了，他们这种人喜欢法兰西精神，喜欢精细和盐，甚至胡椒。正确的判断。于是我想：咱们来看看是否有相反的证明。

我坐到了她的身旁，开始专心地阅读一本出发前刚买的费列克斯·弗朗克写的诗集《情歌》。

我注意到，她像小鸟捕捉飞蝇那样一瞥眼看到了我的书上封面的题目。好几个乘客走过我们面前望着她。但是，她仿佛只想着她那篇专栏文章。她读完那篇文章后，就把它放在我们两人的中间。

我和她打了招呼，并且对她说：

"夫人，能允许我看一眼这份报纸吗？"

"请便吧，先生。"

"趁这个时候，我可以请您读一读这本诗集吗？"

"当然可以，先生。这本书有意思吗？"

这个问题让我有点为难。人们是从不问一本诗集是否有趣的。我答道：

"不仅有趣，它既迷人又高雅，而且很有艺术性。"

"那您给我吧。"

---

① 肖尔，曾任《巴黎回声报》总编辑。小说家和滑稽歌舞剧作家，尤以专栏作家著称。

“她拿了书，把它翻开，开始用惊讶的神色浏览起来，这说明她是不常读诗的。

她时而显得有点动情，时而又微微发笑，但是和读报纸时的微笑不同。

忽然间，我问她：

“您喜欢吗？”

“喜欢。但是我喜欢活泼开朗的东西，我喜欢非常欢快的东西，因为我不是那种多愁善感的人。”

于是，我们就聊了起来。我得知她是驻扎在阿雅克修一名龙骑兵上尉的妻子，这次她去那里和丈夫团聚。

只用了几分钟，我就猜出了她并不很爱她的丈夫！然而，她还是爱他的，不过有点保留，如同爱一个没能实现订婚时萌发出的那些希望的男人。他带着她从一个军营迁到另一个军营，穿过一大堆异常阴沉凄凉的小城！现在，他又叫她前往这个必定很荒凉的岛上。不，并非人人都生活得很有意思的。她本想继续住在里昂父母的家里，因为她认识里昂所有的人。但是，她现在必需去科西嘉。说实在，尽管她丈夫有很优秀的服务业绩，部长对于他并不十分青睐。接着，我们就谈起了她喜欢的地方。

我问：“您喜欢巴黎吗？”

她大声说道：“喔！先生，您竟然问我爱不爱巴黎！能提这样的问题吗？”于是，她开始热情奔放，甚至垂涎欲滴地谈起了巴黎，致使我想到：“这倒是个应该利用的话题。”

她热爱巴黎。更有甚者，她是以一种强压住的贪婪狂热，以一种外省女子的过分激情，并且以一种被关在笼中的小鸟，整天从挂着的窗口观望树林时的那种急不可耐的疯狂，热爱着巴黎。

她开始怀着不安的情绪断断续续地向我打听。她什么都想

知道，希望在五分钟之内了解一切。巴黎所有的名人以及许多我从未听说过的人的名字，她都知道。

“古诺先生现在怎么样了？萨尔杜先生呢？喔！先生，我多么喜欢萨尔杜先生写的剧本啊！它们是那样地活泼欢快，饶有兴趣！每当我看过他的一部剧，我就会遐想整整一周！我还读过都德先生的一本书，它让我非常喜欢！《萨福》，您知道这本书吗？都德先生长得漂亮吗？您见过他吗？左拉先生呢，他怎么样？您不知道，他的《萌芽》让我感动得哭了！您还记得那个在黑暗中死去的小孩吗？多么可怕啊！我差一点病了。那倒不是什么好笑的故事！我也读过布尔热先生的《残酷的谜》！我有一个表妹看了这本书简直神魂颠倒了，她竟然给布尔热先生写了信。我觉得它太富有诗情画意了。我更喜欢滑稽逗笑的。您知道格雷温先生吗？科克林先生呢？达马拉先生呢？罗什福尔先生呢？有人说他才气横溢！还有那位德·卡萨尼亚先生呢？听说他每天都在搏斗？……”

……

大约一小时后，她的询问渐渐地少了。在我用最富于幻想的方式满足了她的好奇心之后，终于能轮到我说话了。

我给她讲述了世界各地的故事，包括巴黎上流社会和其它地方的故事。她全神贯注，真心实意地听着。喔！她一定对那些美丽的贵妇和名震巴黎的女人产生一种美好的想法。她们的生活里充满了风流的奇遇和幽会，闪电般的胜利和悲壮的失败。她不时地问我：

“哦！上流社会就是这样的吗？”

我诡谲地笑着说：

“当然啦。只有那些小市民才为了尊重那种谁也不希罕的贞操，而过着平庸和单调的生活……”

我开始用讽刺，哲学和玩笑的大棒来破坏贞操。我肆无忌惮地嘲笑那些可怜虫。她们从未尝到过美好，甜蜜，温柔和风流的滋味，从未体验过偷情时那种深深的火辣辣的亲吻带来的温馨快感，就让自己衰老死去，其原因就是她们嫁了一个傻瓜丈夫，这些人在夫妻生活中的保守使得他们的妻子一直到死对于任何细腻的肉欲和任何风流的感情都一无所知。

随后，我又讲了一些发生在雅座里的趣闻轶事，还有那些我认为天下闻名的私通奇闻。而且，与之相附和的，总是对那种隐秘而火爆的爱情，对于那种如同顺手摘下的一个果子，尝完便立即丢弃的偷来之激情，加以谨慎和不露声色的赞扬。

夜幕降临了，这是一个宁静和炎热的夜晚。大船随着机器的振动而摇晃，在布满星星的紫红色广阔天幕下，滑行在大海上。

那位少妇不再说什么了。她从容地呼吸着，并且有时还发生几声短吁。忽然，她站了起来：

“我要去睡了，”她说，“晚安，先生。”

随后她和我握手告别。

我知道，第二天晚上她将要搭乘从巴斯蒂亚开往阿雅克修的公共马车。路上经过许多大山，并且还将在车上过夜。

我对她说：

“晚安，夫人。”

于是，我也回到了自己的客舱。

第二天一早，我就预订了前车厢的三个座位，全部三个座位由我一人包了。

傍晚，当我登上即将离开巴斯蒂亚的那辆破的马车时，车夫问我是否同意让出一角给一位女士。

我生硬地问道：

“让给哪位女士?”

“一位前往阿雅克修的军官太太。”

“您告诉那位夫人，我很乐意献给她一个座位。”

她来了。她说白天她睡了一整天。她表示很抱歉，再三向我致谢，然后上了车。

这个车厢是一个密封得很好的大箱子，只从两边的车门采光。我们两人就在车厢里面对面地坐着。马车跑着前进，大步向前奔跑。不久，就进入了山里。一股芳香草类清新和强烈的香味从降下的窗口飘了进来。这是科西嘉向它四周散播的浓香味道，它能传得很远很远，连航行在大海上的水手都能闻出来。这种沁人心脾的香气，有如人体上的气味，有如浸透香味的绿色土地冒出的汗水，在炽烈的阳光下飘逸，并且迎风蒸发。

我又和她谈起巴黎，她再次热切地听着。我的故事越来越大胆，巧妙地放肆，充满了那种能够煽情的稍加掩饰的奸诈。

天已经全黑了。我已经看不见任何东西了，甚至连那位少妇的面孔刚才映出的白点也看不清。只有车夫的那盏灯照耀着正在爬山的四匹马。

时而，山石间的溪流声混合着铃铛声传进了车厢，随后又很快消失在我们身后的远方。

我慢慢地伸出一只脚，而且碰到了她的脚，她却并不把它抽回。于是，我不再动了，等待着。忽然间，我换了一种语气，大谈柔情和友爱。我伸出手，并且碰到了她的手。她也没有抽回手。我仍然滔滔不绝地对她讲着，更靠近她的耳朵，并且几乎贴近了她的嘴。我已经感到了她的心在对着我的胸膛跳动。确实，它跳得既快又猛——好征兆！于是，我渐渐地把嘴唇贴在了她的粉颈上，满有把握定能得手。其把握程度可以拿任何东西跟人打赌。

但是，突然她像从睡梦中醒来似地晃动了一下，晃得我几乎撞到车厢的对面。接着，我还没有来得及明白，思索和考虑，就挨到了五六记可怕的耳光，紧接着袭来了一顿乱拳，既尖利又凶狠，在我身上遍体开花。在这场一片漆黑的搏斗中我简直无法招架。

我伸出双手企图抓住她的胳膊，但是没有成功。后来，我黔驴技穷，只得猛地转过身去，只把我的背部暴露在她的疯狂进攻面前，而把我的脑袋藏在了车厢的角落里。

也许从她的落拳声中听出了我这个绝望者的意图，于是她忽然停止了对我的殴打。

几秒钟后，她就坐到了原来的位置上，并且开始大声嚎哭起来，她哭了至少一个小时。

我重新坐好，心里极度不安，非常羞愧。我本想和她谈谈，但是说什么好呢？我找不出话来！表示歉意？太愚蠢了！要是您，会说些什么呢？您也说不出什么的。算了吧。

现在她在流泪，并且不时地发出几声长叹，倒叫我既同情又内疚。我想安慰她，并且像拥抱伤心的孩子那样去拥抱她，跪在她面前，请求她原谅。但是，我不敢。

当时的情景简直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终于，她平静下来。我们两人待在各自的角落里，呆坐不动，默不作声。而我们的马车则在继续前进，有时也停下来换马。那时候，我们两人就迅速闭上眼睛，以免马厩的灯光照进车厢时两人尴尬地面面相觑。接着，马车又继续出发。科西嘉山里的那种沁人心脾的香气，抚摩着我们的脸颊和双唇，它像美酒一样让我陶醉。

真见鬼，若是…若是我的旅伴聪明一点的话，这该是一次多么美好的旅行啊！

但是，日光渐渐地钻进了车厢里，这是拂晓时微弱的光芒。我看了看我的旅伴。她在装着睡觉。不久，太阳从山后升起，它的光芒普照着一片广阔的蓝色海湾，海湾的四周都是花岗岩山顶的高耸入云的大山。海湾边上，一座尚在阴影中的白色城市显露在我们的面前。

这时候，我的邻座佯装刚醒来，她睁开眼睛（它们是红的）又张开了嘴，仿佛睡着了很久正要打呵欠。接着，她迟疑片刻，红着脸结结巴巴地对我说：

“我们快到了吗？”

“是的，夫人，大约一小时以后。”

她望着远方接着说：

“在车里过一夜是很累人的。”

“哦，您说得对，简直要折断了腰。”

“尤其刚坐过轮渡。”

“说的是。”

“前面就是阿雅克修吗？”

“正是，夫人。”

“我真想马上就到。”

“我理解您的心情。”

她的话音有点不自然，动作有点慌张，眼神有点飘忽。然而，她似乎忘掉了昨夜的一切。

我很佩服她。这些讨厌的女人，她们从骨子里都是那么狡猾！她们多么会演戏啊！

我们确实在一小时后到达了。一个巨人般的龙骑兵军官站在驿站前，看见了马车便挥动起手帕。

我的旅伴跳下马车扑进丈夫的怀里，至少亲了他二十下，并且反复问道：“你好吗？我是多么想立刻见到你啊！”

我的箱子从车顶上搬了下来。我正要悄悄离去时，她大声对我说："喔！先生，您不跟我道别就要走了！"

我结结巴巴地说：

"夫人，我想让您快活地团聚。"

于是，她对丈夫说："亲爱的，你要谢谢这位先生。在整个旅途中他对我照顾得非常周到。他甚至把全部包下的前车厢让给我一个座位。能遇到如此友好的旅伴真是万幸的事。"

她的丈夫握了握我的手，并且诚挚地向我道谢。

那位少妇微笑地望着我们……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很蠢！

王庭荣 译

约 瑟 夫

娇小的男爵夫人安德烈·德·弗雷齐埃和娇小的伯爵夫人诺埃米·德·加尔当都醉了，完完全全醉了。

她们两人单独在那个能眺望大海、四周都是玻璃窗的客厅里吃了晚饭。通过开着的窗户，夏日夜晚那轻柔的和风吹进了房间里，它既温暖又清凉。这是来自大西洋的令人心旷神怡的轻风。两位少妇斜靠在长躺椅上，不时地品尝着查尔特勒酒，抽一口香烟。两人正在互相倾吐心头的秘密，那种只有在此刻美丽而意外的醉态中才能说出来的心头秘密。

她们的丈夫已于今日下午返回巴黎，把她们单独留在了这个荒凉的小海滩上。这个地方是丈夫们为了避开那些时髦海滨浴场带有的风流追逐客而特意选定的。他们每周有五天不在家，因此唯恐妻子去郊游，去草地上野餐，去上游泳课以及在海滨城市无所事事的气氛中迅速地另结新交。迪厄普、挨特勒塔和特鲁维尔都让他们害怕，于是他们就在费冈附近的罗克维尔山谷里租了一幢由当地人建造并且遗弃了的房子，而且整整一个夏天把他们的夫人隐藏在那里。

她们都醉了。由于想不出别的消遣办法，娇小的男爵夫人向同样娇小的伯爵夫人提议共进一顿有香槟酒的精美晚餐。她

们先是饶有兴味地亲自下厨准备了这顿晚餐。然后，她们大口地喝着香槟以滋润被炉火烤干了的嗓子，快活地吃完了饭。现在，她们在一起东拉西扯地闲聊，一边抽着香烟，并且还慢条斯理地饮着查尔特勒酒。说实在的，她们已经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了。

伯爵夫人两腿翘在一张椅背上，说得比她的朋友更离谱。

“为了结束如此美好的夜晚，”她说，“我们必需有两个情人才是。如果我早想到了这一点，我会从巴黎找两个情人来的，而且我还可以让一个给你……”

“我呀，”另一位说，“我总能找到情人的，即使今天晚上，假如我想要的话，我就能有。”

“算了吧！在罗克维尔，我亲爱的？那么是一个农民喽？”

“不，不完全是。”

“那你给我说说。”

“你要我给你说什么？”

“说说你的情人！”

“亲爱的，我没有人爱便活不了。假如没有人爱我，我就认为自己死了。”

“我也是。”

“是吗？”

“是的，男人们不懂得这个！尤其是我们的丈夫！”

“对，他们根本不明白。可是，你又能要他们怎么样呢？我们需要的爱是充满宠爱，温情和风流的爱。这是滋养我们心灵的食粮。它是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必不可少的，绝对少不了的……”

“确实必不可少的。”

“必需让我感到总有一个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在想着我。

无论我入睡或是醒来，我必须知道有人在某个地方爱着我，渴望着我，企盼着我。否则，我就会很难过，非常难过。哦！难过得整天都要哭泣。”

“我也是这样。”

“你想想，只能如此。一个丈夫在半年里，甚至一年，两年，表现得温文尔雅，然后，他必然会变得很粗暴，是的，一个十足的野蛮人……他一切都毫无顾忌，本性暴露无遗。他们还对着任何账单都暴跳如雷。人们不能爱一个与之长期共同生活的人。”

“你说得对极了。”

“是吗？……我说到哪里了？我完全想不起来了。”

“你刚才说所有的丈夫都是粗暴的野蛮人！”

“对，他们都是……野蛮人。”

“说得对。”

“往下呢？……”

“什么往下呢？”

“下面我说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因为你还没有说呢！”

“可是我记得有事情要告诉你的。”

“对，是这样的，你等等！……啊！我想起来了……”

“我听你说。”

“刚才我对你说，我到处都能找到情人。”

“说说你的高招。”

“是这样的。你好好听着。我每到一个新地方，就要做一番调查，然后进行选择。”

“你还能挑肥拣瘦？”

“当然啦。我先进行一番调查。我去打听。首先，必需物色

一个谨慎、富有和慷慨的男人，对吗？”

“对呀！”

“其次，必需是我喜欢的男人。”

“当然啰。”

“然后我就开始诱惑他。”

“你引诱他？”

“是呀，就像钓鱼一样。你从来没有钓过鱼吗？”

“从来没有。”

“那你就错了。这是很有意思，而且很有教益的。于是，我就开始引他上钩。”

“你是怎么勾引他的？”

“你真不开窍，听着。难道我们不是总找那些我们想找的男人，而让他们觉得在挑选我们吗？他们总以为在挑选别人……这些蠢货……但事实上是我们在挑选……而且一贯如此……你想想，如果一个女人不丑也不傻，像我们这样，那么所有的男人都会来追求她的，所有的男人，无一例外。我们呢，每天从早到晚检阅着他们，一旦看上了其中的一个，我们就开始勾引他……”

“可是你还没有说明是怎么勾引的。”

“怎么勾引？……我什么也不做，让他看着我眼馋，就这样。”

“你让他看着你？……”

“对呀！这就够了。当你让一个男人连续看上好几次之后，他就立即觉得你是最漂亮，最迷人的女子了。于是，他便会开始追求你。我则让他明白他还不错，当然是什么也不用说。这样，他就会彻底爱上你了。于是我就钩住他。根据他的情况，这段时间可长可短。”

“你就这样勾引所有你所喜欢的人？”

“基本如此。”

“那么，有人不上钩吗？”

“有时候有。”

“为什么？”

“哟！为什么？人们有三个原因成为约瑟夫：因为他很爱另一个人，因为他非常羞怯，还因为他……我怎么说呢？……他没有能力对一个女人征服到底……”

“唷！我亲爱的！……你认为？……”

“是的……是的……我有把握这样说……这后一种人很多，很多的，比人们想象中的还要多。嘿！他们的外表跟大家一样……他们的衣着打扮也和别人差不多……他们还学着孔雀……我说他们像孔雀，可是说错了……因为他们是不能开屏的。”

“哦！我亲爱的……”

“至于说到羞怯，有时候他们简直蠢到无法形容的地步。这些男人如果房间里有一面镜子，那么甚至连他们独自睡觉时大概也不知道如何脱衣服。跟这种人在一起，你就必需很果断，得运用你的眼神和手腕。有时甚至连这些也不奏效。他们从不知道怎样开始，也不知道从哪里下手。当你使出最后的手段，昏过去时……他们便精心护理你……而且，假如你不及时苏醒过来……他们就会外出求援。

“我所喜欢的，是别人的情夫。这种人，我就……就……就……就拼着刺刀把他们抢夺过来，我亲爱的！”

“这一切都不错。可是如果在没有男人的地方，比如像这里，那怎么办呢？”

“我也能找到。”

“你说能找到，哪里？”

“到处都能找到。嘿，这倒让我想起了我自己的故事。”

“两年前，我丈夫让我在他布格罗尔的庄园里避暑。那里什么都没有……你明白吗？真是一无所有的，最最荒凉的不毛之地！在附近的庄园里，住着一些令人作呕的笨家伙，一些住在没有浴室的城堡里的猎手。他们出了汗从不洗澡。这种陋习似乎不可能改掉，因为他们自有一套邋遢的生活准则。

“你猜猜我是怎样做的？”

“我猜不着。”

“哈！哈！哈！当时，我刚读过不少乔治·桑赞扬平民的小说。在她的小说里，工人都是很高贵的，而上流社会的男人都是有罪的。除此之外，我在前一年冬天还看过戏剧《吕伊·布拉斯》，并且深受感动。碰巧，我们的一户佃农有个儿子，是一个二十二岁的俊美小伙子。他曾念过书，想成为教士，后来又因为厌恶而离开神学院。于是，我就雇了他当仆人！”

“哦……后来呢？”

“后来……后来，我亲爱的，我对待他盛气凌人，在他面前充分展示了我的人品。我并没有勾引他这个乡下人，我只是点燃他的欲火！……”

“啊！安德烈！”

“是的，我甚至觉得这样很有意思。有人说，仆人是不能算数的！确实，他也不算什么。每天早上我的贴身女佣给我穿衣时，我就打铃让他进来吩咐他该干的活。而且，每天晚上女仆给我脱衣时，我也让他进来。”

“喔！安德烈！”

“亲爱的，他像茅草屋顶那样燃了起来。于是，在餐桌上我就不说别的，只谈清洁，护肤，淋浴和洗澡。结果，不到两个星期，他就每天早晚都去河里洗澡，全身搽得喷香，简直熏坏了整座城堡。我甚至不得不禁止他搽香水，并且怒气冲冲地对

他说，男人只能用花露水。”

“喔！安德烈！”

“于是，我就筹建了一个乡村图书馆。我弄来了几百本道德教育小说，借给当地的农民和我的仆人。在我的藏书里也夹带了几本……几本……诗集……那种能教寄宿生和中学生神魂颠倒的书……我把它们借给了我的贴身男仆。这些书告诉了他什么是生活……那奇妙多彩的生活。”

“喔……安德烈！”

“于是，我就和他亲热起来，并且开始和他以‘你’相称。我管他叫约瑟夫。我亲爱的，他已经到了……到了一种可怕的境地……他瘦得像……像一只公鸡……他的眼神有点疯疯癫癫……我可乐坏了。那是我度过的最美好的夏天……”

“那后来呢？”

“后来么……对了……后来有一天我的丈夫不在家，我让他套上车送我去树林里。那一天很热，非常热……就这样！”

“哟！安德烈，快把全部都告诉我……太有意思了。”

“哎，你再喝一杯查尔特勒酒吧。不然的话，我就要把它都喝光了。于是后来，我在路上觉得有点不舒服。”

“怎么回事？”

“你真笨。我对他说有点不舒服，让他把我抱到草地上。后来到了草地上，我就呼吸困难起来，让他替我解开衣服。当他给我解开衣服后，我就失去了知觉。”

“完全不省人事？”

“不，不是那么回事。”

“是怎么回事？”

“是这样的。我不得不在将近一个小时里假装昏迷不醒。他找不到办法。但是我很耐心，只是当他扑在我身上之后我才睁

开了眼睛。”

“嗬！安德烈！……那你对他说了些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既然已经失去了知觉，我能知道什么吗？我谢了他。我让他扶我上车，他就把我送回家里。但是，他在拉开栅栏门时差一点摔倒！”

“喔！安德烈！就是这些？……”

“就是这些……”

“你只昏迷过一次？”

“当然只有一次！我可不愿让这个粗鲁的家伙做我的情人。”

“发生了那件事情之后，你还留了他很久吗？”

“当然啦，现在他还在我这里呢。我为什么要辞退他呢？我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

“喔！安德烈！他一直爱着你吗？”

“当然喽！”

“他在哪里？”

“娇小的男爵夫人把手伸向墙壁，按响了电铃。门几乎立即打开，随即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仆走了进来，他的身上散发出浓烈的花露水香味。

男爵夫人对他说：“约瑟夫，我的孩子，我担心又要不舒服了，快去把我的贴身女仆找来。”

那个小伙子如同士兵站在军官面前，岿然不动，并且用火辣辣的眼神盯着女主人。男爵夫人对他说：“快去呀，你这个大傻瓜！今天我们又不是在树林里，罗扎丽对我照料得会比你好的。”

他转过身走了出去。

娇小的伯爵夫人忐忑不安地问道：

“你对贴身女仆将怎么说？”

“我会对她说已经没事了。不，我自己还是得把衣服解开。这样，我的胸部能松快一点，因为我已经不能呼吸了。我醉了……亲爱的……我已经醉得不行了……假如我站起来，就会摔倒的。”

王庭荣 译

完　结

洛尔默兰伯爵刚穿好衣服。他朝着占据盥洗室整整一面墙的大镜子最后望了一眼，便笑了。

他尽管头发已经花白，但是仍不失为一个俊美的男子。他身材高大，细长而优美，肚子不大，清癯的脸上蓄着一片精心修剪过的近似金黄色的髯须。他很有气派，一种高贵和与众不同的气质。总之，我也很难形容，他有一种和别人有天渊之别的帅气。

他低声自语道：

“洛尔默兰还活着呢！”

随后，他走进客厅，那里有一大堆信件等着他。

在他的写字台上，样样东西都有自己的位置，这是一张从不办公的先生的办公桌。在三份不同倾向的报纸旁边，有十来封信等着他。他用手指轻轻一碰就把这些信件全部摊开，如同玩牌人把纸牌展开让人挑选一样。然后，他看着信封上的字迹，每天早上在拆开信封之前他都是这样做的。

对于他来说，这是包含着期待的寻觅，又夹杂着隐隐约约不安的美好时光。这些被封起来的神秘纸片将会给他带来什么呢？它们包含着什么样的快乐，幸福和忧愁呢？他迅速地扫视

了一遍，认出了信封上的字迹。经过挑选，根据自己对它们的期望，把这些信分为两三堆。这里是朋友的来信，那里是无关紧要的信件，还有一堆则是陌生人的来信。陌生人的信件总是让他有点忐忑不安。他们想干什么？是哪只手写下了那些充满思想，希望和威胁，怪模怪样的字？

这一天，有一封信特别引起了他的注意。然而它很普通，没有任何能说明问题的迹象。但是，他内心感到微微的颤动，怀着不安的情绪打量着它。他想："这会是谁的来信哟？我肯定认得这种字迹，但是想不起是谁的了。"

他把信举到齐眉高，用两个手指小心地夹着它，企图透过信封看清里面的字，下不了决心是否拆开它。

接着，他又拿起信闻一闻，并且拿起放在桌上的一个小巧的放大镜，以便研究每个字的细节。他开始有点烦躁。"到底是谁的呢？这笔字我很熟悉，非常熟悉。我曾经常读过她的散文，是的，经常读的。但是，这大概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见鬼了，到底会是谁的呢？得了！大概是来要钱的。"

于是，他拆开信封读了起来：

我亲爱的朋友，您大概已经把我忘了，因为我们有二十五年没有见面了。那时候我很年轻，现在我却老了。当我向您告别之后，我就离开巴黎，跟随我的丈夫，那个被您称作"我的收容所"的老丈夫去了外省。您还记得他吗？五年前，他去世了。如今，为了女儿的婚事我回到了巴黎。我有一个女儿，一个您没有见过的花容月貌的十八岁的少女。我已经向您宣告过她进入了上流社会。但是，对于一件如此微不足道的事，您一定没有十分留意。

而您始终还是俊美的洛尔默兰，这是人家告诉我的。那么，

假如您还记得那个被您叫作丽松的小丽丝，就请您今晚来和她，您永远的忠诚朋友德·旺斯男爵夫人共进晚餐。她有点激动，但是很高兴，并且向您伸出她那忠诚的手，请您握住它，但是不可再吻了，我可怜的雅克莱。

丽丝·德·旺斯

洛尔默兰的心跳加快。他跌坐在扶手椅里，信就放在膝盖上，两眼直望着前方，他激动得心都要碎了，全身感到发紧，不由得泪如潮涌！

如果说他在一生中曾经爱过一个女人，那就是她，娇小的丽丝·德·旺斯。那时候，他管她叫“灰花儿”，因为她头发的颜色很古怪，而且眼睛是灰白色的。喔！这是一个多么隽秀，漂亮和可爱的女子啊！这个柔弱的男爵夫人是那个长满了粉刺的痛风症病人老男爵的妻子，他突然把她带往外省关闭和监视起来是因为妒嫉，妒嫉漂亮的洛尔默兰。

是的，他曾经爱过她，而且也被她热爱过。他这样想。她亲切地叫他雅克莱，而且她叫这个名字的时候样子非常优雅。

千万件已经忘却了的往事，这时候从遥远的地方温馨而又苦涩地显现在他的脑海里。曾记得有一天晚上，她参加完一次舞会来到他的家里，他们两人一起去布洛涅森林兜风。她袒胸露肩，他也只穿了一件便服。那是在春天，天气很温和。她上衣的气味熏香了温暖的空气。这香气里有她上衣的气味，并且也夹杂了一点她皮肤的清香。多么神圣的夜晚啊！当他们来到湖边时，月光透过树枝洒在了湖水上，她竟然哭了起来。他吃了一惊，于是问她为什么哭。

她答道：

“我也不知道。是月亮和水让我伤心的。每当我看到诗情画意般的事物，我的心里就发紧，就要哭。”

他也很动情，并且笑了。他觉得这种女人天真的激动很愚蠢，然而又很可爱。这种可怜的小女子，任何感觉都会教她们激动不已的。于是，他热烈地吻了她，并且结结巴巴地对她说：

“我的小丽丝，你太完美了。”

那是一段多么令人心醉，温馨而又短促的爱情。正当他们在热恋之中，这恋情就被那个老混蛋男爵立即一刀斩断。他劫走了妻子，并且从此再也不许她同任何人见面！

在两三个星期以后，洛尔默兰当然把她忘记了！当你还是英俊少年时，在巴黎很快会有另一个女人来取而代之的！这倒无关紧要，他在自己的心头为她保留了一座小小的圣殿，因为他毕竟只爱过她一个人！对此，他现在更加清楚不过了。

他站起来，大声说道：“今晚我一定得去赴宴！”然后，他本能地转过身去对着镜子把自己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他想：“她一定非常衰老了，比我还要厉害。”然而，他为自己能够以仍然俊美和青春常在的形象出现在她的面前，从心底里感到满意。也许能使她大吃一惊因而动情，并且为那些如此遥远的往日感到惋惜！

他又看了一眼其他信件，没有什么要紧的。

整整一天他都在思念这个重新出现的老朋友！她现在怎么样了?经过二十五年之后再度相逢该是件多么有意思的事情啊！他能认得出她来吗?

他像女人一样地精心着装，穿了一件白背心，它比黑背心更般配，并且请来了理发师为他烫发，因为他的头发还保留得非常完好。随后，为了表示他迫切的心情，他很早就出门了。

当他走进一间布置得很新颖的漂亮客厅，看到的第一样东西就是他的一幅照片，一幅褪色的旧照片。那是在他那意气风发的年代里拍的一张照片，挂在墙上的一个俏丽的古旧丝质相框里。

他坐下来等候。终于有一扇门在他的身后启开了。他猛地站了起来，转过身去，看到了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妇人正在向他伸出双手。

他抓住了这两只手，长时间地一一亲吻，然后，他抬起头来，看着他的朋友。

是的，这是一位老妇人，一位欲哭却又强颜欢笑的老妇人。

他不禁低声问道：

“是您吗，丽丝？”

她答道：

“是我，是我，的的确确是我……您差一点认不出我来，对吗？我曾经有过那么多的愁苦……那么多的忧伤……忧愁毁了我的一生……我现在这副样子……您看看我……还是别……您别看我了……您还是那么漂亮……和年轻……要是我碰巧在街上遇见您，我立即会喊起来：‘雅克莱！’现在，您请坐，我们先好好聊聊。等一会儿，我把我的女儿，我那位大小姐叫来。您会看到，她和我像极了……或者说我年轻时和她现在非常相象……不，还没有到这个地步。她和从前的那个我完全一模一样，您看着吧！但是，我想我们俩先单独在一起谈谈。我原先是害怕刚见面时会有点激动。现在好了，已经过去了……我的朋友，请坐吧。”

他在她身边坐下，并且握住了她的手。但是，他不知道对她说什么好。他不认识这个人，他觉得从来没有见过她。他到这幢房子里做什么来了？他们能谈什么呢？谈谈往事？她和他

之间有什么共同的地方呢？面对着这张老奶奶的面容，他什么都记不起来了。当他想到另一个，想到小丽丝，想到那个娇美的“灰花儿”时，刚才猛烈地涌上他心头的那些甜蜜、温馨、柔情和痛心的件件往事，他再也记不起来了。他那个从前心爱的人儿，在遥远梦幻中的那个她，那个金发灰眼睛姑娘，那个把雅克莱叫得那么悦耳动听的少妇，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

他们紧挨着呆坐在那里，两个人都有点尴尬和不安，并且感到很不自在。

两人只能断断续续，慢慢地说一些平淡无奇的话，于是，她就站起来按响了电铃。

“叫勒内来。”她吩咐。

听到开门的声音，随后是衣裙的窸窣声，接着便是一个年轻人的嗓音：

“妈妈，我来了。”

“洛尔默兰仿佛看见幽灵出现那样吓坏了。他结结巴巴地说：

“小姐，您好……”

接着，他转过身去对她母亲说：

“哟！这不是您哪！……”

这确实是她，是从前的她，曾经消失现又复出的丽丝！他又重新找到了她，和二十五年前人家从他手里夺走的那个她一模一样。现在的这一位甚至更加年轻，更加容光焕发，更加稚嫩。

一股疯狂的欲望涌上了他的心头，他想张开双臂再次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并且还要在她耳边轻轻地说着：

“你好，丽丝！”

一名仆人前来报告：

“夫人，晚宴准备好了！”

于是，他们走进了餐厅。

这次晚宴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人家对他说了什么，而他又是怎么回答的？他堕入了那种简直要把人弄疯的奇怪冥想之中。他带着一种顽念，那种精神病患者的顽念，打量着面前的这两位女子。

“哪一位是真的？”

那个母亲笑着，并且不停地问：

“您记起来了吗？”

于是，在那位妙龄少女的明亮眼睛里，他找回了他的记忆。有多少次他忘记了这位正在用十分柔情的眼光看着他的白发老太太，他张嘴对她说：“您还记得吗，丽丝？……”

然而，有时候他也不知怎么办，他有点晕头转向了。他发现，如今的这一位和从前的那一位并不完全相象。那一位，从前的那一位，在她的嗓间和眼神里，在她整个人身上，有一种而今再也找不回来的东西。他绞尽脑汁地回忆他的朋友，并且力图重新获得在这个复活者身上完全没有的，她那已经消逝的往日形象。

男爵夫人说：

“我可怜的朋友，您已经没有了往日的那种活力。”

他喃喃地说：

“我丢失的东西可多呢！”

但是，在他那正在骚动的心里，他感到从前的恋情已经复苏，像一头醒来的猛兽在咬他。

那位姑娘闲谈着，他有时能发现一些从前的语调以及她母亲经常使用如今被她继承的词语，总之一整套说话和思维的方式。这是因共同生活而获得的思想和行为上的相似。所以这一

切，都使得洛尔默兰震惊不已。这一切都击中了他，对他重新点燃的激情又造成了新的创伤。

他很早就告辞，然后又去大马路上兜了一圈。但是，那个少女的形象一直跟随着他，缠绕着他，使他心悸，让他热血沸腾。在远离那两个女人的地方，他现在只能看见一个，那位复出的从前的妙龄少女。他仍像从前那样地爱着她。在中断了二十五年之后，他更加热烈地爱着她。

于是，他回到家里反复地思索这桩离奇和可怕的事情，并且考虑自己应该怎么办。

但是，当他手持蜡烛来到镜子面前，那面在他早上出门前曾经对着它自我端详，自我欣赏过的镜子面前，他发现里面有一个头发灰白的成熟男子。突然间，他想起了从前，在小丽丝的那个年代里，自己的模样。他又看到自己是那么年轻，那么富于魅力，那么地被人所爱。这时候，他把蜡烛拿得更近，仔细地观察自己，看着那些皱纹，并且发现了以前从未察觉过的，时光刻在自己身上的那些可怕的烙印。

于是，他疲惫地坐了下来，面对着自己，面对着他那凄惨的形象，喃喃地说道："完了，洛尔默兰！"

王庭荣 译

别　针

我将隐去那个地方的名称和那个人的名字。总之，那是一个遥远的，非常遥远的地方，在一片肥沃和炽热的海岸上。从早上起，我们就沿着长满庄稼的海岸和洒满阳光的蓝色大海行走。鲜花就盛开在海浪的旁边，这是轻轻的，柔和而催眠的海浪。天气很热，这是那种带有肥沃、湿润和丰产的泥土芬芳的湿热空气。人们仿佛能闻到胚芽的气息。

有人告诉我，这一天晚上我可以去岬角尽头桔树林中那幢房子的法国人家里投宿。他是谁呢？我不知道。他是十年前的某天早上来到此地的。他买了地，种了葡萄，播了种子。这个人拼命而狂热地工作着。然后，他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扩充了自己的庄园，不断地肥沃那片高产处女地。就这样，他用自己不懈的辛勤劳动积累了一大笔财富。

尽管如此，据说他仍在不停地劳动。每天他拂晓即起，在他的田地里从早一直忙到黑夜，他不断地监督着一切。他的脑子里似乎只有一个不变的念头，他被对金钱贪得无厌的追求所折磨，天底下无论什么都遏止不住这个顽念。

现在，他仿佛非常富有。

当我来到他家时，太阳已经落山了。他的房子确实就在海

岬尽头的一片桔树林里。这是一幢面临大海，四四方方非常简单的大房子。

在我走近房子时，一个满脸胡子的男人出现在门口。我向他致意，请求在他家里投宿一夜。他向我伸出手来，笑着说：

“请进吧，先生。这里就是您的家。”

他领我走进一间卧室，并且指派了一名仆人侍候我。他那种调遣自如的气势和高贵优雅的外表，完全是一付上流社会的派头。随后，他一边离去，一边对我说：

“您什么时候愿意下楼，我们就开晚饭。”

后来，我们在面临大海的一个平台上面对面地共进了晚餐。我先和他谈了这个如此富裕，如此遥远而陌生的地方。他笑着，并且漫不经心地对我说：

“是的，这个地方确实很美。但是，比起自己心爱的地方来，任何别的地方都差远了。”

“您想念法国？”

“我想念巴黎。”

“您为什么不回去呢？”

“哦！我要回去的。”

于是，渐渐地我们谈起了法兰西世界，谈到巴黎的各条大道和那里发生的事情。他像一个经历过这一切的人，不停地向我询问，给我举出一些名字，提到了滑稽歌舞剧剧院那条街上所有熟悉的名字。

“如今，在托尔托尼剧院能看到哪些演员？”

“除了已经死去的，还是那几个演员。”

我仔细地望着他，勾起了我对往事隐隐约约的回忆。这张面孔，我肯定在哪里见过！但是在哪里呢？在什么地方？尽管他很强壮坚定，但是显得很疲惫和忧郁。他那金色的大胡子一

直垂到胸前。时而，他在下颏部一把抓起胡子，慢慢地一直捋到底。他有点谢顶，眉毛很厚，浓重的胡子和两颊的须毛连成了一片。

在我们的身后，太阳落到了大海里，在岸上折射出一片火红的雾气。正在开花的桔子树在晚间的空气里散发出一阵阵强烈而沁人心脾的芬芳香气。他别的什么都不看，两眼直盯盯地望着我，仿佛从我的眼睛里，从我的灵魂深处能看到远方的形象，那些从玛德兰大教堂直到德鲁沃街宽阔的林荫便道上他所喜爱和熟悉的形象。

“您认识布特雷尔吗？”

“当然认识。”

“他变化很大吗？”

“是的，头发全白了。”

“那个拉里达米呢？”

“还是老样子。”

“那些女演员呢？给我谈谈那些女演员吧。对了，您认识苏珊·凡尔内吗？”

“认识。她很胖，已经完了。”

“啊！那么索菲·阿斯蒂耶呢？”

“死了。”

“可怜的女人！您是不是……认识不认识……”

但是，忽然间他停住不再问了。随后，他的嗓音变了，脸色顿时变得刷白。他说：

“不，最好不谈这些了，这太叫我伤心了。”

后来，仿佛为了改变自己的思路，他站了起来：

“我们回屋里去好吗？”

“好的，回去吧。”

于是，他在我的前头走进了屋里。

楼下的房间很大，空空荡荡的有点凄凉，仿佛是被人抛弃的荒屋。几张桌子上杯盘狼藉，这是在这座大房子里到处可见的皮肤黝黑的仆人们丢弃在那里的。有两杆步枪分别挂在墙上的两颗钉子上。在几个角落里，可以看到铁铲、钓具、干椰子树叶以及其他杂七杂八的东西。他们都是主人回来时随手搁在那里，并且一旦出门或干活需要时可以随手拿到的。

我的主人笑着说：

“这是一个流亡者的宿舍，或者说陋室。不过，我的卧室比这里干净。我们去看看。”

走进他的卧室，我以为进入了一家旧货商店，因为屋子里装满了东西，各式各样稀奇古怪很不协调的东西，但是可以感觉到它们都是一些纪念品。墙上有两幅漂亮的名画，还有织物、武器、佩剑和手枪。另外，在主护墙板的正中有一块镶着金边的白缎子。

我感到有点意外，于是走近前去仔细看看。我看到在这块闪光料子的中间有一枚夹头发的别针。

我的主人把手搭在我的肩上，笑着对我说：

“这就是我在这里唯一想看，并且已经看了十年的东西。普律多姆先生曾说：‘这把军刀是我一生中最辉煌的日子。’而我可以说：‘这枚别针就是我的全部生命。’”

我在寻找一句很平常的话，终于对他说：

“您是否受过一个女人之苦？”

他立即接着说：

“应该说我受的苦可惨了……请您到阳台上来。刚才我的嘴边挂着一个名字，就是没有勇气说出来。因为，假如您告诉我她已经死了，如同您谈到索菲·阿斯蒂耶时那样，那么我今天

就会开枪自尽的。”

我们来到了宽敞的阳台上，在这里可以看到左右两个海湾，它们都被包围在灰蒙蒙的大山之中。这时正是黄昏时分，已经落下的太阳只能通过天上的余晖映照着大地。

他问我：

“让娜·德利穆尔还活着吗？”

他怀着极度的不安，直盯着我的双眼。

我笑着说：

“当然啦……而且比任何时候都漂亮。”

“您认识她？”

“对。”

他迟疑不决地问：

“很熟悉吗……”

“不。”

他抓住我的手说：

“您跟我谈谈她吧。”

“可是我没有什么可说的。她是巴黎最迷人最走红的女人或者说姑娘之一。她过的是王公贵族般的舒适生活。我知道的就是这一些。”

他喃喃地说：“我爱她”，就像在说：“我要死了”一样。后来，他突然说：

“嗨！在三个年头里我们曾在一起度过了既可怕又甜蜜的日子。有五六次我差一点杀死她，她曾想用您刚才见到的那枚别针刺瞎我的眼睛。喏，您看看我右眼里的这个小白点。我们是非常相爱的！那种狂热的激情叫我如何解释呢？您肯定不能理解的。

“这里大概有一种由两颗心，两个灵魂的双重冲动构成的纯

朴的爱，但是肯定也有一种由两个既恨又爱迥然不同的人，不顾一切地交缠在一起时所产生的残忍地折磨人的残酷的爱。

“这个姑娘只用了三年就把我毁了。当时我拥有四百万财产，全都被她不动声色，心安理得地吃光了，都被她嘴边挂着淡淡的微笑，一口一口地嚼掉了。

“您不是认识她吗？她的身上确实有一种不可抗拒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我也不清楚。难道是她那双灰眼睛？它们射出的光芒能像钻头似的深入你的心，并且像箭头一样留在你的心里。还有那像面罩一样常挂在她脸上的，那种淡淡的，冷漠而诱人的微笑。她那斯文典雅的气质能渐渐地深入人心，像香水一样从她那高挑的身材上散发开来。她走起路来，身体笔挺，极少晃动，与其说走路不如说滑行；她的典雅风范还能从和她银铃般的笑声很相象的，稍带点拖腔的漂亮嗓音中体现出来，从她那极其和谐的，总是那么准确，恰到好处和赏心悦目的动作里表现出来。在三年时间里，我在世界上唯一看得见的人便是她！我是多么痛苦啊！因为她和大家一起欺骗了我！为了什么呢？不为什么，就是为了骗我。当我获悉一切，我把她当成可耻的婊子时，她面不改色地承认了，并且对我说：‘难道我们结过婚吗？’

“自从我来到这里后，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她，不过我终于明白她了：这个姑娘是曼侬·莱斯戈的再生。这是那个不欺骗就不能爱的曼侬，对于她，爱情、快乐和金钱是三位一体的。”

他停住了，过了几分钟又接着说：

“当我为她花完了最后一分钱时，她只是冷冷地对我说：‘亲爱的，您明白我不能只靠空气和时间生活。我很爱您，比任何人都爱您，但是我必需生活。贫困和我是水火不能相容的。’

“要是我把和她在一起过的那种残酷的生活告诉您的

话……当我看着她时，我既想杀死她又想拥抱她。当我望着她时……我强烈地感到想要张开双臂抱住她和掐死她。在她的眼睛后面，有一种恶毒且又不可捉摸的东西，它叫我嫌恶。可是，也许正因如此我才那么爱她。在她的身上，那令人憎恶和发狂的女性特征，比任何其他女人都表现得更为强烈。她身上仿佛过量地沾满了那种使人陶醉的毒液。她是女人，是一个从未有过的真正的女人。

“譬如，在我和她一起出去时，她的眼光总是扫在每个男人的身上，那副样子仿佛对每个人都是一见钟情。这就把我激怒了，然而我却因此爱她更甚。这个女人只要在街上一出现，尽管她的举止谦恭文静，但是单就她的这种秉性，她便属于大家了，这是不以我和她本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您明白吗？

“这是多么深重的苦难呀！无论在剧院，在餐馆，我总觉得她就在我的眼皮底下被人占有了。而且，一旦我让她独自一人外出，那么也立即会有别人来占有她的。

“我已经有十年没有见到她了，但是我比任何时刻更加爱她！”

天已经完全黑了。一股强烈的桔树香味在空中飘荡。

我问他：

“您还会再见她吗？”

他答道：

“当然了！我在这里包括地产和现金总共有七八十万法郎。等我凑够一百万时，我将把这里的一切卖掉，动身回巴黎。我可以和她共度一年——整整一个年头——然后就向她告别，我的一生也就此了结。”

我问：

"往后呢？"

"往后我也不知道。没有什么指望了！也许我会请求她收留我当她的随身男仆。"

王庭荣 译

知 心 话

娇小的德·格朗热里男爵夫人正在躺椅上小憩，这时候同样娇小的德·雷纳杜侯爵夫人急急匆匆地进来了。她的短上衣有点弄皱，帽子也歪了。她坐在一张椅子上说：

“嘿！解决了！”

她的朋友知道她平素一向娴静温柔，因此听到此话便十分惊讶地坐了起来。她问：

“什么？你干了什么？”

侯爵夫人似乎无法坐定在椅子上，她又站了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走动。随后，她扑倒在她朋友坐着的躺椅脚下，并且拉住她的双手对她说：

“听着，亲爱的，你发誓永远不把我要对你说的事情告诉任何人！”

“我发誓。”

“以你永久的幸福作担保？”

“对，以我永久的幸福作担保。”

“那好！我刚才报复了西蒙。”

另一位大声喊了起来：

“嘿！你干得真好！”

"是吗?你想想,半年来他变得比以前更加令人难以忍受了,在任何方面都让我无法忍受。当年我嫁给他时,我知道他长得丑,但是我认为他心地善良。我真是看错人了!他大概想,我爱的就是他这个人,爱他的大肚子和红鼻头,因为他开始像一个小情人似的不断地在对我喁喁私语。而我呢,你知道,这让我好笑,因此我就给他起了个雅号:鸽子。说真的,那些男人们往往对自己生出不少稀奇古怪的想法。当他明白我对他只有友情时,他就变得猜疑起来。他常对我说一些酸溜溜的话,骂我风骚,诡诈,还有别的话。后来,更加严重的是在那……那……那以后。这件事我很难启齿。总之,他特别地爱我……特别地爱……并且常常向我证实他的爱,次数太多了。哦!亲爱的,被一个粗俗的男人……如此爱着……简直是一场苦难。说真的,我实在受不了了……完全不能再忍受了……这就好比每天晚上人家拔掉你的一颗大牙……不,远比这个还要痛苦,痛苦得多!总而言之,你想想,在你相识的男人当中有那么一个非常卑鄙可笑,非常令人厌恶的人,他挺着一个大肚子——这是最让人讨厌的——还有两条多毛的粗腿。你能想象得到,对吗?那么你再想象一下,那个人就是你的丈夫……还有……每天晚上……你是明白的。不!太丑恶了……丑恶……这真叫我恶心,真的恶心……恶心的一对着脸盆呕吐。确实,我受不了了。应当有一条法律来保护处在这种情形下的妇女们。你替我想想,天天晚上如此……喔唷!太见不得人了!

"这并非我梦想诗一般的爱情,从来都没有过。这种诗情画意的爱,现在可找不到了。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男人不是马夫就是银行家,他们爱的只是马和金钱。如果他们爱女人,那么也是把她们当作马一样来爱;他们在沙龙里炫耀他们的女人就如同在树林里展示一对栗色良种马一样。完全一模一样。如

今的生活就是这样，根本没有感情可言。

“因此我们不如做个讲究实惠，薄情寡义的女人。男女关系的本身也不过是例行的会面，而且每一次都重复同样的事情。再说，还能对谁有那么一点爱和温情呢？男人，我们的那些男人，总的说来只是一些标准的模特，他们的身上没有任何智慧和温情。假如我们像在沙漠中找水一样想寻找一点智慧，那么我们就把那些艺术家找到我们身边；于是我们便会看到，来的都是一些叫人无法忍受的装腔作势者，或是缺乏教养和放荡不羁的人。我像迪奥热纳① 一样寻找男人，在整个巴黎社会里寻找一个男子汉。但是，我已经肯定找不到了，而且不久我也将把我的灯火吹灭。我再回过头来说说我的丈夫。看见他只穿着衬衫和三角裤走进我的卧室，我的全身就剧烈地翻腾。我用尽了一切办法，一切办法，你明白吗，来疏远他，让他……厌恶我。起初，他很恼火；后来，他妒嫉了，他以为我有外遇。最初的一段时间，他只是监视我的行为。他虎视眈眈地看着到我们家里来的每一个男人。接着，他就开始折磨我了。他到处跟踪我，并且使用一些卑鄙的伎俩对我进行突然袭击。再后来，他就不许我跟任何人交谈了。在舞会上，他就站在我的身后，每当我说一句话，他就伸长了他的狗脖子来探听。我离座前去取点酒水，他也紧随不舍。他还禁止我和任何人跳舞，把我拉到沙龙舞场的正中，让我出丑并且被人耻笑，弄得我里外不是人。这样，我就不再出入社交场合了。

“在家里，情况就更糟了。你想想，这个恶棍把我当作……当作……这个字我说不出口来……当作婊子！

“哦！亲爱的朋友！……每天晚上他都问我：‘今天你跟谁

---

① 迪奥热纳，古希腊的犬儒主义哲学家。

上过床了?’我伤心地哭着，而他却非常得意。

“后来，情况越来越糟。上星期，他带我去香榭丽舍大街吃晚饭。碰巧，博比尼亚克坐在邻桌上。于是，西蒙就疯狂地用脚踢我，并且对着我的脑袋吼叫：‘狗东西，原来你跟他订好了约会，你等着瞧。’接着，你永远也想象不到他干了什么，我亲爱的。他慢慢地抽出我帽子上的别针，往我的胳膊里扎进去。我大声叫喊起来。餐厅里的客人都跑过来了。这时候，他却假装慈悲。你能想象得到吗?

“就在这个时候，我打定了主意：我要报仇，而且刻不容缓。要是换了你，你会怎样做?”

“喔！我也会报仇的！……”

“告诉你，这个仇已经报了。”

“怎么回事?”

“怎么?你不明白?”

“可是，我亲爱的朋友……于是……”

“是的，报了……”

“报了?”

“诺，你想想他的那副德行，你不是很熟悉的吗！他的那张大脸，他的红鼻头，还有他那副像下垂的狗耳朵似的颊髯。”

“是的。”

“另外，你再想想他比老虎还要妒嫉。”

“是的。”

“于是，我就对自己说：我要为我自己和玛丽亚报仇，因为我打算告诉你，而且只告诉你一个人。你想想他的嘴脸，再想想他……他……他是……”

“什么……你把他……”

“喔！我亲爱的，你绝对不许对别人说，你再一次给我发

誓！……你想，这有多么可笑！……你想想……我觉得，自从那时候起仿佛一切都变了！……我独自一人发笑……独自一人……你想想他的那付嘴脸……”

男爵夫人望着她的朋友，一阵疯笑涌上喉咙，从牙缝中迸发出来。她终于笑了出来，笑得仿佛精神受了刺激一般。她的双手抱在胸前，面部抽搐，呼吸急促，笑得前仰后合，几乎扑倒在地上。

这时候，娇小的候爵夫人也笑得喘不过气来。在两阵小声的狂叫间歇，她反复说道：

“你想想……想想……难道不是很有趣吗？……你想想他的那副嘴脸！……想想他的颊髯！……他的鼻子！……再想想……不是很好笑吗？……但是，你千万……不要告诉……别人……千万不要！……”

她们两人几乎喘不过气来，再也说不出话了。在这忘形的快活时刻，眼泪簌簌地往下掉。

男爵夫人首先平静下来。尽管她的心还在突突直跳，仍然对她的朋友说：

“喔！……快告诉我你是怎么报仇的……告诉我……这真有意思……太有意思了！……”

可是另一位说不出话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当我打定主意后……我就想……得快一点……必需立即就办……于是，我就在……就在今天……报了仇……”

“今天！……”

“是的……就是刚才……而且我让西蒙到你家里来找我们好乐一乐……他会来的……一会儿就会来的！……他会来的！……你想想……想想……看着他的时候想想他的嘴脸……”

男爵夫人稍为镇定了一点，如同刚跑完步似地舒了一口气。她说：

“哎！告诉我你是怎么干的……快告诉我！”

“事情很简单……我想，他不是妒嫉博比尼亚克吗，那好，我就去找博比尼亚克！他虽然极蠢，但是很诚实，什么都不会说的。于是，午饭后我就去了他家。”

“你去他家里了？以什么借口呢？”

“募捐……为孤儿募捐……”

“说下去……快……快说下去……”

“看见我他感到十分意外，以致说不出话来。随后，他给了我两个路易作为捐款。后来，我起身准备告辞，他就向我打听我丈夫的消息。这时候，我就装得再也忍不住了，我把自己的全部心事都向他倾诉。我说的比实际上更加凄惨！……于是，博比尼亚克动情了，他尽力想帮助我……我就哭了起来……人们是想哭就能哭的……他安慰了我……让我坐下……后来，看到我久久平静不下来，他就亲吻我，我说：“可怜的朋友……可怜的朋友！”他也一再说：‘可怜的朋友……可怜的朋友！’他一直亲吻我……一直……直到最后。事情就这样。

“完事之后，我歇斯底里大发作，既失望又自责。喔！我骂他是最最卑劣的人……但是，我直想笑。我想到了西蒙，想着他的那张脸，他的颊髯！……你想想！……想想！！！在街上，来你这里的时候，我再也不能克制自己。你想啊！……干成了！……现在无论发生什么，反正我已经干了！他是最怕这个了！可以发生战争、地震、瘟疫，我们都可以死去……一切都无所谓了……我的仇报了！！！什么也阻止不了我的复仇！！！你想想他的那副德行……再想想我成功了！！！！！”

男爵夫人上气不接下气，问道：

“你还会再见博比尼亚克吗？”

“不，永远不会再见他……我已经够了……他也不比我丈夫好多少……”

于是，她们两人又狂笑起来，笑得一阵阵地癫痫。

一声铃响打断了她们的快乐。

候爵夫人悄声说道：

“是他……你看看……”

门开了，走进来一个大胖男人，一个面色红润，嘴唇很厚，颊髯下垂的大胖子。他还转动着两颗发怒的眼珠子。

这两位年轻的女士对他望了片刻，随即便猛地倒在了躺椅上。她们毫无顾忌地大笑起来，笑得竟然像极度痛苦似地呻吟起来。

而他呢，却用吵哑的嗓子反复说着：

“喂，你们疯啦？……你们疯啦？……你们疯啦……”

王庭荣 译

我的二十五天*

那时候，我刚得到我的那间旅馆客房。这是一个很小的房间，两边的隔墙是纸质的，因此邻室的任何声音都能传过来。我开始往那只带镜子的衣橱里摆放我的外衣和内衣。这时，我拉开了衣橱中间的那个抽屉。我立即发现一个卷页的本子。我先把它展平，然后打开它，便读到了如下的题目：

我的二十五天

那是一个前来洗温泉浴的游客的日记，是我这个小房间的前一位主人临走时遗忘在这里的。

这些日记可能会引起那些从未离开过家的聪明而健康的人们的兴趣。正是为了他们，我在这里把日记原原本本地抄录下来。

夏泰尔——吉庸

---

* 1885年8月25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莫泊桑生前并未将它收入短篇集。

七月十五日：初来乍到，觉得这个地方并不令人喜欢。我将要在这里度过二十五天来治疗我的肝和胃,并且稍稍减肥。一个洗温泉浴者的二十五天和一个预备役军人的二十八天非常相似。因为，在这些日子里会有许多的苦差事。今天什么还没有。我先安顿下来，认认地方，也认识了医生。夏泰尔—吉庸有一条水质发黄的小溪流经几个小山丘之间,山上有一家夜总会,几幢房子以及一些石头十字架。

在山谷里的小溪旁，可以看到一幢坐落在花园中间的四四方方的房子。这就是温泉浴疗养所。一些面带愁色的人在房子的四周闲逛：他们都是病人。那几条林荫小道笼罩在一片寂静之中，因为这里不是一个欢乐度假村，而是一个真正的病人疗养所。人们满怀信心地来到这里疗养，而且看来也能治好病。

一些内行的人甚至肯定，这里的温泉能创造奇迹。然而，在出纳员的办公室里却没有挂着任何还原物。

不时地有一位先生或一位女士来到那个石板瓦顶的小亭子，里面坐着一个笑容可掬，和霭可亲的女人，并且还有一股从水泥承水盘中突突往上冒的泉水。病人无需向那位有疗效的泉水的看管员开口,她便会递给来者一杯冒着气泡的透明液体。病人喝完泉水就迈着沉重的步子走远了，并且回到林荫小道上继续进行中断了的散步。

在这个小花园里，没有任何声响，树叶之间没有任何气流，这是个寂静的世界，听不到任何人的说话声音。看来，应该在这个地方的入口处写上："此处只能治病，不得言笑。"

那些在闲聊的人们犹如哑巴，他们张开嘴巴只是为了假装发声，因为他们非常害怕弄出声音来。

在旅馆里，也是同样的寂静。这是一家很大的旅馆，那些

互相无话可说的体面人都是神色庄重地在那里用晚餐的。他们的举止显示出自己受过上好的教养，而他们的面容则表现出一派高人一等的自信，然而其中有一些人未必能确实地证明这一点。

下午两点，我爬上了夜总会，这是建筑在一座小山顶上的一间小木屋，人们只能从羊肠小道爬到上面。但是，上面的景观非常迷人。夏泰尔一吉庸坐落在一条很窄的山谷里，正好位于平原和大山的交界处。在我的左侧，是森林茂密的奥弗涅山区的首批雄伟山峦，并且通过星星点点的大块灰色阴影，展示了它们那坚硬的熔岩遗骸，因为我们这里正是在从前的火山脚下。在我的右侧，通过山谷的缺口，我发现了一片像大海一样广阔无垠的大平原，笼罩在蓝兮兮的雾色之中。透过雾气，可以隐隐约约看到村庄、城市、金黄色成熟的麦田以及一方方长着苹果树的绿色草地。这是广阔而平坦的利马涅，它常年都笼罩在一片薄雾之中。

夜幕降临了。我独自一人吃过晚饭后，现在坐在打开了的窗户前写下这几行日记。我听到对面的夜总会里那个小小的乐队正在演奏乐曲，如同一只疯狂的小鸟在沙漠里独自歌唱。

不时地传来一阵阵的狗叫声。这种静谧的气氛对于人们大有裨益。晚安。

七月十六日：没有特别的事情。我洗了一个温泉澡，又洗了淋浴，喝了三杯泉水，并且在公园里的小道上散步。两杯水之间散步十五分钟。喝完最后一杯水，走了半个小时。我开始了我的二十五天。

七月十七日：发现了两个神秘的漂亮女子。她们总是在别

人之后沐浴和用餐。

七月十八日：无事可记。

七月十九日：又见到了那两个漂亮女人。她们的样子很帅，并且有一种我说不出来的让我非常喜欢的神情。

七月二十日：在一条景色宜人的山谷里漫步了很久。那里的树林一直覆盖到莫愁隐修院。这个地方虽然有点令人伤感，但是它那么幽静，温馨和葱绿，真是个可爱的地方。在山路上可以遇见那些满载干草的狭长牛车，由两条套在一起的母牛拉着慢慢地前进。有时候，在下坡路上，两条牛费尽力气地不让车往下滑。一个头戴宽大黑帽的汉子手持一根细棍赶着牛车。他有时敲打一下牛身，有时敲打牛的额头。而且当超载的车辆在很陡的下坡路上急速地向下冲时，他常常用一个简单的动作，一个有力而稳重的动作喝住了那两头牛。

这些山谷里的空气简直可以喝。如果天气很热，尘埃中就隐隐约约地有一股淡淡的香草和牛厩的味道。因为，有那么多的牛从这条路上经过，必然会到处留下它们的气味。而且，这种味道是一种香味。假如它来自别的牲口，那就会是一股臭气了。

七月二十一日：去昂瓦尔山谷远足。这是坐落在山脚下，口上被一些雄伟的巨石挡住的一条狭谷。有一条小溪穿过这些巨石中间。

当我来到这条狭谷的谷底时，我听见了女人的说话声音。我很快发现了，原来是和我住在同一家旅馆的那两位神秘女士，她

们正坐在一块石头上闲聊。

我觉得这正是个好时机，于是我毫不迟疑地作了自我介绍。我的殷勤被大方地接受了。我们同路归来。我们谈到了巴黎。她们似乎认识很多我也认识的人。她们到底是什么人呢？

明天我还能见到她们。没有比这种邂逅更有意思的了。

七月二十二日：几乎整整一天都是和那两位陌生女士一起度过的。她们确实非常漂亮，一位是棕发女郎，另一位是金发女郎。她们都说自己是寡妇。嗯？……

我向她们提议，明天带她们去罗瓦亚，她们同意了。

夏泰尔—吉庸没有我刚来时想象的那么忧郁。

七月二十三日：在罗瓦亚度过了一天。罗瓦亚位于克莱蒙费朗门口，是山谷里的一个遍布旅馆的地方。那里人烟稠密。大公园很有生气。从山谷望出去，能看到多姆山雄伟壮丽的身影。

人家对我的两位旅伴照顾得十分周到，这使我的脸上也有光。一个有漂亮女子陪伴的男人总以为自己的身后有光环，更何况夹在两位窈窕淑女中间的我了。最令人心花怒放的是能在一家顾客盈门的餐馆，由一位惹人注目的女友陪伴共进晚餐；而且，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男人才能引起四周邻座的尊敬。

被一个悍妇拉到树林里去散步，或是在一个丑姑娘陪伴下去大马路上闲逛，这是两件最丢脸的事情，它会刺伤一颗很在意别人看法的敏感的心灵。在一切奢侈当中，唯有女人是最希罕和最高贵的。她的代价最昂贵，却又最叫别人羡慕。因此，她也是我们应该最珍视的，并且还要把她展示在公众妒嫉的眼光面前。

你把自己手臂挽着的漂亮女子向公众展示，顿时便会激起

大家的妒嫉。这等于在说："你们瞧瞧，我很富有，因为我拥有这个希罕和昂贵之物。我很风雅，因为我能找到这颗明珠。她也许爱我，除非她欺骗，但是那将证明别人也认为她很迷人。"

但是，带着一个丑妇在城里闲逛是一件多么羞耻的事啊！

而且，这也是多么丢脸的事啊！

一般来说，人家会以为她是你的结发妻子，因为难以想象会有如此丑陋的情妇。一个真正的妻子可能会很粗俗，而她的丑陋意味着无数对你不利的事情。首先，别人会认为你是一位公证人或法官，因为持这两种职业的人垄断了那些长相奇丑和嫁妆丰厚的女人。对于一个男人，这难道不是最痛苦的吗？而且，这仿佛在向人们大声宣告，你有那种令人厌恶的勇气，甚至合法的义务，来抚摩那张令人发笑的脸庞和那个长得歪七扭八的身体。并且，你大概还会不顾羞耻地让这个谁也看不上眼的女人成为母亲，这真是可笑之至。

七月二十四日：我已经和那两位开始熟悉的陌生寡妇形影不离了。这个地方令人喜欢，而我们旅馆的服务也极好。美好的季节。治疗将会使我受益无穷。

七月二十五日：乘坐双篷四轮马车去塔兹那湖游览。这是在午饭时决定的一次美好和意外的出游。饭后立即出发。经过长途的山路之后，我们突然发现一个令人赞叹不已的小湖。它又圆又蓝，像玻璃一样清澈透明，坐落在一个从前的火山口上。这个大池的一侧是不毛之地，而另一侧却森林茂盛。树丛中有一座小屋，里面躺着一位和蔼可亲和风趣诙谐的男人，那是一位生活在这个维吉尼式地方的贤人。他为我们打开了大门。我忽然起了一个念头。我大声问道："我们去游泳好吗？……"她

们说："好是好，但是……游泳衣呢？""没关系，反正这里荒无人烟。"

于是，我们就下水游泳了……

假若我是诗人，我将怎样来描绘那些年轻赤裸的身子在透明的水里所展现的那种令人难以忘怀的形象呢！高耸而倾斜的山坡把静止的小湖团团围住，那又圆又亮的湖面仿佛一大块银饼。太阳向它倾洒着炎热的光芒；金色的肉体沿着由岩块构成的湖岸在几乎看不见的微波中滑行，以致于那两条美人鱼仿佛就悬挂在空中。可以看到她们游动的影子映照在沙质的湖底上！

七月二十六日：有几个人仿佛对我和那两个寡妇的迅速亲近看不惯，甚至不满。

世上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在生活中常常会自寻烦恼。凡是看起来像是娱乐的事情，在他们眼里立即成了道德和教养上的缺憾。对于他们来说，职责自有一套不可更改和令人非常伤心的规则。

我要谦恭地向这些人指出，对于摩门教徒，阿拉伯人，祖鲁人，土耳其人，英国人和法国人，职责的含义是不同的。而且，在各国人民中都有一些极其诚实和本分的人。

我将只举一个例子。关于妇女方面，英国人的职责从九岁开始，而法国人则从十五岁算起。而我则吸收各家之长，形成了一整套可以和神圣的所罗门王的道德规范相媲美的职责范畴。

七月二十七日：好消息。我已经瘦了六百二十克。夏泰尔—吉庸的温泉真是名不虚传！我带着那两位寡妇去里庸吃晚饭。这是一个不祥的城市，因为它的名字 Riom 的字母位置稍加变

动，就构成了和能治病疗养的温泉极不相称的另一个词Mori（死）。

七月二十八日：形势急转直下！我的那两位寡妇接待了前来寻找她们的两位先生。大概是两个鳏夫。她们今晚就动身回去了。她们给我留了一张字条。

七月二十九日：只剩下我孤身一人了！步行去纳谢尔死火山远足。风光旖旎。

七月三十日：除了疗养，别无它事。

七月三十一日：同上。

在这个景色迷人的地方有许多发出恶臭的溪流。我向玩忽职守的市政府指出，大旅社对面路上的那一堆令人诅咒的垃圾在毒化环境。这家旅馆厨房里的一切废料全部都倾倒在那里。这是滋生霍乱的温床。

八月一日：除了治疗，别无它事。

八月二日：去夏托纳夫作了一次令人心旷神怡的游览。这是一个风湿病患者的疗养地。在那里人人都是瘸子。再没有比这一大群拄着拐杖的人更加滑稽可笑的了！

八月三日：除了治疗，别无它事。

八月四日：同上。

八月五日：同上。

八月六日：令人大失所望！……我刚称了体重。我又增加了三百一十克。怎么办呢？……

八月七日：乘车走了七十公里的山路。为了尊重当地的妇女，我姑且把地名隐去。

有人告诉我，这将是一次非常美好，并且难得进行的游览。经过四小时的长途跋涉，我们来到了一个相当漂亮的村庄。它坐落于一条小河边上的一片壮观的核桃树林中间。在奥弗涅，我还未曾见到过如此令人叹为观止的核桃树林。

这片核桃林还是当地的一个聚宝盆，因为它栽种在市镇当局管辖的公共地产上。这块地从前不过是一面荆棘丛生的荒山坡。市镇当局曾经徒劳地开垦过这片荒地。充其量，它只能养活几头牛。

如今，多亏了当地的妇女，它已经长成了一片壮丽的树林。而且，它还有一个怪名字，人们管它叫"神父大人的罪孽"。

然而必需指出，山里的女人是以其轻佻，比平原女子更加轻佻而闻名的。一个小伙子若是遇见她们，起码要给她们一个吻。假如他只吻一下，那么他是个傻瓜。说句公道话，这种看法是最符合逻辑，最有道理的了。无论城市或乡村的女子，她的天生使命是取悦男人，男人永远应该向她证明他是喜欢她的。假如他没有任何表示，这就意味着他认为她丑。这对她简直是一种侮辱。如果我是女人，我不会第二次接待一个在第一次会面时对我过分尊敬的男人。因为我认为，他对于我的美貌和魅力，以及我作为女人的优点不够重视。

因此，山村的小伙子们经常向当地的女子证明，她们很合他们的口胃。本堂神父既然不能阻止这种既风流，又本能的表现，只得决定对此加以利用，以促进当地的普遍繁荣。于是，作为惩罚，他强迫每一个失身的女人在市镇公共土地上种植一棵核桃树。自此以后，每天夜里人们都可以看到小山总有几盏灯像鬼火一样晃悠，因为那些罪人不愿意在大白天服劳役。

两年之后，这块公地上已经没有空地了。如今，在钟楼的四周已经有三千多棵长势喜人的核桃树。每天的日课钟声就是在这树丛中敲响的。“神父大人的罪孽”由此而来。

既然人们在竭尽全力地绿化法国，那么林业当局为何不同教会一起使用这位普通神父创造出来的如此简单的办法呢？

八月七日：治疗。

八月八日：我收拾行李，并且向这个平和而宁静的可爱的地方告别。我还要向那些葱绿的大山，静谧的山谷和惨淡经营的夜总会告别。在它那里，人们透过四季常有的蓝色薄雾，可以望见马利涅广阔无垠的大平原。

明天清早我将启程回家。

*

手稿到此为止。尽管我对当地的印象和我的前任不尽相同，但是我仍不想做任何补充。因为，我在这里没有找到那两位寡妇！

王庭荣 译

一个疯子

那位一生洁白无瑕，在全法国各法庭里有口皆碑的高等法院院长，廉正的大法官去世了。那些律师，年轻的推事和法官们都纷纷前来在他面前深深地鞠躬以表示崇高的敬意，同时瞻仰他那曾经被两只炯炯有神和深邃的眼睛照得很有光彩的苍白而清癯的遗容。

他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打击犯罪保护弱者的事业。那些骗子和杀人犯从未遇到过如此可怕的敌人，因为他仿佛能从这些人的灵魂深处和隐密的内心里，窥探他们的全部秘密企图，并且一眼就加以揭穿。

他在八十二岁的高龄去世了，身后是一片敬意和全体人民的遗憾。身穿红套裤的士兵们一直把他护送到墓地，而系着白领带的各界人士则对着他的棺木说尽了悲痛的言辞和洒满了似乎很真诚的泪水。

不料，公证人在他通常存放犯罪材料的写字台里发现了一份奇怪的文件。

文件的题目是：

为什么？

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日：我走出了法庭。我对布龙代尔判处了死刑！这个人为什么杀死了五个孩子？为什么？我们常常会遇到这种人，他们把毁灭生命当成一种乐趣。是的，是的，这可能是一种乐趣，是任何事都不能比拟的最大乐趣，因为杀人不正是与创造最为相像的吗？创造与毁灭！这两个字包含了宇宙的历史，世界的全部历史，一切的一切！为什么杀人是那样地令人陶醉？

六月二十五日：设想这里有一个活着的人，他在走，在跑……一个人？人是什么东西？这是一种能动的东西，它自有一套运动的原理，并且还有调节自身运动的意志！它并不依附任何东西，它的双脚与大地并不相通。这是一颗在大地上活动的生命的种子。这颗不知来自何方的生命种子，人们可以随意毁灭它。于是，它就不复存在，什么也没有了。它会腐烂和消亡。

六月二十六日：为什么会有杀人罪？是的，为什么？这是和自然规律相违背的。一切生物的职责就是杀生：它为了生存而杀生，为了杀生而杀生。

杀生就存在于我们的本性之中。必需杀生！动物在它的一生中无时无刻不在杀生。为了养活自己，人类也在不断杀生。但是，人类也需要为了乐趣而杀生。他们发现了打猎！儿童杀死他们抓到的昆虫以及其它一切落到他们手里的鸟儿和动物。但是，这些还不能满足我们身上那种不可抗拒的嗜杀需求。光杀动物还不够，我们还需要杀人。从前，人们用人作祭品来满足这种需求。如今，人们因需要在社会中生活，所以把杀人当成

了一种犯罪。人们对杀人犯判刑，加以惩罚！但是，我们没有这种本能和急迫的杀人欲望就不能活下去，因此我们不时地通过一国人民屠杀另一个国人民的战争来满足这种需求。于是血流成河，军队疯狂地交战，而那些有产者，妇女和儿童们便会陶醉。他们可以在晚上灯光下阅读到对上述残杀狂热的描写。

您认为，大家对那些屠杀人类的刽子手会嗤之以鼻！恰恰相反，人们给了他们数不尽的荣誉！让他们穿上耀眼的饰金呢制服，头戴羽毛饰品，胸前挂绶带，给他们颁发十字勋章，给予奖赏以及各种荣誉称号。他们很自豪，受到女人的尊敬和爱慕，公众的欢呼，唯一的原因便是他们以杀人为使命！他们带着自己的杀人武器招摇过市，引来了身穿黑衣的过往行人的羡慕眼光。因为，杀生就是造物主安放在人类心灵里的最大法则！世上没有比杀生更加美好，更加光荣的事情了！

六月三十日：杀生是一条规律，因为大自然喜欢永远年轻。它仿佛通过它全部无意识的行为在不断高喊："快！快！快！"它摧毁得越多，更新得越快！

七月二日：人到底是什么呢？人是一切，但又什么都不是。通过思想，他是一切的反映。通过记忆和科学，他是世界的一个缩影，在他的身上装载着世界的历史。每个人都是一面事物的镜子，成为茫茫宇宙里的一个小小的世界！

但是，请您外出去云游四方。看看那些麇集的人群。在那里，人就什么都不是了！毫无价值了！您乘上船，远离挤满人群的海岸。不久，除了海岸您什么也看不到了。看不见的人群消失了，它是那么渺小和微不足道。您坐上一列快车，穿越欧洲，并且朝着窗外观望，您看来看去都是人，无数陌生的人在

田野里，在街道上蹿动。有那些只会翻地的愚蠢农夫，还有那些只会给男人做饭生孩子的丑陋女人。您到印度和中国去看看，您会发现有几十亿的人群在那里生老病死，他们死后留下的痕迹并不比大路上被压死的蚂蚁更多。您到住在土屋里的黑人国家去看看，到住在迎风晃动的棕色帐篷里的白种阿拉伯人的国家去看看，您就会明白，孤立的人，具体的人是微不足道的。种族就是一切！那沙漠中游牧部落里的某一个人算得了什么？而那些智者贤者们对于死亡是毫不惋惜的。在他们的眼里，人算不得什么。人们杀死敌人，这就是战争。从前，人们就是这样从一个城堡杀到另一个城堡，从一个省份杀到另一个省份的。

是的，请您周游世界去看看那无数陌生人群的蹿动。陌生？哈！这就是关键的字眼！杀人之所以为犯罪，那是因为我们把人类编了序号！当他们出生时，人们给他们登记，命名和洗礼。法律接纳了他们！问题就在这里！没有被登记的人是不算数的。您在荒原上或沙漠里，在山上或平原杀死他，那是无所谓的！大自然喜欢死亡，它不会惩罚的！

神圣的是身份！事情就是这样的！是身份在保护着人。一个人之所以神圣，那是因为经过户藉登记有了身份！要尊重身份，它是合法的上帝，应当为之拜倒！

国家可以杀人，那是因为它可以改变户籍。当它在一次战争中杀死了二十万人，它就把这些人的户籍予以注销，用它的公务员之手把他们消除掉。这样就完事了。但是我们却不能改动市政府里的文件，我们必需尊重生命。户籍，你这统治着各市政府圣殿的光荣神灵，我向你致敬。你比造物主更加强大。哈！哈！

七月三日：杀死一个人，一个站在自己面前的活生生和有

思想的人，在他的身上打一个小洞，一个小小的洞，看着那个造就生命的殷红鲜血从里面往外流，随后，面前只剩下一滩又软又凉，没有思想和不能动弹的肉体，这该是一件非常奇妙和饶有兴味的乐事！

八月五日：我这个人一生都在审理和判决，用朗朗的言语杀人，用断头台杀死那些杀过人的人，我！我！假如我像那些被我判决的所有杀人犯一样去杀人，我！我！谁能知道呢？

八月十日：以后谁会知道呢？尤其是我选择一名和我毫无利害关系的人去杀掉，谁能怀疑我呢？

八月十五日：欲念！那欲念就像一条虫子钻进了我的身子。它钻来钻去，在我的全身爬行；在我的脑子里爬行，使它除了杀人没有别的念头；在我的眼睛里爬行，使它渴望看到鲜血，看到死亡；在我的耳朵里爬行，使它仿佛听到一种陌生而可怕，疯狂而撕裂人心的声音，如同一个人最后绝望的喊叫；在我的两腿上爬行，使它们痒酥酥地产生一种想出去，到干那件事的地方去的欲望；还在我的手上爬行，让它们痒得要杀人。这应该是一件多么美好和罕见的事情！它对于一个高居于他人之上，镇定自若和寻求细腻感觉的自由人来说，也是极其相称的。

八月二十二日：我再也克制不住了。我杀死了一只小动物作为试验和开端。

我的仆人有一只养在笼子里的金翅鸟，挂在我办公室的窗户口。我打发他去办一件事，于是我就把小鸟抓在手里，我能感觉得到它心脏的跳动。它的身上很暖和，我就上楼走进卧室。

我一阵一阵地把它捏得越来越紧，它的心脏跳动得更快了；这是很残忍却又很惬意的事。我差一点让它窒息而死去。但是，那样我就看不到鲜血了。

于是，我就拿起一把剪指甲的小剪刀。我有条不紊地在它的喉头剪了三刀。它张开嘴巴，挣扎着要逃走，但是我抓得很紧。嘿！我抓得非常紧，当时如果有一条疯狗我也能抓得紧紧的。于是，我看见血流出来了。血真是漂亮极了！它又红又亮又清澈。我真想喝上一口。我用舌尖舔了一下！味道好极了。但是这只可怜的小鸟血太少了！我没能尽情欣赏个够。看一条公牛放血该是一件绝妙的事情。

后来，我就像那些杀人犯一样，像那些真正的杀人犯一样去做。我把剪刀洗干净，并且洗了手。然后，我把血水倒掉，拿着那只鸟的尸体到花园里去埋掉。我把它埋在一棵草莓藤下面。别人永远不会找到它的。我将每天吃一颗这根藤上结的草莓。确实，善于生活，你就能尽情地享受生活！

我的仆人哭了一场，他以为他的鸟飞走了。他怎么会怀疑我呢！哈！哈！

八月二十五日：我必须杀死一个人！必须这么办。

八月三十日：我已经杀了人。这事真是举手之劳！

我去凡尔纳树林里散步。我什么也不想，什么都不考虑。忽然，我看见路上有一个小男孩，他正在吃一片涂黄油的面包。

他停下来看着我走过去，并且对我说：

“您好，院长先生。”

这时候，我的脑子里起了一个念头：“我来把他杀死，怎么样？”

我问他：

“孩子，你就一个人吗？”

“是的，先生。”

“一个人在树林里？”

“是的，先生。”

想杀死他的欲望像酒精一样使我迷醉。我担心他会跑走，因此我蹑手蹑脚地走近他。我一下子抓住了他的喉咙……我把它扼紧，用尽力气把它扼得紧紧的！他用恐怖的双眼看着我！多么可怕的眼睛！滚圆，深邃，清澈而可怕的眼睛！我平生从未体验过如此粗暴……而又如此短促的冲动！他用他的小手拼命抓住我的手腕，而他的身体却像一片在火上焚烧的羽毛那样在扭曲。后来，他就再也不动弹了。

我的心在跳动，啊！像那只小鸟的心！我把他的尸体扔在一条沟里，上面盖了青草。

我回到家里，晚饭吃得格外香。这真是一件不费吹灰之力的事情！晚上，我非常快活和轻松，感到青春焕发。我在省长家里作客，他们都觉得我风趣诙谐。

但是，我没有看见流血！我心安理得。

八月三十一日：有人发现了尸体。正在追寻杀人犯。哈！哈！

九月一日：逮住了两个无业游民。但是缺少证据。

九月二日：男孩的家长前来拜访我。他们哭得很伤心！哈！哈！

十月六日：人们什么也没有发现。这事可能是哪一个流浪

汉干的。哈！哈！假如我看见血流了出来，我现在也会很平静的！

十月十日：杀人的欲望现在钻到了我的骨髓里。这可以和二十岁时折磨你的疯狂爱情相比。

十月二十日：又杀了一个。午饭后，我正沿着河边散步。我看见柳树下有一个钓鱼人睡着了。当时正是十二点。有一把铁铲仿佛故意安插在旁边的一块马铃薯地里。

我拔起了铁铲，走回来。我像抡大棒似地把它高高举起，用它的尖头一下子把渔夫的脑浆劈成了两半。喔！那个人流血了！是带着脑浆的粉红色的血！它慢慢地流到了河里。完事后，我就迈着庄严的步子走开了。要是有人看见了我！哈！哈！那我就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杀人犯了！

十月二十五日：渔夫之死引起了轰动。有人控告他的侄子，因为他和叔叔在一起钓鱼。

十月二十六日：预审法官断定他的侄子有罪。全城的人都相信了。哈！哈！

十月二十七日：他的侄子不会为自己辩护。他说，那时候他去村里买面包和干酪了。他发誓有人乘他不在杀死了他的叔叔！谁会相信他呀？

十月二十八日：审讯把渔夫的侄子弄得昏头昏脑，他差一点承认了。哈！哈！这就是公正！

十一月十五日：已经掌握了对侄子极为不利的证据，因为他是叔叔的继承人。终审将由我来主持。

一月二十五日：死刑！死刑！死刑！我把他判了死刑！哈！哈！代理检察长说得天花乱坠妙极了！哈！哈！又是一个。我将去看着他被处决！

三月十日：完结了。今天早上他上了断头台。他死得很好！非常好！让我很痛快！看着一个人的脑袋被砍下来，真是漂亮极了！鲜血像涌泉一样喷了出来，跟涌泉一模一样的！嗨！要是可能的话，我真想在里面洗个澡。能躺在血泊中，让自己的头发和面孔沾上鲜血，然后全身鲜红鲜红地站起来，该是一件多么令人陶醉的事情！啊！要是有人知道的话！

现在我等待着，我能等待。我是非常容易被人当场捉住的。

……

这份手稿还有许多页，但是没有记载其它新的罪行。

看过这份手稿的几位精神病医生都肯定地说，世界上有许多和这个残酷的疯子一样机灵，一样可怖，并且同样不为人知的疯子。

王庭荣 译

冒　失

婚前，他们两人曾经纯洁地相爱，如同在星空之中。最初是在大西洋海滩上的一次迷人的相遇。他觉得这位肤色粉红的姑娘很可爱，她经常打着亮丽的阳伞，身着款式新颖的服饰出现在宽广的大海边。他喜欢映衬在蓝色波涛和广阔的天空之下的，她那金色的头发和轻盈的体态。于是，他把这位妙龄少女在他身上引起的柔情和咸涩而清新的空气，以及充满阳光和波涛的壮丽景色在他的灵魂、内心和血管里唤起的隐隐约约的强烈激情混同在一起了。

而她呢，她之所以爱上他，那是因为他追求她，他年轻，相当富有，他温情脉脉和彬彬有礼。她爱上了他，那是因为少女爱上对她甜言蜜语的年轻男子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于是，在三个月里他们两人形影不离，眼望着眼，手拉着手。每天清晨下海游泳之前，在新的一天的清新气氛中两人低声互致问候；晚上在沙滩上星空下，在宁静夜晚的温馨气息里，两人悄声依依不舍地道别，这些都已经带有亲吻的味道，尽管直到那个时候，他们两人的嘴唇还从未碰到一起。

他们一旦入睡便立即互相梦见，一旦醒来就立即互相思念。

虽然尚未道破，但是两人已经在全身心地互相呼唤，互相渴求。

婚后，他们两人也曾在大地上热烈相爱。最初，是一阵持久不懈的肉欲狂热。后来则经历过由激动人心的诗篇，手法细腻的抚摩和可爱而淘气的新花样带来的无限柔情蜜意。他们的一切目光都具有猥亵的含义，他们的一切动作都能使他们回想起夜间热烈的亲昵。

现在，虽然尚未相互承认，并且也许还不甚明白，可是他们已经开始互相厌倦对方了。诚然，他们还是相爱的，但是，他们已经不再有任何需要揭示的新鲜事物，不再有任何以前不常做如今需要做的事情，不再需要从对方学到什么，甚至不再有新的情话，突如其来的冲动，或者能使得常挂在嘴边的动词变得火辣辣的那种语调。

然而，他们都在努力重新烧旺那堆势头已经减弱的初恋情火。每天，他们都设想一些充满温情的计谋，天真单纯或精心策划的恶作剧，总之一连串无望的尝试，力图复苏他们内心那股不可遏制的初恋热情以及他们血管里的那堆蜜月情火。

由于竭力地煽动自己的欲望，他们有时也能进入人为的短暂而疯狂的忘情境界。但是，立即随之而来的便是乏味的厌倦。

他们也曾经试过在月光下谈情说爱，在夜晚温馨的气氛里去林荫道上散步，设想过在烟雾蒙蒙的河岸上体验诗情画意，以及去参加各种庆祝晚会以寻求刺激。

不料，一天早上是昂里埃特对保尔说：

“你带我去夜总会吃晚饭好吗？”

“当然可以，宝贝。”

“去一家很有名气的夜总会？”

“完全可以。”

他望着她，用目光打量着她，发现她在想一些不愿透露的事情。

她接着说：

“你知道，我想去那种夜总会……这怎么说好呢？……去一家很风流的夜总会……一家可以幽会的夜总会？”

他笑着说：

“对，我明白。去一家大咖啡馆里的小包间？”

“对了。但是要去一家别人认识你，并且你已经在那里吃过宵夜……不……吃过晚饭的大咖啡馆……总之你知道……总之……我想……不，我永远也不敢说出口来的。”

“宝贝，你说吧。在我俩之间说说有什么关系？我们之间是没有什么不可以说的。”

“不，我不敢说。”

“嗨！别装得那么可怜兮兮了。你快说吧！”

“那好……那好……我想……我想装作你的情妇……嘿……我要让那些不知道你已经结婚的侍者把我当成你的情妇，而你也应当把我看作你的情妇，就在你应该有许多记忆的那个地方，我们共度短暂的欢乐……这就是我的主意！……而且，我自己也将认为是你的情妇……我将犯一个大错……我和你一起欺骗你……就这样！……这是很低级下流的……但是我想……你别让我脸红……我觉得自己已经脸红了……你想象不到，我和你一起去一个不太正经的地方……在天天晚上……天天晚上都有人谈情说爱的小包间里共进晚餐……这将能勾起我……勾起我……多么大的欲火啊！这个主意是很低下的……我的脸都红得像朵牡丹花了。你别瞧着我……”

他觉得很有意思，笑了。接着他说：

“好吧，今天晚上我们就去一处人家认识我的豪华餐厅。”

将近七点钟，他们两人登上了大马路上一家大咖啡馆的楼梯。他的脸上露出微笑，一付胜利者的神气；她却显得腼腆，含蓄而快活。他们走进了一间有四张扶手椅和一张红丝绒长靠椅的包厢，身着黑制服的领班立即前来，并且呈上了菜单。保尔把它递给妻子。

“你想吃点什么?”

“我不知道这里有什么好吃的。”

于是，保尔一边脱去大衣交给侍者，一边读着冗长的菜单。接着他说：

“要豪华套餐：虾酱浓汤，清蒸子鸡，烤兔脊肉，美式龙虾，浓味蔬菜色拉和甜食。我们喝香槟酒。”

领班笑着望了望那位妙龄女郎。他拿起菜单，悄声说道：

“保尔先生想要淡香槟还是正宗香槟酒?”

“要很干的香槟酒。”

昂里埃特很高兴听到这个人说出他丈夫的名字。

他们紧挨着在那张长靠椅上坐下，开始吃了起来。

有十支蜡烛照耀着他们，烛光反映在一面被钻石刻满了无数名字而失去光泽的大镜子里，名字在清澈透亮的水晶玻璃上形成巨大的蜘蛛网。

昂里埃特喝下头几杯已经有点晕头转向，但是为了激起自己的情绪，她仍然一杯接着一杯地喝下去。被件件美好的往事激励起来的保尔，拉住妻子的手在不断地亲吻。他的双眼闪烁着光亮。

她因来到这个神秘莫测的地方感到异常激动，既不安又高兴，虽然有点醉了，但是很冲动。那两名神色庄重，默不作声的侍者已经习惯于见怪不怪过目即忘。他们只是在必要时才进

来，而当客人们感情发泄时便立即退出。他们来去的动作既轻巧又快捷。

晚餐进行到一半，昂里埃特就醉了，完全醉了，而快活的保尔则拼命用力压她的膝盖。她现在胆子大了，两颊通红，目光时而活泼时而呆滞。她开始和保尔闲聊起来。

“哎！保尔，你快忏悔吧，你知道吗，我什么都想知道？”

“你说什么，宝贝？”

“我不敢对你说。”

“说吧……”

“在我之前……你有过情妇……很多的情妇吗？”

他有点尴尬，迟疑不快，不知是否应该隐瞒他的那些风流艳事，还是加以炫耀。

她接着问：

“哦！我求你了。告诉我，你有过很多情妇吗？”

“只有过几个。”

“多少？”

“我也不知道……这种事情能记得住吗？”

“难道你没有数过吗？……”

“没有。”

“哟！那么你肯定有过很多啦？”

“是的。”

“大概多少？……只要说个大概数。”

“但是我说不出来，我的宝贝。有几年我有许多情妇，有几年就很少。”

“那你说，平均每年几个？”

“有时二三十个，有时四五个。”

“唷！那样总共有一百多个女人了。”

“是的，大致如此。”

“哟！这真叫人恶心！”

“为什么让你恶心？”

“因为一想到……所有这些女人……赤身露体……而且总是……总是干同样的事情……这就叫人恶心。喔！这总归是一件令人作呕的事情，那一百多个女人！”

看到她为这些事情作呕，他心里很不痛快。于是，他用男人告诉女人她说错了话时的高傲神气对妻子说：

“你说的这些真是可笑！假如有一百个女人是件令人作呕的事情，那么只有一个女人也同样令人作呕。”

“不，绝对不一样的！”

“为什么不？”

“因为，一个女人是一种联系，是爱情把你和她联结在一起，而一百个女人便是肮脏和不道德的事情了。我真不明白，一个男人怎么能和那么多的肮脏女人在一起鬼混……”

“不对，她们都是很干净的人。”

“她们干着那种行当就不可能是干净的。”

“恰恰相反，正因为她们干着那种职业，她们才是干净的。”

“嗬！得了吧！一想到她们在前一天晚上跟别人干过那种事……！真是太下流了！”

“这并不比你用这个今天早晨不知什么人用过，而且没有洗干净的杯子喝酒更加下流。我敢说，这个杯子肯定不如她们洗得干净。”

“住嘴！你太让我生气了……”

“那你为什么要问我有没有情妇？”

“告诉我，你的那些情妇都是妓女吗？……那一百个女人都

是？……”

“不，不……”

“那她们是什么人呢？”

“有演员……有年轻的女工……还有……还有几个上流社会的贵妇……”

“有多少上流社会的贵妇？”

“六个。”

“只有六个？”

“对。”

“她们长得漂亮吗？”

“当然啦。”

“比那些妓女漂亮？”

“不。”

“你是喜欢那些妓女呢，还是更喜欢上流社会的贵妇？”

“妓女。”

“哟！你真糟糕！为什么喜欢妓女呢？”

“因为我不大欣赏那些业余的才能。”

“唷！真讨厌！你很可恶，知道吗？告诉我，你这样一个一个地换女人很有意思，对吗？

“对呀！”

“让你很痛快？”

“很痛快。”

“是什么让你觉得那么有意思？难道她们个个都不一样吗？”

“对，都不一样。”

“嗬！女人居然还不一样。”

“差别大着哩！”

“她们什么都不一样吗？”

“对喽。”

“这太奇怪了！到底有哪些不同呢？”

“样样都不同。”

“身体不一样？”

“是啊，各人的身体都不一样。”

“整个身子都不同？”

“对，整个身子都不同。”

“还有什么不一样？”

“还有，接吻……谈吐以及随便说什么话的方式都不一样。”

“啊！这么换来换去很好玩是吗？”

“当然啦。”

“那么男人也都不一样吗？”

“那我就不知道了。”

“你不知道？”

“不知道。”

“他们也应该不一样。”

“对……大概是吧……”

她手持香槟酒杯，陷入了沉思。酒杯是满的，她一口气喝完了。随后，她把杯子放在桌上，张开双臂抱住丈夫的脖子，嘴里对他喃喃说道：

“哦！我亲爱的，我是多么爱你啊！……”

他也顺势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正要进来的一名侍者见此情景立即退出，并且顺手把门关上。约摸五分钟没有人进来打扰。

当领班神色庄重严肃地重新出现时，他端来了饭后果品。这时候，昂里埃特的手里又举着一杯满满的香槟酒。她望着那黄色透明的液体，仿佛想从里面看到一些陌生而又渴望的东西，她

用那出神的嗓音低声说道：

“哦！是的！总而言之这一定很有意思的！”

王庭荣 译

贝洛姆大爷的头痛病

开往勒阿弗尔的公共马车即将启程离开克里克托，全体乘客都在小马朗丹开的商业旅馆的大院里等候着念他们的名字。

这是一辆黄色的马车，它的车轮原先也是黄色的，如今因沾满了泥而几乎变成了灰色。前面的轮子很小，后轮却很高，但是看上去不太牢固。后轮承载着如同牲口肚皮一样的巨大肿胀的车厢。人们一眼就能注意到那三匹白色驽马，大大的脑袋和又圆又粗的膝盖，已经一前一后地套好了。它们将要把这辆巨大而沉重的马车一直拉到目的地。那三匹马仿佛已经在那怪异的车厢前睡着了。

车夫塞泽尔·奥尔拉维尔是一个身材矮小挺着大肚子的人。由于习惯了在马车上爬上爬下，因此他的动作颇为灵巧。他常年被风霜雨雪吹打又贪杯，脸色变得通红。他的双眼也因经常遇到刮风和冰雹而眨个不停。这时他出现在旅馆门口，一边还在用手背擦着嘴，装满了惊恐万状的家禽的一只只宽大的圆篮子，停放在伫立不动的农妇们面前。塞泽尔·奥尔拉维尔先后提起一只只篮子，并且把它们安放在车顶。接着，他更加小心地放上那些装着鸡蛋的篮子。后来，他又把几个装粮食的小口袋以及用手帕、粗布或纸张包着的几个小包裹，从下面扔了

上去。最后，他打开了车厢的后门，从口袋里抽出一份名单，念起乘客的名字：

"高尔热维尔的本堂神父先生。"

神父往前走了一步。这是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强壮，又宽又胖，面色紫红，和蔼可亲的人。他像女士们撩起裙子一样撩起了长袍以便抬腿，然后爬上了马车。

"罗尔博斯克——莱一格里奈的小学老师。"

那位个子高高，相当腼腆，身穿齐膝长礼服的小学教师，急忙走向前来，随后也消失在敞开的车门里了。

"普瓦雷大爷，两个座位。"

普瓦雷走过来。他又高又驼。他被犁压弯了腰，因节制饮食而变得瘦骨嶙峋，又因很少清洗，皮肤变得非常干燥。他的妻子跟在他身后，又瘦又小像一个疲惫不堪的老太婆。她用两只手拿着一把很大的绿伞。

"拉博大爷，两个座位。"

拉博生性怯懦，还在犹豫。他问：

"你是在叫我吗？"

人称"机灵鬼"的车夫正要损他几句。这时，拉博已经被他的妻子推着走到前面，脑袋往车厢里钻了。他的妻子是一个身材高大，四四方方，不怕羞的女人。她的肚子又大又圆像个木桶，两只大手如同两根捣衣杵。

于是，拉博像老鼠进洞似地钻到了车厢里。

"卡尼沃大爷。"

一个比牛还要重，能把弹簧都压弯的大胖农民，听到他的名字后就猛地冲进了黄色的车厢。

"贝洛姆大爷。"

又高又瘦的贝洛姆走上前来，他的脖子歪着，面部表情很

痛苦，耳朵上绑着一块手帕，仿佛他牙痛得厉害。

他们人人都身穿蓝色的外套，里面是古旧和怪模怪样的黑色或暗绿色呢子上衣，这是他们在勒阿弗尔街上购得的礼服。他们的头上都戴着丝质高帽，那高高的帽筒像座塔，这是诺曼底农村最漂亮的装束。

塞泽尔·奥尔拉维尔关上了车门，接着便爬上他的位置，抽响了鞭子。

那三匹马仿佛醒了过来。它们摇晃着脖子，发出了一阵轻微的铃铛声。

于是，车夫竭尽全力吼了一声"吁！"，并且轮流抽打着三匹马。它们躁动了一阵，憋足了劲头，然后开始步子不齐地慢慢往前走了。在它们的身后，车厢晃动着它那不稳的车窗和它的全部弹簧，发出一阵铁皮和玻璃混杂的震天声响，而坐在车厢里的一排排乘客则随着马车的上下起伏被一阵阵地摇晃和颠簸。

起初，为了表示对神父的尊敬，大家默不作声。因为，有神父在场大家不便于表露感情。神父首先开了口，他是一个健谈和随和的人。他说：

"喂，卡尼沃大爷，一切都如意吗？"

这个魁悟的乡下人，身材、外貌和肚子跟神父十分相象。他笑着答道：

"马马虎虎，神父先生，马马虎虎。您呢？"

"哦！我一直很好。"

"您呢，普瓦雷大爷？"神父问道。

"嘿！我啊，如果不是今年油菜收成不好的话，那倒是不错的。现在得看生意了，我指望着能在生意上找补回来呢。"

"那有什么办法呢，天气是无情的。"

“对喽，天气真是无情的。”拉博大爷的大个子夫人用宪兵般的嗓子肯定地说道。

由于她是邻村的，神父只听人谈起过。

“您是姓拉布龙代尔对吗？”他问。

“是的，我嫁给了拉博。”

瘦弱腼腆的拉博很高兴，他笑着向神父致意。他向前深深地弯下脑袋，仿佛在说：“我就是拉博。是我娶了拉布龙代尔。”

一直用手帕捂住耳朵的贝洛姆大爷，突然凄惨地呻吟起来。他一面用脚跺地，一面发出：“呜……呜……呜”的声音，以表示他极度的痛苦。

“您的牙很痛是吗？”神父问。

那个农民暂时停止呻吟，回答道：

“不是……神父先生……不是牙齿……是耳朵，耳朵的顶里头。”

“您的耳朵怎么啦？有脓肿？”

“我不知道是不是肿了。但是，我知道里面有只虫子，一只很大的虫子钻到里面去了，因为我在谷仓的干草堆里睡过。”

“虫子？您能肯定吗？”

“我能肯定吗？绝对没错，神父先生，因为它就在我的耳朵里面咬啮我。它肯定在吃我的脑子！它在吃我的脑子！呜……呜……呜……”接着，他又开始用脚跺地。

他的事引起了周围乘客的极大兴趣。每个人都说了自己的见解。普瓦雷认为是一只蜘蛛，小学教师则说是一条毛毛虫。他已经在奥恩省的康普米雷见到过一次。他曾经在那里生活过六年。毛毛虫甚至能从耳朵钻进去，再从鼻子爬出来。可是，这个人的那只耳朵就聋了，因为他的鼓膜破了。

“我看是一条蠕虫。”神父宣称。

贝洛姆大爷的脑袋歪在一边，靠在车门上，因为他是最后一个上车的。他仍在不断地呻吟。

“喔！呜……呜……呜……我觉得是一只蚂蚁，一只大蚂蚁，它咬得我那么疼……您听，神父先生……它在里面乱跑……它在乱跑……喔！呜……呜……呜……真是受罪呀！！……”

“您没有看过医生？”卡尼沃问。

“没有！”

“为什么不看医生？”

对医生的害怕仿佛治好了贝洛姆的病。

他坐了起来，仍然捂着那块手帕。

“为什么！你有钱去扔给那些懒鬼吗？他们会来上一次，两次，三次，四次，五次！这就得花去十个值一百苏的埃居，十个埃居，那是肯定的……而且，这些懒鬼能干些什么呢？你说说看，他们能干些什么呢？你知道吗？”

卡尼沃笑着说：

“不，我不知道。现在你要到哪里去呢？”

“我去勒阿弗尔看看尚布勒朗。”

“哪个尚布勒朗？”

“能治病的大夫呗！”

“什么大夫？”

“他治好过我父亲的病。”

“你父亲？”

“是的，我父亲。那是从前的事了。”

“你父亲得的什么病？”

“背上着了风，因此他的腿脚都不能动了。”

“你的那个尚布勒朗怎么给他治的？”

“他用两只手像搓面团那样在他的背上来回揉搓！只用了两

个钟头就治好了！”

贝洛姆记得尚布勒朗还说过一些话，不过他不敢当着众人讲出来。

卡尼沃笑着说下去：

“我看是有一只兔子钻到你的耳朵里去了。它要把那个窟窿当做它的窝。你等着，让我把它赶出来。”

于是，卡尼沃用双手做成喇叭形，开始模仿狩猎时的狗吠。他时而尖叫，时而大吼，时而叽叽喳喳，时而狂吠。车厢里的人都笑了，连那位从来不笑的小学教师也不例外。

然而，贝洛姆很生气别人嘲笑他，于是神父便扯开了话题。他对拉博的那个大个子女人说：

“您家里人口多吧？”

“是的，神父先生……养活一大家子可不容易了！”

拉博点头示意，似乎在说：“哦！是的。养活一家人可不容易了。”

“有几个孩子？”

她用响亮和肯定的嗓音和带有权威的口气说：

“十六个孩子，神父先生！有十五个是和这个男人生的！”

这时候，拉博笑得更欢，并且还点头致意。他生了十五个，就他拉博一个人。他老婆承认了这一点！因此，别人就不能怀疑了。他当然很骄傲。

那么，这第十六个孩子是谁的呢？她没有说。那大概是第一个孩子？别人或许是知道的，因为他们都没有表示意外。卡尼沃也毫无表情。

这时贝洛姆又开始呻吟起来：

“喔！呜……呜……呜……它在我里面乱跑……噢！……真受罪啊！……”

马车在波利特咖啡馆前停了下来。神父说：

“假如往您的耳朵里灌点水，可能会把它赶出来的。您愿意试试吗？”

“当然啦！我愿意试试。”

于是，大家都下车去观看这种治疗。

神父要了一只脸盆，一块毛巾和一杯水。他吩咐小学教师斜扶着他的脑袋，并且当水一灌进病人的耳朵，就立即猛地把他的脑袋转过来。

但是，卡尼沃已经在贝洛姆的耳朵里瞧了好久，以便亲眼看看能不能找到那只虫子。这时他大声喊道：

“真见鬼了，多么大的一堆污垢啊！得把它挖出来，我的老兄！否则，你的小兔子是出不来的。它的四条腿都被沾住了。”

神父也亲自检查了一番，承认里面的通道太窄，堵得太厉害了，这样虫子是出不来的。于是，小学教师用一根火柴和一小块布头清扫了里面的通道。随后，在大家焦急的期盼中，神父往那条清洗了的通道里灌了半杯水。水都流到了贝洛姆的脸上，头发和脖子里。随即，小学教师把他的脑袋迅速转向脸盆，仿佛要把他的脑袋拧下来似的。有几滴水掉在了白盆里。全体乘客都凑上前来。没有虫子掉出来。

然而，贝洛姆却声称：

“我没事了。”

获得成功的神父大声说道：

“虫子肯定被淹死了。”

大家都很高兴，纷纷回到了马车里。

不料，马车刚开始启动，贝洛姆就发出了可怕的喊叫声。那只虫子复苏了，并且变得更加凶恶。他甚至肯定，虫子已经钻到了他的脑袋里，并且正在吃他的脑浆。他吼叫得那么骇人，以

致普瓦雷的老婆以为他魔鬼附身便哭了起来，同时还不断地划着十字。后来，疼痛稍为缓和一点，病人就说那个东西正在他的耳朵里打转。他用手指比划虫子的动作，仿佛能看见它，并且还用眼光盯着它：

“瞧，现在它往上爬了……呜……呜……呜……好受罪啊！”

卡尼沃不耐烦了。

“是水让这只虫子发疯的。我想，它可能习惯于酒。”

大家笑了。他接着说：

“待一会儿我们到布尔伯咖啡馆时，给它灌一点酒下去，我敢保证它就不会再动了。”

但是，贝洛姆再也忍不住疼痛了，他喊叫得更加骇人，仿佛有谁要摄去他的灵魂。神父只得扶住他的脑袋。大家请塞泽尔·奥尔拉维尔把车子停在前头第一家人家。

这是路边的一户农家。贝洛姆被抬了进去，然后让他躺在厨房的桌子上以便重新开始治疗。卡尼沃始终建议用烧酒兑水，让那只虫子先醉后昏睡，最后也许能被杀死。但是，神父宁愿用醋。

于是，大家把这种混合液体一滴一滴地往里灌，让它能流到尽里面，然后让它在里面停留几分钟。

又端来了一只脸盆，贝洛姆被神父和卡尼沃这两个巨人一下子转了过来，小学教师则用手指拍打那只好耳朵，以便打通另一只。

塞泽尔·奥尔拉维尔也手持鞭子，进来看热闹。

忽然间，大家在脸盆底看见一个棕色的小颗粒，还不如一粒葱头种子那么大。而且，它还在动呢。是一只跳蚤！大家发出了一阵惊叫，接着又放声大笑起来。一只跳蚤！啊！它真够意思！真够意思！卡尼沃拍着大腿，塞泽尔·奥尔拉维尔抽响

了鞭子，神父像驴叫一样放声大笑起来，小学教师笑得差一点透不过气来，那两位女士则像咯咯叫的母鸡发出了轻轻的欢快尖叫声。

贝洛姆起身坐在了桌子上，并且把脸盆放在膝盖上。他神色庄重，又喜又恼地看着在水里打转的那个手下败将。

他气恼地说："你被抓住了吧，坏东西。"并且还在它身上吐了一口唾沫。

那车夫乐坏了，他反复说着：

"一只跳蚤，一只跳蚤，哈！你被抓住了，你这该死的跳蚤，该死的，该死的！"

随后，他稍为平静一点，就大声喊着：

"走啊，上路了！咱们已经浪费了不少时间。"

乘客们继续笑着，纷纷走向马车。

然而，走在最后面的贝洛姆大声说道：

"我要回克里克托。现在我去勒阿弗尔没有什么事了。"

车夫对他说：

"没关系，你把车钱付了吧！"

"我只付你一半的车钱，因为我的路程还没有过半呢。"

"你得付全程车费，因为你预订的是全程。"

于是两人争了起来，继而又吵得面红耳赤。贝洛姆只肯付二十苏，而塞泽尔·奥尔拉维尔坚持要四十苏。

他们两人鼻子对着鼻子，眼睛盯着眼睛。

卡尼沃下了车。

"首先，你得给神父四十苏，听见吗！还有，请大家喝的一杯饮料，共计五十五苏，另外，你得给塞泽尔二十苏。这样行吗，你这个精灵鬼？"

车夫看到贝洛姆要破费三法郎七十五生丁便乐不可支，他

说：

“这样行！”

“得，付钱吧。”

“我一个子儿也不付。首先，神父不是医生。”

“假如你不付钱，我就把你再装进塞泽尔的车里，一直拉到勒阿弗尔。”

说着，这个巨人一把抓住贝洛姆的腰部，把他像孩子一样提了起来。

贝洛姆明白必需让步了。于是，他拿出钱包付了钱。

随后，马车继续向勒阿弗尔进发，贝洛姆则返回克里克托。乘客们这时不再作声，他们望着白色大路上那个身穿蓝外套的农民，拖着两条长腿正在摇摇摆摆地往回走。

王庭荣 译

山 鹬

我亲爱的朋友，您问我为什么不回到巴黎。您感到很意外，并且有点生气了。我要告诉您的理由大概会让您恼火：一个猎人能在山鹬来临的时节回到巴黎吗？

诚然，我理解并且相当喜欢这种从卧室到人行道的城市生活。但是，我更爱自由自在的生活，猎人们美妙的秋季生活。

在巴黎时，我仿佛从不出门，因为街道充其量不过是一些没有天花板的巨大公共住宅。当人在两堵大墙之间，脚踩着木头或石头路面，视线到处被房屋挡住，看不到任何绿地、平原或树林，这能叫在大自然中间吗？成千上万的邻居和你摩肩接踵，打招呼和聊天。下雨时，在雨伞上接到雨水并不足以给我空间的印象和感觉。

在这里，我能明显地，惬意地感受到室内和室外的差别……但是，我要和您谈的并不是这些……

那是山鹬要飞来了。

需要告诉您的是，我住在山谷里小河旁的一座诺曼底大宅里，并且，我几乎天天都打猎。

其余的日子我就读书，我甚至读一些巴黎的男人们没有时间读到的东西。这是一些非常严肃，非常深刻和有趣的东西。是

一位正直的天才学者，一位外国人撰写的。他用毕生精力研究了同一个问题，并且观察了我们的器官运动影响我们智力的现象。

但是，我要和您谈谈山鹬。我和我的两个朋友道尔热莫尔兄弟，在整个狩猎期间都将住在这里，一直到初冬。然后，一旦结了冰，我们就将去他们在费冈附近卡纳托的农庄里。因为那里有一片很美的小树林，一片天造地设的小树林，所有过往的山鹬都会在那里栖息。

您也认识道尔热莫尔兄弟俩。这是两个身材魁梧的巨人，跟早期的诺曼底人一样，是那古老而强大的征服者人种的雄性后代。这个人种曾经入侵法兰西，攻克并占领了英格兰，定居在旧世界的所有沿海地区，到处建立起城市，潮水般地涌到了西西里，并且创造了一种令人叹为观止的艺术。他们打败了所有的国王，抢劫了那些最令人骄傲的城市，用他们教士的诡诈欺骗教皇。更有甚者，他们在世界各地的床上都结下了果实。道尔热莫尔兄弟是两个最纯正的诺曼底人，他们具有诺曼底人的一切特征：嗓音、语调、机智、金发和海蓝色的眼睛。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就说方言，像诺曼底人那样地生活、思想和行动。我们成了比我们的佃农还要土的诺曼底乡下人。

这两周以来，我们一直都在等待山鹬的来临。

每天早上，哥哥西蒙对我说：

“咳，现在风朝东边刮去了，很快就会结冰了。再过两天，它们就会来了。”

弟弟加斯帕尔更加谨慎，他要等结了冰再宣布他的估计。

不料，上星期四他一清早就走进我的房间，大声对我说：

“行了，地上已经一片雪白。再有两天这种天气，我们就可以去卡纳托了。”

两天后，我们确实出发前往卡纳托。要是您看见我们，一定会发笑的。我们乘坐的是以前我父亲建造的一辆奇形怪状的猎车。“建造”是我唯一可以用来形容这辆巨型的旅行车，或者说这台活动的地震仪的词汇。车里面样样都有：食品箱，武器弹药箱，行李箱，还有装狗的透气条板箱。除了人，其他的一切都放在了车厢里，乘客则坐在有四层楼高，周围有护栏的长条凳上，四个特大的轮子承载着这辆怪物。人们可以各尽所能地往上爬，用脚，用手，有时甚至用牙，因为没有任何踏脚可以爬到上面。

于是，我和道热莫尔兄弟俩身上穿着拉蓬式的奇装异服爬上了这座大山。我们身穿羊皮大氅，裤子外面套着厚厚的羊毛袜，头戴黑色毛皮帽，手戴白毛皮手套。我们在上面坐定之后，我的仆人让给我们扔上来我们的三条猎犬：皮夫，帕夫和穆斯塔什。皮夫是西蒙的，帕夫是加斯帕尔的，而穆斯塔什是属于我的。它们有点像三条长毛的鳄鱼。它们的身子又长又矮略呈勾形，腿部弯弯的，身上的毛又长又密，看上去简直像一丛黄色的荆棘。几乎看不见它们眉毛下面的黑眼睛和胡子下面的白色獠牙。它们从未被关在车上的活动狗窝里。我们每人把自己的狗放在脚下以便取暖。

于是，我们摇摇晃晃地启程了。地上结着冰，冰冻得很结实。我们都兴高采烈。将近下午五点，我们到达了。佃农皮科老爹在门口迎候我们。他也是一个朝气蓬勃的男子汉，身材不高但是圆圆的，又矮又壮。他强健得像头看门犬，狡猾得像狐狸，脸上总是挂着笑容，对一切总是满意，并且无论干什么都能赚钱。

山鹬来临的时节对他是一个盛大的节日。

农庄很大。一幢老房子坐落在苹果园里，周围有四行常年

同海风搏斗的山毛榉。

我们走进厨房，屋里生着旺旺的火。这是为我们生的。

我们的桌子紧靠着高高的壁炉，炉里明亮的火焰上正旋转地烤着一只肥大的嫩鸡，汁水正往下面的一只陶土盘子里滴。

佃农的老婆这时候前来向我们问候。她是一个高大、寡言和极有礼貌的女人。她一心照料着家里的一切，脑子里装满了大小事情和各种数字，例如粮食、家禽和牛羊的价格等。这是一个很有条理，循规蹈矩和正经的女人，在方圆几里地内颇受人们的敬重。

厨房的尽头有一张大桌子，过一会儿各种下人都会坐到这里来就餐。他们是赶车的，种地的，泥瓦匠，还有女工和牧羊人。他们这些人将在女主人敏锐目光的监视下默不作声地吃着晚饭，同时看我们和皮科老爹谈笑风生地就餐。当大家都吃饱以后，皮科太太独自一人坐在桌子的一角匆匆地吃完她那简单的晚餐，一边吃一边还盯着女仆。

若是在平常，她就和大家一起吃晚饭。

我和道尔热莫尔兄弟共三人一起睡在一个白色的房间里。这个房间只用石灰粉刷，除了我们的三张床、三把椅子和三个脸盆外没有任何其他装饰和设施。

加斯帕尔总是第一个醒来，然后就吹起响亮的起床号。半个小时后大家都整装待发，接着就同将和我们一起打猎的皮科老爹出发了。

皮科老爹对我比对他的主人们更亲。为什么呢？大概因为我不是他的主人。于是，我们两人从右边进入树林，而他们兄弟俩则从左边进入林子。西蒙牵着三条狗，它们都被拴在一根绳子上。

这一回我们不是猎取山鹬，而是兔子。我们都坚信，山鹬

是无需去寻找的，只需抓到它们就是了。碰到一只就把它杀死，就这么容易。当你特意去寻觅它们时，你却会永远找不到的。在早晨清新的空气里，听到猎枪短促的轰鸣声以及随后加斯帕尔用响彻云霄的洪亮嗓音高喊："山鹬。——打中了。"真是一件非常美好和有趣的事情。

而我却比较滑头。当我打死一只山鹬后，我就喊："兔子！"可是，当大家在午饭时把猎袋里的战利品一一取出时，我的胜利就格外辉煌了。

于是，我和皮科老爹两人来到了小树林里。林子里的树叶在不断轻轻地往下掉，那是一种干巴巴略带忧伤的声音，因为树叶都已经枯死了。天气相当冷，冷得有点冻眼睛、鼻子和耳朵，草尖上和翻耕过的褐色土地上蒙了一层细细的白霜。蓝天里的太阳给人平添了几分欢快，虽然它并不暖和，但是让人心旷神怡。在冬日清新的早晨去树林里打猎，这是最佳的时机了。

那里，有一条狗发出了尖利的喊叫声。这是皮夫，我认得出它那稚嫩的嗓音。随后，什么也听不见了。接着又听到一声狗叫，跟着又是另一声。后来，帕夫也叫了起来。穆斯塔什在干什么呢？啊！它叫了，叫得像一只即将被杀的母鸡！它们引出了一只兔子。注意，皮科老爹！

它们时而跑远，时而合拢，时而分开，接着又回来。我们顺着它们那些无规则的踪迹在小路上奔跑。我们个个都精神抖擞，手指扣在扳机上。

它们来到了平原上，我们也随之而来。忽然有一个灰点，一个影子穿过小道。我举枪射击。一股轻烟飘上了蓝天，随后我发现草地上有一撮白毛在扭动。于是，我竭尽全力喊了起来："兔子，兔子。——打中了！"我把它指给那三条狗，那三条带毛的鳄鱼看，它们都摇晃着尾巴向我祝贺。接着，它们又去追

寻别的猎物了。

皮科老爹走了过来。这时，穆斯塔什又叫了起来。那老农说：

“可能是一只野兔。咱们到平原边上去看看。”

但是，正当我走出树林的时候，我发现离我十步远的地方站着皮科老爹的牧羊倌，哑巴加尔冈。他像我们那里的牧人一样，身上裹着暗黄色的大氅，头戴羊毛软帽，手里总是织着一只袜子。我按照习俗对他说：

“您好，羊倌。”

虽然他没有听见我的声音，但是仍然举起手来向我致敬，因为他看见了我嘴唇的动作。

这个牧羊倌我已经认识十五年了。十五年来的每年秋天，我总看见他不是呆在田边，便是站在田中央，两手总在织着他的袜子。他的羊群像一群猎犬跟在他的身边，它们仿佛能按照他的眼色行事。

皮科老爹抓住了我的胳膊，对我说：

“您知道吗？这个牧羊人杀死了他的妻子。”

我大吃一惊：

“加尔冈？那个聋哑人？”

“是的，就在今年冬天。而且他在鲁昂被判过刑。让我来给您说说。”

于是，他把我拉到了一丛荆棘里，因为那牧羊人能通过他主人的嘴形猜词悟义，如同他亲耳听见一样。他只能懂他主人的话，一旦他站到他的对面，他就不聋了；而他的主人则能像巫师一样猜出这个哑巴表演的全部意思，包括他手指的动作，面颊的挤弄以及眼睛的表情。

下面就是这个简单的故事和凄惨的社会新闻。这种事情在

农村田头常会发生。

加尔冈是一个泥灰岩矿工人的儿子。泥灰岩砂是一种撒在地里的又软又白并且能够溶化的石头肥料，要到泥灰岩矿去挖掘。加尔冈天生聋哑，于是人家就教他在大路边的沟旁放牛。

后来，他被皮科的父亲收留，当了农庄的牧童。他是一名很出色的牧童，为人忠诚和正直。虽然从未有人教过他，但是他会给脱臼的四肢复位。

当皮科接手这座农庄时，加尔冈三十岁，但样子却像四十岁。他又高又瘦，胡子满面，简直像个子孙满堂的老爷爷。

碰巧，那时候有一个名叫拉马泰尔的一贫如洗的本地女人，丢下她十五岁的女儿死了。这个女孩子因为嗜酒如命，所以被人叫做“酒徒”。

皮科收留了这个衣衫褴褛的姑娘，让她干点轻活，供她饭食，但不给工钱。她就睡在牛栏、谷仓或马厩里，躺在干草或肥料堆上，走到哪里睡到哪里，因为主人没有给这个流浪姑娘一张床。因此，她能在随便什么地方同任何人一起睡觉，可能和车夫、瓦匠等人都睡过觉。但是，不久她便委身于那个哑巴，并且不断地和他交媾。这两个可怜的人是如何搭在一起的呢？他们又怎么交流呢？这个从未和别人说过话的哑巴难道在谷仓的流浪女之前还认识过别的女人？难道是她这个常见的路边夏娃走进他的活动茅屋并且勾引了他？谁也不知道。大家只是知道，有那么一天他们两人像一对夫妻似的一起生活了。

对此，谁也没有感到意外，而且皮科还觉得他们的结合是很自然的。

可是，当本堂神父得知他们没有经过弥撒就结合在一起时，非常恼火。他责备皮科太太，使她心神不宁，并且威胁她会遭到神秘的惩罚。怎么办呢？很简单。让他们去教堂和市政厅举

行婚礼。他们两人一无所有：男的连一条完整的套裤都没有，女的连一条用整布做的小裙子都没有。因此，没有任何事妨碍法律和宗教得到满足。于是，只用了一个小时，人们就在市长和本堂神父面前让他们结为夫妻，而且大家都认为事情解决得十分完美。

但是，不久当地人就说起了让那个可怜的加尔冈戴上绿帽子（请原谅我使用这个下流的字眼！）的游戏。在他结婚之前，谁也不曾想和那个“酒徒”一起睡觉。可是现在，大家都想尝一尝好逗乐。只要给她一小杯酒，人人都能背着她的丈夫得手。这种风流艳事传播得那么广泛，以致于高尔代维尔也有人前来凑热闹了。

只需用半升烧酒，那个婆娘就能在沟里或墙后和任何人逢场作戏。与此同时，人们可以看见百步以外加尔冈呆滞的身影。他的手里织着袜子，身后跟着他那群咩咩叫的羊群。在周围一带的所有咖啡馆里，人们都笑破了肚皮。它也成了每晚人们坐在火炉前的谈笑资料。人们在路上相遇时会问道：“你给那个‘酒徒’送酒了吗？”对方就立即心领神会了。

牧羊人仿佛毫无察觉。但是，有一天萨斯维尔的小伙子普罗瓦在一垛麦秆后面，举着满一瓶酒向加尔冈的老婆示意。她立即领会对方意图，笑着跑了过去。不料，他们两人刚刚开始那罪恶的勾当，牧羊人仿佛从天而降地扑到了他们面前。普罗瓦脚上拖着套裤，一蹦一跳地逃走了。而哑巴却像牲口一样嚎叫着掐住了妻子的喉咙。

在地里干活的人都纷纷跑过来。但是，为时已经过晚，那个女人的舌头都黑了，两只眼睛也突了出来，鼻子里还流出了血。她死了。

牧羊人在鲁昂的法庭受审。由于他是哑巴，因此皮科替他

当翻译。事情的详细经过引起了旁听者的很大兴趣。但是，皮科只有一个念头：让他的牧羊人无罪释放。于是，他费尽了心机。

首先，他讲述了聋子的一生经历和他的婚姻，然后谈到了他的犯罪，他亲自审问凶手。

全场鸦雀无声。

皮科慢慢地大声问他：

“你当时知道她欺骗你吗？”

与此同时，他用眼神说明了他的意思。

加尔冈摇头表示不知道。

“你发现他们的时候是不是正躺在麦秆堆里？”

于是，他做了一个发现了一件丑事的动作。

哑巴点头表示是这样。

接着，农庄主模仿市长为他们举行婚礼以及神父以上帝的名义同意他们结合的一系列动作。然后，他问他的雇工，他之所以杀死妻子，是否因为她已经在众人和上天面前和他连结在一起了。

牧羊人点头表示同意。

皮科对他说：

“那么你现在表演一下事情发生的经过。”

于是，聋子表演了事情的全部经过。他表示，那时候他正在麦垛里睡觉，忽然被草堆里的响动惊醒了。于是，他悄悄地观察四周的动静，接着他便看见了那件丑事。

他起来站在两个警察中间，忽然间开始模仿那一对狗男女抱在一起，在他面前交媾的情景。

大厅里爆发了一阵哄堂大笑，随后便嘎然止住，因为这时候牧羊人两眼神色惊恐，不停地动着他的上下颌和浓密的大胡

子，仿佛在咬什么东西。他张开双臂，伸出脑袋，正在重演把人掐死的可怕的谋杀动作。

他恐怖地吼叫着，简直气疯了，他以为自己还在扼住那个贱货。警察不得不稳住他，强行按他坐下，让他平静下来。

极度不安的情绪传遍了大厅。于是，皮科老爹一手搭在他的雇工肩上，简单明了地说道：

“这个人维护了自己的名誉。”

于是，牧羊人被无罪释放了。

至于我呢，我亲爱的朋友，我非常感动地听完了这个故事。为保持那位农庄主的叙述原味不变，我用这些粗俗的词语向您讲述了事情的全部经过。这时候，林子里响起了一声枪响，加斯帕尔那洪钟般的嗓音像一声炮响在空中回荡。

“山鹬。打中了！”

因此，我便是这样地花费时间来恭候飞来的山鹬，而您也可以在布洛涅森林里看到第一批冬装的展示。

王庭荣 译

萨　依　拉*

我来到巴尔维莱尔的唯一原因是我在一本旅游指南（记不起哪一本了）上看到：收藏精美的博物馆，两幅鲁宾斯，一幅特尼耶和一幅里贝拉。

因此我就想：走，去看看。我将在指南上介绍的极好的欧洲饭店里用晚餐，然后第二天就离去。

博物馆关着门，因为它只是应游客的要求才开放的。于是，在我的要求下博物馆开了门，我也得以瞻仰了被一位富于幻想的博物馆长确定为一流大师作品的几幅暗而发黑的画作。

后来，我在这座建造在广袤无垠的大平原中间的陌生小城的一条长街上孑然一身，无事可做。我在这条大街上踯躅，打量着几家简陋的商店。后来到了下午四点，我感到一种能让最朝气蓬勃的人发疯的沮丧情绪向我袭来。

怎么办？我的老天，怎么办呢？如果有人能想出任何消遣的方式，我会付他五百法郎的。我搜索枯肠毫无所获，于是我就干脆决定抽一支上好的雪茄，为此我到处寻找售烟亭。我见到红灯很快便认出了一家香烟店，我走了进去。那个女店主递

---

* 法语短语，意思为“会好起来的。”

给我几包烟供选择。我看了几种烟，认为都很低劣。这时，我随便看了一眼老板娘。

这是一位大约四十五岁的女人，长得很胖，头发开始花白。她有一张令人肃然起敬的丰满的脸蛋，我似乎从中发现一点很熟悉的东西。然而，我根本不认识这位女士！不，我肯定不认识她！但是，我以前是否可能见过她？是的，这是可能的！这张脸我看起来很熟悉，是一位很久不见，变化很大，而且大概已经极度发胖的老相识的面容。

我低声说道：

“夫人，请原谅我这样看着您，因为我觉得早就认识您了。”

她红着脸答道：

“真奇怪……我也有这个感觉。”

我喊了起来：

“啊！萨依拉！”

她听到这几个字有点惊惶失措，十分滑稽而又失望地举起了两手。她结结巴巴地说道：

“喔！喔！要是让人听见了……”

接着她也喊了起来：

“哟！是你啊，乔治！”

随后，她害怕地向四周张望，看看是否有人在听她说话。可是，只有我们两人，没有别人！

“萨依拉”！我是怎样在这个安详而发福的政府公务员身上认出了“萨依拉”，那个可怜的“萨依拉”，瘦弱和愁苦的“萨依拉”的？

“萨依拉”！突然间多少往事在我的脑海里升起：布日瓦尔，拉格勒努耶尔，沙图，大火炉饭馆，以及在河边多浆小快艇上长长的日子。总之，在那令人流连往返的河流上，我曾度过了

十个春秋。

那时候，我们是一个由十二人组成的小团体，住在沙图的加洛普瓦别墅里。我们过着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总是半裸半醉。如今划船手的习俗已经大为改观。那些先生们都戴着单片眼镜。

话说我们这个小团体共有二十几个固定和不固定的女划手。有的星期天她们只有四个人，有的星期天她们都来了。其中有几个人可以说是固定在我们这里的，其他人只是在没有别的更好去处时才来。有五六个人和我们一起生活，和我们这些光棍汉在一起，其中就有萨依拉。

这是一个瘦弱和跛脚的可怜姑娘。她的样子有点像蚱蜢。她做任何事情都很胆怯，并且总是笨手笨脚的。她胆颤心惊地缠住我们中间最不显赫，最不起眼和最不富有的人。那个人按照自己手头宽裕的程度，留她一天或是一个月。她是怎样来到我们中间的，谁也不知道了。是不是有一天晚上我们酗酒之后，在一个划船手的舞会上遇到了她，并且像通常那样把她劫了回来的？是否因为看到她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的一张小桌子旁，我们就请她一起吃了午饭？现在，我们谁也说不清了。但是，她属于我们这个小团体。

我们之所以管她叫萨依拉，那是因为她总是抱怨自己的命运，不幸和挫折。于是，每星期六我们都对她说：

“喂，萨依拉，一切都如意吗？”

而她总是那样回答：

“不，有点不尽人意，但是希望有朝一日会好起来的。”

那么，这个既粗俗又笨拙的可怜人儿是如何操起这个需要优雅，灵巧，狡猾和美丽的行当的？这是个秘密。况且，巴黎有的是那种丑得能叫一名警察恶心的卖笑姑娘。

在一周的其他六天里她都干些什么？好几次，她告诉我们她在工作。干什么呢？我们都不知道，因为对于她的生活我们都不太在意。

后来，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见过她了。我们的团体逐渐解体，让位于更年轻的一代，同时我们也把萨依拉留给了他们。我是因为常去大火炉饭馆吃饭，才得悉她的情况的。

我们的继承人不知道为什么我们叫她萨依拉，以为这是一个东方式的名字。他们又管她叫扎依拉。后来，他们又把他们的船只和几名女划手一起让给了下一代。（一代划船手大约经历三年的水上生活，然后他们离开塞纳河进入司法、医学和政治界。）

扎依拉这时候变成了扎拉，后来她又改叫沙拉。人家以为她是以色列人。

最后一批划船手，就是那些戴单片眼镜的人，干脆就叫她“犹太人”了。

后来，她便消失了。

而现在，我却在巴尔维莱尔发现她当上了香烟店老板娘。

我问她：

“那么，现在你的日子过得怎么样？”

她答道：

“稍微好一点。”

这时候，我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好奇心，很想了解这个女人的生活。若是在从前，我对此是无动于衷的。而如今，我却很感兴趣，非常关切，甚至渴望了解。我问她：

“你是怎样交上好运的？”

“我也不知道。我根本没有料到会交好运的。”

“你是在沙图交上好运的？”

“喔，不！”

“那么在哪里呢？”

“在巴黎我住的那家旅馆里。”

“咦！你在巴黎不是没有工作吗？”

“不，我在拉弗莱太太那里干活。”

“拉弗莱太太是谁？”

“你不认识拉弗莱太太？唷！”

“我不认识。”

“她是个经营女帽的商人，里沃利街上很有名气的女帽店老板。”

于是，她就开始向我讲述她那无数的往事，巴黎生活中数不清的秘密，时装店的内幕，那些姑娘的生活和冒险，她们的思想，一个女工的全部感情遭遇，以及她这个老鹰的全部故事，每早去商店上班，午饭后不戴帽子在街上闲逛，晚上回家，她无时不在街头上猎取对象。

她很高兴能谈起往事，她说：

“你知道，我们那时候是非常调皮的……而且我们捉弄过许多呆板的人。我们每天都干那种事情。确实，我们嘲笑男人们，你知道吧！

“而我所做的第一件坏事是跟伞有关的。那时候，我有一把阿尔帕卡织物做的旧伞，破旧得我都有点脸红。有一个下雨天，我打着伞来到店里正要把它合起来，大个子路易丝便对我说：

“‘哟！你竟敢打着这种伞出门！’

“‘可是我没有别的伞了，而且这几天我的口袋也空了。’

“那时候，我的口袋总是空的！

“她对我说：

“‘你去玛德兰大教堂拿一把。’

“我听了大吃一惊。

“她接着说：

“‘我们都在那儿拿的，那里有的是伞。’

“于是，她给我解释了一番。原来事情很容易办的。

“因此，我和伊尔玛一起去了玛德兰大教堂。我们找到圣器室管理人，告诉他我们前一个星期把一把伞遗忘在教堂里了。于是，他问我们是否记得伞柄的样子。我告诉他伞柄上有一个玛瑙球。他把我带到一间屋子，那里有五十几把丢失的伞。我逐一看过，但是没有找到我的那把伞。可是，我看中了一把柄上有象牙雕刻的非常漂亮的伞。几天后，路易丝去要那把伞。她在见到伞之前就描述了一番，因此人家毫不怀疑地给了她。

“要干这种事情，我们必须打扮得十分时髦。”

她一面把那只有合页的大烟盒盖子打开，又让它自动盖上，一面笑得那么开心。

她接着说：

“嘿！我们的计谋多的是，而且有的非常古怪！那时候，我们的车间里总共五个人，其中四个长得一般，有一个十分出色，那就是美丽的伊尔玛。她长得雍容华贵，并且在行政法院里有一个情人，但她照样狠狠地敲打那些男人。有一年冬天，她对我们说：

“‘你们知道吗，让咱们来好好玩一通。’

“她说出了自己的主意。

“你知道，伊尔玛的仪态能倾倒所有的男人，还有她的整个身段和臀部，都会引得男人掉口水。于是，她想让我们每人都挣到一百法郎来买戒指。她设想出了以下的计谋。

“你知道，那时候我很穷，另外几个姑娘也一样。光景不太

好，每个月我们在店里挣一百法郎，除此便没有其他进账了。得找点外快。我知道，我们每人都有两三个情人。他们给我们一点钱，但是不多。在中午散步的时候，我们有时能勾引到一位先生，第二天他又来了，我们就让他等上两个星期，最后我们就得手了。但是，这种人从来不会给得很多的。跟沙图的那些人在一起，完全是为了自己的高兴。嗨！要是你能知道我们那些计谋的话，说真的，那会笑死人的。因此，当伊尔玛提议让我们赚上一百法郎时，我们都蠢蠢欲动了。我要告诉你的事是很不光彩的，但是没有关系。你是了解生活的，再说，我们还曾经在沙图共同度过了四年光景……

"于是，伊尔玛对我们说：

"'我们去歌剧院的舞会上诱惑全巴黎最好的男人，要最高雅最富有的。我认识那些人。'

"起初，我们并不信以为真，因为那些男人是看不上我们这些制帽女工的。伊尔玛可以，但是我们不行。嘿！这个伊尔玛可帅了。你知道，我们在车间里常说，假如皇帝认识了她，一定会娶她的。

"再说那时候，她让我们穿上最好的衣服，并且对我们说：

"'你们几个不必去参加舞会。你们每人都坐在附近街上的一辆轻便马车里等着，会有一位先生过来上你们的车。等他一上车，你们就给他以最甜蜜的亲吻。然后，你们便大叫一声说自己弄错了。原来你们等的是另一个人。当他发现自己取代了别人的位置时，反而会欲火中烧，于是他会强行留下。这时候，你们就反抗，并且拳打脚踢要把他赶下去……后来……你们就和他一起去吃宵夜……这样，他就得付你们一笔可观的赔偿费。'

"你还没有明白，是吗？那好，让我来告诉你。下面就是这

个机灵鬼的全部计谋。

“她让我们四人分别上了四辆车，是那种很体面的圆形车。接着她让我们停在歌剧院附近的街上。于是，她便独自一人去参加舞会。她知道全巴黎最出色男人们的名字，因为她的老板是他们夫人的供应商。因此，她挑选了其中的一个去引诱他。她巧舌如簧，因为她的脑子也是很聪明的。当她看到他已经上钩，就撒开大网，他便被网住了。这时候，他急于想带她走，但是她却约他半小时后，在泰布街二十号对面的一辆马车里会面。在那辆车里的就是我！我包得很严，脸上还罩着面纱。就这样，忽然间有一位先生把头探在车门上，并且问：

“‘是您吗？’

“我压低了声音答道：

“‘是的，是我，快上来吧。’

“他上车后，我就张开双臂把他抱住，我就拼命亲他，亲得他透不过气来。接着，我说：

“‘哦！我真幸福！我真幸福！’

“接着，我突然叫了起来：

“‘咦，不是你呀！喔！我的天哪！喔！我的天哪！’

“于是，我就哭了。

“你可以猜想得到那个男人有多么尴尬！他先是设法安慰我，表示抱歉，并且声称他自己也弄错了！

“我呢，一直不断地哭，但是哭声小了点，而且我还不时地长吁短叹。于是，他就对我说了不少甜言蜜语。这是一个很体面的男人。看着我的哭声渐渐平息，他觉得很有意思。

“总之，一来二去，他就提议一起去吃宵夜。我拒绝了，并且想跳下车去。他一把抱住了我，而且吻我，如同我在他上车时做的那样。

“后来……后来么……我们……我们一起吃了宵夜……你知道的……他给了我……你猜猜看……你猜猜么……他给了我五百法郎！……你相信有如此慷慨的男人吗？

“总而言之，这件事我们每个人都成功了。路易丝拿到的最少，只有二百法郎。但是，你知道，路易丝确实太瘦了点！”

这位香烟店老板娘把多年来隐藏在她这个政府零售商心底里的件件往事全部倾吐了出来。贫穷和可悲的过去搅动着她的心灵。她为过去在巴黎街头的那种放荡不羁的风流生活感到惋惜。那时候，她缺吃少穿，以卖笑为生，甜酸苦辣样样都有，时而狡诈时而也能得到真情。

我问她：

“那你是怎样得到这个香烟零售店的？”

她笑着说：

“嘀！这里有一段故事呢！你知道吗，在我住的旅馆里门对门住着一个学法律的大学生。他是一个无所事事的人。这位老兄每天从早到晚都泡在咖啡馆里。我从未见过别人像他那样喜欢玩台球。

“当我一个人在家时，我们两人有时就在一起过夜。罗歇就是我跟他生的。

“罗歇是谁？”

“我的儿子。”

“啊！”

“他给了我一份微薄的年金来扶养孩子。但是我想这个孩子不会给我带来任何好处的，更何况我从未见过像他这样懒惰的男人。念了十年书，他还没有通过第一次考试。当他家里人发现他不会有什么出息时，就把他召回外省的家里去了。不过，我们为了孩子还保持着通信联系。后来，你能想象得到吗，在两

年前的选举中，我得知他被选为当地的议员。后来，他又在众议院发表了演说。真像有人说的，是在一个瞎子的王国里，长话短说吧，我去找了他，他立刻让我以流放者子女的身份得到了一间香烟店……我父亲确实被流放过，不过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也会对我有用。

“总而言之……唷，罗歇来了。”

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走了进来。他彬彬有礼，神色庄重，稍微有点做作。

他在母亲的额头上吻了一下，萨依拉对我说：

“先生，这就是我的儿子，现在是市政府的一个科长……您知道……他以后会当上副省长的。”

我严肃地向这位公务员致了意，并且和萨依拉神色庄重地握了手之后，走出门来返回旅馆。

王庭荣 译

帕朗先生*

一

小乔治四肢趴在地上正在堆沙山。他用双手堆山，把它们加高成为金字塔形，然后在山顶放上一片栗子树叶。

他的父亲坐在一张铁椅子上，正在聚精会神，充满父爱地凝望着他。在这个熙熙攘攘的公共小花园里，他只看得见自己的儿子。沿着这条经过池塘和三神教堂，围绕着一片草坪的圆形小路，其他孩子也都像小动物那样专心于他们的各种小游戏。这时候，那些无所事事的女佣们则用她们粗鲁人的眼睛在东张西望，那些母亲们一边聊天一边则不时地注视着自己的孩子。

有几个奶妈神色凝重，三三两两地在散步，她们那些软帽上色彩鲜艳的长长飘带拖在背后，她们的怀里都抱着一团镶着

* 同名短篇集中的第一篇，发表时间疑为 1885 年 12 月。

花边的白色东西。一些穿短裙光腿的小姑娘，在两圈持环跑步的间歇中正在严肃地交谈。那位穿着绿色长制服的街心花园管理员，在这个儿童世界里来回巡视。为了不破坏那些沙土堆积起来的作品，不踩着那些稚嫩的小手，不妨碍那些可爱的人类花朵正在从事的蚂蚁般的劳作，他常常要绕着走。

太阳即将落到圣拉扎尔街那些房屋的后面，并且向这群五彩缤纷的小天使射出一道道强烈的斜光。那些栗子树被金色的余晖映照得熠熠生光，而在高耸的教堂大门前的三层瀑布仿佛是直泻而下的银流。

帕朗先生看着蹲在尘土里的儿子：他慈爱地注视着儿子的一切细小举动，仿佛对乔治的每一个动作都要送去一个亲吻。

但是当他抬头看了一眼钟楼上的大钟后，发现自己已经晚了五分钟。于是，他站了起来，抓住儿子的胳膊，抖了抖他那件沾满尘土的外衣，给他擦干净手，就领着他朝布朗什街走去。他加快步子，为了赶在妻子前面回到家里。孩子跟不上他的步伐，只得在他的旁边碎步小跑。

于是，父亲把儿子抱在怀里，更加快了步子。在爬上那条倾斜的人行道时，他开始吃力地喘起气来。这是一个四十岁的中年男子，他的头发已经花白，微胖，不安地挺着他那开始发福的肚子。他曾经是个快活的单身汉，几经沧桑，他已经变得很腼腆内向了。

几年前，他娶了一个十分喜爱的年轻女子为妻。然而，现在她却对待他非常专横，像一个至高无上的暴君。她无时无刻不在严厉地申斥他，对他所做的一切和不做的一切都要严加指责，并且还酸溜溜地嘲讽他的一切行为，他的习惯，他的普普通通的乐趣，他的爱好，他的举止，他的动作，他那肥大的腰围，以及他那沉稳的嗓音。

然而，他仍然爱着她，但是他更爱她为自己生的孩子乔治。儿子如今已经三岁，成了父亲生活里最大的乐趣，同时也是他心头最大的牵挂。他是一个不很殷实的食利者，没有工作，就靠着两万法郎的收入为生，而他那没有嫁妆的妻子，如今不断地为丈夫的无所事事感到气愤。

他终于来到家门口。他把孩子放在第一级楼梯上，自己擦了擦额头，就开始上楼。

到了三楼，他按响门铃。

一个年老的女仆前来为他开门。她曾经把他从小带大。她是那种在家里主宰一切，并且跟主人平起平坐的女佣。他不安地问道：

"太太回来了吗？"

女仆耸了耸肩说：

"先生什么时候见过太太在六点半回家的？"

他局促不安地答道：

"那好，好极了。这样我就来得及换换衣服，我太热了。"

女仆既气恼和蔑视又同情地看着他。她低声埋怨道：

"嗨！我看见了，先生全身都湿透了。先生可能是抱着孩子跑回来的，而且这样做，就是为了等太太一直等到七点半。现在倒是不要求我准时开饭了。那么，我就准备八点开晚饭。大家要等她，那就等着吧。反正烤肉不能烤焦了！"

帕朗先生佯装听不见。他低声说道：

"好了，好了。得给乔治洗洗手，他刚才堆沙玩来着。告诉保姆给孩子洗洗干净。"

于是，他走进自己的套间。他一进房间，便立即把门锁好，这样他可以独自一人清清净净地待一会儿。他现在已经习惯于受欺侮受虐待了，以致他认为，只有关上房门，在门锁的保护

下才能感到安全。用钥匙锁门，使他免于暴露在别人的目光和猜疑之下，否则，他甚至再也不敢考虑、思索和推理。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以便在换衣服之前休息片刻。他想到，老妈子朱莉已经成为家里的一个新的危险了。朱莉恨他的妻子，这是显而易见的。她更憎恶他的朋友保尔·利穆赞。保尔曾经是他单身生活时的莫逆之交，并且在他结婚之后难得地继续成为他们夫妇两人的亲密的熟朋友。利穆赞充当了昂里埃特和他之间的润滑油和缓冲剂。利穆赞甚至拼力地维护他，严厉地驳斥那些对他的不实指责，为他排解那些无理的纠缠，并且帮他摆脱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烦恼。

但是，最近半年以来，朱莉竟敢不断对她的女主人不怀好意地评头论足。她随时都会针对女主人发一通议论，一天里有几十次声称："假如我是先生的话，我就不会这样让人牵着鼻子走。总而言之……就这么样……每个人都按自己的脾气办事。"

甚至有一天，她对昂里埃特非常无理，气得她当晚对丈夫说："你听着，这个老太婆要是再对我说一句不敬的话，我就立刻把她赶走。"然而，她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似乎有点怕那个老婆子，而帕朗把这种忍让解释为她对这个把他从小带大，并且为他母亲送终的老仆的尊重。

但是已经完了，事情再也拖不下去了。他一想到将来发生的事，就感到十分惧怕。他怎么办呢？他觉得，辞退朱莉是一个可怕的决定，他简直不敢想象。然而，为她撑腰反对自己的妻子，同样也是不可能的。而且，不出一个月，她们两将再也无法相容下去了。

他坐在那里，摇晃着双手，似乎在寻找和解的办法。但是，他什么办法也找不到。于是，他喃喃自语："幸亏我有乔治……要是没有他，我就太不幸了。"

后来，他想起来去请教利穆赞。他下定了决心。可是，一想到女仆和他的朋友之间已经产生的敌意，他就害怕朋友会建议他辞退女仆。于是，他又重新陷入焦虑和犹豫之中。

挂钟敲响了七点。他惊跳起来。七点了，他还没有换好内衣！于是，他惊恐不安，气喘吁吁地脱下衣服，洗了洗身子，然后穿上一件白衬衫，再匆匆地套上外衣，仿佛有人为一件特别重要的大事在隔壁房间里等着他。

随后，他来到客厅，很高兴再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他浏览了一遍报纸，走过去望了望街上，又回来坐在长沙发上。这时候门开了，他的儿子已经洗得干干净净，头发梳得光溜溜，笑眯眯地走了进来。帕朗把他抱在怀里，狂热地亲吻他。他先吻儿子的头发，接着吻眼睛和脸颊，吻他的小嘴，最后吻他的双手。后来，他用手腕抓住儿子，把他抛得高高的，一直抛到天花板。他累了，于是又坐了下来。他让乔治坐在他的一个膝盖上骑马玩。

孩子兴高彩烈，放声大笑。他挥动着双臂，发出欢愉的欢叫声。父亲也满足地笑着，喊着，抖动着他的大肚皮，玩得比孩子还要高兴。

他用自己那颗弱者，屈从者和受伤者的善良的心，全身心地爱着儿子。他带着疯狂的冲动，忘情的抚爱，以及全部羞怯的柔情爱着自己的儿子。这种隐藏在他身上的柔情从来未曾表露出来，甚至在他婚后的最初时刻也没有迸发出来，因为他的妻子一直对他很冷漠，很持重。

朱莉脸色苍白，两眼冒火地出现在门口，她用气得发抖的声音说道：

“先生，已经七点半了。”

帕朗不安而又克制地望了一眼挂钟，接着低声说道：

“可不，已经七点半了。”

“那好，我的晚饭现在已经准备好了。”

他看到了一场即将来临的暴风雨，于是设法把它避开：

“可是，我回来的时候，你不是对我说准备八点开饭吗？”

“八点……这当然不行！您总不至于让孩子也八点吃晚饭吧。见鬼，我那只是说说而已。让孩子八点吃晚饭会弄坏他的胃的！唉！她还算母亲！她还关心孩子！对了！咱们就来谈谈这件事，天下竟然有这样的母亲！看到这样的母亲，真叫人心痛！”

因焦躁不安而颤抖的帕朗感到，他必需立即制止这个可怕的场面。

“朱莉”，他说，“我不许你这样谈论你的女主人。你听见了吗？以后再也别忘了！”

老妈子惊呆得说不出话来，她扭头就走，并且把门猛地拉上，致使吊灯上的水晶玻璃被晃得丁当响。在几秒钟里，在客厅寂静的空气里，仿佛有一连串飘在空中无形的小铃铛，发出了一阵隐隐约约委婉的声响。

乔治起初大吃一惊，随后就高兴地拍起手来。他鼓起两腮，用尽力气发出了“砰”的一声模仿关门的巨响。

于是，爸爸给儿子讲故事。但是，他心里有事，因此常常东拉西扯断了线索，弄得孩子听不懂，惊奇地睁大了眼睛。

帕朗目不转睛地望着挂钟。他仿佛在看着时针走动。他真想喝住时间，让它静静地等到妻子回来。他并不抱怨昂里埃特晚回家，但是他害怕她和朱莉，害怕将会发生的一切。只需十多分钟便会引来一场无法挽救的灾难，无端的争吵和暴跳如雷的辱骂。这一切他简直不敢想象。一想到她们之间的争吵，她们的唇枪舌剑，她们的辱骂像子弹一样在空中穿梭，一想到这

两个女人面对面地瞪大眼睛盯着对方，互相扔出最伤人的话语，一想到这一切，他的心跳就加快，如同在烈日底下行走而口干舌燥；他感到软弱无力，再也没有力气举起孩子，或者让孩子在自己的膝盖上骑马玩了。

时钟敲响了八点。房门重新打开，朱莉又来了。她不再像刚才那样气呼呼的，而是带着一种恶意和冷峻的决心，样子更加可怕。

“先生，”她说，“我侍候您的母亲一直到最后的时刻，我也把您从小带大直到今天！我想可以说，我对这个家是忠心耿耿的……”

她等候着对方的反应。

帕朗结结巴巴地说：

“当然啰，我的好朱莉。”

她接着说：

“您知道，我从来没有为了钱而干活，而总是为了你们好。我从来没有欺骗过您，也没有撒过谎。您也从来没有因为什么责备过我……”

“当然是了，我的好朱莉。”

“但是，先生，事情再也不能拖下去了。出于对您的友情，我什么也没有说，让您蒙在鼓里。可是，这太过分了，这里的街坊四邻都在笑话您。您愿意怎么办，由您自己决定。但是，这件事已经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我也不得不告诉您，尽管我并不愿意这样做。太太之所以每天这样迟迟不归，那是因为她在干见不得人的丑事。”

他惊愕了，不明白她的意思。他只能结结巴巴地说：

“闭嘴……你知道我不许你……”

她以不可阻挡的决心打断了他的话：

“不，先生，现在我必需把一切都告诉您。太太和利穆赞先生在一起鬼混已经很长时间了。我看见他们在门背后拥抱亲嘴已经不下二十几次。哦，您听着！要是利穆赞先生有钱的话，那么太太要嫁的就不是帕朗先生了。假如先生还记得当初是怎么结婚的，那么事情的来龙去脉就一清二楚了……”

帕朗脸色铁青，站了起来，他张口结舌地说：

“闭嘴……你给我闭嘴……不然……”

她仍然继续说下去：

“不，我要把一切都告诉您。太太嫁给先生图的是财，而从第一天起她就欺骗了先生。这是她和利穆赞合谋的，真该死！您只要好好想想就明白了。太太嫁给了她所不爱的先生您，她心里不高兴，因此就在生活里处处刁难您，对您那么凶狠。我看到这一切心都要碎了……”

他握紧拳头往前走了两步，反复说着：

“住嘴……住嘴……”因为他找不到别的词。

老妈子没有后退，她仿佛已经作好了一切准备。

小乔治起初感到惊讶，继而便被他们的吵架声吓坏了，于是他尖叫起来。他站在父亲的身后，脸部抽搐着，张大了嘴巴在大声叫嚷。

儿子的叫喊更加激怒了帕朗，给他增添了勇气，也使他更加愤怒不已。他冲向朱莉，举起双臂，准备用双手打她，同时他大声喊道：

“啊，你这个坏蛋！你会把孩子吓坏的！”

他已经碰到了她！但是她回敬他说：

“先生要打我这个把您从小带大的老婆子，那就打吧。但是，您的老婆照样要偷汉子，而且，您的儿子照样不是您生的！……”

他顿时停了下来，并且放下了胳膊。他惊呆地站在朱莉面前，脑子里一片空白。

她接着说：

“只要看看孩子，就能知道父亲是谁了，真见鬼！完全是一付利穆赞先生的面孔。只需看着他的眼睛和额头就够了。连瞎子都不会弄错的……”

他抓住了朱莉的肩膀，用力地摇晃她，同时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毒蛇……你这条毒蛇！……你给我滚出去，毒蛇！……快滚，不然我就杀了你！……滚！快滚！……”

于是，他用尽气力把老女仆扔到了隔壁房间里。她摔倒在已经摆好的餐桌上，酒杯都倒下砸碎了。随即她站起来，隔着桌子和帕朗对峙着。帕朗追过去，想再次抓住她。这时候，老妈子对他摔出了一连串更加难听的话：

“先生只需今晚……晚饭后……出去一趟……接着马上回来……您就会看见了！……您就会明白我是否撒谎！……先生只要试一试……您就会明白了。”

她走到厨房门口，接着就逃走了。他在后面紧追不舍，从仆人用的楼梯一直追到她那间楼顶小屋。朱莉已经把门关紧，他只得在外面喊着：

“你得给我马上滚蛋。”

她隔着门答道：

“先生放心好了。再过一小时我就不会在这里了。”

于是，他抓住楼梯扶手，小心翼翼地走下楼去。他回到了客厅，乔治正坐在地上哭。

帕朗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目光呆滞地看着孩子。他被弄得糊涂了，什么也不明白，什么也不知道。他感到自己糊涂，迟

钝，疯了，仿佛他刚才挨了当头一棒，而且对于女仆告诉他的那些可怕的事情几乎想不起来了。后来，他的理智像一池搅浑了的水，渐渐地平静下来，又变得清澈了，于是朱莉那令人诅咒的揭发开始折磨他的心灵。

朱莉刚才说得那么明白有力，又那么肯定和真诚，不容他怀疑她的好心。但是，他仍然顽固地不相信她说的都是真的。她可能由于对他太忠诚，因而失去判断力，也可能因为无意识地憎恨昂里埃特而弄错。然而，他越是想宽慰和说服自己，无数细小的往事都在他的脑海里翻滚起来了。他妻子的某些言语，利穆赞的某些眼色，一大堆未曾看到，几乎未曾察觉的细微末节，外出晚归，他们两人的同时消失，甚至还有一些他没有看见和理解的几乎没有意义，然而却很奇怪的动作，所有这一切，如今对他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并且它们之间都能有机地串连起来了。自从他们订婚以来所发生的一切，顿时一一出现在他那过于焦虑的记忆里。他又记起了以前发生过的件件往事，奇怪的语调，可疑的态度等等。他这个平静善良的人的可怜智慧如今被怀疑折磨，原本不过是一些猜疑，现在件件都成了肯定的事实。

他在这五年的婚后生活中挖空心思地搜寻，企图逐月逐日地回忆起一切。而他发现的每一件令人不安的事件，都像马蜂一样地蜇着他的心。

他不再想乔治。小家伙坐在地毯上早已住嘴了。但是，看到没有人理他，小家伙又哭了起来。

父亲扑过去，一把抓起他抱在怀里，并且在他的头上来回吻遍了。孩子至少还是属于他的！别的有什么要紧？他抱着他，紧紧搂住他，把嘴巴紧紧贴在他的金发上。于是，他感到轻松和宽慰，并且结结巴巴地说："乔治……我的小乔治，我亲爱的

小乔治……”但是，他突然想起了朱莉对他说的话！……是的，她说这个孩子是利穆赞的……喔！这完全是不可能的！不，他不能相信，甚至连一秒钟的怀疑都不行。那是女佣人们卑鄙的灵魂臆造出来的，借以破坏别人名誉的无耻烂言！他不断地说着：“乔治……我亲爱的乔治。”孩子在父亲的抚爱下，又安静了下来。

帕朗感觉到孩子胸部的热气透过衣衫渗到了自己的胸膛。它给他增添了爱和勇气，也带来了愉悦。孩子身上的这股温暖气息，使他感到愉快，增强了他的信心，并且也救了他。

于是，他把儿子那可爱的卷发小脑袋推得远一点，满怀激情地打量着他，贪婪而忘情地凝视着他，看得都有点陶醉了。而且，他不停地说：“哦！我的孩子……我的小乔治！……”

他突然想起：“然而……要是他像利穆赞呢？”

这对他来说是一件不可思议和残忍的事情。他的全身和四肢都感到一种钻心和强烈的寒冷，仿佛一瞬间他的骨头都冻成冰了。哦！要是他像利穆赞呢！……他继续看着现在正在笑的乔治。他六神无主，惊慌不安地望着他。他在孩子的额头、鼻子、嘴巴和面颊等处寻找是否有和利穆赞相象的地方。

他像发疯的人一样，渐渐失去了理智。在他的眼里，孩子的脸变了形，变成奇奇怪怪，不可思议的丑样子。

朱莉刚才说过：“瞎子都不会弄错的。”那么，肯定有一些很引人注意，不可否认的地方了！但是什么呢？额头？是的，有可能。可是，利穆赞的额头比他窄！那么是嘴巴？可是，利穆赞满脸大胡子！在这个孩子的宽大下巴和那个人长满胡须的下巴之间，怎能进行比较呢？

帕朗想：“我看不出来，我再也看不出什么来了。我太慌乱了，现在我什么也认不出来……得等一等，等到明天早上我起

床时再好好看看他。”

然后他又想:“如果他就是像我,那么我便得救了,得救了!”

于是，他跨两大步穿过客厅，走到镜子面前审视和他靠在一起的儿子的面孔。

他让乔治坐在他的一条胳膊上，两人的脸紧靠在一起。他过分激动,大声地嚷着:“是的……我们的鼻子长得一样……一样的……可能……不一定……而且,我们的眼神也一样……不,他的眼睛是蓝的……那么……噢！我的天哪！……我的天哪！……我的天哪!……我疯了!……我不愿意再看了……我疯了!”

他远远地躲开镜子,走到客厅的另一端,坐在一张圈椅上,把孩子放在另一张椅子上，便哭了起来，绝望地大声抽泣。看见父亲哭得伤心，乔治害怕了，也立即嚎叫起来。

门铃响了。帕朗仿佛被一颗子弹射中，跳了起来。他说：“她回来了……我怎么办呢？……”于是，他跑进自己的卧室，把房门关紧，以便至少有时间擦干眼泪。但是，几秒钟后门铃又响了，把他吓了一跳。这时他想起朱莉已经走了，但是保姆还不知道，因此，没有人去开门。怎么办呢？他只得亲自去。

倾刻间，他感到有了勇气，下定决心，并且准备好去掩饰，去进行斗争。剧烈的震撼使得他立即成熟起来。而且，他想弄清一切，他以怯懦者的疯狂和被激怒的敦厚者的顽强渴望弄清一切。

然而，他在发抖!是害怕吗?是的……可能他还在害怕她。要知道，有时候人们在气壮如牛时也不免多少带点被压制的怯懦。

他蹑手蹑脚地走到房门口，站在门背后听着。他心跳得厉害。这时候，他只听见自己心脏沉闷的狂跳声和乔治一直在客厅里尖利的喊叫声。

忽然间，门铃再次在他的头上响起，仿佛一场爆炸震撼着他。于是，他抓住门锁，并且气喘吁吁，有气无力地转动钥匙，拉开了大门。

妻子和利穆赞站在他对面的楼道里。

她又惊又恼地说：

“嗬！现在由你来开门了？朱莉到哪里去了？”

他的喉咙发紧，呼吸急促。他想回答，但竟然说不出话来。

她接着说：

“你哑巴了？我问你朱莉在哪儿？”

于是，他结结巴巴地说：

“她……她……她走了……”

他的妻子生气了：

“怎么，走了？走到哪里去了？为什么？”

他渐渐地恢复了镇定，并且感到对站在自己面前的这个狂妄女人产生了一种切齿的仇恨。

“是的，彻底走了……我把她辞了……”

“你把她辞了？……朱莉？……难道你疯啦？……”

“是的，我辞退她是因为她太放肆了……而且……而且她还虐待孩子。”

“朱莉？”

“是的……朱莉。”

“她是怎么放肆的？”

“她对你出言不逊。”

“对我？”

“是的……因为你老不回家，她把晚饭烧糊了。”

“她说什么了？”

“她讲了一些对你不敬的话……都是我不应该……我不可

以听的……”

“什么话?”

“没有必要重复。”

“我想知道。”

“她说,像我这样的男人娶了像你这样的女人实在是非常不幸的。你行为不规矩,没有条理,不修边幅,是一个坏主妇、坏母亲和坏妻子……”

少妇走进了门厅,后面跟着利穆赞。面对这种没有预料到的尴尬场面,他什么也不说。她猛地把门关上,把大衣扔在椅子上,并且踩着丈夫的脚,气急败坏,张口结舌地说:

“你说?……你说?……我是……?”

他脸色非常苍白,却又异常平静。他说:

“我什么也没有说,我亲爱的朋友,我只是把朱莉的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你。是你自己想知道的。而且,我提醒你,正因为她说了这些话,我才把她赶走的。”

她全身颤抖,简直想去拔他的胡子,用指甲抓破他的脸。从他的嗓音、语气和举止中,她感到了他的反叛。但是,她又无法遏止他。于是,她企图用直接了当的伤人恶语来重新夺回主动权。

“你吃晚饭了?”她问。

“不,我等着呢。”

她不耐烦地耸了耸肩膀。

“过了七点半还等就太傻了。你应该明白,我有事耽搁了,我有事情要办,还有东西要采购。”

后来,她忽然感到需要把时间安排告诉他。于是,她用简短和高傲的话语对他叙说了刚才的经过。她去到很远很远的雷纳大街选购了一些家具,在回家的路上七点多钟,她在圣日耳

曼大道遇到了利穆赞。她当时虽然饿坏了，但是不敢独自一人进餐馆。于是，她请利穆赞陪她走进一家餐馆，吃了点东西。就这样，她和利穆赞一起已经吃过晚饭，如果那也可以称做晚饭的话。因为，他们急于回家，只吃了一份汤和半只鸡。

帕朗冷冷地说：

“你做得很对，我并不责怪你。”

这时候，几乎一直躲在昂里埃特背后，没有开过口的利穆赞，走过来伸出手说道：

“你好吗？”

帕朗抓住伸过来的手，有气无力地握住：

“是的，很好。”

但是，少妇抓住了丈夫最后那句话里的一个词。

“责怪……为什么你要说责怪？……你好像有这个意图。”

他表示歉意地说道：

“不，完全没有。我只是想告诉你，对于你的晚归我没有担心，而且我一点都没有责备你的意思。”

她抓住不放，并且企图寻衅：

“责怪我晚回家？……笑话！好像现在已经半夜一点，我在外面过夜似的。”

“不，我亲爱的朋友。我说了‘晚归’，那是因为我没有别的词。你本应该六点半回家，而却在八点半才到家。这就是‘晚归’！我很明白说的是什么意思。我……我……我甚至没有见怪……但是……但是……我很难使用别的词。”

“因为你说话的口气就像是我在外面过了夜似的……”

“不……不……”

她知道他总会让步的，于是准备走进她的卧室。这时候，她终于发现乔治在嚎叫。于是，她面有愠色地问道：

“孩子怎么啦？”

“我跟你说过，朱莉有点虐待他了。”

“这个老悍妇，她是怎么欺侮孩子的？”

“嗨！也没什么。她推了他一下，他就摔倒了。”

她想看看孩子，于是扑到了餐厅里。当她看到餐桌上洒满了酒，水瓶和酒杯都砸得粉碎，盐盅也打翻了，她顿时停住了脚步。

“这乱七八糟的是怎么一回事？”

“是朱莉她……”

但是她怒气冲冲地打断了他：

“这太过分了！朱莉把我当作淫妇，殴打我的孩子，砸碎我的餐具，把我的家里搅得天翻地覆，而且看来，你觉得这一切都无所谓！”

“当然不是……因为我已经把她辞退了。”

“这不假！……你确实把她辞退了！……但是，应该把她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叫警长！

他嗫嚅地说：

“可是……我亲爱的朋友……我毕竟不能……没有任何理由……确实很难那样做的……”

她非常鄙夷地耸了耸肩膀。

“你呀，你永远只是个软蛋，一个可怜虫，一个没有志气，没有信心，没有毅力的可怜男人。啊！你的那个朱莉，一定对你说了许多不堪入耳的丑话，才使得你下决心赶走她的。我真想当时在场哪怕一分钟，只需一分钟。”

她打开了客厅的门，向着乔治跑过去，把他扶起来，紧紧地搂在怀里，一边亲他一边说：“乔治，我的小猫咪，小宝贝，小乖乖，你怎么啦？”

在母亲的抚爱下，孩子不哭了。她接着问：

“你怎么啦？”

乔治刚才曾以受惊吓孩子的眼光目睹了那一场混战，这时候他对母亲说：

“是朱莉打了爸爸。”

昂里埃特听了先是大吃一惊，转过身去冲着丈夫。接着，一种想大笑的欲望出现在她的目光里，然后像一阵颤动传递到她纤细的脸颊上，使她的嘴唇翘起，鼻子的两翼抽动，最后从她的嘴里迸发出一股快乐的笑声，一阵像小鸟落地似的响亮而轻快的欢笑声。她用从洁白的牙缝里挤出来的恶毒尖叫声，反复说着：“哈！……哈！……哈！……哈！……她……她打……打了你……哈！……哈！……哈！……真可笑……真可笑呐……利穆赞，您听见了吗？朱莉打了他……打了他……朱莉打了我丈夫……哈！……哈！……哈！……真让人笑破肚皮了！……”这些恶言恶语在撕裂着帕朗的心。

帕朗结结巴巴地说：

“不……不……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恰恰相反，是我把她推到了餐厅里去。我的劲头太大了，以致她撞翻了餐桌。孩子没有看清楚。是我打的她！”

昂里埃特问儿子：

“你再说一遍，我的好乖乖。是朱莉打了爸爸！”

乔治说：

“是的，是朱莉。”

随后，她灵机一动又接着说：

“可是，孩子还没有吃晚饭吧？宝贝，你什么都没有吃吧？”

“没有，妈妈。”

于是，她怒气冲冲转过身去对丈夫说：

"你疯了,疯透了!现在都八点半了,而乔治还没有吃晚饭!"

他被这个场面和这样的解释弄得晕头转向，被生活中这个突如其来的崩塌压垮了，只得连连道歉：

"亲爱的朋友，我们一直在等你。我不愿意你没有回来我们就吃饭，因为每天你都晚归，所以我想你随时都会回来的。"

她把一直戴在头上的帽子扔到了扶手椅上，并且不耐烦地说：

"真是的，跟这种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知道，自己什么都不会做的人打交道，简直无法忍受。那么，假如我半夜回家，孩子就得一直饿着肚皮喽！你好像不明白，过了七点半还不回来，我准是有什么事情耽搁了，不能按时回，或是有什么阻拦！……"

帕朗在发抖，感到怒气正在上升。但这时，利穆赞插了进来，他对少妇说：

"您完全没有道理，我亲爱的朋友。帕朗料想不到您会这么晚回家，因为以前从来没有过。另外，他辞退了朱莉以后，就剩他一个人您让他怎么弄得过来呢？"

但是，气急败坏的昂里埃特不依不饶地说：

"不管怎么样，他得自己应付，因为我是不会帮他的。让他自己弄去！"

接着，她突然走进自己的卧室，已经忘掉了儿子还没有吃饭。

这时候，利穆赞一下子变得十分殷勤地来帮助他的朋友。他把桌子上的碎玻璃杯一一捡起并清理掉，重新摆好餐具，让孩子坐在他那张高脚小椅子上。帕朗则去找保姆让她准备开饭。

她端来了汤、烤糊的羊腿，还有土豆泥。

帕朗坐在儿子身边，神情很沮丧，他被这场灾难弄得有点

六神无主了。他照顾孩子吃饭，自己也尽量吃一点。他把肉切开，放进嘴里咀嚼，然后努力吞下，仿佛他的喉咙已经瘫痪了。

于是，渐渐地在他心头升起了一股强烈的欲望。他要仔细地端详坐在他对面，正在卷面包球的利穆赞。他想看看利穆赞是否跟乔治长得很像。但是，他不敢抬起眼睛。然而，他终于下定了决心，猛抬头打量着这张他十分熟悉的面孔。他从未仔细地审视过它，这时候他却觉得这张脸和他想象中的差别太大了。他不时地朝那张脸投去迅速的一瞥，企图从中辨认出最细小的线条，最基本的轮廓和最微妙的含义。随即，他又佯装喂儿子吃饭，打量着孩子。

这时候，有两个词在他的耳边回响："他的父亲！他的父亲！他的父亲！"它们随着他的每一次心跳，就在他的太阳穴里嗡嗡作响。是呀，那个人，那个坐在桌子另一端镇定自若的人，可能是他的儿子乔治，那可爱的小乔治的父亲。帕朗再也吃不下去，于是放下刀叉。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一种让你嚎叫，在地上打滚，甚至咬啮家具的痛苦，正在撕裂着他的五脏六腑。他真想拿起餐刀把它扎进自己的肚子里。这样能使他感到宽慰，得到解脱，也就能一了百了了。

因为，现在他不能再活下去吗？有了"利穆赞是乔治的父亲！……"这句话萦绕着他，难道他还能像往日那样早晨起床，一日三餐，外出逛街，晚上躺下，夜里睡觉，四平八稳地生活吗？不，他再也没有力气去走路，穿衣，也没有精力去想什么，和什么人说话了！今后，每天的每时每刻他都会念念不忘此事。他会想方设法了解，猜测和揭破这个可怕的秘密。而他的儿子，他的宝贝儿子，以后每当他看见乔治，他就会不由得受到这种猜疑的残忍折磨，就会感到撕心裂肺，甚至五内如焚。他还需留在这幢房子里，在这个他既爱又恨的孩子身边生活！是的，他

最终必定会憎恨这个孩子。这是多么深重的苦难啊！哦！假如他能肯定利穆赞是乔治的父亲，也许他会平静下来，在不幸和痛苦中安睡？但是，他无法容忍继续被蒙在鼓里！

不了解实情，永远地寻找，永远地受煎熬，并且还要时时刻刻亲吻那个孩子——别人的儿子，带他在城里散步，把他抱在怀里，感受他那纤细的头发在自己的嘴唇边轻抚，钟爱他，并且还不断地想着："可能他不是我的儿子？"与其这样，倒不如不再见到他，把他抛弃，把他丢在大街上，或者自己走得远远的，一直到永远再也听不到关于他的谈论！

听到开门声，他惊跳起来。他的妻子进来了。

"我饿了，"她说，"您呢，利穆赞？"

利穆赞迟疑片刻，答道：

"确实，我也饿了。"

于是，她吩咐把烤羊腿端来。

帕朗心里想："他们不是吃过晚饭了吗？不然，他们大概是因为幽会而耽搁了。"

现在，他们两人都胃口极佳地吃着。昂里埃特若无其事地笑着，并且还开着玩笑。她的丈夫打量着她，往往突然朝她瞥上一眼，然后又转过头去。她身穿一件镶着白花边的玫瑰色睡袍，她那满头金发，粉嫩的颈项以及丰满的小手从这件妖艳和芬芳的漂亮衣裳里伸出来，仿佛从一个沾满泡沫的贝壳里钻出来一样。整整一天，她和那个男人都干了些什么？帕朗看着他们亲吻，低声咕哝着热烈的话语！看着他们就在自己面前那样地亲密无间，他怎能不知道，怎能猜不透呢？

假如从结婚的第一天起他就被戴上了绿帽子，他们该是多么无情地嘲笑过他呀！难道因为他父亲给他留下了一点钱，他们便可以如此捉弄他，捉弄一个老实人吗？人们为什么不能从

灵魂深处看透这种事情？为什么没有人向正直的人们揭露那些卑鄙小人的龌龊勾当？为什么撒谎欺骗和谈情说爱用的是同一个声音？为什么骗人的狡猾眼光和真诚的眼光又是那样地相似？

他在窥测着他们，等待着他们的每一个动作，每一句话和每一种声调。忽然他想："今天晚上我要给他们来一个措手不及。"于是他说：

"亲爱的朋友，我刚辞退了朱莉，我必需今天就去找一个新的女佣。我现在就出去，想法找一个明天一早就能来上班的女佣。我可能会晚一点回来。"

她答道：

"你去吧，我不出去。利穆赞会陪我的。我们等你。"

接着她转身对保姆说：

"您先让乔治睡下，然后收拾完餐桌您就没事了。"

帕朗站了起来。他有点茫然，两腿摇摇晃晃，差一点站不稳。他低声说了一句："一会儿见"，便扶着墙走到了门口，因为他觉得地面像一条船在晃动。

乔治被保姆抱走了。昂里埃特和利穆赞来到客厅。客厅的门一关上，他马上就说：

"嗨，你呀！这样纠缠你的丈夫，真是有点疯了！"

她转身反驳：

"唷！你知道吗？你最近从来总是把帕朗当做受害者，我非常反感。"

利穆赞往沙发上一坐，翘起了二郎腿。

"我根本没有把他当做受害者。但是我认为，在我们这种情况下，每天从早到晚地去冒犯他，实在太可笑了。"

她从壁炉上拿了一支烟，点燃后说：

"我根本就没有冒犯他，恰恰相反，他总在不断地干蠢事惹

我生气……我这样对待他是他自己找的。”

利穆赞不耐烦地说：

“你这样做是很愚蠢的！而且，天下的女人都一样。这话怎么说？你看，他是个极好的男人，太善良了，对你那么信任和仁慈。他从不妨碍我们，让我们尽情地享受自由和安宁，而你却千方百计地激怒他，其结果就是破坏我们的美好日子。”

她转身对着他说：

“哟，你又来烦我了！你呀，和天下的男人一样，是个胆小鬼！你怕那个傻瓜！”

他立即站了起来，怒气冲冲地说：

“那好，我倒很想知道他哪里对不起你，你能责怪他什么？他让你受苦了吗？他打你，欺骗你了吗？都没有。只因为他太善良了，你就如此折磨他；你欺骗了他，却反而责怪他，你这样做未免太过分了！”

她走近利穆赞，直盯着他的眼睛：

“你倒来责备我欺骗他，你，你，你？恐怕你的心是黑的！”

他略带羞涩地为自己辩护：

“我什么也没有责怪你，亲爱的朋友。我只不过要你对丈夫宽容一点，因为你我都需要他的信任。我认为你应该懂得这一点。”

他们两人紧靠在一起：一个又高又大，一头棕发，满脸髯须，是一个对自己十分满意，举止有点粗俗的英俊男子；另一个身材姣小，肤色红润，一头金发，是一个有点轻佻和庸俗的巴黎女人。她出生在一家杂货店的后院，在店铺的门槛上长大，整日无所事事待在那里看着来往过客，后来便阴错阳差地和一个爱上了她的天真的过路人结了婚。此人曾每天早上出门和晚上回家都路过这家店铺，天天都可以见到她。

这时候，她说：

“你这个大傻瓜，你不明白，我嫌恶他正是因为他娶了我，因为他买了我，因为他说的、做的、和想的一切都让我烦心。他无时无刻不在以被你称作善良的愚蠢和被你称作信任的笨拙惹我烦恼。尤其因为是他，而不是你做了我的丈夫！虽然他并不太妨碍我们，但是我总感到他夹在我们中间。还有？……还有？……他对什么都从不生疑，真是蠢到顶点了！我倒希望他至少有点妒嫉。有时候，我真想对着他大喊：‘你这个大笨蛋，你难道毫无察觉，难道毫不明白保尔就是我的情人？’”

利穆微笑了：

“你最好暂且不说，以免破坏现有的局面。”

“嗨！我是不会破坏这种局面的，你放心好了！跟那个蠢货在一起，什么也不用怕的！不过，我实在不能相信，你竟然不明白他多么惹我生气，我有多么厌恶他！你总是摆出一付样子，那么爱惜他，那么诚挚地和他握手。男人们有时候真是不可思议。”

“宝贝，你得会掩饰自己。”

“亲爱的，这不是个掩饰问题，而是一个感情问题。你们这种人，你们欺骗另一个男人时，看上去反而更加爱他了；而我们却不一样，从我们欺骗他之时起，我们就憎恨他了。”

“我不明白，为什么夺了他人之妻还要憎恨这个老好人？”

“你不明白？……真的不明白？……这正是你们这些男人都缺少的一种触觉！有什么办法呢？这是一些只能心领神会而不能言传的事情。而且，首先就不应该这样……不，你弄不懂的，说了也没有用！你们这种人，就是没有心计。”

于是，她以世故者温情脉脉的轻蔑，一边笑着，一边把双手按在利穆赞的肩上，并且把嘴唇凑过去。他一把紧紧搂住她，

并且低下头去。于是，两人的嘴紧贴在一起了。由于他们站在壁炉的大镜子面前，因此镜子里映照出另一对和他们一模一样的情人在挂钟后面亲吻。

他们什么也没有听见，既没有听见钥匙声，也没有听见房门吱嘎作响。但是，昂里埃特突然尖叫起来，立即把怀里的利穆赞推开。他们看见帕朗正看着他们。他脸色铁青，紧握双拳，脱掉了鞋，头上戴着帽子。

他的头一动不动，眼光迅速来回扫视着这两个人。他像是疯了。随后，他一言不发，向利穆赞扑过去，把他紧紧扼住，仿佛要把他掐死。接着，又猛一使劲把他一直推到墙角。利穆赞失去了平衡，双手在空中乱划，最后一头狠狠地撞到了墙上。

但是，当昂里埃特明白她丈夫就要殴打她的情夫时，立即向帕朗扑过去，抓住他的脖子，用她那十分纤细和玫瑰红的指甲深深地扎到他的肉里。她以一个失去理智的女人的疯狂，使劲地掐住丈夫的脖子，致使鲜血从她的指甲下冒了出来。而且，她还用力地咬他的肩膀，似乎想用牙齿把丈夫撕得粉碎。帕朗被掐得透不过气来，只得放开利穆赞，从而推开扼住他脖子的昂里埃特。他抱住她的身子，猛地一下子把她扔到了客厅的另一头。

由于他秉性宽厚只有一时的怒火，也因为他性格懦弱只能气急一阵，因此，不久他便气喘吁吁，精疲力竭地站在那两个人中间，不知如何是好。他那满腔怒火都在刚才一瞬间爆发出来，犹如打开了瓶盖的汽酒泡沫。而且，他那异乎寻常的能量也都化作了喘息。他稍为平静一点，就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你们两个人……给我滚……马上……给我滚！……”

利穆赞贴墙站在角落里，尚未从惊愕中清醒过来，并且也由于过分害怕，连手指都不敢动弹。昂里埃特握紧双拳，撑在

小圆桌上，脑袋向前探着，披头散发，上衣解开，敞着胸脯等待着，活像一头伺机猛扑的野兽。

帕朗提高了声调，再次命令：

“你们立刻给我滚……给我滚蛋！”

看到他的第一阵怒火已经平息，他的妻子胆子大了起来。她站起来，向他走了两步，已经几乎有持无恐地说：

“你昏头啦？……是不是吃了枪药？……为什么这样莫名其妙地大闹一通？……”

他转过身去对着她，举起拳头要揍她。他张口结舌地说：

“喔！……喔！……太不像话了！……太不像话了！……我……我……我……全都听见了！……全部！……全部！……你明白吗？……我全都听见了！……婊子！……流氓！……你们两个都不是东西！……给我滚！……你们两个立刻给我滚蛋！……否则我就要杀死你们！……快给我滚！……”

她明白已经完了：他全都知道了，自己无法辩解，必须让步。但是，这时候她恢复了厚颜无耻的本性，对这个男人的加倍仇恨使得她更加肆无忌惮。她觉得必须挑战，必须对抗。

她明白无误地说：

“过来，利穆赞。既然他要赶我走，我就住到你那里去。”

但是利穆赞没有动。帕朗的心头又升起一股怒火，他大喊起来：

“给我滚蛋！……快滚！……你们这一对狗男女！……不然的话！……不然我就要……”

他抓起一把椅子，在自己的头上转来转去。

于是，昂里埃特快步穿过客厅，抓住情夫的胳膊，把他从仿佛被粘住的墙上拔出来拖到门口，并且不断地说道：

“快来呀，我的朋友，快来呀……您看这个人真是疯了……

快来吧！……”

在跨出房门的时候，她转过身来朝着丈夫，一面思索着在离开这个家之前，她能做点什么，能想出点什么来刺伤他的心。于是，她的脑子里闪出了一个念头，里面包藏着女人的蛇蝎心肠。

她坚决地说：

“我要把我的孩子带走。”

帕朗大吃一惊，张口结舌地说：

“你的……你的……你的孩子？……你敢提起你的孩子？……在干了这种事情之后……你敢……你还敢要你的孩子？……噢！……噢！……噢！太过分了！……你敢？……快给我滚吧，臭婊子！滚蛋！……”

她朝他走去，几乎露着笑容，几乎觉得已经报了仇。她离他很近，面对面地向他挑衅：

“我要我的孩子……你没有权利留住他，因为他不是你的孩子……你听见了吗？你给我好好听着……他不是你的……他是利穆赞的。”

惊慌失措的帕朗大声喊道：

“你撒谎……撒谎……你这个坏女人！”

但是她接着说：

“蠢货！除了你，人人都知道。我告诉你，他就是孩子的父亲。只要张开眼睛看一看就明白……”

帕朗在她面前退却了，他踉踉跄跄几乎站不稳。然后，突然间他转过身去，抓起一支蜡烛奔向隔壁房间。

他几乎立刻又回来了，手里抱着裹在被子里的小乔治。孩子突然被惊醒，吓得直哭。帕朗把他扔到妻子手上，然后一言不发把她粗暴地推到门外楼道里，幸好被谨慎地等候在那里的

利穆赞接住。

随后，他关上房门，钥匙转了两圈，还插上了门栓。刚走进客厅，他便瘫倒在地板上。

二

帕朗孑然一身，独自生活。在和妻子分离后的最初几个星期里，新生活对他的震撼使他顾不上思考。他恢复了单身汉的生活和外出散步的习惯，并且仍像从前那样在饭馆里就餐。为了避免丑闻，他通过代理人给了妻子一笔年金。但是，渐渐地对孩子的思念开始萦绕他。有多少个晚上，当他独自一人在家里时，他常常会突然觉得听见乔治在喊他“爸爸”。于是，他立即心跳加快，随即马上站起来打开通向楼道的房门，看看孩子是否碰巧回来了。是啊，他可能会像狗和鸽子一样归来的。为什么一个孩子的天性还不如动物呢？

他发现自己空喜一场，便又回到房间里坐在扶手椅上，并且想念着孩子。他往往一想就几个小时，甚至接连好几天。这不仅是脑子里的一种顽念，而且更是一种身体上的困扰和感官上的需要。他渴望亲吻乔治，抱着他，摆弄他，让他坐在自己的膝盖上，让他在自己的手掌上跳跃和翻跟头。一想到往日那种激动人心的抚爱，他就非常恼火。他感觉到乔治的小胳膊抱住了自己的脖子，小嘴在自己的胡子上欢快地亲吻，还有他那细软的头发在自己的面颊上引起骚痒。对那些已经消失的温存爱抚，以及贴在自己嘴唇上的细嫩而发烫的皮肤的思念，犹如对一个逃之夭夭的心爱女人的渴求一样，使他坐卧不安。

在街上，当他想到自己会像从前那样领着乔治散步，孩子就在他的身边摆动着两条小腿摇摇晃晃向前走时，他常常会突然地哭了起来。于是，他便回到家里，双手捂着脑袋，一直哭泣到晚上。

后来，一天里他常常几十次，上百次地自问："他到底是不是乔治的父亲?"尤其在夜里，他总是围绕着这个想法在没完没了地推理。每天晚上刚躺下，他就开始重复同样的绝望论证。

妻子离去后，他起初毫不怀疑孩子是利穆赞的。后来，他渐渐地产生了疑虑。昂里埃特的作证肯定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因为，她是故意寻衅，从而使他绝望。当他冷静下来，反复思考后，他认为昂里埃特很可能撒了谎。

也许，只有利穆赞能说出真情。但是，怎么才能知道，怎么去问他，又怎么让他说出实情呢？

有几次，帕朗半夜里爬起来，决心去找利穆赞，求他，并且给他想要的一切，从而结束这种令人诅咒的烦恼局面。后来，当他想到情夫也会撒谎时，又绝望地躺下了。情夫甚至必然会撒谎，以阻止真正的父亲夺回孩子。

那么怎么办呢？他一筹莫展，毫无办法！

于是，他觉得在这件事情上自己未免太鲁莽，未经认真思考，缺乏耐心，没能等待一两个月，佯装不知，从而亲眼观察，了解实情，他为这一切感到非常遗憾。他本应该装作什么都不怀疑，让他们慢慢地自我暴露。他只需看到那个人亲吻孩子，就能识破秘密，从而真相大白。朋友是不会像父亲那样亲吻孩子的。他本应该躲在门背后窥测他们的！他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呢？假如单独和乔治在一起时，利穆赞并不马上抓住孩子，把他紧紧抱在怀里，狂热地亲吻他，而是无动于衷地让孩子一个人玩耍，并不关心他，那么毫无疑问，他就不是，不认为，也

不感到自己是孩子的父亲！

假如正是那样，他帕朗便可以赶走母亲留下儿子，而且他也就会很幸福，非常幸福了。

他回到床上，汗流浃背地苦思冥想，并且努力地回想起利穆赞对待孩子的态度。但是，他什么也想不起来。想不起任何可疑的动作、眼神、话语和抚爱，绝对没有。而且，母亲对孩子也不甚关心。假如这个孩子是她和情夫生的，那么她可能会更加喜欢他的。

因此，他们把儿子从他身边夺走完全是出于残忍的报复，为了惩罚他当场捉住了他们。

于是，他决心天一亮就去找法官，要求把小乔治还给他。

但是，这个决心刚刚下定，他又推翻了原先的论断。

从利穆赞成为昂里埃特热爱的情人的第一天起，她就应该忘情地，狂热地委身于他，这便会让她怀上孕。而她在感情生活里对待他帕朗始终冷若冰霜，这难道不也是一个障碍来阻止她为他受孕吗？

那么，他这是去要回一个别人的孩子，把他永远留在身边照料他。每当他看着这个孩子，亲吻他，叫他“爸爸”时，“这不是我的儿子”这句话就会在他的耳边响起，使他心碎。他这是自己去把枷锁套在身上，自找苦吃！不，与其那样，宁肯独自一人单身生活，并且慢慢地老死。

这种可恶的迟疑不决和痛苦折磨，每日每夜地周而复始，往返循环。任何力量都不能使它们平静下来，也不能制止它们。他尤其害怕夜晚的黑暗和黄昏的忧伤。在这种时刻，仿佛随着黑暗的到来，在他的心头降下了一阵愁雨，把他淹没在绝望之中，使他心烦意乱。他像人们害怕歹徒一样害怕自己的想法，并且像一头被追捕的野兽从它们面前远远地逃开。他尤其害怕自己

那个空空荡荡和黑暗可怕的住所，以及空旷的街道。街上只有每隔一段路亮着的一盏盏煤气灯，远远听到的个别行人仿佛是歹徒。若是他迎面走来，你就不由得放慢步子；若是他跟在你后面，你就得加快脚步。

于是，帕朗不由自主本能地走在那些明亮和热闹的大街上。光亮和人群吸引着他，使他无暇顾及其他，让人麻木。后来，他逛腻了，在人群中流浪得厌倦了。当他看到路上的行人渐渐稀少，人行道开始空荡起来，害怕孤独和寂静的他便走向一家宾客满堂，灯火通明的大咖啡馆。他像飞蛾扑火似地走了进去，在一张小圆桌旁就坐，并且要了一大杯啤酒。他慢慢地喝着，每当一名顾客起身往外走时都会引起他的不安。他真想抓住他的胳膊留住他，求他再多待一会儿，因为他非常害怕那个时刻的到来：侍者站在他的面前，面有愠色地对他说："喂，关门了，先生！"

每天晚上他都是最后离开的。他看着侍者把门口的桌子收回店堂，然后把煤气灯一一熄灭，最后只剩下他面前和柜台上的两盏灯。他伤心地看着收银员数钱，然后锁在抽屉里。于是，他在侍者的催赶之下只得离去，那侍者嘴里还低声地咕哝着："这真是个笨家伙！他大概还不知道夜里去哪儿睡觉呢。"

当他孑然一人走在昏暗的街上时，他又开始想念小乔治，并且绞尽脑汁，反复思索自己到底是不是孩子的父亲。

他就这样养成了光顾啤酒馆的习惯。在那里，通过和酒客的不断接触，他和一群不拘礼节，寡言少语的人朝夕相处；在那里，浓烈的烟斗味道能够抑制愁闷，而醇香的啤酒可以让你麻木，使你的心灵平静下来。

他就在那里生活。每天起床后，他便立即去那里寻找伙伴。这样他就可以眼里望着别人，脑子里想着事情。不久以后，他

懒得挪动，一日三餐都在那里解决了。中午时分，他用酒杯在大理石桌面上轻轻敲打。于是，侍者就立即为他送来一个盆子，一只玻璃杯，一条餐巾和一份当日供应的午餐。一吃完饭，他就开始慢慢地啜饮咖啡，同时眼睛盯着那个装烧酒的长颈大肚玻璃瓶，因为那东西可以使他很快地昏睡足足一个小时。他先把嘴唇浸在白兰地里，同时仿佛为了品味，只用舌尖沾上一点尝尝。后来，他仰起头把那美酒一滴一滴地倒进嘴里。他让那烈性的烧酒在口腔里，牙龈旁和两颊的粘膜上慢慢地回转，使它和冒出来的清淡唾液混同在一起。然后，他聚精会神地把冲淡了的酒液吞下去，感觉到它沿着喉咙一直流到了胃里。

每次饭后，他都要在一个多小时里呷上三四小瓶白兰地，渐渐地昏昏欲睡。于是，他便垂下脑袋，闭上眼睛打起瞌睡了。下午三四点钟光景他才醒过来。这时候他立即把手伸向在他午睡期间侍者送来的啤酒杯。然后，喝完了啤酒他就从红色的丝绒长条凳上站了起来，提提裤子，把背心往下拉一拉，以便遮住露出来的肚皮，接着又整一整上衣的领子，并且把衬衫的袖子拉出来，最后又拿起早上已经看过的报纸。

他从第一行直至最后一行又重新看了一遍，包括广告、招聘启事、公告、交易所牌价以及剧院节目预告等。

从四点到六点，他就去各条大马路上闲逛，如他所说，是为了呼吸新鲜空气。随后，他又回到咖啡馆里为他保留的位置上坐下，要来他的苦艾酒。

这时候，他和那些已经认识的常客聊聊天。他们对当日的新闻，各种社会轶事和政治事件逐一加以评论。这样谈着，也就到了晚饭时间。整个晚上是和下午一样度过的，他一直逗留到咖啡馆打烊。对他来说，这是可怕的时刻。他必须回到黑暗里，回到充满可憎的记忆，令人不愉快的想法和忧伤的那间空

荡荡的房间。他再也不见任何朋友、任何亲戚、以及任何能使他想起往日生活的人。

他的家已经成为地狱，因此他便在一家大旅馆里包了一个房间。那是位于中二楼的一间豪华客房，在房间里他可以看到街上来往的行人。在这所巨大的公共住宅里，他不再孤独了。他感觉到人们在他的周围麇集，在隔墙后面他能听到人们说话的声音。当从前的苦难在他那张被子掀开的床和孤寂的炉火面前残酷地折磨得他忍受不了时，他便走到宽敞的走廊里，像一名站岗的哨兵沿着各扇紧闭的房门巡逻，并且伤心地看着哪个房间门口都摆着的那成双成对的鞋子：小巧的女式高帮皮鞋紧靠着高大的男靴。他想，所有这些人想必都很幸福，他们在那充满温馨热气的眠床上柔情蜜意地偎依在一起，或者相拥而睡。

五个年头就这样过去了。那是平淡无奇的五年，除了间或用两个路易换来的两个小时的情爱外，没有任何值得叙说的事情。

不料，有一天正当他在玛德兰教堂和德鲁沃街之间作例行的散步时，他突然发现了一个身段引起他注意的女人。一位身材高大的先生和一个孩子陪伴着她。那三个人走在他的前面。他暗自思忖："我在哪里见过这几个人?"忽然间，他认出了一个他熟悉的动作：那是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和利穆赞以及他的孩子小乔治。

他的心跳得透不过气来。但是，他没有停止脚步，他想看看他们。于是，他跟着那三个人。看来，他们是一家人，是一个和睦的中产阶级家庭。昂里埃特挽住保尔的胳膊，和他柔声细语地交谈着，并且还不时向旁边瞥上一眼。这时候，帕朗看清了她的侧身，认出了她面部的优美线条，她的嘴部动作，她的笑容以及她那妩媚的目光。他特别关注那个孩子。他已经长

得那么高大和壮实了！帕朗看不到他的面孔，只看见他那长长卷曲的金发一直拖到颈部。这个光着腿的高大小伙子是乔治，他走在母亲身旁，俨然是一个小大人了。

他们在一家商店门前停住了脚步，他一下子把三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了。利穆赞头发白了，他又老又瘦。相反，他的妻子却比从前更加容光焕发，略微有点发胖。乔治的模样已经大变，他简直认不出来了！

他们又继续向前走。帕朗仍跟在后面。然后，他大步朝前走到了他们的前头，接着再往回走，以便面对面地再仔细看看他们。当他走到孩子面前时，他按捺不住地想把孩子抱在怀里，把他带走。他佯装不慎地碰了他一下。孩子面带愠色扭头看了一眼这个冒失鬼。于是，帕朗立即逃之夭夭，他被那不满的眼光震撼、追逐和刺伤了。他像小偷一样溜走，唯恐被他的妻子及其情夫看见，唯恐被他们认出来。他快步一直跑到他的那家啤酒馆，气喘吁吁地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这天晚上，他一连喝了三杯苦艾酒。

在足足四个月里，他的心头一直承受着这次巧遇带来的创伤。每天夜里，他都梦见他们三个人：父亲、母亲和儿子，幸福而安宁地在马路上散步，然后回到家里吃晚饭。这幅新的图像抹去了旧的印象。这是另外一种情况，一种新的幻觉，也是另一种痛苦。小乔治，他的小乔治，他曾经那么钟爱，曾经亲吻过无数次的小乔治，已经消失在遥远的、一去不复返的过去；现在他在乔治身上看到了另一个人，仿佛是前者的哥哥，一个光着腿肚子的高大小伙子。而这个人竟然连他也不认得了！想到这里，他内心万分痛苦。对孩子的爱已经死亡，从今往后他们之间再也没有任何联系了。孩子看见他的时候并没有张开双臂，反而用凶狠的眼光看着他。

后来，渐渐地他的心灵再度平静下来，他那精神上的痛苦也逐渐减弱。每天夜里出现在他的眼前缠绕着他的形象，变得越来越模糊，也更加稀少了。他几乎又像别人一样地生活了。每天，他和那些无所事事的人一样，坐在大理石圆桌旁喝着一杯杯的啤酒，坐在丝绒长椅上磨损他们的套裤。

他在烟斗的烟雾中渐渐地老了，在煤气灯火苗的照耀下头发一根根掉了。每周一次的沐浴，每半月一次的理发，买一件新衣服或一顶新帽子，对他来说都是一件大事。当他头戴新帽子来到啤酒馆时，在落座之前他总要对着镜子长时间地端详自己，反复地把帽子摘下又戴上，戴出不同的样子，并且最后还要问他的朋友，那位在柜台上密切地注视他的女士："您觉得我戴着合适吗？"

每年有两三次，他去剧院看戏。夏日的晚上，他有时去香榭丽舍大街的一家有歌舞杂耍表演的咖啡馆消遣。从那里，他记住一些曲调，可以在脑子里吟唱好几个星期；当他坐在啤酒馆里喝酒时，他甚至会用脚踩着节拍轻轻地哼唱。

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由于空虚，所以它们是缓慢、单调而又短促的。

他感觉不到年华在他身上流逝。他端坐在啤酒馆的圆桌旁，正在静止不动地走向死亡，只有映照出他那日渐谢顶的秃脑袋的那面大镜子，才能告诉他逝去的光阴在他身上刻下的烙印。似箭的光阴在飞逝，吞噬了人类，吞噬了那些可怜的人们。

现在，他很少去想葬送了他生活的那场令人厌恶的悲剧，因为自从那个可怕的夜晚以来，已过去了二十个年头。

但是，从那时起他为自己营造的这种生活方式，使他衰老、萎靡和精疲力竭。啤酒馆的老板，自从他光顾这家酒馆以来的第六任老板，常常对他说："帕朗先生，您应该振作起来，应该

去乡下透透空气。我敢肯定，这几个月您变得多了。”

等这位顾客走出去，老板就对他的收银员谈了自己的想法：“这个可怜的帕朗先生情况不佳，他从不离开巴黎真是太可惜了。既然他很信任您，您应该想办法说服他不时地去郊外消遣消遣，品尝一下用酒和葱头烹调的水手鱼。夏天就要来临，这样会使他慢慢康复的。”

于是，那位对这个顽固的顾客深表同情和满怀爱心的女收银员，每天对帕朗反复说道：“我说先生哪，您应该下决心外出去呼吸一点新鲜空气！天气好的时候，乡下是多么美好啊！嗨！要是我有条件的话，真想在乡下过一辈子。”

接着，她就和帕朗谈起了自己的幻想，那些可怜的姑娘富有诗意和单纯的幻想。她们常年关在店铺的玻璃窗后面，望着街头匆匆逝去的虚假而喧闹的人生。她们向往着宁静而温馨的田园生活，那种在树荫底下，在普照草地的灿烂阳光下，在密林深处，在清澈的河流旁，在躺着牛群的草地上，在绚丽多彩的鲜花丛中度过的生活。在那里有各种自由的鲜花，蓝的、红的、黄的、紫的、雪青的、玫瑰色的和白的。它们都是那样地可爱，新鲜和芬芳。那里有大自然赐于的各种鲜花，人们在散步时可以随手采摘，扎成美丽的大花束。

她非常乐意和他不断地谈论她那永恒的，未能实现和实现不了的愿望；而他这个没有任何企求的可怜老翁，也很乐于听她的讲述。他现在经常过来坐到柜台旁边，和佐埃小姐聊天，并且同她讨论关于乡下的情况。于是，渐渐地一个隐隐约约的念头油然而生，他很想去看一看，在大都市的高墙外面是否真如她所说的那么美好。

有一天早上，他问道：

“您知道在巴黎郊外哪里可以吃到可口的饭菜？”

她答道：

“您可以去圣日耳曼的‘露天座’饭馆。那里的景色美极了！”

从前，在他订婚的时候，他曾经去过一次。如今，他决定旧地重游。

他挑了一个星期天。没有特别的理由，仅仅是因为人们都习惯于星期日外出，即使其他几天闲着无事也是如此。

于是，有一个星期日的早上，他出发去圣日耳曼了。

那是七月初的一天，阳光明媚，天气暖和。他靠着车门坐着，一路上看着树木和巴黎周围那些形状各异的小别墅飞逝而过。他有点伤感，并且有点恼火，因为自己经不住这个新欲望的诱惑而打破了多年的老习惯。不断地重复的景色使他感到厌倦。他渴了。每到一个车站，他真想下车，坐到那远远瞥见的咖啡馆里，喝上一两大杯啤酒，然后乘坐头班车返回巴黎。而且，他觉得这次旅行的时间很长，甚至太长了。只要眼前可以看到静止的相同事物，他可以整整几天坐在那里不动；但是，换个地方坐在那里，看着整个景物都在移动，而自己却一动不动，那就太叫人心烦意乱和厌倦不堪了。

然而，每当火车穿越塞纳河时，他都显得异常兴奋。在沙图桥下，他看见赤裸着胳膊的划船手奋力地划着小快艇急驶而过。他想：“这是一些不知烦恼的乐天派！”

那流经佩克桥向两端延伸的长长河段，在他的内心深处唤起了一个隐隐约约的念头，那就是沿着河岸悠闲地散步。但这时，火车钻进了隧道，圣日耳曼车站就在前头，火车即将在终点站台停下。

帕朗下了车。由于疲劳，他感到有点昏昏欲睡。于是，他双手背在后面，直接向着“露天座”饭馆走去。到达后，他先靠着铁栅栏，站在那里眺望远景。广袤的大平原展现在他的面

前，它像大海一样无边无际，一片葱绿，星星点点密布着巨大的村庄，它们和都市一样人口稠密。几条白色的公路从这块广阔的土地上通过，好几片森林复盖着大地，维齐奈的一大片池塘犹如张张银片在阳光下闪烁，稍远处的萨努瓦和阿尔让特伊山陵，透过层层青色的薄雾依稀可见。太阳以它那无穷尽的热烈光辉沐浴着大地。由于清晨的水汽，由于大地受热后蒸发出淡淡的雾气以及塞纳河上的湿润气息，整个景致显得朦朦胧胧。塞纳河犹如一条看不见头尾的长蛇蜿蜒在大平原上，它绕过处处村落，沿着小丘流向前方。

一阵充满了绿色植物及其汁液气味的柔风吹拂着皮肤，沁人心脾，仿佛使人如释重负，生机勃勃和焕发青春。

帕朗惊诧不已，他尽情地大口呼吸着，看着眼前一望无际的美景，他简直眼花缭乱了。他自言自语道："嗨！这里真不错。"

接着，他又走了几步，随即停下来继续观景。他认为发现了一些前所未知的新事物，这不是他用肉眼看到的东西，而是他的心灵感应到的事物。那是一些他以前不曾了解的事情，一些隐约可见的幸福和未曾经历过的欢乐。总之，是他以前从未想象过的，而今在这片广阔无垠的乡村大地上突然展现在他面前的，一种全新的生活天地。

他觉得，自己一生中全部可怕的忧愁，顿时被洒满大地的强烈光辉照得通亮。他看到了自己在咖啡馆里度过的平淡而单调，令人痛心的碌碌无为的光阴。他本应该像别人一样到处去旅行，到远方去，到国外去，到陌生的地方去，越过大海，应该对一切能引起别人激情的事物发生兴趣，对艺术和科学产生感情，以各种方式热爱生活，那神秘的，令人欣悦或惹人伤心的，永远变化无常，难以解释和稀奇古怪的生活。

现在，为时已经晚了。他没有家庭，没有朋友，没有希望，

对什么都没有兴趣，一杯接着一杯地喝着啤酒，渐渐地走向死亡。这时候，一阵无限的忧伤向他袭来，他想逃离此地，隐藏起来，重返巴黎，回到他的啤酒馆，重新进入麻木状态！沉睡在停滞而懒惰的心灵里的全部思想，全部渴求和全部欲望，在普照大地的阳光晃动下，都苏醒过来了。

他感到，假如他独自一人在此地逗留更长时间，他一定会晕头转向的。于是，他快步走向“亨利四世小楼”，准备在那里用餐，借酒消愁，或者至少找一个人闲聊。

他在树林里俯瞰乡村景色的一张小桌旁坐下，点了菜，并且要求尽快送来。

其他游客也纷纷来到，在周围的桌子旁陆续就坐。他不再孤独，感觉好多了。

在一个藤萝架下有三个人在就餐。他朝他们看了好几次却没有注意他们，如同平时望着那些毫不相干的人一样。

忽然间，一个女人的说话声使他全身顿时起了鸡皮疙瘩。

那个女人说：

“乔治，你来把鸡切开。”

另一个人答道：

“是的，妈妈。”

帕朗抬头望去。他立刻就明白，并且猜出了他们是谁！确实，他是认不出他们来的。他的妻子头发全白了，身体很胖，是一位举止庄重和令人可敬的老妇人。她胸前挂了一方餐巾，但是为了避免弄脏衣服，她吃饭时仍然向前探着脑袋。乔治已经是一个男子汉了。他有了胡须，是长在年轻人脸上的那种长短不齐，微微卷曲，几乎无色的须毛。他头戴一顶高筒帽，身穿白斜纹布背心，并且大概为了赶时髦，还戴了单片眼镜。帕朗望着他，惊呆不已！那就是他的儿子乔治吗？——不，他不认

识这个年轻人。在他们两人之间不可能有任何共同之处。

利穆赞背朝着他坐在那里吃饭，他有点驼背了。

看来，这三个人现在很幸福很知足。他们能到郊外有名的餐馆来用膳，他们的生活必定过得宁静和甜蜜，他们在温暖舒适的小窝里过着愉快的家庭生活。在那里，一切都使生活过得舒心，一切都充满了温馨和挚爱，充满了相爱着的人们之间不断重复的那些温情脉脉的话语。他们这几个人是在欺骗了他，抢夺了他，又把他毁了之后，靠着他帕朗，用了他的钱，才得以过上这样的生活！他们让他这个无辜而幼稚的老好人尝尽了孤独生活的万般辛酸，让他过着那种来往于街头和咖啡馆令人诅咒的生活，让他受尽了种种精神和身体上的折磨！他们把他变成了一个无用的废物，一头在人世间迷途的羔羊，一个没有任何欢乐和企盼，对一切事和人都不抱任何希望的可怜老人。对于他来说，这世界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他已经没有任何所爱了。他可以周游世界，跑遍大街小巷，进入巴黎的各家各户，打开所有的房门。但是在任何一扇门的背后，他都找不到他所寻觅和钟爱的那张向他微笑的女人或孩子的面孔。于是，这种打开一扇门就能在门后找到一个人并且和他拥抱亲吻的想法，格外地烦扰着他。

然而，这正是那三个坏家伙的过错！是那个无耻的女人，卑鄙的朋友以及那个身材高大、满头金发、傲慢无理的年轻人的过错。

现在，他对孩子和那两个人一样怨恨！难道他不是利穆赞的儿子吗？如果不是，利穆赞会留住他，并且那样地爱他吗？假如利穆赞知道孩子不是他的，不是他的亲骨肉，那么他很快就会抛弃那个女人和孩子了。难道人们会抚养别人的孩子吗？

这三个让他吃尽了苦头的坏蛋，现在就在他的面前。

帕朗望着他们。一想到他遭受过千般辛酸万般苦恼以及种种绝望，他就生气和愤慨。尤其对他们那种宁静和满足的神情，他格外义愤填膺。他想杀死他们，把他的苏打水虹吸瓶扔过去，把他随时都看得见的那个时而低头吃饭，时而抬头的利穆赞的脑袋砸烂。

他们仍将这样无忧无虑地生活下去。不，不能！那就太便宜他们了。他要报仇，他立即就要报仇，因为他们就在自己的眼前。但是，如何报仇呢？他百般思索，如同在长篇连载小说里那样，寻找一些恐怖的复仇手段，但是找不到任何可用的办法。于是，他一杯接着一杯地喝酒，为了让自己亢奋起来，鼓起勇气，不放过这个千载难逢，今后永远不会再有的大好机会。

忽然，他有了一个主意，一个可怕的主意。于是，他放下杯中物，以便把这个想法考虑得更加成熟。他笑了起来，笑得嘴唇都皱了。他喃喃自语道："我抓住他们了。我抓住他们了。咱们走着瞧。咱们走着瞧。"

侍者过来问他：

"先生还要点什么？"

"咖啡和白兰地，要上好的白兰地。别的不要了。"

于是，他一边看着他们，一边呷着白兰地。餐馆里的人太多了，有碍于他计划的实现。因此，他只得等待时机。他将在他们后面跟踪，因为饭后他们必然会去露台上或森林里散步。当他们走得稍为远一点，他就追上他们。到了那时候，他便可以报仇了，是的，他将在那时候报仇！况且，经历过二十三年的苦难后，报仇不算太早吧。啊！他们料想不到即将要大祸临头了。

他们悠闲自得地攀谈着，舒舒服服地吃完了午饭。帕朗听不见他们说话，但是可以看见他们镇定自若的动作。尤其他妻

子的那张面孔使他十分生气。她摆出一副高傲的神气，俨然是一位笃信宗教的胖太太，一位冰清玉洁、高不可攀的虔信者。

后来，他们付完帐，站了起来。这时候，他看清了利穆赞。他那两颊上又白又软的美髯一直垂到礼服的衣领上，神气十足，简直像一位退休的外交官。

他们走了出去。乔治抽着一支雪茄，帽子歪戴在头上。帕朗立即紧随其后。

他们先在露台上转了一圈，像所有酒足饭饱的人们那样，心旷神怡地欣赏了风景。然后，他们走进了森林。

帕朗搓着手，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他小心地隐藏好自己，以免过早地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沐浴在绿色大自然和温暖的气息中，小步地慢慢向前走。昂里埃特挽着利穆赞的胳膊，像一个既自信又骄傲的妻子，走在他的右边。乔治用一根小棍敲打着树叶，有时轻捷地纵身跳过公路旁的小沟，如同准备在树荫下狂奔的一匹充满青春活力的小马。

帕朗渐渐地接近了他们，并且由于激动和疲劳而气喘吁吁，因为他很少这样走路了。不久，他便追上了他们。但是，他却产生了一种恐惧感，这是一种模模糊糊，难以名状的恐惧心理。于是，他超越他们，以便回过头来站在他们的对面。

他向前走着，心跳加快了，现在感觉到他们就在自己身后，并且反复对自己说着："喂，是时候了，鼓起勇气来，胆子大一点！是时候了。"

他转过身来。他们三人已经坐在了一棵大树下的草地上，一直在那里闲聊。

于是，他下定决心，快步往回走。当他站在路中间，停在他们面前时，他用生硬的，因激动而变得嘶哑的嗓音对他们说：

"是我！我来了！你们想不到吧？"

那三个人打量起这个疯疯癫癫的家伙。

他接着说：

“看来你们没有认出我。仔细地瞧瞧我！我是帕朗，亨利·帕朗。嘿！你们没有料到吧。你们以为已经了结了，早已了结了，从此再也见不到我了，对吗？不，我又回来了。现在，我们得好好地说说清楚。”

昂里埃特害怕了，于是用双手捂着脸，喃喃地说：“哦！我的天哪！”

看到这个陌生人像是要威胁他的母亲，乔治站了起来，准备抓住他的脖子。

利穆赞吓坏了，他用惊恐的眼光看着这个幽灵。此人喘了一口气接着说：

“那么就让我们来说说清楚。现在正是时候！啊！你们欺骗了我，你们让我过了几十年囚徒般的生活。而且你们还以为，我再也不会找到你们了！”

这时候，那个年轻人抓住了他的肩膀，把他推了出去：

“您疯了？您想干什么？快走您自己的路去，不然我就要狠狠地揍您一顿！”

帕朗说：

“我想要干什么？我想要告诉你这些人是谁！”

但是，乔治被激怒了，他摇晃着帕朗，便要揍他。这时候帕朗说：

“放开我。我是你的父亲——你好好看看，那两个坏蛋现在是否认出我来了！”

年轻人害怕了，他放开双手，转身朝着母亲。

帕朗自由了，他向着昂里埃特走去：

“喂，快告诉他我是谁！告诉他我叫亨利·帕朗，我是他的

父亲，因为他的名字叫乔治·帕朗，因为您是我的妻子，因为你们三人都依靠我的钱，依靠我把你们从我家里赶走时给的一万法郎年金生活。并且还告诉他为什么我要把你们从我家里赶走。因为我当场捉住了您和这个无赖，这个卑鄙小人，您的情夫！告诉他我是什么样的人，我是一个诚实的好人，您贪图我的财产嫁给了我，并且从第一天起就欺骗了我。告诉他您自己是什么东西，我是什么人……”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着，不断地喘着气，怒火中烧。

那个女人凄厉地叫喊着：

“保尔，保尔，快制止他。让他闭嘴，快闭嘴；别让他说下去，别让他在我的儿子面前说这些事！”

利穆赞也站了起来。他压低了嗓音说：

“住嘴，快住嘴。您要明白您在干什么。”

帕朗怒不可遏地说：

“我很明白我在干什么。这还没有完。还有一件事情我想弄清楚。这件事折磨了我整整二十年。”

随后，他转身朝着乔治。那个年轻人六神无主地靠在一棵树上。

“你听着，”他说，“在她离开我家的时候，她觉得让我戴了绿帽子还不够，还要进一步让我绝望。你是我的全部慰藉，于是她就把你从我身边带走，并且发誓说我不是你的父亲，你的父亲是他！她是否撒了谎？我不清楚。这二十年来我一直在思考。”

他悲惨而可怕地走到她的面前，并且拉开她用来遮住面孔的那只手：

“您听着，今天我命令您告诉我，在我们两人中间谁是这个年轻人的父亲，是他还是我，是您的情夫还是您的丈夫。快，快

告诉我！”

利穆赞扑上前去。帕朗一把推开他，并且怒气冲冲地讥讽他：

“哈！今天你勇敢起来了。现在你比二十年前逃到楼梯上的那一天勇敢得多了，因为那一天我要揍你。那好！假如她不肯说，就由你来回答吧！你应该和她一样清楚。快说，你是这个小伙子的父亲吗？快，快说呀！”

他又过来对着他的妻子说：

“如果您不愿意告诉我，那么至少要告诉您的儿子。如今他已经长大成人了，他有权知道谁是他的父亲。我自己不知道，我从来就没有弄清楚，从来没有，没有！我不能告诉你，我的儿子。”

他越说越激昂，几乎尖叫起来了。他挥舞着双手，简直像个癫痫病患者。

“快呀……快呀……快回答我……她也不知道……我肯定她也不知道……不……她不知道……当然啦！……她和两个人都睡觉！哈！哈！哈！……谁也不知道……没有人知道……这种事情能弄清楚吗？你也不会知道的……对了……你去问她……去问她……你会明白她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他也不知道……你也不知道……谁都不知道……你可以选择……对了……你可以选择……是他还是我……快挑呀……晚安……就到此为止……假如她决定把真相告诉你，你就到大陆饭店来告诉我，好吗？……我知道了会很高兴的……晚安……我祝你们过得愉快……”

于是，他指手划脚地走开了。在大树底下，迷漫着植物汁液味道的空旷而清新的气息里，他独自一人继续说着。他没有转过身来看他们。他怒火中烧，狂热激昂地朝前走着，脑子里

萦绕着那个赶不走的疑问。

忽然间，他已经来到了火车站。一列火车正要开动，他就登上了列车。一路上，他的怒气渐渐平息，理智逐步恢复。于是，他回到了巴黎，为自己刚才的大胆感到十分惊讶。

这时候，他感到自己像瘫了一样，仿佛有人打断了他的骨头。然而，他还是回到啤酒馆里去喝上一杯。

看见他进来，佐埃小姐大吃一惊。她问帕朗：

“已经回来了？您累了吧？”

他答道：

“是的……是的……很累……非常累！……您是知道的……因为平时很少外出！就这一次，我以后再也不到郊外去了。当初还不如呆在这里好呢。从今往后，我再也不挪动了。”

尽管她非常想知道这次郊游的情况，但是她没能让他开口。

这天晚上，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喝得酩酊大醉，人们不得不把他抬回家去。

王庭荣 译

小 罗 克*

一

乡邮员梅戴里克·龙佩尔；当地人亲热地称呼他梅戴里。梅戴里克在惯常的时间从卢依—勒—道尔邮局出发。他跨着老兵的大步穿过小城，首先抄近路从威尧姆牧场来到勃兰弟耶河畔，然后顺着河流走向卡尔弗兰村，他在那里开始分发邮件。

他沿着这条狭窄的河流疾步行走。在柳荫覆盖之下，河水冒泡、翻腾，在水草丛生的河床上汩汩地流淌。那些阻挡流水的大石块；周围形成水环，像是打着泡沫结的领带。在有的地方；是一些低矮的瀑布，它们通常不为人所见，在树叶下，在青藤下，在绿荫中发出巨大而悦耳的吼声。在更远处，河面开阔，形成一泓宁静的小湖。在静谧的流水底下，绿色的浓密水

* 1885年12月18日至25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后成为同名中短篇集的第一篇。

草飘荡，鳟鱼在水草中游来游去。

梅戴里克一直往前走着，什么也不看，心中只在想："我的第一封信要送到普瓦弗隆家，然后我要送一封给勒纳尔代先生，所以我必须穿过这片大树林。"

他身着一件蓝上衣，腰间紧束黑皮带，步履迅速而稳健地朝着柳树的绿蔼走去。他的手杖，一根牢固的冬青木棍，在他身旁与他的双腿同步前行。

他从一座独木桥上渡过勃兰弟耶河。这座独木桥架在河两边，唯一的扶手是一根绳子，它拉在插入两边河岸的两根短桩之间。

大树林属于勒纳尔代先生，他是卡尔弗兰的村长，当地最大的地主。树林里古木参天，笔直如柱，在河流左岸延伸达半法里，河流成为这片巨大的拱形树荫的界线。沿着水边，在温暖的阳光下，生长着一些高大的灌木丛。但是在大树林下面，只有苔藓，厚厚的、光滑和柔软的苔藓，在静止的空气中散发着轻微的发霉与枯枝的气味。

梅戴里克放慢脚步，脱下他那饰有一条红带的黑色大沿帽，擦揩前额。虽然还不到早晨八点钟，但牧场上已经很热了。

他刚刚重新戴上帽子，重又快步赶路，这时他在一颗树下发现一把刀子，一把儿童用的小刀。当他拾起这把小刀时，他又发现一个顶针，然后在两步远处，又见到一个针匣。

他拾起这些东西，心想："我要把它们交给村长先生"。于是他重又上路。但他现在很留心，总等待着再发现别的什么。

忽然，他猛地停住，仿佛撞到一根木杠上。因为，在他前面十步远处，一个一丝不挂的孩子的身体仰天横躺在苔藓上。这是个大约十二岁的小姑娘。她的双臂张开，两腿叉开，一块手帕盖在脸上。有点血玷污了她的大腿。

梅戴里克踮着脚往前走，仿佛他害怕发出声音，害怕什么危险。他两眼圆睁。

这是怎么回事？她是不是在睡觉？随后，他心想她不会在早晨七点半钟，这样赤裸裸地睡在凉快的树木下。那么她是死了。他面对的是一桩凶杀案。这个想法使他浑身直打寒颤，虽说他是行伍出身。但，凶杀，尤其是杀一个女孩，在当地是极其罕见的事，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她身上没有一处伤口，只是腿上有凝结的血。她是怎么被杀害的呢？

他在紧靠她身体旁的地方停下。他撑着拐棍，看着这个小姑娘。他肯定认识她，因为他认识当地所有的居民。但是因为看不见她的脸，他无法猜出她的名字。他俯下身，想揭开盖在她脸上的手帕。就在他伸出手时，一个想法使他停了下来。

在司法部门察看之前，他有权力改变尸体的状态吗？他把司法当局想象成一个将军。什么也逃不过将军明亮的眼睛；他对一颗脱落的钮扣和在肚子上扎的一刀都同样重视。在这方手帕下面，人们或许能找到一个基本的证据。总之，这是一件物证，要是被一只笨拙的手碰过，它会失去其价值。

于是，他直起身，要向村长先生家跑去。但是另一个想法又把他留住了。万一这个小姑娘还活着，他不能这样把她抛下不管。出于谨慎，他在离她稍远处轻轻地跪下来，把手伸向她的脚。这脚是冰凉冰凉的，彻骨之寒使尸体令人生畏，同时亦不容再疑。这位邮差摸到姑娘冰凉的脚，如他后来所说，感到一阵恶心，连口水都干了。他一下子站起来，在大树林下朝着勒纳尔代先生家跑了起来。

他的手杖夹在胳膊下，双拳握紧，头向前倾，以小跑的步伐奔走。他那装满信件和报纸的皮包，有节奏地敲打着他的腰部。

村长的住所位于树林的尽头，树林成了他的大花园。围墙的整整一角，浸在勒兰弟耶河流过此地时形成的一个小池塘里。

这是一座四方的大房子，它用灰石砌成，非常古老，往昔曾数度受到围攻，最后面有一座巨大的塔，高达二十米，建造在水中。

人们在过去从这座城堡上监视整个地区。人们把它称作狐狸塔，然而并不确切地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叫。勒纳尔代的名字或许就来自这个称呼。据说，两百多年来留在同一个家族中的这块领地，它的主人们就用这个名字。勒纳尔代家族属于近乎贵族的资产阶级，在法国大革命之前，人们在外省经常遇到这种人。

邮递员冲进厨房，仆人们正在吃饭，他叫道："村长先生起来了吗？我必须立即和他说话。"人们知道梅戴里克是个有分量和有权威的人，因此大家立刻明白发生了一件严重的事。

勒纳尔代先生得到通报，吩咐把梅戴里克领进来。乡邮员面色苍白、气喘吁吁地走了进来，手里拿着那顶大沿帽。他见到村长端坐在一张长桌子前，桌上铺满散乱的文件。

村长是个又高又胖的人，他身材粗壮，脸上泛着红光，结实得像头黄牛；虽然性格极其暴躁；但当地的人们都非常喜爱他。他年近四十，六个月来鳏居，作为乡绅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他粗暴的脾气经常给他招来一些麻烦事，亏得总是由卢依—勒—道尔的法官们使他解脱出来，他们是他宽容而谨慎的朋友。不是吗，有一天，他曾从座位上把马车夫推下来，因为车夫差点儿压死他的猎犬米克马克。不是吗，他曾打断一位猎场看守人的肋骨，因为看守人记录下他携枪穿过一块属于邻居的土地。不是吗，他曾抓住专区区长的衣领，区长在一次公务巡视中在这个村庄停留，而勒纳尔代先生把这次巡视称作竞选旅

行。出于家庭的传统，他是反对政府的。

村长问道："出了什么事，梅戴里克？"

"我在你的大树林里见到一个死去的小姑娘。"

勒纳尔代直起身，脸涨成砖红色：

"你说……一个小姑娘？"

"是的，先生，一个小姑娘，一丝不挂，仰天躺着，有血，死了，完全死了！"

村长咒骂道："好的！我打赌她是小罗克。人们刚刚报告我昨天晚上她没有回她她妈妈那里。你是在什么地方发现她的？"

乡邮员说明了那个地方，讲了些细节，提出领村长到那里去。

但是勒纳尔代突然粗鲁地说："不。我不需要你。赶紧给我叫来乡警、村秘书和医生，然后你继续送你的信。快，快；去吧，叫他们到大树林里找我。"

乡邮员是个唯唯诺诺的人，他服从命令，走开了。但他对不能参加查究心中又气又恼。

村长也出去，他拿起他的帽子，一顶帽沿宽阔的灰毡大软帽，在他住所的门槛上停了几秒钟。在他面前伸展着一片开阔的草地，草地上，红蓝白三大斑点色彩夺目，这是三座鲜花盛开的花坛，一座正对着房子，另两座位于房子的两侧。更远处，大树林最前面的那些树直刺青天，左边，在扩展成池塘外的勃兰弟耶河上方，可见大片的牧场，整个地区葱绿平坦，间或有沟渠和柳篱，这些柳树像矮壮的妖怪，树枝总被修剪过，粗短的树干上细枝像羽毛在颤动。

在右边，在马厩、车库、所有属于地主的建筑物后面，就是那座富有的村庄，它的居民以养牛为生。

勒纳尔代缓步走下他家的台阶，向左转，来到河边。他反

剪着双手，慢慢地沿河而行。他走着，额头前倾。他不时地环顾四周，看看他差人去找的那些人来了没有。

当他走到树下时，他停下来，摘下帽子并且擦揩额上的汗，就像梅戴里克做的那样，因为七月的太阳像火雨落在大地上。随后村长重又上路，又停下，往回走。突然，他弯下腰，把他的手帕浸在流淌在他脚下的小河里，然后把它铺在他的头上，垫在他帽子底下。一滴滴的水珠顺着他的太阳穴流淌，流在他发紫的耳朵上，流在他粗大发红的脖子上，流进他衬衫的白色领子。

还没有一个人出现，他跺起脚，随后呼唤道："喂！喂！"

右面，有一个声音回答道："喂！喂！"

医生出现在树下。这个瘦削的小个儿男人从前是外科军医，附近的人们认为他很能干。他服役时受了伤，所以走路时一瘸一拐，用根手杖帮助。

随后乡警和村秘书出现了，他们同时接到通知，一起到达。他们神色惊恐，喘着气赶来，为了加快速度，走一阵小跑一阵，使劲挥动胳膊，好像他们的胳膊比腿更管事儿。

勒纳尔代对医生说："你知道出了什么事？"

"知道，梅戴里克在树林里发现一个死孩子。"

"是的。我们去吧。"

他们并肩走起来，乡警和秘书跟在他们后面。他们的脚步在苔藓上没有发出任何声响。他们的眼睛朝前搜寻。"

拉巴尔勃医生突然伸出胳膊："瞧，在那儿！"

在远远的树下，有一个浅色的东西。要是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这是什么，他们会猜不出来的。这个东西似乎发亮，白得让人会以为是一件落地的内衣。因为一缕阳光穿过树枝，像横在那肚子上的一道大斜纹，照在苍白的肌肤上。他们在走近时渐

渐看清了其体形，盖着罩布的面孔转向水边，两臂张开，好像被钉在十字架上。

“我可热坏了，”村长说道。

他向勃兰第耶河俯下身，再次把手帕浸到水里，然后又放到他的前额上。

医生被他们的发现吸引住，加快了脚步。他一到尸体旁，就弯下腰审视，但没有碰它。他戴上一副夹鼻眼镜，就像人们观看一件稀奇的物品那样，他轻轻地绕着尸体转圈子。

他不待直起身就说道：“这是强奸和谋杀。我们马上就可以证明。再说这个小姑娘几乎完全发育成熟了，看看她的胸脯吧。”

两个已相当饱满的乳房，由于人已死去而软塌在胸口。

医生轻轻地揭开盖在脸上的手帕。死者露出的脸肮脏、可怕，舌头外吐，双眼突出。医生又说道：“显然，事情一干完就把她扼死了。”

他触摸死者的脖子：“是用手扼死的，没有留下任何特别的痕迹，即没有指甲印也没有手指痕。真老练。她的确是小罗克。”

他小心地把手帕放回：“我没有任何事可做。她死了至少有十二个小时了。应当通知检察院。”

勒纳尔代站着，双手放在背后，定睛看着横陈在草上的小孩尸体。他低语道：“多么可怜的人！应当把她的衣服找来。”

医生摸摸她的手、胳臂和腿。他说：“她一定刚洗过澡。衣服大概在河边。”

村长命令道：“你，普兰西普（他是村秘书），你沿着河给我去找她的衣服。你，马克西姆（他是乡警），你马上跑到卢依—勒—道尔把预审法官和警察给我领来。一小时后他们必须到这里。你该明白。”

这两人赶紧离去了。勒纳尔代对医生说：“哪个无赖能在这

个地方干出这种事?”

医生低语道:“谁知道呢?所有的人都可能干这种事。就个别情况而言，人人有可能，而通常是没有人会干这样的事的。”

“不管它，这或许是个游手好闲的家伙，一个无业的工人。自从我们进入共和国时期，大路上这样的人比比皆是。”

两人都是拿破仑分子。

村长又说:“是的，这只能是个外来人，一个过路的，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

医生面带微笑地补充道:“而且他没有妻子。没有美餐，没有良居，他就把别的弄到手了。人们不知道世界上有什么人在一个确定的时刻会犯下大罪。你已经知道这个小姑娘失踪了吗?”

他用手杖尖一个个地触碰死者僵硬的手指，像按钢琴琴键那样按在它们上面。

“是的。她母亲在昨晚九点钟光景来找我，因为这孩子在七点钟时还没有回家吃晚饭。我们在几条道路上呼唤她直到深夜。但我们压根儿没想到大树林。再说，要等天亮才能进行真正有效的搜寻。”

“你要一支雪茄吗?”医生说。

“谢谢，我不想吸烟。我看到这情景很难受。”

他们俩依然站着，面对着少女柔弱的身体。它在深暗的苔藓上是如此苍白。一只蓝腹大苍蝇顺着一条大腿爬行，停在血迹上，又继续一直往上爬,，急促而断断续续地越过胁部，爬上一只乳房，随后爬下来又去搜索另一只，想在死者身上找点儿喝的。两个男人看着这个黑点移动。

医生说:“皮肤上停只苍蝇多么好看呀!上个世纪的夫人们

在脸上贴假痣[1] 是很有道理的。她们为什么失去了这种习惯呢?”

村长似乎全然没有听到，他陷入了沉思。

但是，突然，他转过身，一阵声音把他惊住了。一个戴无沿帽和系蓝围裙的妇女在树下跑来。这是小罗克的母亲，罗克大妈。她一见到勒纳尔代就大喊起来:“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在哪里?”她神魂颠倒，没朝地上看。突然，她看到了她的孩子，猛地停住，合拢两手，然后举起双臂，发出尖利和凄惨的喊声，像头受到残害的畜生。

随后她扑向尸体，跪下，并像争夺似地揭下盖在死者脸上的那方手帕。当她看到那张可怕的、发黑和痉挛的面孔时，她一下子直起身，随后突然倒下，脸贴着地，在厚厚的苔藓上发出持续不断的可怕喊叫。

她的细长的身体紧贴在衣服下，在痉挛地抖动。可以看到她套在厚蓝长袜里的突起的踝骨和干瘦的小腿在可怕地颤动。她用她钩形的手指挖着地，像是要在地上挖出个洞并躲进去。

医生很受感动，喃喃地低语道:“可怜的老大妈!”勒纳尔代的肚子里发出一阵奇特的声音，然后他从鼻子和嘴里同时打出响亮的喷嚏。他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捂着嘴哭起来，又咳嗽又抽噎，还擤鼻涕，发出很响的声音。他结结巴巴地嘟哝道:“他妈的……下流胚干这事……我……我……要看他死在断头台……”

普兰西普神色沮丧、两手空空地回来了。他低低地说道:“我什么也没找到，村长先生，哪里都没有。”

惊恐的村长用含糊、哽咽的声音回答道:“你没找到什么?”

---

① “假痣”与“苍蝇”在法文中均是 mouche。

“小女孩的衣物。”

“那好……那好……再找……而且……而且……要把它们找到……不然……我要找你算帐。”

普兰西普知道顶不过村长，害怕地向尸体斜投去一瞥，丧气地又走了。

远处的树下传来人声，一片模糊的嘈杂声，走近的人群的声音。梅戴里克在送信时已经挨家挨户地把消息传开了。当地的人们起初是惊愕不已，街谈巷议，家家如此。随后他们聚集在一起，说长道短，对这件事又是讨论又是评论，花了好几分钟时间。现在他们正走来要看个究竟。

他们成群结队地来到，有点犹豫和不安，担心经受不住最初的激动。当他们发现那具尸体时，他们停下来，不敢再前进，压低声音说话。随后他们壮起胆子，走了几步，又停住脚，又再往前走。很快，他们在死者、死者的母亲、医生和勒纳尔代周围形成厚厚的一圈，这些激动和喧哗的人群被后来的人猛然一推挤得紧紧的。很快他们挨近了尸体。有几个人甚至弯下腰去摸它。医生把他们挡住了。村长突然摆脱了他的麻木状态，变得愤怒起来，他抓起拉巴尔勃医生的手杖，扑向他的村民：“给我滚……给我滚……一群畜生……给我滚……”刹那间看热闹的人排成的行列拉长了两百米。

罗克大妈重又站起来，转过身，坐下，双手合拢捂着脸哭起来。

人群中谈论着这件事。小伙子们的贪婪的目光紧盯在年轻姑娘赤裸的尸体上。勒纳尔代发现了，他猛地脱下粗布上衣，把它扔到小姑娘身上，这件宽大的衣服完全盖住了她。

围观的人们重又慢慢地靠拢。大树林里挤满了人。高大树木茂密的枝叶下响起持续不断的闹轰轰的声音。

村长穿着衬衣，拿着手杖，站在那里，处于一种战斗姿态。他似乎被人们的好奇心激怒了，不住地说："你们有哪一个走近来，我就砸碎他的脑袋，像打狗那样。"

农民们非常害怕他。他们保持和他的距离。拉巴尔勃医生吸着烟，坐到罗克大妈旁边，和她说话，想使她分分心。这位老大妈立刻把手从脸上放下，哭哭啼啼地说个不停，以此宣泄她的痛苦。她讲述自己的一生，她的婚事，她养牛的丈夫被牛顶死的情景，她女儿的童年，她这个寡妇拖着女儿过的没有生计的悲惨生活。她只有她的女儿小路易斯。而路易斯却被杀害了，就在这树林里被害了。突然，她想再见到女儿，跪着爬到尸首旁。她掀起盖在尸体上的一角，随后又松开手让它落下，重新嚎叫起来。人群沉默下来，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位母亲的各种动作。

但是，突然间发生了一阵大骚动。人们叫喊：

"宪兵，宪兵！"

两个宪兵出现在远处，他们大步小跑地赶到，并护送着他们的队长和一位小个儿先生，这位先生留着红棕色的颊髯，骑在一匹白色的高头大马上，像个猴子似地在跳动。

乡警刚好找到了预审法官皮图安先生，他正骑上马做每日的散步，装出一副优秀骑士的派头，使官员们兴奋不已。

他和队长一起下了马，与村长和医生握手，同时好奇地看了一眼盖在横躺的尸体上而鼓起的布上衣。

当他完全了解事实后，他首先要宪兵们把人群赶开。宪兵们把人群驱逐出大树林。但人群很快又出现在草地上，形成一堵人墙。这堵由激动喧闹的人们组成的大墙，沿着勃兰弟耶河对岸排开。

然后，医生作出说明，勒纳尔代用铅笔记在他的记事本上。

所有的取证工作都完成、记录和讨论了，但没有任何发现。普兰西普也回来了，他没有发现衣服。

衣服找不到，大家都很惊讶。除了抢劫，找不到别的解释。不过，这些破衣烂衫连二十个苏都不值，要说抢劫也是难以令人置信的。

预审法官、村长、宪兵队长和医生也结成对子寻找起来，他们拨开细小的枝叶，沿河向前搜寻。

勒纳尔代对法官说："这个坏家伙藏起或带走了衣服，就这样听凭尸体暴露在光天化日和众目睽睽之下，这是怎么回事？"

老谋深算的法官回答道："是啊！是啊！或许是个诡计吧？作这案的或许是个粗野的人，也或许是个狡猾的流氓。无论如何，我们一定能找到他。"

一阵车轮滚动的轰鸣声使他们掉转头来。代理检察长、法院的医生和书记官也赶来了。大家重新开始搜寻，同时热烈地交谈着。

勒纳尔代突然说道："你们知道我留你们吃午饭吗？"

大家面带微笑地接受了，预审法官觉得这一天大家都为小罗克忙够了，转身对村长说：

"我可以让人把尸体抬到您家里去，不是吗？您一定有间房子可以替我把它保存到今天晚上。"

村长局促不安，结结巴巴地说道："好的，不……不行……说真的，我希望不要把它抬进我家里……因为……因为……我的仆人们……他们……他们已经谈论在……在我塔楼里，在勒纳尔塔楼里的幽灵……您知道……我一个死人也不能留……不……我不希望它到我家里。"

法官微笑起来："那好……我立刻就让人把它送到卢依去作司法检查。"他转身向代理检察长说："我可以用您的车子，不

是吗?”

“是的，当然可以。”

大家回到尸体旁。罗克大妈现在坐在她女儿身边，拉着女儿的手，模糊呆滞的目光看着前方。

两位医生试图把她拉开,想不让她看见人们把小姑娘送走。但是她立刻明白人们要做什么，她扑到尸体上，把它搂抱在自己的怀里，她俯在尸体上，大声叫嚷:“你们不能把她带走，她是我的，现在她是我的。她被杀死了，我要留着她，你们不能把她带走!”

所有的人，全都窘困而犹豫不决地站在她周围。勒纳尔代跪下来和她说话。“听着，罗克大妈，为了弄清楚是谁把她杀了，必须这样做。否则无法办到。为了惩罚这个人，必须找到他。在找到他之后，我们会把您女儿还给您的，我向您保证。”

这个理由说动了罗克大妈，在她惊恐的目光中闪现出深仇大恨:“那么能抓住他吗?”她说。

“是的，我可以答应您。”

她重又站起来，决定不再阻拦这些人。但是宪兵队长叽咕道:“找不到她的衣服，真奇怪”，在她这个农妇的脑袋里，突然出现了她不曾有过的一个新的想法，她问道:

“她的衣服在哪里?这些衣服是我的。我要这些衣服。它们放到什么地方去了?”

人们对她解释衣服还没有找到。于是她哭泣着，呻吟着，固执而绝望地索讨这些衣服:“它们是我的，我要它们，它们在哪里，我要它们。”

人们越想安慰她，她就呜咽得越厉害，一个劲地坚持着。她不再要求女儿的尸体，她要那些衣服，她女儿的衣服，这或许出自母亲的温情，也或许出自穷人无意识的贪婪，对穷人而言，

一枚银币就意味着一笔财富。

人们到勒纳尔代家找了几条盖布，把女孩的尸体裹了起来。当尸体消失在车子里时，老大妈由村长和宪兵队长搀扶着，她站在树下，高喊道："我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在世上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连她的小帽子，她的小帽子都没有了。我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连她的小帽子也没有了。"

本堂神父刚刚到来，这个非常年轻的神父已经发福。他负责把罗克大妈带走，他们一同向村子走去。教士说了一遍宗教惯用的话语，答应给她各种补偿，从而减轻了她的痛苦。但是她不住地重复道："我只要有她的小帽子就好了……"她坚持着这个想法，它现在压倒所有别的想法。

勒纳尔代远远地喊道："教士先生，再过一小时，您来和我们一起吃午饭。"

教士转过头并回答道："很乐意，村长先生。中午时我就到您家去。"

大家朝着村长家走去，透过树叶可以见到房子灰色的正面和矗立在勃兰弟耶河畔的高大塔楼。

午饭延续了很长时间。人们谈论这桩凶杀案。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这个案子，是由偶然路过那里的一个歹徒作的。那时小姑娘正在洗澡。

随后法官们回到卢依，并声明他们第二天一早再回来。医生和教士回家去了，而勒纳尔代在牧场上长时间地散步后，回到大树林里，在那里，他双手背在身后，慢吞吞地散步，直到天黑。

他很早就睡下了。第二天，当预审法官进入他的房间时，他还在睡呢。法官搓着双手，带着高兴的神色说：

“啊！啊！您还在睡啊！好了！我亲爱的，今天早晨我们有新情况了。”

村长在床上坐了起来：

“什么情况？”

“有点怪事。您一定记得，昨天，小罗克的妈妈如何嚷着要她女儿的一件纪念物，尤其是女儿的小帽子。好啊，今天早晨，她打开房门时看到门槛上放着她孩子的两只小木屐。这就证明案子是由当地的一个人作的，这个人可怜她了。还有邮差梅戴里克给我送来死者的顶针、刀子和针盒。这就是说，作案的人在拿走衣服要把它们藏起来的时候，装在衣兜里的东西掉出来了。就我而言，我特别重视放木屐这件事，它表明凶手有一定的道德修养和同情心。如果您愿意，我们一起来看看您村里的主要居民的情况。”

村长站了起来。他拉铃让人给他送热水来好刮胡子。他说：“很乐意，但是这要花很长时间，我们可以立即开始。”

皮图安先生跨坐在一张椅子上，他就是在室内，也不忘他骑马的癖好。

勒纳尔代现在边照镜子，边在下巴上涂满白色的肥皂泡沫。随后他在皮带上磨快剃刀，又说：“卡尔弗兰的主要居民叫约瑟夫·勒纳尔代，村长，有钱的地主，性情粗暴，殴打看林人和马车夫……”

预审法官笑了起来：“行了，看下一个吧……”

“第二个重要人物是派勒当先生，村长助理，养牛的，也是有钱的地主，狡猾的农民，在任何金钱问题上都非常奸诈，诡计多端，不过在我看来，他不可能犯下这样一桩大罪。”

皮图安先生说：“再往下看。”

于是，勒纳尔代一边刮胡子洗脸，一边继续逐个评论卡尔

弗兰所有居民的道德品行。在两个小时的讨论之后，他们的怀疑集中在三个相当可疑的人身上：一个是名叫卡瓦勒的偷猎者，另一个是捕鳟鱼和河虾的帕盖，还有一个是饲马员克劳维斯。

二

追查进行了整整一个夏天。没有发现罪犯。那些被怀疑和被逮捕的人轻而易举地证明自己的无辜，检察院不得不放弃对罪犯的追寻。

但是这桩凶杀案似乎奇特地震动了整个地区。居民们怀有一种不安，一种模糊的害怕，一种神秘的惊恐感，这种感觉不仅来自无法找到任何线索，也来自第二天在罗克大妈的门前惊人地发现了木屐。在人们查勘时凶手也在场，他还生活在村子里，这种肯定的想法萦绕在人们心头，困扰着他们，像经久不散的威胁笼罩在这个地方。

再说，大树林成了人们害怕和避免去的地方，因为他们认为树林里闹鬼。从前，居民们每星期天下午都到树林里散步。他们坐在参天大树脚下的苔藓上，或者沿着水边往前走，同时观察在水草下缓缓游动的鳟鱼。小伙子们在一些地方清理和夯实地面，在上面玩滚球戏、九柱戏、瓶塞戏和弹子戏。姑娘们四五成排，挽着胳臂散步，尖声唱着一些刺耳的抒情歌曲，唱错的调子搅动宁静的空气，像醋滴一样刺激听者的牙神经。现在不再有人去这高大浓密的树荫下了，仿佛人们料到总会在那里发现一具卧着的尸体。

秋天来了，树叶纷纷落下。圆圆的、轻轻的叶子沿着大树

旋转着飘下。透过树枝已开始可以见到天空。有时候，当一阵风吹过树梢，连绵不断的细雨突然变得猛烈，成为一场飒飒作响的骤雨，给苔藓盖上一块厚厚的地毯，在脚下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而树叶降落的低语声几乎难以察觉，这飘动的、不断的和哀婉的低语像是呜咽。落个不停的树叶像是眼泪，忧伤的大树淌下的大滴的眼泪。这些大树日日夜夜地悲伤，因为年末来临，因为温暖的黎明和美好的黄昏消失，因为和煦的微风与灿烂的阳光消失，或许也因为它们看到在它们的树荫下犯下的罪恶，因为就在它们的脚下女孩被奸杀。它们在树林的寂静中哭泣，这树林冷落空荡，被人遗弃又为人所怕，或许只有死去的小姑娘的灵魂在林中游荡。

勃兰弟耶河由于暴雨而猛涨，湍急的黄水在它干燥陡峭的两岸间，在两行瘦削和光秃秃的柳树之间更迅急地奔流。

勒纳尔代突然回到大树林里散步了。每天，在夜幕降临的时候，他走出家门，缓步走下台阶，双手插在兜里，带着沉思的神色来到树下。他在潮湿和柔软的苔藓上长时间地走着，一大群乌鸦从邻近的各个地方飞来，准备在大树梢上过夜，它们在空中展开，像一块随风飘动的巨大丧纱，发出强烈而阴森的喧嚣。

有时候，它们停在交错的树枝上，好似黑斑点点，衬托着红色的天空，被秋日的夕阳染成猩红的天空。突然，它们重又飞了起来，发出可怕的叫声，在树林上方再次形成黑压压的一大片。

最后，它们栖息在那些最高的树梢上，渐渐地停止它们的喧哗。越来越深沉的夜色把它们的黑羽毛与黑色的天空融为一片。

勒纳尔代依然在树下慢慢地信步走着。后来，当浓重的夜

色不允许他再走下去时，他回到家里，一屁股跌坐在安乐椅上，他把双脚伸向在他前面的火光熊熊的壁炉，两只潮湿的脚被火烤得不断冒出热气。

一天上午，当地流传着一件大新闻：村长要人砍伐他的树林。

二十名伐木工人已经在干活。他们从最靠近村长房子的那个角落开始，主人在场，他们的工作进展很快。

首先，修枝工们沿着树干往上攀登。

他们用一根绳索圈把自己拴在树干上，先是用双臂抱住树干，然后，抬起一条腿，用固定在他们鞋底上的钢钉猛击树干。钢钉插进树干，钉在里面，攀树者就像爬台阶似地上升一级，再把另一只脚上的钢钉扎进树干，又往上升一级，如此反反复复。

每往上爬一步，他就把绳索圈朝上挪动。在他的腰上，挂着闪闪发光的小钢斧。他一直缓缓地爬着，像只寄生虫攻击一个巨形动物，他顺着巨大的树干笨拙地往上升，抱着它并用钢钉刺它，为的是去截掉它的树梢。

他一攀登到树枝的高度，就停下来，从腰上解下锋利的柴刀砍起来。他慢慢地、有条不紊地砍着，砍破紧贴树干的肢体。突然，树枝嘎嘎作响，弯曲、倾斜，断开，轻轻地擦着邻近的树坠落下去。随后它跌落到地上，发出一阵断裂木头的巨响，所有的小枝桠久久地颤动着。

地上盖满了断裂开的碎枝，其它人跑来把它们劈砍好，束成捆，码放成堆。而那些依然还站立着的树则好像一些巨大的杆子，被砍刀锋利的刀刃截肢和修平的特大木桩。

当修枝工干完他的活儿后，他把带上去的绳圈留在细细笔直的树干顶上，然后用鞋上的钢钉踩着秃了顶的树身回到地面，于是伐木工们在树干底部大力砍削，伐木声在整个大树林里回

荡。

当树干底部的伤口似乎已足够深时，几个人就一边发出有节奏的喊声，一边拉着固定在树干顶上的绳子，巨大的树干突然嘎嘎作响并且跌落到地面上，伴以远处炮击似的沉闷声响与震动。

树林每天都在缩小，失去它那些被砍伐的树木，如同一支军队失去它的士兵。

勒纳尔代不再走开，他从早到晚呆在那里，双手放在背后，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的大树林缓慢的死亡。当一棵树倒下，他把脚搁在上面，就像搁在一具尸首上。随后他抬起眼睛看着下面一棵树，带着一种隐秘而平静的不安，仿佛他在等待和希望在这场屠杀的最后出现什么东西。

这样，人们逐渐接近小罗克被发现的地方。一天晚上，在黄昏时分，人们终于砍伐到这个地方。

由于是阴天，天色黑下来，伐木工们想停下他们的活儿，推迟到第二天再砍伐一棵巨大的山毛榉，但是主人反对延迟，要求他们立即修剪和砍倒这颗遮蔽过那桩凶杀罪的巨树。

当修枝工把树枝修光，完成了对巨树行刑前的梳妆，当伐木工们砍好树根时，五个人开始用力拉拽拴在树顶上的绳子。

大树抵抗着。它粗大的树干虽然被砍削到中心，但依然坚硬得似钢铁那样。工人们几乎身子贴地，一起有规律地猛然使劲拉绳子，他们喘着气，喉咙里发出的呼喊显示并调节他们的努力。

两个伐木工对着大树站着，手握斧头，好像两个刽子手准备再砍下去。勒纳尔代把手放在树皮上，一动不动，怀着不安和烦躁的激动等待着大树被砍倒。

伐木工中有一个人对他说："您太靠近了，村长先生。这样

树倒下来的时候可能会把您砸伤的。”

他没有回答，更没有后退。他似乎准备满怀抱住这棵山毛榉，像角斗士似地把它摔倒在地。

突然，这根高大的木柱的脚撕裂，像一阵痛苦的震动一直传到树顶。大树有点倾斜，就要倒下，但依然在抵抗。人们兴奋起来，崩紧胳膊，使出更大的劲。当折断的树倾覆下来时，勒纳尔代突然向前跨了一步，随即停下，耸起双肩，准备接受无法抗御的打击，会把他砸死在地上的致命打击。

但是山毛榉稍稍偏离了一点儿，只是轻轻擦了他的腰，把他摔倒五米开外，趺趴在地上。

工人们冲上前要扶他，而他自己已跪起来。他头昏脑胀，目光失神，把手贴到前额上，仿佛从一次癫狂中清醒过来。

当他重新站起来时，惊讶的人们由于无法理解他的举动，纷纷向他问个究竟。他结结巴巴地回答说他一时糊涂，或者刹时间产生了回到童年的错觉，以为来得及冲过树下，就像小男孩们在飞快的马车前跑过那样，还说他是做冒险的游戏，一周来他觉得这种欲望在他心中涌动，每当一棵树嘎嘎作响要倒下的时候，他就心想能否从树下过去而不被击中。他承认，这是荒唐的做法，但每个人都有精神错乱的时刻和幼稚愚蠢的欲念。

他选择着合适的字眼，声音暗哑，慢慢地解释原因。随后他一边走开一边说：“明天见，我的朋友们，明天再见。”

他一回到自己的房间，就坐到桌子前面。他那盏套着灯罩的灯把桌子照得雪亮。他双手撑着前额，开始哭起来。

他哭了很长时间，随后擦擦眼睛，重又抬起头，向挂钟看去。还不到六点。他心想：“晚饭前还有时间。”于是他走上去把门关好锁上。然后他回来坐到桌前。他拉出中间的抽屉，在里面拿了一把手枪，放在灯光照耀下的文件上。钢枪亮铮铮的，

像火焰那般闪闪发光。

勒纳尔代以醉汉的混浊目光对枪凝视了一会儿。随后他站起身，来回走起来。

他从房间的这头走到那头，不时停下来又立刻继续走下去。突然，他打开盥洗间的门，把一条毛巾浸在水罐里并弄湿前额，如同作案那天上午一样。随后他重又走了起来。每当他从桌前走过，亮闪闪的武器吸引他的目光，使他的手发痒。但是他盯着挂钟，心里想："我还有时间。"

六点半敲响了，他拿起手枪，嘴巴张得大大的，做出一副可怕的怪相，把枪管插进嘴里，像是想把它吞下去。他就这样把指头按在扳机上，一动不动地呆了几秒钟，随后，他突然害怕得打了个寒颤，把手枪吐到地毯上。

他再次跌坐到安乐椅上，抽泣道："我不能够。我不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怎么办才有勇气自杀！"

有人敲门。他惊恐地直起身。一个仆人说："先生的晚饭准备好了。"他回答道："好的。我就来。"

于是他拾起枪，又把它放进抽屉里，随后对着壁炉的镜子照照，想看看自己的脸是否显得变形失色。他的脸色是红的，一如往常，或许比往常稍稍红一点儿。不过如此。他走下楼，坐到饭桌旁。

他慢慢地吃着，像是有意拖长吃饭的时间，再也不愿意独自一人呆着。当仆人们撤掉餐具时，他在饭厅里吸了几斗烟。随后他又回到卧室。

他刚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就朝床下看，打开所有的衣柜，察看各个角落，在每件家具里搜寻。然后他点亮壁炉上的几支蜡烛，转了几圈，扫视整个房间，惶恐和不安使他的脸抽搐起来，因为他明白，他就要像每天夜里那样，看见小罗克，这个被他

强奸、随后又被他扼死的小姑娘。

每天夜里，那可恶的幻象总是重新出现。起初在他的耳畔响起一种轰鸣声，就像打谷机或火车在远处桥梁上驶过的声音。于是他开始喘气，感到气闷，不得不解开衬衫领子和裤带。他踱起步子来使血液畅通。他试图看书，他试图歌唱，但都徒劳。他的思绪不由自主地回到犯下凶杀案的那天，使他心惊胆战地回想起那天自始至终最隐秘的一个个细节。

那天上午，那个可怕日子的上午，他在起床时感到有点眩晕和头痛，他还以为是炎热所致，于是他呆在房间里，直到有人叫他吃午饭。饭后他睡了午觉。下午将尽时分他出了门，要到他的大树林下呼吸清新怡人的微风。

可是，当他一走出门，平原沉闷和灼热的空气就使他更喘不过气来。太阳还高挂在天上，向着被烧烤的干渴的大地洒下大量炽热的光。没有一丝风吹动树叶。所有的走兽、鸟儿，甚至连螽斯都沉默不语。勒纳尔代来到大树下，在苔藓地上走起来，在那里，勃兰弟耶河在树枝形成的巨大拱顶下蒸发出少许的清凉。但是他却感到局促不安。他觉得一只陌生的、看不见的手在卡他的脖子。他几乎什么都不想，何况他平时脑中就空空如也。三个月来只有一个模糊的想法萦绕在他的脑际，那就是再婚的想法。他因独居而痛苦，在精神上和肉体上都为此而痛苦。十年来他习惯于感到有一个女人在自己身边，习惯于她每时每刻不离开，习惯于她每日的拥抱，对于她的形影不离和频频亲吻，他有一种迫切而模糊的需要。自从勒纳尔代夫人死后，他痛苦不已但不明白为什么，他之所以痛苦，是因为他不再感到她的连衣裙整日轻擦他的双腿，尤其是不能再在她的怀里得到发泄和安宁。他当鳏夫还不到半年，就已经在附近寻找有哪个年轻姑娘或寡妇在他服丧期满时可以嫁给他。

他有一颗纯洁的灵魂，但更有一副赫拉克勒斯的强健的体魄。在他睡着和醒着的时候，一些肉欲的形象开始弄得他心神不安。他把它们撵走，但它们复又回来，他不时地低语自嘲："我这下子可像圣安托万了①。"

那天早晨，好几种这样的幻象萦绕在他心头，他突然想到勃兰弟耶河去洗澡，好冲冲凉，去去火。

在稍远处，他知道有一处开阔的地方，那里河水很深，当地的人们在夏天有时来到那里洗个快澡。他走到那里。

浓密的柳树遮掩这片清澈的水域，流水在这里稍事休息小睡，然后继续流淌。勒纳尔代走近时似乎听到一阵轻微的声音，一种微弱的汩汩声，丝毫不像河水拍岸的声响。他轻轻地拨开树叶探望起来。一个一丝不挂、浑身雪白的小姑娘在透明的水波中有点像舞蹈似地用双手击水，以优雅的动作旋转身体。她已不再是个孩子，但也还不是成年女子。她长得丰满，发育成形，同时还保留着早熟、生长迅速、几乎成熟的女童的神气。他由于惊奇和恐慌而动弹不得，一股奇怪而紧张的冲动使他透不过气来。他停在那里，心怦怦直跳，仿佛他那场肉欲的梦刚刚成真，仿佛一位淫荡的仙女让这个鲜嫩撩人的小东西出现在他面前，这个出现在小河流水里的乡村小维纳斯，就像出生于海洋波浪中的大维纳斯那样。

突然，女孩洗完了澡，她并没有看见他，朝他这边走来，找自己的衣服穿。她害怕尖石子戳脚，小心翼翼地迈着细步前行。他感到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和一阵野兽的冲动把他推向这个小姑娘，他整个的肉欲被掀动，他神魂颠倒，浑身颤抖不已。

在遮掩住勒纳尔代的那棵柳树后面，她站了几秒钟。于是，

① 古埃及底比斯的隐士，曾面临种种诱惑。

他完全失去了理智，分开树枝，向她扑去，把她搂到自己的怀里。她跌倒在地，惊恐得无力抵抗，害怕得喊不出声。他就这样昏头昏脑地占有了她。

他从他的罪恶中清醒过来，就像从一场噩梦中惊醒那样。女孩开始哭起来。

他说道："别吭声，别吭声嘛。我会给你钱的。"

但是她听不进去。她啜泣着。

他又说："好了，别吭声了。别吭声了。别吭声了。"

她高叫着扭动身躯想要逃跑。

他突然明白他完了。他卡住她的脖子，不让她嘴里发出撕心裂肺的可怕呼喊。由于她想逃脱一死，拚命挣扎，他用他那双大手卡紧她声嘶力竭呼叫的喉咙，他疯狂地掐，不一会儿功夫就把她扼死了。他倒并不是想杀死她，只是要让她住嘴。

随后他直起身，惊恐欲狂。

她躺在他面前，流着血，面色乌黑。他正要逃跑，这时在他动荡的心灵中出现了那设法摆脱危险的神秘而模糊的本能。

他差点儿把女孩的尸体扔到水里。但是另一股冲动把他推向女孩的衣服，他把这些衣服打成一个小包，用兜里的细绳子包扎起来，藏在溪边的一个深洞里，深洞在一棵大树下，树根浸泡在勃兰弟耶河里。

随后他大步流星地走开，来到草地，绕了一个大弯子，好让住得离那里很远、在村子另一头的农民们看见他。他在惯常的时间回去吃晚饭，并把他整个散步的路程讲给他的仆人们听。

不过这天夜里他还是睡着了，睡得像畜生那么沉，有时候死刑犯也睡得这么沉。直到晨曦微露他才睁开眼睛，他害怕罪行暴露，提心吊胆，等待着按平时时刻起床。

随后他不得不参加各种调查取证。他像个梦游者做这些工

作，幻觉向他展现的人和事如在梦境，如在酒后恍惚中，如在大难临头时令人心神不安的虚幻的疑惑中。

只有罗克大妈凄厉的呼叫刺透他的心。这时他差点儿跪到老大妈的膝下高喊："是我干的。"但是他克制住了。不过，他在夜里还是去把死者的木履捞起来，放到她母亲的门槛上。

当调查还在继续，当他还要引导和迷惑法院时，他十分平静、狡猾，面带微笑。他心平气和地和法官们讨论他们脑中想出的种种猜测，反对他们的意见，否定他们的推理。他甚至带着苦涩的乐趣干扰他们的追查，搅乱他们的思想，为那些受他们怀疑的人辩解。

但是从调查停止之日起，虽然他控制自己的怒气，他还是渐渐地变得神经质，比过去更容易激动。突然的声响能使他吓得跳起来。稍有风吹草动他就颤抖不止，有时当一只苍蝇停在他的前额上时，他浑身直打哆嗦。于是他产生了要活动的急迫的需要，这种需要迫使他作惊人的奔走，使他整夜整夜地不眠，在房间里走个不停。

这决不是他受到悔恨的煎熬。他粗鲁的天性不会顺从任何细微的感情或精神恐惧。他精力旺盛，性格粗暴，生来就是要打仗、蹂躏被征服的地方和屠杀战败者的。他充满猎人与好斗殴者的野蛮本能，把人命不当回事。虽然他出于政治尊重教会，但他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魔鬼，因此他不等待来世对他在今世的行为给予奖赏和惩罚。他整个的信仰，是由上一世纪百科全书派的各种思想构成的一种模糊的哲学。他把宗教视为对法律的一种精神的认可，宗教和法律都是人们为了调节社会关系而发明出来的。

杀人，在决斗中、在战争中、在争吵中，出于意外、出于报复，甚至出于吹牛夸口杀死一个人，这在他看来会是一件有

趣和勇敢的事，不会比朝一只野兔开枪在他脑海中留下更深的印象。但是他对杀害这个女孩却感到深为不安。起初他犯下这个罪行是受不可抗拒的热狂的驱使，一股肉欲的冲动夺去他的理智。他在心中、在肌肤里、在嘴唇上，直至犯下凶杀的手指间，保留着一种野兽的性爱，同时也对这个被他突然袭击并被他卑劣地杀害的小姑娘保留着一种惊恐。他的思想不时地回到那幕可怕的情景。虽然他尽力驱除这个形象，恐惧而厌恶地要摆脱它，但他感到它在自己的脑海中游荡，在他身边转悠，不停地等待着再次显现的时刻。

于是他害怕夜晚，害怕降临在他周围的阴影。他还不知道为什么黑暗对他显得很可怕。但是他出自本能地害怕黑暗，他感到黑暗充满恐怖。白天丝毫不用恐慌。人们在白天看得见人和东西。所以人们在白天遇见的只是能够出现在亮光中的自然的人和物。但是夜，沉沉的夜，比围墙还厚实，空荡荡的无尽的夜，如此漆黑，如此辽阔，人们可能在这夜里与可怕的东西擦肩而过，感到神秘的惊恐在徘徊，这夜似乎对他掩盖着一个陌生的、近在咫尺的和咄咄逼人的危险！什么危险呢？

他很快就知道了这个危险。一天晚上他没有睡觉，在安乐椅上坐到很晚。他觉得看到窗帘抖动。他的心怦怦直跳，他不安地等待着。随后，突然，窗帘再次掀动，至少他感到窗帘在动。他全然不敢站起身，他不敢呼吸，然而他毕竟是勇敢的。他常和人打起来。他倒是乐意在家里发现小偷。

窗帘真地在动吗？他心想道，担心受自己眼睛的欺骗。再说这又不易察觉，只是帘子轻微的抖动。褶子的一种颤动，差不多就像风儿吹掀起的波动。勒纳尔代伸着脖子，目不转睛。突然他站起身，为自己的害怕而害臊，向前走了几步，双手抓住窗帘，把它拉得大开。他起初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黑色的窗

玻璃，黑得像闪着亮光的墨片。夜，浓重的黑夜在窗后一直延伸到看不见的天际。他面对这茫茫黑夜站着。突然他在黑暗中发现一道微光，一道移动的微光，它似乎离得很远。于是他把脸凑近玻璃窗，心想大概是渔夫在勃兰弟耶河中偷捕河虾，因为已经过了午夜，而这道微光在水边的大树林下移动。勒纳尔代还看不清，用手捂住眼睛。突然这道微光变成了亮光，他看到小罗克赤身裸体和血迹斑斑地躺在苔藓上。

他吓得往后缩，撞到他的座椅，仰天跌倒下去。他心惊胆跳地躺了几分钟，随后他坐起并沉思起来。他产生了幻觉，情况就是如此，仿佛一个夜间偷农作物的人提着灯在水边行走。再说有什么可奇怪的呢，对罪行的回忆有时把死者的幻象投到他眼前。

他爬起来，饮了一杯水，然后坐下来。他心想："这情景要是再出现，我该怎么办?"他感到，这情景会再次出现的，他对此确信无疑。窗户已经在吸引他的目光，呼唤他，招引他。为了不再看窗户，他把椅子转过来。随后他拿起一本书，试图念书。但他仿佛很快听到身后有什么东西在动，他猛然让椅子的一条腿旋转。窗帘还在动，这次，它确实在动，他不能再怀疑。他冲上去使劲抓住窗帘，把它和镶边装饰一起扔掉。然后他贪婪地把脸贴在窗玻璃上。他什么也看不见。窗外是漆黑一片，他怀着刚被人救了命的喜悦松了一口气。

于是他回来坐下。但几乎立刻他又想向窗外张望。窗帘拉下后，窗户就像一个诱人而可怕的阴暗的洞对着黑暗的原野。为了不屈从这危险的诱惑，他脱掉衣服，吹熄了灯，躺下并闭起眼睛。

他一动不动地仰天躺着，皮肤热得汗津津的，他等着入眠。突然一阵强光穿过他的眼睑。他睁开眼睛，以为他的住所着火

了。一片漆黑。他支着肘子，尽力想看清窗户，窗户一直势不可挡地吸引着他。他力图看清，便发现了几颗星星。他站起身，摸索着穿过房间，伸手找到了窗玻璃，把前额贴在玻璃上。那里，在树下，小姑娘的尸体像磷火一样发光，照亮了他周围的黑暗！

勒纳尔代发出一声叫喊，向他的床逃去，他在床上把头埋在枕下，一直睡到早晨。

从这时起，他的日子变得难以忍受了。他在黑夜的恐惧中度过白日。而每天夜里，幻象重又出现。房间的门一关，他就试图作斗争，但是徒劳。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掀起并推向窗玻璃，好像要呼唤那个幽灵，而他立刻看到了它，它起初躺在他作案的地方，两臂张开，两腿张开，就像尸体被发现时那样。随后死者站起来，小步走过来，就像女孩从河里走出时那样。她轻轻地走来，笔直地走过草地和干枯的圆形花坛。随后她升到空中，奔向勒纳尔代的窗户。她走向他，就像她在他作案那天向凶手走来那样。勒纳尔代在幽灵前一直朝后退到他的床边，瘫倒在床上，他清楚地知道小姑娘已经进来，她现在就待在窗帘后，它一会儿还会动。直到天明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窗帘，不停地在想他的受害者会走出来。但是她不再露面。她呆在那里，在有时抖动的窗帘后面。勒纳尔代的手指在床单上挛缩，他如同卡小罗克脖子那样捏紧床单。他听着时钟敲响，他听见寂静中钟摆摆动和自己低沉的心跳声。这个可怜虫受着任何人都没受过的痛苦。

随后，当一道白光出现在天花板上，宣告白日来临时，他终于独自一人呆在房间里，感到自己得救了。他再次睡下。他惶惶不安地睡上几个小时，在梦中他经常重新看到他在夜间醒着时看到的幻象。

当他起床下楼去吃午饭时，他感到精疲力竭后的腰酸背痛。他吃不了多少，因为他心事重重，总是害怕次夜会再见到那个女孩。

然而他清楚这不是一个幽灵，死者决不会复生，他的病态的灵魂，被一种唯一的想法和忘却不了的回忆缠绕的灵魂，是造成他的痛苦的唯一原因，正是它能回忆起死去的女孩，使她复活，呼唤她来到他眼前，在他眼里留下不可磨灭的形象。但是他也知道他不会恢复正常，他永远摆脱不了他的记忆对他的野蛮折磨。他决心去死，而不要继续忍受这样的煎熬。

于是他寻思如何自杀。他想采取一种简单而自然的死法，不让人以为是自杀。因为他重视他的声望，重视他的祖先传给他的名声。如果人们怀疑他的死因，人们一定会想到那桩无法解释的罪行，想到那找不到的凶犯，人们很快会指控他犯下这重罪。

他想出一个奇怪的主意，就是让那棵树砸死自己，他是在那棵树下杀死小罗克的。于是他决定让人砍伐他的大树林并装作发生一起意外事故。但是那棵山毛榉却不肯要他的命。

回到家里后，他不堪忍受绝望的折磨，拿起手枪，但没有敢开枪。

吃晚饭的时间到了。他吃了饭，随后复又回到房间。他不知道要做什么。他第一次逃脱了死亡，他觉得自己很胆怯。刚才他准备好了，壮起胆子，拿定主意，充满勇气和决心。而现在他很软弱，他害怕死亡，也害怕那死去的女孩。

他嘟哝道："我不敢了，我不敢了。"他心怀恐惧地时而看着桌上的手枪，时而看着遮掩窗户的窗帘。他也觉得他的生命一结束就会发生可怕的事情。什么事？什么事？或许是他们的相遇。她窥视着他，等待着他，呼唤着他，而这是为了把他也

带走，为了吸引他以报仇，并且促使他死去，她才这样在每天夜晚露面。

他像个孩子似地哭起来，不住地重复："我不敢了，我不敢了。"随后他跪倒在地，嘟哝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然而他并不相信上帝。确实，他不敢再看窗口，他知道幽灵躲藏在那里，也不敢再看桌子，因为手枪在桌上闪闪发亮。

当他再站起来时，他高声说："不能再这样拖下去，应当结束了。"他在寂静的房间里的说话声使他害怕得浑身颤抖。但是因为他下不了决心，因为他感到他的手指始终不会按手枪扳机，他又回去把头埋在床上的被子里，他沉思起来。

他需要找到迫使他去死的办法，想出对付他自己的一个计谋，这计谋将不可能给他留下任何迟疑、拖延和悔恨。他羡慕被士兵们拥着带上断头台的那些死刑犯。啊！要是他能够请求一个人开枪；要是他能够对一个永远不会泄密的可靠的朋友承认自己的心境，承认自己的罪行，让他处死自己，那该多么好！但是请谁来帮这个可怕的忙呢？请谁？他在他认识的人们之中寻找。那位医生吗？不。他以后或许会把这事说出去的？突然一个奇怪的想法穿过他的脑海。他要写信给他熟识的预审法官自首。在这封信里，他将把所有的情况都告诉法官，他犯下的罪恶、他经受的痛苦、他要死去的决心、他的犹豫，以及他用来鼓起自己衰竭的勇气的办法。他将恳求法官在得知罪人已经自惩后，看在他们老交情的份上立即把他的信毁掉。勒纳尔代可以指望这位法官，知道他可靠、审慎、甚至不会说出一句轻率的言语。这个人信仰坚定，只受自己理智的控制、指引和支配。

他刚想出这个计划，一股奇怪的喜悦就涌上心头。现在他平静下来。他就要慢慢地写信，随后，在天亮时分，他再把写

好的信投入钉在他租田房屋墙上的信箱里，然后，他将登上他的塔楼看邮差来到，当穿着蓝色工作罩衣的邮差走开后，他将头朝下地向塔基的岩石跳下去。他将首先让砍伐树林的工人们看到自己。因此他可以爬到向外突出的台阶上去，台阶上立着在节日悬挂旗帜的旗杆。他将把这根旗杆播断，和它一起跌下去。人们怎么会怀疑这不是一起意外事故呢？由于他的体重和塔楼的高度，他会顿时送命的。

他立即下了床，走到桌边并开始写起信来，详详尽尽，无论是犯下的那桩凶杀，还是他惶恐的生活，或是他心中的痛苦，他都一一写下所有的细节。他在信末表示他已经对自己作出了判决，他将处死罪犯，同时请求他的朋友，他的老朋友，注意永远不要让人在他死后玷污他的名声。

写完信，他发觉天已经亮了。他封上信，盖上封印，写好地址，然后轻步走下，径直奔向农庄角落钉在墙上的那个小白箱子。当他把这封使他两手发软的信扔进信箱后，他赶紧回来，把大门的门闩插上，爬上塔楼，等待路过的邮差把他的死亡判决书带走。

现在他感到自己平静下来，解脱、得救了！

一阵干燥寒冷的风，一阵冰冷的风朝他扑面而来。他张着嘴，贪婪地呼吸着，饮下这怡人的寒风。天空是红色的，是一种冬天的红彤彤的颜色，整个平原一片银霜，在晨曦中闪闪发亮，仿佛撒上了碎玻璃似的。勒纳尔代光着头，站着，看着这辽阔的土地，左边是牧场，右边是村庄，村里的烟囱开始冒烟，人们正在做早饭。

在他的脚下，他看到勃兰弟耶河在岩石间流淌，而不一会儿他就将跌死在岩石上。他感到自己在这美好冰冷的晨光中得到新生，充满力量，充满生机。他淋浴在周围的光明中，这光

明给他带来希望。多少往事袭上他的心头，在那些相似的早晨，他在坚硬的土地上疾步行走，土地在脚下发出鸣响，他在野鸭停歇的池塘边幸运地打猎。他喜爱的一切美好的事物，生活中的美好的东西涌上他的记忆，以新的希望刺激他，唤醒他精力充沛和强壮魁梧的身体的所有炽热的欲望。

那么他就要死去吗？为什么？他就要愚蠢地自杀，因为他害怕一个幽灵？害怕无足轻重的一点儿小事？他是富有的，而且还年轻！多傻！而他只要消遣一下，外出一些时候，作一次旅行，就可以忘却！今天夜里，他就没有看见这个女孩，因为他专注的思想转移到别的事情上。或许他不会再见到她？如果她还在这座房子里纠缠他，肯定，她不会跟随他去别处！世界如此之大，未来还很遥远！为什么要死呢？

他的目光在牧场上飘忽不定，他在顺着勃兰弟耶河的小径上看到一个蓝点。这是梅戴里克来送城里的信并取走村里的信。

勒纳尔代一阵胆战心惊，痛苦的感觉穿过他全身，他冲向螺旋形楼梯去取回他的信，去向邮差索要这封信。现在，被人看见对他已无关紧要。他跑着穿过沾着夜晚薄霜的草地，恰巧和邮差同时到达农庄拐角的信箱前。

邮差打开了信箱的小木门，取出当地居民投进去的几封信。

勒纳尔代对他说：

“你好，梅戴里克。”

“你好，村长先生。”

“对了，梅戴里克，我投到信箱里的一封信我还有用。我来向你要求把它还给我。”

“好的，村长先生，就给你。”

邮差抬起眼睛，在勒纳尔代的面孔前，他惊呆了。勒纳尔代面颊发紫，目光混浊，眼圈发黑，好像眼睛深陷在脑袋里，他

头发乱蓬蓬的，胡子混杂在一起。显然，他一宿未眠。

邮差问道："村长先生，你病了吗？"

村长突然明白他的举止一定很奇特，他失去了自制，结结巴巴地说道："不……不……只是，我从床上跳下，为的是向你要这封信……我正在睡觉……你明白吗？……"

一丝模糊的怀疑掠过这位老兵的脑海。

他紧接着问："什么信？"

"你就要还给我的那封。"

这一下，梅戴里克犹豫了，他觉得村长的态度不自然。在这封信里或许有桩秘密，一桩政治秘密。他知道勒纳尔代不是共和派，他了解人们在选举中使用的各种诡计和骗局。

他问道："这封信是写给谁的？"

"给预审法官皮图安先生的。你很清楚，皮图安先生是我的朋友！"

邮差在那些信里翻寻，找到了村长向他要的那一封。于是他看起它来，把它在手指里翻来覆去，他很困惑，很不安，害怕犯下一桩严重的错误或把自己变成村长的对头。

勒纳尔代看到对方的犹豫，做了一个动作要抓住信，把它从邮差手里夺过来。这个突然的动作使梅戴里克确信事关一桩重要的奥秘，促使他决心不惜一切代价履行自己的职责。

于是他把这封信扔进他的信袋，并把信袋合上，同时回答道：

"不，我不能这样做，村长先生。既然它是写给法院的，我不能还给你。"

一阵可怕的惶恐袭上勒纳尔代的心头，他结结巴巴地说：

"可是你完全了解我。你甚至能认出我的笔迹。我对你说我需要这封信。"

"我不能给你。"

"瞧，梅戴里克，你知道我不可能欺骗你，我对你说我需要这封信。"

"不。我不能给你。"

一阵愤怒的颤抖震动勒纳尔代粗暴的心灵。

"不过，该死的，你得当心。你知道我可不是说着玩的，你这家伙，我能叫你丢掉饭碗，干不了现在的差事，而且立刻就能办到。再说我毕竟是这地方的村长。我现在命令你把这封信还给我。"

邮差坚定地回答道："不，我不能还你，村长先生！"

勒纳尔代于是失去了理智，抓住邮差的胳膊要夺他的邮袋。但是邮差猛地挣脱了，他边后退边举起他的冬青粗木棍。他始终很平静，说道："噢！别碰我，村长先生，否则我要揍你。当心。我是在履行我的责任！"

勒纳尔代感到自己完蛋了，他突然变得谦卑、温和，像个哭泣的孩子哀求起来。

"好了，好了，我的朋友，把这封信还给我，我会报答你的，我会给你钱，瞧，瞧，我会给你一百法郎，你听着，一百法郎。"

邮差转过身，上了路。

勒纳尔代跟着他，气喘吁吁，结结巴巴：

"梅戴里克，梅戴里克，听着，我会给你一千法郎，你听到，一千法郎。"

梅戴里克直往前走，不回答他。勒纳尔代又说：

"我会让你发财……你听着，我会使你如愿以偿……五万法郎……五万法郎换这封信……怎么样？……你不愿意？……那好，十万……唉……十万法郎……你明白吗？……十万法郎……十万法郎。"

邮差转过身，板着脸，目光严峻：

"够了，不然我将把你刚才对我说的一切重复给法院听。"

勒纳尔代顿时停住了。这下完了。他没有希望了。他转过身，朝自己家里逃去，像一头被逐的野兽那样狂奔。

于是梅戴里克也停下来，惊呆地看着村长逃遁。他看到村长回到家里，他依然等待着，仿佛有什么惊人的事情一定会发生似的。

果真，勒纳尔代高大的身躯很快出现在勒纳尔塔楼的顶上。他像个疯子绕着平台奔跑，随后，他抓住旗杆拚命摇晃，但没能把它折断，随后，他突然像一个头先入水的游泳者那样，双手向前跃入空中。

梅戴里克冲上前来救助。在穿过花园时，他看到那些去上工的伐木工人。他呼唤他们，对他们高嚷发生了事故。他们在墙脚发现一具血淋淋的尸体，头在一块岩石上跌破了。勃兰弟耶河围绕着这块岩石，在这处地方水面开阔、清彻而平静，人们看到，一股玫瑰红的长长的细流，混杂着脑浆和鲜血顺水而下。

刘自強 译

获　　救

一

个子不高的德·莱纳东侯爵夫人，像一颗击穿窗玻璃的子弹那样冲进来，她在说话之前就笑起来、笑出眼泪，如同她在一个月前那样，那时她向她的女友宣布她为了报复欺骗了侯爵，只是为了报复，只欺骗了一次，因为他实在太愚蠢，太容易嫉妒了。

矮个子的德·格朗吉里男爵夫人把她读的书扔在长沙发上，她好奇地看着阿纳特，自己已经笑了起来。

她终于问道：

“你还做了什么？”

“噢！……我亲爱的……我亲爱的……这太滑稽……太滑稽……你想象看……我得救了！……得救了！……得救了！”

“怎么得救？”

“是的，得救了！”

“从谁那里得救了？”

“从我丈夫那里，我亲爱的，得救了！解脱了！自由了！自由了！自由了！”

“怎么自由？在什么方面？”

“在什么方面？离婚！是的，离婚！我离婚！”

“你离婚了？”

“不，还没有，你多傻！三个小时里是离不了婚的！不过我有一些证据……一些证据……一些他欺骗我的证据……一桩现行犯罪……想想吧！……一桩现行犯罪……我掌握它……”

“噢！把它告诉我吧！这么说他欺骗了你？”

“是的……也就是不……是和不是……我不知道。总之，我有一些证据，这是最重要的。”

“你怎么做的？”

“我怎么做的？……是这样！噢！我是能干的，非常能干。三个月来他变得讨厌，极其讨厌，撒野，粗鲁，霸道，总之卑鄙无耻。我心想：‘不能这样拖下去，我得离婚！可是怎么离呢？’这可不容易。我试图让他打我。他不愿意打。他从早到晚都使我不快，在我不想外出的时候逼我出去，在我想上饭馆的时候，硬要我留在家里。整个星期自始至终他使我的日子格外难受，但是他并不打我。”

“于是，我尽力想知道他是不是有个情妇。是的，他确实有个情妇，但他上她家时小心翼翼。他们难以被双双捉住。那么，你猜猜我做了什么？”

“我猜不到。”

“啊！你永远猜不到的。我请我的兄弟给我弄一张这个姑娘的照片。”

“你丈夫的情妇的照片？”

“这花了雅克十五个路易，一个晚上的代价，从七点到午夜，包括晚饭，每小时三个路易。而且他得到了那张照片。”

“我觉得他是随便想个什么鬼主意就可以更便宜地弄到照片，不……不……不一定非得同时得到原型。”

“噢！她很漂亮。这倒不惹雅克生厌。再说我需要了解有关她的身材、胸脯、肤色等种种身体上的详细情况。”

“我不明白。”

“你就会明白的。当我了解了我想知道的一切，我到了一个……我怎么说呢……一个代理人家里……你知道……这些人做……各种……各种性质……的事……这些人……做广告代理……为人出谋划策……这些你明白了吧。”

“是的，差不多明白了。你对他说了吗？”

“我对他说了，并且把克拉里丝（她名叫克拉里丝）的照片给他看：‘先生，我要找一个和她相像的贴身女佣。我要这个女佣漂亮、有风度、机灵、规矩。我会付给她所需的钱。要是该付一万法郎，我也在所不惜。我雇她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这个人显得很惊讶。他问道：‘夫人希望她无可指摘吗？’”

“我脸红了，结结巴巴地说：‘是的，就正直而言。’

“他又说：‘……那……就作风来说……’我不敢回答。我仅仅以头示意；不是的。随后，突然，我明白他产生可怕的怀疑，我失去了理智，叫嚷起来：‘啊！先生……这是为了我丈夫……他欺骗我……在城里欺骗我……我要……我要他在我家里欺骗我……你明白……这是为了突然把他抓住……”

“于是，那个人笑了起来。我从他的目光看出他恢复了对我的尊重。他甚至觉得我很厉害。我敢打赌那时他想和我握手。”

“他对我说：‘夫人，八天后，我就可以办成你托办的事。如有必要我们还能换人。我保证成功。你只在事成之后付钱给我。

这么说这张照片上就是你丈夫的情妇？’

“‘是的，先生。’

“‘一个漂亮的人儿，看来不显得胖。什么香水？’

“我听不明白，重复道：‘怎么，什么香水？’

“他微笑着说道：‘是的。夫人，香水对勾引一个男人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使他无意识地回忆起往事，促使他行动。香水在他的脑海里产生模糊的混乱，令他想起昔日的快乐，搅得他心神不安，浑身无力。还应当设法得知你丈夫和这位夫人一起用晚饭时习惯吃什么。在你将抓住他的那个晚上你可以给他吃同样的那些菜。啊！我们能逮住他，夫人，我们能逮住他。’

“我高高兴兴地走开了。我真地碰上了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二

“三天以后，我看到一个高个棕发姑娘来到我家里，她长得很美，带着既谦恭又大胆的神情，一副奇特的狡黠的神情。她待我十分得体。因为我不知道她是何许人，我就称呼她‘小姐’。于是，她对我说：‘噢！夫人可以简单地叫我罗丝。’我们开始聊起来。

“‘那么，罗丝，你知道你为什么来到这里吗？’

“‘我料想到了，夫人。’

“‘很好，我的姑娘……这不使你……不使你……太腻烦吧？”

“‘噢！夫人，这是我干的第八桩助人离婚的事了，我已经习以为常了。’

"'那太好了。你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成功吗?'

"'噢!夫人,这完全取决于先生的气质。在我和先生单独见面五分钟之后,我就可以确切地回答夫人。'

"'你过一会儿就可以见到他,我的孩子。但我事先告诉你他长得并不漂亮。'

"'这对我无关紧要,夫人。我已经使一些非常丑陋的男人与他们的妻子分手。不过我想问夫人是否打听过那香水了。'

"'是的,我的好罗丝,是马鞭草香精。'

"'太好了,夫人,我非常喜欢那种气味!夫人能不能也告诉我先生的情妇是否穿丝绸内衣?'

"'不,我的孩子。她穿饰花边的细麻布内衣。'

"'噢!那么,她是个穿着很得体的人。丝绸内衣开始变得落伍了。'

"'你这话,可是千真万确!'

"'那么,夫人,我就为你效劳了。'

"她确实立即开始效劳,仿佛她一生只干这种事。

"一个小时后,我的丈夫回来了。罗丝甚至不抬眼看他,但是他却抬眼看她。她已经散发出冲鼻子的马鞭草香精的气味。五分钟之后她走了出去。

"他立即问我:

"'这个姑娘是谁呀?'

"'是……是我新来的贴身女佣。'

"'你在哪儿找到她的?'

"'是德·格朗吉里男爵夫人推荐给我的,这位夫人对她反映极好。'

"'啊!她相当漂亮!'

"'你觉得她漂亮吗?'

“‘是的……就一个贴身女佣来说。’

“我很欣喜。我感到他已经上钩了。’

“当天晚上，罗丝对我说：‘现在我可以答应夫人这事要不了十五天。先生非常轻浮！’

“‘啊！你已经试过了？’

“‘不，夫人。不过这一眼就可以看出来。他在从我身边走过的时候已经想亲吻我。’

“‘他什么也没对你说？’

“‘没有，夫人。他只是问了我的名字……为的是听听我的声音。’

“‘很好，我的好罗丝。你尽快行事。’

“‘夫人尽管放心。我只推托一阵，以免掉价。’

“八天之后，我的丈夫几乎不再走出家门。我看见他整个下午在家里转来转去。最有意思的，是他不再阻止我外出。而我则整日待在外面……为了……为了让他自由。

“第九天，当罗丝给我脱衣服时，她带着羞涩的神情对我说：

“‘事情办成了，夫人，就在今天上午。’

“我有点惊讶，甚至有点激动，不是为这件事激动，而是因她告诉我这事的方式而激动。我结结巴巴：‘那么……那么……这事进行得顺利吗？……’

“‘噢！很顺利，夫人。他催我已经有三天了，但我不想太快行事。请夫人告诉我你希望现行犯罪在什么时候进行。’

“‘可以，我的姑娘，就这样吧！……我们定在星期四。’

“‘那就定在星期四，夫人。为了使先生保持兴奋，在这之前我将什么也不给他。’

“‘你肯定不会出差错吧？’

“‘噢！是的，夫人，完全可以肯定。我要叫先生心急如焚，

使得他刚好在夫人给我指定的时间落入圈套。’

“‘就定在五点钟吧，我的好罗丝。’

“‘好的，就定在五点钟，夫人。在什么地方呢？’

“‘就……就在我的房间里。’

“‘好的，就在夫人的房间里。’

“于是，我亲爱的，你明白我做了什么，首先我去找了爸爸和妈妈，然后找了我的叔叔法院院长道尔弗兰，再后又找了我丈夫的朋友法官拉普雷先生。我没有事先告诉他们我要给他们看什么。我让他们全都踮着脚一直走到我的房间门口。我等着五点钟，五点整……啊！我的心跳得多么厉害！我也叫看门人上来，为的是多一个证人！随后……，随后，在时钟开始敲响的时候，乓地一声，我把门大开……啊！啊！啊！里面正在进行……正在进行……我亲爱的……啊！一副什么样的面孔……什么样的面孔！……你要是看见他的面孔就好了！……他转过身……蠢货！啊！他多么滑稽……我笑着，我笑着……爸爸生气了，要打我的丈夫……看门人是个好心的仆人，帮助他……在我们面前……在我们面前……重新穿上衣服……给他扣上裤子背带……这多好笑！……至于罗丝，妙不可言！实在是妙不可言……她哭泣着……她哭得真像。这是个难得的姑娘……万一你需要这样的姑娘，可别忘了她！

“于是我来到这里……我立刻来把这件事讲给你听……立刻来。我自由了。离婚万岁！……”

她在客厅中间跳起舞来，而那小个子的男爵夫人却想得出神，怏怏不快地低语道：

“你为什么不邀请我也去看看呢？”

刘自强 译

沉　　船

昨天，是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和我的老朋友乔治·加兰刚吃过午饭。仆人给他送来一封信，信上盖着邮戳，贴着外国邮票。

乔冶对我说：

“你允许我看吗？”

“那当然。”

他开始读起八页信纸，上面漂亮的英文字体似龙蛇飞动。他聚精会神，带着对动人心弦的事情的关注，慢慢地往下读。

随后他把信放在壁炉的一个角上，他说：

*

这是一个奇特的故事，我从来没有对你讲过，然而毕竟是一个爱情故事，而且是我身临其境的！啊！这是那一年的怪诞的元旦。事情过去有二十年了……那时我三十岁，现在我五十岁了！……

当时我是现今我管理的这家海事保险公司的视察员。我准备在巴黎度过元月一日这个节日，既然大家都把这个日子当作节日。就在这时，我收到经理的一封信，他命令我立即出发去

雷岛，圣纳泽尔[1]的一艘三桅帆船刚在那里搁浅，而这艘船是由我们保险的。这时是早晨八点。在十点钟时，我到达公司以接受指示。当天晚上，我坐上快车，它在次日即十二月三十一日把我带到拉罗舍尔。

在登上开往雷岛的轮船让一基通号之前，我还有两个小时的时间。我在城里兜了一圈。拉罗舍尔真是一座古怪且极富特色的城市，它的街道纵横，像座迷宫，人行道在无尽的骑楼下向前延伸，带有拱顶的骑楼底就像里沃利街的那样，但是比较低矮，这些骑楼底和这些低矮神秘的拱顶似乎是作为谋反者的背景，作为往昔的战争、英勇而残忍的宗教战争的古老而令人激动的背景而被建造和保留下来的。这就是胡格诺派[2]的老城，它庄严而不引人注目，没有一座使鲁昂显得如此壮丽的可赞叹的建筑，然而却以它整个朴实无华且略带阴郁的外貌而出众，这是一座好争爱斗者的城市，狂热必定会在这里出现，在这座城市里，加尔文派的信仰激发起高昂的热情，也是在这里，诞生了四个士官的密谋[3]。

我在这些奇特的街道游荡了一些时候，然后登上一艘黑色的、肚子鼓鼓的小轮船，它要把我送往雷岛。这艘船呼呼地喘着气，带着愤怒的样子出发了，它在守卫港口的两座古老的塔楼中间通过，穿过锚地，驶出黎希留[4]建造的堤围，堤岸的巨

① 法国的商港和渔港。

② 16—18世纪法国天主教徒对加尔文派教徒的称呼。

③ 在法国王朝复辟时期，驻巴黎第45步兵团队的四个军士建立了革命派烧炭党的一个组织。该团队后被派往拉罗舍尔。由于有人告发，四军士被处死。其实，四军士并未参加任何叛乱，他们被视为殉难者，自由反对派利用这个事件抨击复辟政府。

④ 黎希留（1585—1642年），法国著名首相。

大石块露在水面，像一副硕大的项链环绕这座城市。随后小船向右边斜驶。

这是一个阴郁的日子，它压抑和摧毁人的思想，束缚人的情感，熄灭我们全部的体能和精力。这个日子是灰色的、冰凉的，被浓雾弄得脏兮兮的，像雨水那样湿，像寒霜那么冷，像下水道里冒出的水汽发出恶臭。

在这低沉的雾穹之下，无边无际的沙滩上面，黄色的海，浅浅的、含沙的海，没有一丝涟漪，一动不动，没有生气，这是一片浑水、腻水、死水的海。让一基通号在上面经过，像惯常那样发出轰鸣声，穿过这片光滑的、不透明的水面，在它后面留下一些浪花，一些哗哗声，一些很快平息的波纹。

我和船长开始聊起来，这个小个子男人腿短得几乎看不见，身子像他的船一般滚圆，和它一样摇晃。我想了解有关我就要调查的这桩海难的一些细节。圣纳泽尔的一艘大三桅横的帆船，玛丽—约瑟夫号，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搁浅在雷岛的沙滩上。

船东写道，风暴把这艘船抛得太远，因此无法使它脱浅，人们只好赶紧把能拿下的一切全都带走。这样我就必须检查沉船的情况，估计它在遇难之前的状况，并判断是否已作出一切努力使它重新浮起。我是作为公司的代理人来的，为的是以后在诉讼中如有需要就以对审方式作反证。

在收到我的报告时，保险公司的经理应当采取他认为合适的措施来捍卫我们的利益。

让一吉通号的船长对这件事了解得很清楚，因为他曾应召开他的船去参加救险。

他给我讲述了这场海难，其经过很简单。玛丽—约瑟夫号被一阵狂风吹得在黑夜里迷失了方向，在浪花翻滚的海上——

船长说，是“牛奶汤似的海”① ——盲目航行，结果在宽阔的沙滩上搁浅了，这些沙滩在退潮时把这片地区的海岸变成无边无际的撒哈拉大沙漠。

我一边聊着，一边向我周围和我前面看。在海洋和沉重的天空之间留着一片自由的空间，肉眼可以看得很远。我们沿着一块陆地航行。我问道：

“这是雷岛吗？”

“是的，先生。”

突然，船长的手在我们前面伸得笔直，指给我看在茫茫大海中一个几乎难以察觉的东西，他对我说：

“瞧，那就是你们的船！”

“是玛丽—约瑟夫号吗？”

“是的。”

我惊得呆住了。这个黑点，几乎看不见，我会以为是块礁石，在我看来至少离海岸三公里远。

我又问道：

“啊，船长，在你指给我看的地方，水深大概有一百寻②吧？”

他笑了起来。

“一百寻，我的朋友！……我告诉你，不到两寻！……”

他是波尔多人③。他继续说：

“现在，九点四十分，是涨潮的时候。你到王储饭店吃午饭，然后你把手插在兜里从海滩上走去，我向你担保在两点五十分或至多在三点钟时，我的朋友，你连脚都不湿就可以走到沉船

① 即暴燥沸腾的海。

② 寻，水深单位，一法寻约合 1.624 米。

③ 波尔多系法国城市名。

那里，你在船上能呆一小时四十五分钟到两个小时，不要待更长时间，不然你就难办了。海水退得越远，返回得就越快。这片海岸极其平坦！你在四点五十分时往回走，相信我。你在七点半时重新登上让一基通号，它在今天晚上把你带回拉罗舍尔的码头。”

我向船长道过谢，坐到轮船的船头；看着我们迅速靠拢的圣马尔丹小城。

这座小城很像所有那些小型港口，它们为所有沿大陆分布的瘦瘠的岛屿充当首府。这是一座大渔村，一脚在水中，一脚在地上，村民们以鱼虾、家禽、蔬菜和软体动物、萝卜和淡菜为生。这座岛很低矮，能种植的土地不多，但显得人口很稠密。不过我并未深入其内部。

吃过午饭后，我越过一处岬角，因为海水在迅速退潮，我穿过沙滩，向远处露出水面的一块像黑色岩石的东西走去。

我在这片黄色的平原上疾步行走，它像肌肉富有弹性，似乎在我的脚下淌汗。大海，刚才还在这片平原上。现在，我看到它在远处，逃向一望无际的地方，我不再看得清把沙滩与大洋分开的那条线。我觉得在观看一个宏伟的和超自然的仙境。大西洋刚才还在我面前，随后它消失在沙滩中，就像布景消失在活门里那样，我现在行走在沙漠之中。只有咸水的感觉与气息保留在我身上。我嗅到海藻的气味，波浪的气味，海岸的强烈而好闻的气味。我走得很快，我不再感到冷了，我看着搁浅的沉船，它随着我的前进变得越来越大，现在好像一条巨大的遇难的鲸鱼。

它似乎从地下出来，在这片广阔而平坦的黄滩上显得惊人的大。走了一小时之后，我终于来到它面前。它腰部朝下横躺着，破裂了，断碎了，露出像畜生肋骨似的断骨，它的涂着沥

青、钉进大钉子的木骨。沙子已经从所有的缝隙里进来，把它占满了，沙子掌握了它，拥有了它，再也不把它松开。它似乎在沙子里扎了根。船头深陷在这片柔软而凶险的沙滩里，船尾翘起，仿佛对天发出一声绝望的呼喊那样，把黑色船壳板上的白字“玛丽—约瑟夫”抛向天空。

我从最低一侧爬上这具船尸。到了甲板上后，我进入船的内部。日光从捅破的活板和船腰的缝隙射进，凄惨地照亮这些充满碎裂的细木护壁板的又长又暗的地窖。在这些地窖里什么也没有，只有沙子充当木板地道的路面。

我开始就船的状况记下笔记。我坐在一只破裂的空桶上，借着一条大缝射进的微光写着，透过这条缝隙我可以看到无垠的沙滩。一阵阵寒冷和孤寂的颤抖不时地从我身上掠过。有时候我停笔倾听沉船模糊而神秘的声音：螃蟹用它们钩形的爪子搔刮船壳板的声音，已经在这具船尸上安家落户的各种海洋小动物的声音，还有船蛆像钻子吱吱地不停啃蚀旧船架的轻微而有规则的声音。

突然，我听到在离我很近处有人说话的声音。我好像面对一个幽灵似地跳了起来。刹时间，我真以为我就要看见在昏暗的舱底两个溺死者站起来对我讲述他们被淹死的经过。当然，我借腕力没费多长时间就爬上了甲板。我看到船头站着一位高个子先生和三个年轻姑娘，或者说是一位高个英国人与三位小姐。肯定，当他们看到在这艘被抛弃的三桅帆船上突然露出我这个人时一定比我更害怕。最年轻的小姑娘赶紧逃命。另外两个姑娘紧搂着她们的父亲。至于他，他张开了嘴，这是显出他的激动的唯一迹象。

随后，过了几秒钟，他说道：

“啊，先生，您是这艘船的主人吗？”

“是的，先生。”

“我能参观它吗？”

“可以，先生。”

于是他说出一长句英语，我只听清一个词儿：gracious[1]，这个词儿说了好几遍。

他寻找一处地方向上爬，我把最好的地方指给他看并向他伸出手。他爬了上来。然后我们又帮助三个放下心来的小姑娘。她们很可爱，尤其是大姐，她是个十八岁的金发女郎，鲜艳得像一朵花儿，如此俊秀、如此娇小！说真的，漂亮的英国女人很像鲜嫩的海产品。而这个姑娘简直就像刚从沙里出来，她的头发还保留着沙子的色调。她们的娇艳，使人联想起玫瑰红贝类的浅淡色彩，想起在海洋不为人所知的深处形成的罕见、神秘和熠熠闪亮的珍珠。

她的法语说得比她父亲稍稍好些，因此就给我们当翻译。我应当讲述沉船遇难的详细经过。我胡编乱造，仿佛我目睹这场灾难似的。随后，他们全家都下到沉船的内部。他们刚走进这几乎没有亮光的阴暗的地道，就发出惊叹的呼喊声。突然父亲和三个女儿掏出一定是藏在他们宽松的雨衣里的画册，他们同时开始用铅笔为这阴森奇怪的地方作速写。

他们并排坐在一根突出的横梁上；搁在八个膝盖上的四本画册上面布满黑色的小线条，它们大概表现的是玛丽-约瑟夫号破开的肚子。

小姑娘中年长的一位边画边和我聊着，我继续察看船的骨架。

我得知他们在比阿利兹过冬天，他们是特地来雷岛观看这

---

① 英文：通情达理。

艘陷在沙里的三桅帆船的。这几个人，他们可丝毫没有英国人的傲慢。他们是几个纯朴而正直的狂人，是遍布于世界的永远浪迹四方的英国人。父亲是个高个儿，瘦削，红红的面颊周围是一圈白色的颊髯，活像一块三明治，一块切成人脸形的火腿夹在两小块毛垫子中间。女儿们两腿修长，像是正在成长的小涉禽，她们也都瘦削，大的除外，三个人也都可爱，尤其是大的。

她以一种非常奇特的方式说话、叙述、发笑、表示理解或不理解、抬起像深水一样碧蓝的眼睛向我询问、停止绘画来猜测、重新往下画，一面说“是”与“不是”，我真会无限期地看着她和听着她。

突然，她低语道：

“我听到船上有点动静。”

我侧耳倾听。我立刻听出一种奇特、持续的轻微响声。这是什么声音？我站起身，走去从缝里往外看，我猛然叫喊起来。海水已经返回到我们这里，就要把我们困住！

我们立刻上了甲板。已经为时太晚。海水围住我们，以神奇的速度奔向海岸。不，它不是在奔跑，它是在滑动，在爬行，像一块巨大的斑点在延伸。刚有几厘米深的海水淹没沙滩，难以察觉的潮水早已远去，已经看不到它的界线了。

那个英国人想往下跳，我把他拦住了。逃跑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返回时会掉进来时绕过的几处深潭里。

这在我们心中是一个极其惶恐的时刻。随后那个英国姑娘微笑起来，低语道：

“我们倒成了遇难船员了！”

我想笑，但是恐惧压抑住我，一种懦弱、可怕、像这潮水一样卑鄙阴险的恐惧。我们所冒的各种危险同时出现在我面前。

我想呼叫："救命！"但向谁呼叫呢？

两个英国小姑娘紧紧地蜷缩在她们父亲身边，他以惊恐的目光看着我们周围一望无际的大海。

夜幕降临了，快得像上涨的大洋，这是一个低沉、潮湿、冰冷的夜。

我说：

"没有别的法子，只好留在这条船上。"

英国人回答道：

"噢！是的！"

我们在那里呆了一刻钟，半小时，真地，我甚至不知道呆了多长时间，望着我们周围的黄水变得浓稠，翻滚，它似乎在沸腾，似乎在它所重新征服的广阔的沙滩上嬉戏。

有一个小姑娘感到冷了，于是我们想重新下去避风，海风虽然轻微，但是冰凉，从我们身边拂过，刺痛我们的肌肤。

我向活动板门俯下身去。船里充满了水。我们只好蜷缩在船尾的船壳板边，它替我们稍稍挡点风。

黑暗现在笼罩着我们，我们相互紧紧地依偎着，周围是水和黑暗。我感到和我肩贴肩的英国姑娘在颤抖，她的牙齿不时格格作响。但我也透过衣料感到她身体的温热，我觉得这温热像一个吻那样甜密。我们不再说话，我们保持不动，默默无语，像暴风雨来临时蹲在沟壑里的畜生。然而，无论如何，尽管黑夜沉沉，尽管可怕的危险越来越大，我开始为呆在那儿、为寒冷与危险而感到幸福，也为在这块船板上紧挨这个漂亮娇美的姑娘度过黑暗与惶恐的漫长时刻而感到幸福。

我自问为什么会有这种深入我内心的惬意和喜悦的奇怪感觉。

为什么？有人知道吗？因为她在那儿吗？谁，她？一个陌

生的英国姑娘？我不爱她，我根本不认识她，然而我感到自己动了情，被征服了！我愿意拯救她，为她献身，做出种种蠢事？

奇怪的事情！一个女人的在场怎么会这样使我们心动！是她风韵的力量使我们拜倒？青春和美貌的诱惑像美酒一样使我们沉醉？

或者这是不是爱情、神秘的爱情的感觉，这爱情不停地寻求把我们结合在一起，当它把男人与女人面对面地放在一起时，就立刻施展它的威力，使他们充满激情，模糊的、深沉的激情，就像人们浸湿土地，让鲜花在上面生长那样！

但是黑暗的静寂，天空的静寂变得可怕，因为我们隐约听到在我们周围一种轻微的、无尽的声响，海潮上涨低沉的喧哗和流水拍击船的单调的汩汩声。

突然，我听到呜咽声。最小的英国姑娘在哭泣。于是她的父亲想安慰她，他们开始用英语谈起来，我不懂英语。我猜想他要她放心，而她一直很害怕。

我问我旁边的姑娘：

“小姐，你不太冷吧？”

“噢！冷。我很冷。”

我要把我的大衣给她，她拒绝了。但我已经脱下了。我硬是给她披上。在短暂的推托之中，我碰到她的手，一阵喜悦的颤抖掠过我全身。

几分钟里，空气变得更冷了，海水拍击船侧的哗哗声也更响了。一阵大风从我脸上拂过。起风了！

那英国人和我同时察觉，他只是说：

“这对我们可不妙，这……”

确实，情况不妙。如果海浪，哪怕是微弱的海浪冲击和摇动这艘已经严重破裂和解体的沉船，第一阵猛浪就会使它粉身

碎骨，我们就死定了。

于是随着阵风越来越猛，我们的惶恐一秒钟一秒钟地在加剧。现在海上起了点碎浪，我看见在黑暗中一道道白线，泡沫翻滚的白线出现又消失，同时一阵阵波浪撞击玛丽—约瑟夫号的骨架，把它摇晃得发出短暂的颤抖，这颤抖直达我们的心中。

那个英国姑娘在发抖，我感到她挨在我身边颤动，我有一种疯狂的欲望，想把她搂在我的怀里。

在那里，在我们前面，在左边，在右边，在后面，一些灯塔在海岸上闪亮，白色的、黄色的、红色的、旋转的灯塔，好像巨大的眼睛，好像巨人的眼睛，在看着我们，窥视我们，贪婪地等待着我们消失。其中有一座灯塔尤其使我生气。每三十秒钟它熄灭一次，然后立刻重新发光。这座灯塔确实像一只眼睛，它的眼睑不停地垂下遮住它火一样的目光。

不时地，那英国人擦亮一根火柴看钟点。随后他重又把他的表放回衣兜里。突然，他隔着他女儿们的头，非常庄重地说：

“先生，我祝你新年好。”

时间是午夜。我向他伸出手，他握了我的手。随后他说了一句英语，忽然他的女儿们和他唱起《上帝拯救女王》，歌声飘向黑色的、静寂的夜空，然后消失在空中。

起初我想笑，随后我受到一种强大而奇特的激情的感染。

这首遇难者和死刑犯的歌，有点儿阴森和壮美，有点儿像祈祷，像更伟大的东西，可以和古代崇高的“再见，恺撒，去献身者向你致敬”① 相比。

当他们唱完以后，我要求我身旁的姑娘独自唱一首叙事曲，一首传奇曲，唱她愿唱的歌，以使我们忘却我们的惶恐。她同

① 拉丁文。古罗马斗士在格斗前列队从皇帝面前走过，同时喊出这句话。

意了，立刻，她清朗而年轻的歌声在黑夜里展翅飞翔。她唱的一定是首忧伤的歌，因为音符长时间地拖着，慢慢地从她嘴里迸出，像受伤的鸟儿在波浪上方飞舞着。

海水在上涨，正在拍击着我们的沉船。而我，我不再想别的，只想着这歌声。我也想到美人鱼。如果一叶小舟在我们附近驶过，水手们会说什么呢？我焦虑不安的思想迷失在梦幻中！一条美人鱼！确实，不是吗，是一条美人鱼，大海的这位女儿，把我留在这艘被虫蛀的船上，过一会儿，就要和我一起沉入波涛之中……

我们五个人突然全都在甲板上翻滚起来，因为玛丽—约瑟夫号向它的右侧下沉。那位英国姑娘跌倒在我身上，我把她搂在我的怀里，我不知道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以为我最后的一秒钟来临，我疯狂地把嘴紧贴在她的脸颊、她的鬓角和她的头发上亲吻。船不再动弹，我们也一动不动了。

父亲喊道："凯特！"我搂着的那个姑娘回答"唉"，并动了一下，想挣脱开。当然，在这个时刻我真希望船裂成两半，好让我和她一起落进水里。

那个英国人又说：

"一阵小小的晃动，没什么事。我的三个女儿安然无恙。"

他因为全然不见长女，起初还以为失去她了呢！

我慢慢地重新站起来，突然，我发现海上有一道亮光，离我们很近。我呼叫起来。有人回答。是一条小船在找我们，旅店老板预见到我们会轻率行事。

我们得救了。我却感到懊丧！人们把我们接到筏子上，把我们送回圣马尔丹。

那英国人现在搓着手低语道：

"美味的夜宵！美味的夜宵！"

确实，大家一起吃了夜宵。我并不快乐，我怀念玛丽—约瑟夫号。

第二天，在多次拥抱和许诺通信之后，只得分手了。他们动身去比阿利兹。我差一点儿随他们同去。

我痴恋上了。我简直要向这位姑娘求婚。的确，如果我们在一起度过一个星期，我会娶她的。人，有时，是多么软弱和无法理解啊！

两年过去了，我没有听到有人谈论他们。后来我收到一封纽约来信。她结婚了，并把这事告诉我。从此，我们每年都在元月一日通信。她向我讲述她的生活，对我谈到她的孩子们、妹妹们，但从未谈起她的丈夫！为什么？啊！为什么？……而我呢，我只对她谈玛丽—约瑟夫号……她是我唯一爱过的……不……可能爱上的……女人……啊……就是这样……人们知道吗……？……事情由不得人……后来……后来……一切都过去了。现在，她一定老了……我会认不出她了……啊！昔日的她……沉船上的她……天神般的女人！她写信告诉我她的头发全白了……我的上帝！……这使我痛苦至极……啊！她的金黄的头发！……不，属于我的她已不再存在……这一切……多么令人伤心啊……

刘自強　译

珍 珠 小 姐*

一

真的，那天晚上，我竞选珍珠小姐做王后，这个想法多么奇特啊！

我每年都在我的老友襄塔勒家过三王来朝节①。他是我父亲最亲密的伙伴，因此，当我还是孩子时，我父亲就经常带我上他家去。以后我依然常去，而且只要我还活着，只要在这世界上还有襄塔勒家的一个人，我将继续到他家去。

再说，襄塔勒一家的日子过得也真怪。他们生活在巴黎，但

* 1886 年 1 月 16 日首次载于《费加罗报》文学副刊上，后收入《小罗克》中短篇集中。

① 即元月六日举行的主显节。人们为此购买一些饼，其中含有一粒蚕豆。家中最年轻的女孩分饼。吃到蚕豆者成为“国王”或“王后”，挑选其“王后”或“国王”。大家共同举杯，说：“国王干杯，王后干杯”。

就像居住在格拉斯、伊弗多或木松桥[②] 那样。

他们在观象台附近拥有一座房屋和一座小花园。他们住在那里面，好比住在外省。对于巴黎，对于真正的巴黎，他们一无所知，也想象不到是怎么回事。他们离巴黎多么遥远！多么遥远！不过，有时，他们在巴黎作一次旅行，一次长途旅行。如同他们在家所说的那样，襄塔勒夫人去采买大量食物。下面就是如何去大量采买食物的情况。

珍珠小姐掌握厨房柜子的钥匙（因为那些衣柜是由主妇自己掌管的），珍珠小姐告知食糖快吃完了，罐头已经吃光了，咖啡袋里也所剩无几了。

收到要挨饿的警告后，襄塔勒夫人查看剩余的食品，记在一个小本子上。随后，当她记下许多数字后，首先她进行长时间的计算，然后和珍珠小姐进行长时间的讨论。最后她们统一了意见，确定了可供三个月之需的每样东西的数量，有糖、米、李子干、咖啡、果酱、豌豆罐头、菜豆罐头、龙虾罐头、咸鱼或熏鱼，等等，等等。

此后，她们定下采买的日子，坐一辆顶上带行李架的马车到一家大食品杂货商那里去，这个大商人的店铺开在桥那一边，在新区。

襄塔勒夫人和珍珠小姐一起神秘地作这趟旅行，她们坐着马车一路颠簸，在吃晚饭的时候回来了，车顶上装满大大小小的包，像是在搬家，她们虽然还兴致很高，但已累得精疲力尽了。

对于襄塔勒一家来说，巴黎位于塞纳河对岸的那个部分全都是新区，住着的居民奇特、喧闹、不体面，白天放荡不羁，夜

② 皆为法国外省地名。

晚纵情玩乐，挥金如土。不过，当襄塔勒先生读的报纸推荐好戏时，他们还是不时地带年轻的姑娘们去剧院，巴黎歌剧院或法兰西剧院。

两个年轻姑娘现在分别是十九岁和十七岁。这是两个漂亮的姑娘，个子高挑，长得娇艳，很有教养，太有教养，以至于她们像两个美丽的玩具娃娃不被人注意。我从来不会萌生注意或追求襄塔勒家两位小姐的想法。人们觉得她们这样洁白无瑕，以至简直不敢对她们说话，人们几乎害怕因向她们致意而有失礼仪。

至于她们的父亲，他是个可爱的人，很有知识，很开朗，很友好，但他最爱好的是休息、平静和安宁，他尽力把他的家庭弄得死气沉沉好依自己的心意过静止不动的生活。他读书很多，喜欢闲聊，容易动感情。由于缺少与他人的接触和冲突，他非常敏感与脆弱。一点小事就能打动他，使他激动和痛苦。

不过襄塔勒一家也与人交往，但交游不广，有来往的人是在邻居中仔细挑选的。他们也和住在远处的亲戚每年互访两三次。

至于我，我在每年八月十五日和三王来朝节时都去他们家进晚餐。这成了我的义务，如同天主教徒在复活节时领圣体那样。

每逢八月十五日，他们都邀请几个朋友，但是在三王来朝节，我是唯一外来的客人。

二

因此，这一年，如同往年那样，我到襄塔勒家去吃晚饭，庆祝三王来朝节。

我像以往那样，和襄塔勒先生、襄塔勒夫人及珍珠小姐拥抱亲吻，我又向路易丝小姐和波利娜小姐深深地致意。他们向我询问各种事情，问林荫街上发生的事件，问政治、问公众对东京湾[①]事件的看法，问我们的议员的情况。襄塔勒夫人是个胖胖的妇人，她的各种见解给我的感觉都像方石一样，是方方正正的。她习惯于说这句话作为对任何政治讨论的结论："这一切以后都不会有好结果。"为什么我一直以为襄塔勒夫人的见解是方方正正的呢？我对此一无所知。但是她说的一切在我的脑海里都是这个形状，一个正方形，一个四角对称的大大的正方形。其他人的想法在我看来一直像圆环那样是圆形的和会滚动的。他们刚开口就对什么事说出一句话，十个、二十个、五十个圆圆的想法就出来了，滚动起来，大大小小的想法，我看见它们一个接着一个一直滚到天际。别的人也有一些尖形的想法……其实，这没多大关系。

我们像往常那样用餐，直到吃完晚饭，没有人说过什么值得记住的话。

在吃餐后点心的时候，三王来朝饼送了上来。每年都是襄塔勒先生当国王。这是持续巧合的结果还是家庭习惯，对此我

① 即北部湾。

一无所知，但是他每次必然在他那份饼里找到蚕豆，他宣布襄塔勒夫人为王后。因此，当我感到我咬的一口饼里有个很坚硬的东西差点崩下我的牙齿时，我惊慌失措了。我轻轻地从嘴里吐出这件东西，看到一个小小的瓷娃娃，不比一粒芸豆大。我惊讶得叫出声来："啊！"大家看着我，襄塔勒先生拍着手嚷起来："是加斯东，是加斯东。国王万岁！国王万岁！"

大家齐声重复道："国王万岁！"我的脸一直红到耳根，在有点令人窘迫的情况下，人们经常说不上为什么就脸红。我眼睛低垂，用两个手指夹着这个小瓷人，尽力笑起来，然而不知道做什么，也不知道说什么，这时襄塔勒先生又开口了："现在，该挑选一位王后。"

这时我惊呆了。霎时间，千思万绪，种种猜测穿过我的脑海。他们是要我在两位襄塔勒小姐中指定一位吗？这是不是让我说出我偏爱那位小姐的一种手段？这是不是她们的父母亲在温和、灵巧和不动声色地促成一桩可能的婚事？结婚的想法在所有有大姑娘的家庭里游荡，以各种形式、各种伪装和各种手段表现出来。一种怕伤害到自己的极度的恐惧袭上我的心头，同时路易丝和波利娜两位小姐如此彬彬有礼与含蓄的态度使我感到万分胆怯。在她们两人之中选一位而损害另一位，这在我看来就像在两滴水之间作出选择那样困难。再说，我非常害怕冒险行事，这种毫无意义的选后游戏是如此谨慎、如此不被人觉察、如此平静，我害怕它会将我身不由己地慢慢引向结婚。

但是突然，我获得一个灵感，我把这个作为象征的娃娃递给珍珠小姐。大家起初很惊讶，随后一定赞赏我的机敏与谨慎，因为他们拼命地鼓掌。大家高喊："王后万岁！王后万岁！"

至于她，这位可怜的老姑娘，她完全失去了自制。她惊恐地颤抖着，结结巴巴地说："不……不……不……不是我……求

求您……不是我……求求您……”

于是，我平生第一次打量珍珠小姐，寻思她是什么样的人。

我习惯于在这座房屋里见到她，就像人们看见自童年起就坐在上面的绒绣旧安乐椅却从来没有注意那样。一天，不知道为什么，因为一缕阳光落在椅子上，人们突然自语道：“瞧，这件家具还挺稀奇的呢”。人们发现椅木是由艺术家雕刻的，面料非常精细。我可是从来没有注意过珍珠小姐。

她是襄塔勒家的一员，情况就是这样。可是怎样成为一员的？以什么身分？她这个人高高瘦瘦的，尽力不为人注意，但并非可有可无。他们友好地对待她，比待一个做粗活的女仆要好，但比对一个亲戚要差。现在，我突然明白了在此之前我一直没有在意的许多差别！襄塔勒夫人说：“珍珠。”两个年轻姑娘叫：“珍珠小姐”，而襄塔勒只称她小姐，并且神情似乎更尊重。

我看起她来。她多大岁数？四十岁吗？是的，四十岁。这个姑娘并不老，但她使自己显老，我突然留意到了。她的穿戴打扮都很可笑，但是，无论如何，她一点儿也不可笑，她身上蕴含着多少朴素自然的风韵，被细心遮掩的风韵。真的，她是个多么怪诞的人啊！我以前怎么从来没有更仔细地观察她？她的头发梳理得很滑稽，有一些显得老气的非常可笑的小发卷。在这纯洁的圣母玛丽亚式的头发下，是一张宽大而平静的前额，上面刻着两道深深的皱纹，长期忧伤造成的两道皱纹，前额下面是如此羞涩、如此胆怯、如此谦恭的两只又大又温和的蓝眼睛，两只依然如此天真美丽的眼睛充满小姑娘的惊讶，年轻人的感觉，也充满昔日注入的伤感，这些忧郁的感情没有使她的眼睛混浊失色，而是使它们更加动人。

整个脸庞清秀而端庄，这是一张没有被人生的各种疲惫或

各种巨大激情侵蚀而变得暗淡枯萎的脸。

多么漂亮的嘴！多么漂亮的牙齿！但是可以说她连微笑都不敢！

突然，我把她和襄塔勒夫人相比较！的确，珍珠小姐更好，好一百倍，更机敏、更庄重、更高尚。

我为我的观察而惊愕。香槟酒斟好了。我把我的酒杯举向王后，以委婉的恭维话为她的健康干杯。我发觉她简直想把脸捂在餐巾里。随后，当她用嘴唇抿了下澄彻的酒时，大家都叫了起来："王后喝酒了！王后喝酒了！"她脸上布满红晕，呛住了。大家都笑起来。不过我显然看出这一家人都非常喜爱她。

三

晚饭刚吃完，襄塔勒挽起我的胳臂。这是他吸雪茄的时刻，神圣的时刻。当他独自一人时，他到街上抽。当有人来家吃晚饭时，他就和人上台球房，他边吸烟边打台球。那天晚上，由于三王来朝节的缘故，台球房里甚至生起火。我的老友拿起他的台球棒，一根很精细的弹子棒，他小心地抹上白粉，然后说：

"该你了，我的孩子！"

他不说"您"，而用"你"来称呼我，因为虽然我二十五岁了，但他在我还是个小孩时就见过我。

于是我开始击球。好几次我连撞两球。还有几次我没有击中。由于我心中一直惦着珍珠小姐，我突然发问：

"告诉我，襄塔勒先生，珍珠小姐是您的亲戚吗？"

他很惊讶，停止了击球，看着我。

“怎么，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珍珠小姐的经历？”

“不知道。”

“你父亲从来没有讲给你听？”

“没有。”

“啊，啊，这真怪！这真怪！噢，这可是一次奇遇呀！”

他沉默下来，随后又说：

“你知道吗，今天，在三王来朝节的日子，你问我这事，这多么奇特呀！”

“为什么呢？”

啊！为什么！听吧。这事发生在四十一年前，四十一年前的今天，三王来朝节。我们那时住在鲁依-勒-道尔的城根。不过首先得向你解释那座房子的情况，你才能明白。鲁依建造在一座山坡上，或者更确切地说建造在一座俯瞰大片牧场的高地上。我们在那儿有一栋房屋，还有一座漂亮的悬空花园，被古老的城墙支撑在空中。因此房子在城里，在街上，而花园则俯视着平原。花园也有一道通向外面的门朝着原野，它位于从厚厚的城墙里下去的暗梯的尽头，如同小说中描写的那样。一条大路在这道门前经过，门上挂着一口大钟，因为农民们为了避免绕远路，送东西来时是从这里进的。

这些地方你都清楚了，对吗？在那一年的三王来朝节，雪已经下了一个星期。真可以说世界末日到了。当我们到城墙上观看平原时，我们感到一直冷到心里，这白茫茫的冰天雪地的世界一望无际，像油漆似地发亮。真可以说上帝把大地包扎起来把它送进旧世界的顶楼里。那景色可是真凄凉。

那时我们全家住在一起，而且人多，非常多：我的父亲、母亲、舅父和舅母，我的两个兄弟和四个表妹。她们都是漂亮的

小姑娘。我娶了最小的一个。在所有这些人中，现在我们只有三个人还活着：我的妻子、我和那位住在马赛的大姨子。见鬼，一个家庭就这么散了！我一想到这就胆战心惊！我那时才十五岁，现在已经五十六岁了。

我们马上就要庆祝三王来朝节，我们非常非常高兴！大家在客厅里等着吃晚餐，这时我的长兄雅克对我们说："有一条狗在平原上叫了十分钟了，这可怜的畜生大概是迷了路。"

他还没有说完，花园的钟响了。它发出教堂敲的令人想到死者的粗重的钟声。大家都打了个寒战。我的父亲叫来仆人，要他去看看。我们在静默中等待着。我们想着覆盖整个大地的雪。仆人回来时肯定地说他什么也没看见。那条狗一直不停地叫，并且它的叫声没有改换地方。

我们上桌吃饭。但我们有点紧张，尤其是年轻人。直到吃烤肉时都没发生什么事。随后那口钟重又响起来，接连三次，三声重重的长鸣振动了我们的指尖，一下子堵住了我们的呼吸。我们面面相觑，手里拿着叉子，一直倾听着，产生了一种超自然的恐惧。

我的母亲最后说："真怪，等了那么长时间又敲。巴蒂斯特，别独自一人去，找位先生陪你同去。"

我的舅舅弗朗索瓦站了起来。他是个大力士，对自己的力气很骄傲，天不怕地不怕。我父亲对他说："拿支枪去。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可是我舅舅只拿了根手杖，立刻和那个仆人一起出去了。

我们因恐惧和惊惶而极度不安，不吃饭，也不说话。我父亲试图使我们放心："你们看吧，这一定是个在雪中迷路的乞丐或过路人。在第一次敲了钟后，见到没有人立即开门，他就想自己找路，由于没能找到，他就又回到我们的门前。"

我们觉得我的舅舅离去了一个小时。他终于气愤地回来了，诅咒道："什么也没有，见鬼，哪个家伙在开玩笑！只有一条可恶的狗在离墙一百米的地方嚎叫。我要是带枪的话，就会把它杀了，免得它出声。"

我们重新吃晚餐，但大家依然焦虑不安。我们明显地感到这事还没有完，还会发生什么事，那口钟，过一会儿还会响。

就在我们切三王来朝饼的时刻，钟又响了。所有的男人一起站起来。我的舅舅弗朗索瓦喝了香槟酒，恶狠狠地说要去把那家伙杀了，他是那样怒不可遏，我的母亲和我的舅母赶紧扑上前去阻拦他。我的父亲，虽然很平静而且肢体有点不灵便（自从他从马上摔下跌断腿后，他走起路来步履艰难），也说他想知道个究竟，并说他要去。我的两个哥哥，一个十八岁，另一个二十岁，跑去取他们的枪。因为大家不大注意我，我抓起一支马枪，准备陪伴他们出征。

大家立刻出发了。我父亲和我舅舅还有巴蒂斯特走在前面，巴蒂斯特提着一盏灯。我的哥哥雅克和保尔跟着他们，我不顾母亲再三的央求，也跟在后面。我母亲和舅母，还有我的表妹们停在房子门口。

雪又下了一个小时。树上盖满了雪。冷杉在这苍白沉重的外衣下弯曲，像是白色的金字塔，又像巨大的圆锥状糖块。透过细小密集的雪花组成的灰幕，依稀可见那些在暗处更加低矮、十分苍白的小灌木。雪下得如此大，只能看到十步远的地方。但是那盏灯在我们前面投下一大片亮光。当我们开始走下在城墙内部开凿的螺旋式楼梯时，我真地害怕了。我觉得有人在我身后走，有人就要抓住我的肩膀并把我带走。我想回去，但要回去就必须重新穿过整座花园，我可不敢。

我听到面对平原的那道门打开了。随后我的舅舅又骂起来：

“见鬼，他又走了！这……这家伙，我只要见到他的影子，决不会放过他。”

见到平原，或者不如说感到平原在自己面前，真是阴森可怖，因为我们见不到平原，只见到茫茫的雪幕，上面、下面、对面、右边、左边，到处皆是。

我的舅舅又说：“瞧，那条狗又叫了。我要让它知道我的枪法如何，总算了结一个麻烦。”

但是我的父亲心地善良，他说：“最好还是去找这可怜的畜生，它饿得直叫呢。这不幸的东西在求救呢，就像一个遇险的人在呼叫。我们去找它吧。”

于是我们上路穿进这雪幕，穿进这密集的、绵绵的大雪，穿过这满布在夜空中的泡沫，它翻卷着，飘荡着，垂落着，遇到肌肤时就融化开来，白色的小雪花每次碰到皮肤，就会像火烧那样冻得它产生强烈而急剧的疼痛。

我们在这松软而冰冷的面团似的雪地里一直陷到膝盖深。必须把腿拔得高高的才能行走。随着我们的前进，那条狗的吠叫声变得更加清晰，更加响亮。我的舅舅叫道：“它在那里！”我们停下来观察它，就像面对在夜间遇到的一个敌人那样。

我吗，我什么也没看见。于是，我跟上其他人，我也发现了它。这条狗看起来真怕人，样子也怪，这是条大黑狗，一条长毛狼头的牧羊犬，四条腿笔直地站在那盏灯投在雪地上的长长的光束的尽头，它不动弹。它不作声了。它看着我们。

我的舅舅说：“这可真怪，它既不前进又不后退。我真想给它一枪。”

我的父亲以坚定的语调说：“不，应该抓住它。”

这时我的哥哥雅克补充道：“它不是孤独的。在它身边还有个什么东西。”

确实，在它身后有个什么东西，灰色的东西，无法看得清。我们重又小心翼翼地往前走。

看见我们走近过来，那条狗臀部着地，坐了起来。它样子不凶。它似乎倒很高兴终于把人们吸引了过来。

我父亲径直向它走去并且抚摸它。这条狗舔他的两只手。这时我们看出它被拴在一辆小车的轮子上，这辆像玩具的车子被用三四条羊毛毯子全都包起来。我们小心地揭开这儿床毯子，当巴蒂斯特把他那盏灯凑近这辆好像带有轮子的猫狗窝的小推车的门时，我们看清楚车里有个小孩在睡觉。

我们大为震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父亲首先恢复了平静，因为他是个好心肠的热心人，他把手伸到车顶上，说道："可怜的弃儿，你将是我们的人了！"于是他吩咐我哥哥雅克在我们前面推着我们的新发现。

我父亲又自言自语地说道："这是个私生子，他可怜的母亲来到我门口呼唤，因为在这三王来朝节的夜晚，人们会想起圣婴。"

他再次停下来，竭尽全力，朝着夜空的四方呼喊了四次："我们收养他了！"随后，他把手放在他内弟的肩膀上，低语道："弗朗索瓦，假使你对狗开枪，那会怎样……"

我的舅舅不回答，但是他在黑暗中划了个大十字，因为他尽管看来爱充好汉，但是个非常虔诚的教徒。

狗被解开后，跟着我们。

啊！回家的情景可真够瞧的。起初，把车子从城墙的楼梯搬上去很费事。不过总算搬了上去，一直把它推到前厅。

妈妈是多么可笑、高兴又惊慌啊！我的四个小表妹（最年轻的那时才六岁），她们就像围着一个窝的四只母鸡。我们终于把一直在睡觉的孩子抱出车子。这是个女孩，出生大约六个星

期。我们在她的襁褓里发现一万法郎，是的，一万法郎！爸爸把这钱存起来，以便日后给她作嫁资。这么说，她可不是穷人的孩子……不过也可能是某个贵族和城里的小市民生的孩子……或者……我们作了种种猜测，然而一无所知……一无所知……就连那条狗也没有任何人认识。它是从别处来的。无论如何，来到我们家门口敲钟的那个男人或女人非常了解我的父母亲，所以才选中了他们。

这就是珍珠小姐如何在出生六星期时来到襄塔勒家的情况。

再说，我们是到后来才叫她珍珠小姐的。我们起初给她起的名字是“玛丽-西蒙娜·克莱尔，克莱尔用作她的姓。

我肯定地告诉你，我们带着这个小娃娃回到餐厅时的情景可真有意思，这娃娃醒了，用她迷糊的蓝眼睛看着她周围的人们和灯光。

我们重新上桌并分三王来朝饼。我当上了国王。如同你刚才做的那样，我选珍珠小姐当王后。那一天，她不明白给予她的这分荣誉。

于是这孩子被收留下来在家中抚养。她长大了。若干年过去了。她可爱、温柔、听话。大家都喜欢她，要不是我母亲阻拦，我们可要把她溺爱坏了。

我的母亲是个十分重视社会等级和门第的女人。她同意像对待自己的孩子那样对待小克莱尔，但是她坚持要我们之间保持明确的距离，地位要分清楚。

因此，从这孩子一懂事起，我母亲就让她明白她的来历，小心地，甚至温情地使这个小女孩心里知道，对于襄塔勒一家来说，她是个被收留的养女，总之是个外人。

克莱尔以非凡的智慧和惊人的本能理解了自己的处境。她

懂得接受和保留指定给她的地位，她是那样懂分寸，那样心怀感激，那样恳切，使我父亲感动得哭了。

这个娇小可爱而温柔的女子，她的热烈的感激和夹着几分胆怯的忠诚，也深深感动了我的母亲，她开始叫她："我的女儿。"有时当这小姑娘做了什么高尚的好事时，我母亲就把她的眼镜顶到前额上，这表明她内心非常激动，她不住地说："这孩子可真是一粒珍珠，一粒真正的珍珠啊！"这个名字就这样留给了小克莱尔，她变成珍珠小姐，我们至今仍然这样叫她。

四

襄塔勒先生沉默下来。他坐在台球桌上，两脚摇晃着，左手摆弄着一个台球，右手捏弄着一块用来擦记分石板的抹布，我们把这布称作"擦粉笔布"。他的脸色有点发红，声音低沉，陷入回忆之中，慢慢地穿过在他脑海中复苏的往事，就像我们在散步时走进古老的家庭花园，我们在那里长大，那里的每一棵树、每一条路、每一种花草，尖尖的枸骨叶冬青、气味芳香的月桂，在手指间压碎的红色和肉质的紫杉种子，令我们每走一步都回想起我们过去生活中的一件小事，这些微不足道然而美好的小事构成生活的内容与脉络。

我呢，我待在他对面，背靠着墙，双手支撑在我那根不派用场的台球棒上。

一分钟后，他又说："啊，她在十八岁时多么漂亮……多么动人……举世无双……啊！这漂亮……漂亮……漂亮……善良……好心……迷人的姑娘！……她有一双蓝色……透明……清

澈……的眼睛……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眼睛……从来没有!”

他又沉默了。我问道:“她为什么不结婚?”

他不是回答我,而是回答我说出的“结婚”这个词儿。

“为什么?为什么?她不愿意……不愿意。她可是有三万法郎的嫁资,而且好几次有人向她求婚……她不愿意!在那段时候她似乎很忧伤。那时我娶了我的表妹小夏尔洛特,和我订婚六年以后,她成了我的妻子。”

我看着襄塔勒先生,我觉得我深入他的思想,我突然深深理解了这些诚实、正直和无可非难的心灵的一幕微末而残酷的悲剧,了解了一颗没有敞开、未被探索的心灵,没有人了解这颗心灵,即使那些为此而默默甘受痛苦的遭难者也不理解。

突然,大胆的好奇心驱使我说道:

“襄塔勒先生,是您本该娶她?”

他颤抖了,看着我,说道:

“我?娶谁?”

“珍珠小姐。”

“为什么?”

“因为您爱她胜过爱您的表妹。”

他两眼圆睁,以奇特而惊恐的目光看着我,随后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爱过她……我?……怎么?谁对你说的?……”

“自然啰,这看得出来……正是因为她您拖了那么久才娶等了你六年的表妹。”

他松开左手握着的台球,两手抓住擦粉笔布,捂住脸,抽泣起来。他哭得叫人伤感,又让人觉得好笑,像一块被挤压的海绵那样,眼睛、鼻子和嘴里同时流眼泪。他咳嗽、吐痰、用擦粉笔布擤鼻涕,揩眼睛,打喷嚏,重又从他脸上所有的缝隙

里淌眼泪流鼻涕，还发出一种喉音，好似在漱口。

我既惊恐又羞愧，我想逃跑，我不知道说什么，做什么，尝试什么。

突然，襄塔勒夫人的声音在楼梯里响起来："你们的烟快吸完了吧？"

我打开门，高声说："是的，夫人，我们就下来。"

随后，我冲向她的丈夫，抓住他的两肘："襄塔勒先生，我的襄塔勒朋友，听我说。你的妻子叫你，你平静下来，赶紧平静下来，该下去了，平静下来。"

他吞吞吐吐："是的……是的……我就来……可怜的姑娘！……我就来……告诉她我就去。"

他开始认真地揩擦面孔，用的是两三年来擦石板上所有白粉的抹布。随后他的脸显得半白半红，前额、鼻子、脸颊和下巴都沾着白粉，眼睛肿胀，依然泪水盈盈。

我抓住他的两手，把他拖到他的房间里，低语道："我请您原谅，我请您原谅，襄塔勒先生，原谅我使您难过……可是……我不知道……您……您明白……"

他握住我的手："是的……是的……有一些艰难的时刻……"

随后他把脸浸到脸盆里。当他把脸从水中抬起来时，我觉得他的样子还是不能见人。但是我想出一个小小的诡计。当他不安地照着镜子时，我对他说："您可以说你眼里进了一颗沙子，那您就能在众人面前尽情地流泪。"

他果真用手帕擦着眼睛下去了。大家都不安，每个人都想找到那粒沙子，然而根本找不着。有人讲了一些类似的情况，说是后来必须找医生。

我呢，我回到珍珠小姐那里，我看着她，一股强烈的好奇

心折磨着我，这种好奇变成了痛苦。她过去不一定很漂亮，她温柔的眼睛又大又平静，睁得圆圆的，以至于她似乎从未像别人那样合上过眼。她的穿戴有点可笑，实在是一副老姑娘的打扮，虽说有损她的美丽，但并未使她显得笨拙。

我觉得，就像刚才见到襄塔勒先生的内心一样，我一下子明白了这个谦恭、纯朴和忠诚的女人的全部身世。但是话到了我嘴边，我忍不住想问她，想知道她是否也爱过他，是否也像他那样承受这长期埋在心底的剧烈的痛苦，这种痛苦人们看不出，不知道，也猜不出，但是会在夜里，在黑房间的孤寂中宣泄出来。我看着她，我看出她的心在无袖胸衣下跳动，我寻思这个温柔天真的人儿是不是每天夜晚在被泪水打湿的枕畔呻吟，在灼热的床上抽泣得身体一抖一颤。

我就像那些砸开一件精巧的玩艺儿要看个究竟的孩子那样，把声音压得低低地对她说："您要是看见襄塔勒先生刚才哭的样子，您会可怜他的。"

她颤抖了："怎么，他哭了？"

"是的，他哭了！"

"为什么哭呢？"

她似乎很激动。我回答道：

"和您有关。"

"和我有关。"

"对。他给我讲他过去多么爱你，还说他没有娶您而娶了他的妻子，他为此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她苍白的面孔在我看来拉长了一点儿。她一直睁着的眼睛，她的平静的眼睛突然合起来，快得好像永远闭上了。她从椅子上滑到地板上，慢慢地、悄无声息地倒下去，好像一条掉到地上的围巾。

我高喊："救命！救命！珍珠小姐不好了。"

襄塔勒夫人和她的女儿们急忙赶来，当她们找水、找毛巾和找醋的时候，我拿起我的帽子，赶紧走掉了。

我大步流星地走开，心绪不宁，充满悔恨和遗憾。不过有时我也感到高兴。我觉得我做了一件值得称赞的该做的事。

我问我自己："我是做错了吗？我是做对了吗？"这件事埋在他们的心中，就像子弹的铅砂留在愈合的伤口里那样。现在他们是不是更快乐呢？已经为时太晚，他们的痛苦不可能重新开始，但要使他们满怀温情地回想昔日的苦楚，那还来得及。

或许在来年春天的一个晚上，穿过树枝、洒在他们脚下草地上的一缕月光会使他们动情，他们将拉住对方，紧紧握手，回忆所有那些严酷的和被抑制的痛苦。或许这短暂的拥抱，会使他们的血管中掠过一阵他们从未感到过的战栗，使这两个在一秒钟里复活的死人产生迅速而神奇的感觉，这种沉醉，这种癫狂在一阵颤抖中给予情人们的幸福，比其他人在一生中能获得的幸福还要多！

刘自強 译

隐　士

我们和几个朋友曾一起去看过一位老隐士，他住在一处昔日人工堆砌的土坡，土坡被大树覆盖，位于戛纳到拉纳布勒的辽阔的平原中间。

回来的时候，我们谈论着这些离奇古怪的独居者，在俗的独居者过去有很多，现在已经罕见了。我们寻找他们隐居的精神原因，尽力确定从前是什么样的忧伤促使人们离群独居。

我们的一个同伴突然说道：

“我认识两个独居的人，一个是男的，另一个是女的。那个女的大概还活着。五年前她住在科西嘉岛海岸一座人迹罕至的山顶的废墟里，距离有人住的地方有十五或二十公里。她和一个女佣生活在那里。我前去看望她。她从前一定是上流社会的妇女。她彬彬有礼甚至高高兴兴地接待我，但我对她一无所知。我什么也猜不到。

“至于那个男人，我就把他不幸的遭遇讲给你们听：

你们转过身去，可以看到在那儿，那座尖顶的山树木葱茏，它在纳布勒后面孤零零地呈现在埃斯特莱尔群峰之前，当地的人们把它称作蛇山。大约十二年前，我所说的那个独居的人就

生活在那里一座古老的小教堂的围墙内。

听人谈到他之后，我决定结识他。于是，在三月的一个早晨，我骑马从戛纳出发了。我把我的坐骑留在拉纳布勒的小旅店里，开始徒步攀登这座奇特的圆锥形的山，这座山或许有一百五十米到两百米高，满山覆盖着芳香植物，尤以岩蔷薇为多，其气味如此浓烈，渗透力如此之强，使人心绪不宁，感到不适。地上布满石子，经常可以见到长长的游蛇在碎石上滑行然后消失在草丛中。蛇山这名符其实的绰号就是由此而来的。在有的日子，当人们攀登向阳的那面山坡时，爬行动物似乎在你的脚上冒出来。它们的数量如此之多，使人不敢再走路并感到极其难受，这种难受不是害怕，因为这些动物是不伤害人的，而是一种神秘的惊恐。好几次我有种奇特的感觉，好像在攀登古代的一座圣山，这座芬芳而神秘的奇怪的山丘覆盖着岩蔷薇，遍布着蛇，山顶上有座教堂。

这座教堂还存在。至少人们对我肯定这从前是座教堂。我丝毫不想了解得更详细，为的是不让自己扫兴。

于是我在三月的一个早晨攀登这座山，假托要欣赏当地的景色。在爬到山顶时我的确看到几堵墙，还有一个男人坐在一块石头上。虽说他的头发全白了，但还不到四十五岁。他的胡子几乎还是黑的。他抚摸着一只蜷缩在他膝盖上的猫，似乎一点也没注意到我。我绕废墟转了一圈，废墟的一部分用树枝、稻草、杂草和石子盖着和挡住，这是他住的地方。我又回到他身边。

放眼望去，景色怡人。右边，是群峰奇特突兀的埃斯特莱尔山，然后是无垠的大海，一直延伸到遥远的意大利海岸，它拥有众多的海岬，在戛纳对面，是青绿色和平坦的雷兰群岛，它们似乎飘浮在海上，最后的一座岛在海边建有一座筑有雉堞的

高大古老的城堡，它就像造在波涛上似的。

山顶上还披着白雪的阿尔卑斯山，直刺青天，俯视着绿色的海岸，在远近相同之处，可以见到建造在树丛中的一长串别墅和白色的市区，好像在海滩边上下的数不清的鸟蛋。

我低语道："啊，真美。"

那人抬起头，说道："是的，不过要是整天看这些，那是很单调的。"

于是，我的这位隐士开口说话了，他闲聊，他感到厌倦，我找到了他。

那一天我没有呆很长时间，我只是尽力想发现他的愤世嫉俗的特色。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对一切人、对一切事都腻烦的人，他的幻想彻底破灭，他厌恶自己也厌恶别人。

谈了半小时后，我离开了他，不过一个星期之后我又去了，然后在下个星期又去了一次，以后每星期都去。这样不到两个月我们就成了朋友。

五月末的一个晚上，我认为时机来临，带着食物要和他在蛇山上共进晚餐。

这是南方一个芬芳怡人的晚上。就像北方种植小麦那样，这里种植鲜花。当地制造使妇女的肌肤和裙衫散发出芳香的各种香精。在这样的一个晚上，花园里和蜿蜒起伏的山谷中栽种的无数桔树的气息撩拨得人心情纷乱，使人软绵绵的，连老人都会陷入悠悠情梦。

我的这位隐士怀着显而易见的喜悦迎接我。他欣然同意分享我带来的晚餐。

他已失去饮酒的习惯，我还是请他喝了点酒。他兴奋起来，开始谈论他往昔的生活。他好像从前一直住在巴黎，过的是快乐的单身汉的生活。

我突然问他:“是什么古怪的想法驱使你栖身到这山顶上?”

他立刻回答道:“啊!这是因为我受到了一个男人可能承受到的最沉重的打击。但是为什么要对你掩盖这不幸呢?它可能使你同情我呢!再说……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它……从来没有……而且我想知道……一朝……另一个人的想法……和他是怎么看待我的不幸的。

“我生在巴黎,长在巴黎,在这座城市里长大和生活。我的双亲给我留下的钱每年可以生利息数千法郎,我靠他人的举荐谋得一份普通而安稳的差事,这份差事对我这个单身汉来说可以使日子过得绰绰有余。

“我从青年时候起就过着单身汉的生活。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自由自在,没有家庭,我下决心绝不娶合法的妻子,我时而和一个女人一起过上三个月,时而和另一个女人一起过上半年,然后再过一年没有女伴的日子,同时在出卖肉体的姑娘堆里沾花惹草。

“这种庸俗平凡的生活,你可以这么说,它很合我的意,满足我反复无常和东游西逛的天性。我在大马路上、戏院和咖啡馆里度日,总是呆在外面,几乎像无家可归,虽说我确有住处。有成千上万的人听凭自己像麦杆一样飘浮在生活中,我就是他们之中的一个。对于他们来说,世界不超过巴黎的城墙,他们不愁任何事,也对任何事不怀激情。我就是人们所说的既无优点也无缺点的一个老实的小伙子。情况就是这样。我对自己的评价还是准确的。

“从二十岁到四十岁,我的日子就这样,说慢也慢说快也快地过去,没有发生任何显眼的事件。巴黎单调的岁月过得多么快,没有任何重要的回忆留在脑海里,在这些漫长而又匆忙、平凡而又快乐的年月里,人们在不知不觉中吃喝玩乐,他嘴唇凑

向要尝要吻的一切而没有任何欲望。他们过去是年轻的，没有做任何别人做的事就年老了。没有任何联系，没有任何根基，没有任何纽带，几乎没有朋友、没有亲人、没有妻子、没有子女！

“就这样，我不知不觉很快到了四十岁。为了庆祝这个生日，我独自在一家大咖啡馆吃了一顿美美的晚餐。我在这世界上是个独居者，我觉得独自一人庆祝这个日子是很开心的。

“晚餐后，我犹豫不决要做什么。我想进一家剧院，然后又想到我的圣地拉丁区去，从前我是在那里学的法律。于是我穿过巴黎，未加考虑就走进一家啤酒店，在这类啤酒店里为客人提供服务的是一些女招待。

“照顾我这张桌子的那位姑娘非常年轻、漂亮并且爱笑。我邀她喝饮料，她立即接受了。她在我对面坐下，用老练的目光看着我，不知道她在和什么样的男人打交道。她长着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可说是个金发女郎，一个娇美动人的人儿，可以猜到，在她上衣鼓起的衣料下是玫瑰色的肌肤和丰满的肉体。我对她说出人们惯常对这些人说的傻乎乎的情话。因为她实在令人喜爱，我突然想把她带走……当然还是为了庆祝我的四十岁生日。我没有花多长时间也没费多大劲。她告诉我，半个月来她闲着呢……她起初同意在她下班后与我来到巴黎中央菜市场一起吃夜宵。

“我害怕她会不声不响地离开我，——人们无法知道在这些啤酒店里会发生什么事，有谁会走进来，也不知道一个女人的脑子里会有什么想法——，我就整个晚上呆在那里，等着她。

“一两个月来，我没有女伴，我看着这个娇小的初出茅庐的爱神在桌子间走来走去，心想要不要和她订一个时期的协定。我给你讲述的是巴黎人生活中一件日常而普通的艳遇。

“原谅我说出这些粗俗的细节；那些没有诗情画意般的爱情

的人挑选女人就像人们在肉店里挑排骨一样，只关心她们肉体的质量而不问其它。

“于是，我把她带到她家里——因为我不想弄乱我的床单。这是一间女工的小小住所，在六层楼上，整洁而寒碜；我在那里度过了神魂颠倒的两个小时。这个小姑娘真是少有地讨人喜欢，对人体贴入微。

“我和这个小姑娘约好第二次相见的日子，临走时我向壁炉走去，把该付的礼金放到炉台上，小姑娘还躺在床上；我模模糊糊地看到半球形玻璃罩下的一个座钟，还有两瓶鲜花和两张照片，其中一张照片已经很旧了，是一张早期附在玻璃上的达格雷式照片。我漫不经心地俯身看这幅肖像，我一下子呆住了，惊讶得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这是我的照片，我最初的一张照片……是我过去让人拍的，那时我是大学生住在拉丁区。

“我猛然拿起这幅照片，想更加仔细地察看。我没弄错……这事来得出我意料又那么滑稽，我真想笑出来。

“我问道：‘这位先生是谁呀?’

“她回答道：‘是我父亲，我不认识他。妈妈把这张照片留给我，要我保存好，还说或许有一天它对我会有用的……’

“她犹豫片刻，笑了起来，又说：‘说真的，我不知道有什么用。我想他不会来认我。’

“我的心急促地跳动，好像烈马奔腾。我把照片重新平放在壁炉台上，稀里糊涂地把我衣兜里的两张一百法郎的钞票放在上面，高叫着逃跑了：再见……再见……我亲爱的……再见。

“我听见她回答道：‘星期二见。’我这时正摸索着走下楼梯。”

“当我走到屋外时，我发现天在下雨，我抄一条最近的小街大步离去。

“我径直向前走，心慌意乱，几近发狂，尽力回忆往事。那是可能的吗？是的。我突然回想起有个姑娘给我写过信，那大约是在我们决裂一个月后，信中说她怀了我的孩子。我把这封信撕了或是烧了，我忘掉了这件事。我本该看看小姑娘壁炉上那个女人的照片。可是我能认得出她吗？那好像是一幅老妇人的照片。

“我走到河岸。我看见一张长椅，坐了下来。天下着雨。不时地走过一些打着雨伞的人。生活在我看来是丑恶和令人反感的，充满不幸和有意或无意犯下的耻辱与卑鄙。我的女儿！……我或许刚刚占有了我的女儿！……巴黎，这巨大而阴郁、暗淡、泥泞、凄凉和肮脏的巴黎，所有这些门窗关闭的房舍，充满类似的事情，通奸、乱伦和奸淫女童。我回想起人们谈论的那些有可耻的色鬼出没的一座座桥梁。

“我虽说不是故意，也不知道，但毕竟做出了比这些无耻之徒更恶劣的行径。我钻到了我女儿的床上！

“我差点儿投河自杀。我简直疯了！我一直转悠到天亮，然后回到家里再思索。

“于是我做了在我看来是最明智的事：我请求一位公证人叫来这个小姑娘，并向她询问在什么情况下她母亲把她所说是她父亲的那个人的照片送给她的，我声称自己是受一位朋友之托。

“公证人听从了我的吩咐。那个女人是在弥留之际当着一位神父的面说出她女儿的父亲的，我也得知这位神父的名字。

“于是，我依然以那位姓名不详的朋友的名义，让人把我的一半财产交给了这个女孩，大约有十四万法郎，但她只能取这笔款子的定期利息，然后我辞去了我的工作，来到了这里。

“在这海滨游荡时，我发现了这座山，停在这里……直到什么时候……我不知道！

“你对我……对我做的事有什么看法?”

我向他伸出手，回答道：

“你做了你应该做的事。许多人不会这么重视这令人发指的厄运的。”

他又说：“我知道，可是，我，我差点儿因此而发了疯。可能我多愁善感，自己却从不知道。现在我害怕巴黎，就像信徒们应该害怕地狱那样。我头上挨了一击，情况就是这样，这一击好比一片瓦落到在街上走过的行人头上。最近我感觉好些了。”

我离开了我的隐士。他的故事使我心情纷乱。

我重又见过他两次，然后我动身了，因为在五月末后我从不留在南方。

当我第二年回来时，这个人已不在蛇山上，我再也没有听到人们谈到他。

这就是我的隐士的故事。

刘自強　译

谈　　猫*

一

写于昂蒂伯角

一天，我坐在门前太阳光下的一张长凳上，在一座银莲花怒放的圆形花坛前，读着一本新近问世的书，一本罕见的和引人入胜的正经书，乔治·杜瓦尔写的《箍桶匠》。一只属于园丁的白色胖猫跳到我的膝盖上，它这么一跃，合上了书，我把书搁在身旁，抚摩这只猫。

天气很热；一股新开的花儿的气味，依然怯生生的、时断时续的、清淡的气味在空中飘过，空中也偶尔拂过几丝寒颤，它

* 1886年2月9日发表于《吉尔·布拉斯日报》这篇是短篇小说又近似散文。

们来自我远远望见的那些白色的高高山峰。

但太阳是灼热尖利的，它挖掘大地，使大地生气勃勃，它劈开种子，唤醒沉睡的胚芽，劈开叶芽，使幼叶张开。猫在我的膝盖上打滚，仰躺着，脚朝天，伸开又收拢它的爪子，露出嘴唇后面尖利的獠牙和几乎合起的眼皮缝里的绿眼睛。我抚摸并戏弄这只无精打采和神经质的畜生，它像丝绸一样柔软，温驯、暖和和的，令人快乐而又能伤害人。它高高兴兴地打着呼噜，又随时准备咬人，因为它喜欢抓人，如同它喜欢让人抚摩那样。它伸出脖子，身体一起一伏，当我停止摸它时，它直起身，头钻到我抬起的手下。

我刺激它，它也刺激我，这是些可爱而奸诈的动物，我既爱它们又恨它们。我喜欢碰它们，喜欢让它们劈啪作响的丝绸般的毛在我手下滑动，喜欢在这毛中，在这纤细精美的毛皮中感觉到它们温暖的体温。没有什么比一只猫温暖抖动的皮毛更柔软，没有什么比它给人的皮肤更加柔和、更加精细和更罕见的感觉。但是这活物的皮毛使我的指尖产生一种奇异和残酷的欲望，我想把我抚摩的这头畜生掐死。我感到它身上的要咬我并把我撕碎的欲望，我感到并染上这种欲望，仿佛是它传给我的一种流体，我从插进这暖和的皮毛里的指端获得这欲望，它沿着我的神经、沿着我的肢体一直上升到我的心脏，我的头脑，它充满我的全身，沿着我的皮肤扩散，令我牙关紧闭。我的十个指尖持续不断地感到一种快捷而轻微的搔痒，这种感觉渗入并充满我的全身。

如果这畜生开始攻击，如果它咬我，如果它抓我，我就抓住它的脖子，提着它转圈，像投石器抛石头那样把它扔得远远的，扔得又快又猛，让它再也来不及报复。

我回想起年幼时，我就喜欢猫，同时怀有粗鲁的意愿，想

把它们掐死在我的小手中；一天，在花园的尽头，在树林的入口处，我突然发现一个灰东西在高高的草丛里打滚。我走上前去看个究竟：原来是一只被活结套住的猫，被紧紧地勒着，发出嘶哑的喘气声，快死了。它蜷缩着，用爪子刨土，蹦起来，跌下去不动弹，随后重又开始，它嘶哑急促的呼吸发出一种像泵的声响，这可怕的声音我现在还听得到。

我本可以操起一把铲子将活结砍断，我本可以去找仆人或告诉我的父亲。不，我没有动弹，我的心砰砰地跳着，我怀着一种颤动和残酷的喜悦看着它死去；这是一只猫！如果这是一只狗的话，我宁可用自己的牙齿咬断铜丝而不让它多受一秒钟的罪。

当这只猫死了，完全死了，还热着的时候，我去摸它并拉它的尾巴。

二

然而它们很可爱，十分可爱，因为当它们蹭着我们的肌肤，发出呼噜声，在我们身上打滚，用它们似乎从未看见我们的黄眼睛看着我们时，我们清楚地感觉到它们的柔情有危险，它们的快乐阴险自私。

一些女人也给我们这种感觉，一些温柔动人、眼睛明亮而目光做作的女人选择了与我们云雨合欢。在她们身边，当她们张开双臂，伸出嘴唇，当我们怦然心动，搂住她们，当我们体验到在她们多情的抚爱下性感而美好的欢乐，我们清楚地感到搂着的是一只母猫，一只张牙舞爪的母猫，一只背信弃义、险

恶的母猫，这情意绵绵的雌敌在厌倦了亲吻之后就会咬人。

所有的诗人都喜爱猫。波德莱尔就神妙地歌颂过它们。我们熟悉他那首令人赞叹的十四行诗：

热情的恋人和严肃的学者
在他们成熟的季节都喜爱
强健而温柔的猫，家庭的骄傲，
和他们一样怕冷，一样足不出户。

它们是科学与肉体享乐的朋友，
寻求黑暗的沉寂与恐惧。
如果它们能让高傲屈从于奴役，
埃莱布[①] 会把它们当作拖柩车的战马。

它们在静思时摆出高贵的姿态
犹如在孤独中长卧的狮身人面像
好像沉睡在无尽的梦幻。

它们多产的腰充满神奇的火花。
细沙似的金子，
模模糊糊地布满它们神秘的眸子。

① 地狱的黑暗的化身。

三

有一天我有过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住过那白色母猫的魔宫，一座神奇的城堡，统治在那里的是一种呈波浪形的、神秘和使人心神不宁的畜生；在所有的活物之中，它或许是唯一的人们永远听不见其行走的活物。

那是在去年夏天，在地中海的这同一处海岸上。

在尼斯，天气酷热，于是我打听当地的居民在山上是否有清凉的山谷可以去喘口气。

人们告诉我有托朗山谷。我想去看看。

首先应该去格拉斯，这是座香料之城，有朝一日我会谈论这座城市并讲述价值高达每升两千法郎的香精是如何从鲜花里提取出来的。我在城里一家老旧的旅店里度过一个夜晚，这家蹩脚的小旅店的饮食质量和清洁卫生都同样差劲。到了早晨我重又出发了。

道路进入深山狭谷，两旁是贫瘠和荒无人烟的尖峭的山峰。我心想人们给我指点的避暑地多么奇怪；我犹豫不决，真想往回走，当天晚上回到尼斯，这时我突然发现，在我前面，在似乎挡住整个山谷的一座山上，一处巨大和壮观的废墟在空中显现出塔楼与倒塌的墙壁的轮廓，这是一座奇特的废弃的城堡。这是昔日治理托朗地区的古代圣殿骑士团长官封地的府邸。

我绕过这座山，突然发现一长条绿色、清凉、使人感到舒适的山谷。谷底，有草地、流水、杨柳；山坡上，冷杉林一直延伸到天际。

在长官封地府邸的对面，在山谷的另一边，更低处，耸立着一座有人居住的城堡，就是四塔楼城堡，它建于1530年。然而在这城堡里见不到文艺复兴时期的任何痕迹。

这是座粗壮结实的方形建筑，具有坚固的特性，四座用于打仗的塔楼位于其两侧，如同这座城堡的名字表示的那样。

我带着一封给城堡主人的介绍信，所以他不让我去住旅店。

整个山谷，的确景色宜人，是人们能梦想到的一处最优美的避暑地。我在山谷中散步一直到晚上，随后，在晚餐后，我走进为我准备的套房。

首先，我穿过一间客厅似的房间，墙壁覆盖着科尔都的旧皮革，然后我穿过另一个房间，在那里，借助于蜡烛的微光，我迅速发现墙上悬挂的陈旧的贵妇的肖像，戴奥菲勒·戈蒂耶曾经这样谈论这些画像：

我喜爱看椭圆镜框中的你们，
昔日的美女发黄的肖像，
手中拿着有点苍白的玫瑰，
这样才适合百年的花儿！

随后我走进安放着我的床的房间。

当我独自一人呆着时，我察看这间房子。它装饰着古老的画布，在蓝色的风景中可以见到玫瑰红的城堡主楼，在宝石的树叶下有神奇的大鸟。

我的盥洗室在一座墙角塔内。窗户在室内很宽大，但在穿过厚厚的墙壁之后在朝外的那面则很狭窄，总之只是一些枪眼，人们从这些窗洞里向外射击。我关上我的房门，躺下并睡着了。

我做起梦来；人们总能梦到一些白天发生的事。我在旅行；

我走进一家小旅店，在那里我看见一个穿着笔挺制服的仆人和一个泥瓦工围坐在炉前桌边，他们居然聚在一起我并不感到吃惊。他们在谈论刚刚去世的维克多·雨果，我也参加他们的谈话。最后我到一间关不上门的房间去睡觉，突然我看见那个仆人和那个泥瓦工手持砖头轻轻地走向我的床。

我突然惊醒，过了一会儿才明白身在何处。随后我回想起白天的情景，我到达托朗，城堡主人对我亲切的接待……我正要合上眼皮，这时我看见，是的，我看见，在黑暗中，在黑漆漆的夜里，在我房间的中间，大约在一人高处，两只火眼正看着我。

我抓起一根火柴，在我擦火柴时，我听到一个声音，一个轻微的声音，好像一件潮湿的卷起来的内衣落下地的软绵绵的声音，而当我点亮火柴时，我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只看见房间中央的一张大桌子。

我从床上起来，察看两个房间，察看我的床底下和几个大衣柜，什么也没见到。

于是我想我在睡醒后大概又继续做了一会儿梦，我好不容易才重又睡着。

我再次做起梦来。这一次我还在旅行，不过是在东方，在我喜爱的国度。我来到一个土耳其人家里，他住在茫茫沙漠中，这是一个很有气派的土耳其人；不是个阿拉伯人，而是个土耳其人，他胖胖的，亲切、可爱、穿着土耳其式的服装，戴着头巾，一袭丝绸衣裳，一个法兰西剧院里真正的土耳其人，他坐在一张舒适的长沙发上，一边给我吃果酱一边恭维我。

随后一个小黑人领我到我的房间——我所有的梦就是这样结束的——一间芬芳的天蓝色房间，地上覆盖着兽皮，在炉火前——火的念头紧紧追着我直到沙漠——，在一张矮椅子上，一

个几乎没穿衣服的女人等着我。

她是最标准的东方女人的典型，面颊、前额和下巴上有星形的标记，两只眼睛大大的，身段优美，皮肤略带棕色，但那是一种温暖醉人的棕色。

她看着我，我心想："这下我明白了什么叫好客。在我们愚蠢的北方，在我们那些抱着荒诞的假正经、令人厌恶的廉耻心和痴笨的道德观的地方，是不会这样接待一个陌生人的。"

我走近她，对她说话，但她只以手势回答我，我操的语言她全然听不懂，而我的那位土耳其人，她的主人却很熟悉。

因为她会保持沉默，所以我就更加高兴，我牵住她的手，把她领到我的床上，我在她的身旁躺下……但是在这样的时刻总会醒来的！于是我醒过来，并不怎么惊讶地发现我的手在柔情蜜意地抚摩着一个温暖而柔软的东西。

随后，我明白了，我认出这是一只猫，一只贴着我的面颊蜷缩着的胖猫，它毫无戒备地睡着觉。我听凭它睡下去，而且我像它一样，再一次睡着了。

天亮的时候，它已经走了；我真认为我做了场梦；因为我不明白它是怎样跑进我的房间，又是怎样出去的，而门是锁着的。

当我把我的奇遇（不是全部）讲给我可亲的主人听时，他笑了起来，对我说："它是从那猫洞进来的"，他掀起帘子，给我看墙上一个小小的圆圆的黑洞。

我得知当地几乎所有的老房子的墙上都有这样狭长的通道，从地下室到顶楼，从女仆的房间到庄园主的房间，使猫成为国王和宅主。

它尽情地来来往往，随意察看它的地盘，能睡在所有的床上，看到一切和听到一切，了解家中所有的秘密、所有的习惯

或所有的耻辱。这悄无声息地经过的动物，沉默的闲逛者，空墙中的夜行者，到处都是它的家，到处它都可以进去。

于是我想到波德莱尔的另几句诗：

这是看守家庭的精灵，
它裁判，它主管，它激励
它王国中的万物；
或许它是仙女，——它是上帝？

刘自強 译

罗萨莉·普吕当

在这桩案子里，确实有个谜，无论是陪审员，或是法院院长，还是共和国检察官本人，都全然解不开。

普吕当（罗萨莉）姑娘，芒特的瓦郎波夫妇家的女佣，在她的主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怀了孕，后来在一天夜里，她在她住的阁楼间里分娩，随后杀了她的孩子并埋在花园里。

这是那种通常流行的女佣杀婴儿的故事。但有个情况无法解释。人们在普吕当姑娘的房间里搜查时发现了整整一小捆婴儿穿的衣服，都是罗萨莉自己做的，在三个月的时间里，她把每个夜晚都用来裁剪和缝制这些衣裳。为了这件费时的活儿，她用自己的工钱到杂货店买来蜡烛，那店主出庭作证。而且，事实证明当地的助产士在听她诉说了情况后告诉了她各种可能出现的现象和各种具体的做法，以应付在得不到救助时可能发生的不测。那位助产士还为普吕当姑娘在普瓦西另找了一份工作，普吕当预见到自己会被辞退，因为瓦郎波夫妇在道德问题上是不会开玩笑的。

这一男一女，外省的两个小食利者，出席刑事审判，对这个败坏他们门庭的腐化堕落的女人怒不可遏。他们真想看到她不经审判就立刻被处决，他们针对她作了种种仇恨的陈述，这

些证言在他们的嘴里变成了指控。

罪犯是下诺曼底的一个漂亮的高个儿姑娘，她完全明白自己的处境，不住地哭，什么也不回答。

既然一切表明她曾经希望保留和抚养她的儿子，人们只能相信她是在一个绝望和癫狂的时刻做出这野蛮的行为的。

庭长再一次试图让她开口，取得供词，他平心静气地开导她，终于使她明白所有这些聚集起来审判她的人丝毫不想处死她，而且甚至还会同情她。

于是她痛下决心。

他问道："好吧，首先告诉我们谁是这个孩子的父亲？"

在此之前她一直顽固地隐瞒这个问题。

她突然回答了，同时看着刚才气急败坏地诬蔑她的两个主人：

"是约瑟夫先生，瓦郎波先生的侄子。"

那夫妻俩蹦起来，同时大嚷道："不对！她扯谎。这是诽谤。"

庭长让他们静下来，又说："请你继续往下讲，告诉我们这事是怎么发生的。"

于是她突然滔滔不绝地说起来，打开她紧闭的心，她那可怜的孤寂与破碎的心，她一直把这些严厉的男人当作敌人和毫不留情的法官，此刻却向他们倾吐自己的悲伤，全部的悲伤。

"是的，是约瑟夫·瓦郎波先生，当他去年来度假时。"

"约瑟夫·瓦郎波先生是做什么的？"

"他是炮兵士官，先生。他在家里呆了两个月。夏天的两个月。他开始瞧我，随后对我说奉承话，随后成天哄着我，我呢，我可什么也没去想。我呢，我受骗上当了，先生。他反复对我说我是美丽的姑娘，我惹人爱……我讨他喜欢……我呢，当然，他讨我喜欢……有什么办法呢？……当人们像我这样……孤身

一人……孤苦无援时，人们会觉得这些话很中听。我在这世界上孤身一人，先生……我没有任何人可以说话……没有任何人可以倾吐我心中的烦恼……我没有父亲，没有母亲，而且既没有兄弟，也没有姐妹，什么亲人都没有！当他开始和我说话时，我觉得好像是一个兄弟回来了。后来，他要我在一个晚上到河边去，好和我在一起说悄悄话。我呢，我就去了……我哪里知道？我知道去了会怎样？……他抱住我的腰……当然我不愿意……不……不……我没能……我想哭，空气那么温和……月光明亮……我没能……不……我对你们发誓……我没能……他做了他想做的事……在他呆在家里这期间，这种事又持续了三个星期……我本可以跟着他到天边……他走了……我那时并不知道我已经怀孕了！……我到第二个月才知道……”

她嚎啕大哭起来，大家只好等待她恢复平静。

随后庭长以一种听忏悔的神父的口气重又说道：“好吧，继续往下说。”

她重新开始往下说：“当我发现我怀孕了，我告诉了布丹夫人，这位助产士可以作证；我还问了生孩子时她若不在我身边我该怎么办。然后每天晚上我都做婴儿的衣服，夜夜都干到凌晨一点；随后我又找了另一份工作，因为我非常清楚我会被解雇；但是我愿意在这家人家呆到最后，为了节省点钱，因为我没有什么钱，而为了这孩子，我需要钱……”

“这么说你并不想杀他？”

“噢！当然不，先生。”

“那么你为什么杀了他呢？”

“情况是这样的。这事发生得比我预料的要早。在我洗完碗碟时就在厨房里发生了。

“瓦郎波先生和夫人已经睡觉了；于是我扶着楼梯栏杆，吃

力地往上爬；我躺倒在地，在方砖地上，以免弄脏我的床。这情景持续了或许一小时，或许两小时，或许三小时；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我疼痛极了；然后，我拼命屏气把孩子往外推，我感到他出来了，我把他拾起来。

“啊！是的！当然啰，我很高兴！我做了布丹夫人对我说的一切，全都按她说的做了！然后我把他放到了我的床上！接着我又疼痛起来，痛得要死。——你们这些人，如果你们知道这情况，你们就不会弄出这许多孩子来，对吧！——我跪倒在地，然后脸朝天躺下；这下子我又疼痛起来，或许又疼了一小时，或许两小时，我独自一人呆在那里……然后又出来另一个……另一个小家伙……两个……是的……两个……就这样！我像对待第一个那样把他提起来，然后把他放在床上，并排放——两个。——这可能吗，说呀？两个孩子，我每月只挣二十法郎！说呀……这可能吗？一个，是的，这还可能，如果省吃俭用……可是两个不行！我被弄得晕头转向，我，我知道吗？——我能够选择吗，说呀？

“我知道吗！我看到了末日来临！我把枕头放在上面，不知道……我不能留下两个……我还伏在枕头上。然后我在上面打滚和哭泣，直到我看见晨光显露在窗口；他们肯定死在枕头下面了。于是我把他们夹在我的胳臂下面，我走下楼梯，我走进菜园，我拿起园丁的铁锹，我把他们埋到地下，尽可能地埋深，一个埋在这里，然后把另一个埋在那里，不把他们埋在一起，为的是不让他们谈论他们的母亲，如果这两个死去的孩子会说话。我，我知道吗？

“然后，我躺在我的床上，疼得无法起来。人们请来了医生，他明白了一切。这是真相，法官先生。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准备好了。”

陪审团的成员有一半为了不哭出来一次又一次擤鼻涕。旁听席上的一些妇女抽泣着。

庭长询问道：

“你把另一个孩子埋在什么地方了？”

她问道：

“你们找到的是哪一个？”

“就是……就是……在朝鲜蓟地下发现的那个。”

“那好！另一个在井边的草莓地里。”

她开始大声哭泣，她的呻吟声令人心碎。

罗萨莉·普吕当姑娘被宣判无罪。

刘自強 译

帕里斯夫人

一

我坐在萨利村附近奥拜尔农小港的码头上，观赏落日映照下的昂蒂伯。我还从未见过这样奇异和这样美丽的景色。

这座小城镇在沃邦先生建造的坚实的城墙内，突出于大海之上，辽阔的尼斯海湾中间。高大的海浪澎湃而来，撞碎在它的脚下，变成一大朵浪花把它围住；在城墙的上方，可以见到房舍逐级向上攀升，直至像古代盔甲的两角那样矗立在天空中的两座塔楼。在乳白色的阿尔卑斯山和横贯天际的巨大而遥远的雪墙背景下，这两座塔楼清楚地显现出来。

这座耀眼的小城直立在城墙脚下的白浪和天边的白雪之间，背靠青黛色的群山，在夕阳的余辉下显现出一个由棕红屋顶的房舍组成的金字塔，这些房舍的正面也是白色的，但它们是如此不同，以致于它们好像带有各种各样的色调。

阿尔卑斯山上方的天空，也蓝得几乎发白，仿佛白雪的颜色落到了天上，几片银色的云彩浮在灰白色的山峰旁；在海湾的另一边，横卧在水边的尼斯像一条白线伸展在大海和高山之间。两张巨大的三角帆，在一阵劲风的吹动下，好像在波涛上飞奔。我看着这景色，心旷神怡。

这景象如此美好、如此罕见。真可谓秀色可餐，它渗入你的心灵，像幸福的回忆一样令人不能忘却。人们通过目光而生活、思考、受苦、感动、喜爱。善于用眼睛感觉的人在观看无生命和有生命的东西时，会感到一种强烈、高雅和深沉的快乐，如同听觉敏锐精细的人在音乐中心灵颤动一样。

我对我的伴侣、道地的南方人马尔蒂尼先生说："这确实是能使我赞叹的最罕见的一种景色。

"我看到过圣米歇尔山，那精雕细琢的花岗岩巨石在黎明时分从沙滩中显露出来。

"我见过撒哈拉沙漠中的拉雅纳谢尔吉湖，它有五十公里长，在像太阳那样明亮的月亮下熠熠发光而且朝着月亮喷吐出像牛奶蒸气似的白云。

"我在利帕里群岛见到过沃勒卡纳罗山的神奇的火山口，这朵巨大的花儿在冒烟、在燃烧，这朵其大无比的黄花盛开在大海之上，它的茎干就是一座火山。

"不过，我可没有见过什么比矗立在夕阳下的阿尔卑斯山上的昂蒂伯更令人惊讶的了。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古代的回忆萦绕在我的脑际；荷马的一些诗句首先涌上我的心头；这是古时东方的一座城市，这，这是《奥德赛》的一座城市，就是特洛依！虽然特洛依远离大海。"

马尔蒂尼先生从他的衣袋里抽出《萨尔蒂指南》并念道：

“这座城市原先是在公元前 340 年时由马赛的弗凯亚人创立的一处殖民地。它从他们那里获得了希腊名称叫做昂蒂波利，就是“对面城”，在另一座城市对面的城市，因为它事实上就位于另一处马赛殖民地尼斯的对面。

“罗马人在征服高卢人之后把昂蒂伯变为一座自治城;它的居民们享有罗马城市的权利。

“我们从马尔夏勒的一首短诗得知，在他所处的时代……”

他继续往下念。我打断了他：“它过去如何，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关系。我对你说我现在看到的是《奥德赛》的一座城市。无论是亚洲的海岸还是欧洲的海岸,它们两岸的景色是相象的;然而在地中海的另一边，没有一座城市能像这座城市一样，在我心中唤起对英雄时代的回忆。”

一阵脚步声使我掉转头去；一个女人，一个高大的棕发女人在沿着大海通往海角的道路上走过。

马尔蒂尼先生低语道,特别着重最后的音节:“她是帕里斯夫人，你知道!”

不，我并不知道，可是说出的这个名字，这个特洛依牧羊人① 的名字使我陷入更深的梦幻。

我说：“帕里斯夫人，她是谁?”

他对我不知道这段故事显得惊愕不已。

我肯定说我对此一无所知；我看着这个女人，她走过去却没有看见我们，她心事重重，步履缓慢而沉重，好像古时候的妇女那样行走。她的年纪大概在三十五岁左右,但风韵犹存,依然很美，虽说稍稍胖了点。

马尔蒂尼给我讲述了下面的事。

---

① 出自荷马的史诗《伊利昂记》。

二

帕里斯夫人，孔伯隆伯家的千金，在1870年战争前一年嫁给了政府公务员帕里斯先生。她那时是个美丽的年轻姑娘，身材苗条、性格开朗，现在却变得既粗壮又忧伤。

她嫁给帕里斯先生并不是心甘情愿的，这个矮个子的男人肚大腿短，总是穿着一条过分宽大的短裤小步快走。

在战争之后，驻扎在昂蒂伯的只有一个作战营，由让·德·卡尔默兰先生指挥，这位年轻军官在战争期间受过勋，刚刚被晋升为少校。

他呆在这座碉堡里，呆在这被两层巨大围墙封闭住的、鼹鼠洞似令人气闷的地方，感到非常腻烦，因此时常去海角散步，那里如同一座公园或海风拂面的松林。

他在那儿遇见了帕里斯夫人，她在夏日的晚上也来呼吸树下的新鲜空气。他们是怎样相爱的？人们知道吗？他们相遇，他们相视，当他们不相见时，他们一定又相思。这位军官继续散步，他不是抽雪茄而是嚼雪茄，这个棕眼珠、黑头发、肤色白皙的少妇，微笑时露出牙齿的美丽娇艳的南方女子的形象浮现在他的眼前；当帕里斯夫人的丈夫胡子拉碴，衣服邋遢，拖着短腿、挺着大腹回家吃晚饭时，那位穿着紧身制服和镶有金线的红色短裤、金黄色髭须卷曲在嘴唇之上的军官的形象每天晚上一定在她眼前闪过。

由于一再相遇，他们在重新相见时或许相互微笑；由于一再相见，他们以为他们相识了。他理所当然地向她致意。她感

到吃惊，点头，不过只是稍稍点头，仅仅免得失礼。但是半个月以后，她不等他靠近，就远远地向他回礼了。

他和她说话了！谈论什么呢？一定是谈日落。他们在一起欣赏日落，但更经常的是向对方的眼睛深处而不是朝天边看日落。在两个星期的时间里每天晚上他们老是以这个平常的借口谈上好几分钟的话。

此后他们敢于在一起走上几步并谈论一些普普通通的话题；但是他们的眼睛已经在相互诉说万般风情，诉说那些秘密的、动人的感情，这些感情反映在他们温柔和激动的目光中，使他们怦然心动，因为它们比吐露爱情更能表白他们的心迹。

然后他大概抓住她的手，结结巴巴地说出一些话，那个女人已经猜到却好像没有听到似的。

他们不约而同地相爱了，但并没有以任何肉欲的或粗野的方式来予以证明。

她呢，她本来会一直停留在这柔情蜜意的阶段，但是他，他想走得更远。于是他日甚一日更热烈地催促她依从他强烈的欲望。

她抵抗着，不愿意，似乎决心不让步。

然而有一天晚上她好像漫不经心地对他说："我丈夫刚动身去马赛。他将在那里待四天。"

让·德·卡尔默兰扑到她的脚下，哀求她在当晚十一点钟时打开家门。但是她根本不听他的话，神色不快地回去了。

这位少校整个晚上怏怏不乐；第二天，天一亮，他就怒气冲天地到城墙上散步，从鼓乐操练看到分队操练，不停地惩罚官兵，好像向人群里扔石块那样。

但是在回去吃午饭时，他在餐巾下看到一封信，里面有这四个字："今晚，十点。"他无缘无故地给了侍候他的男仆一百

个苏。

他觉得这个白天很长。他用了一部分时间来精心打扮自己和喷洒香水。

就在他坐到桌边要吃晚饭时,有人又交给他另一个信封。他从信封里取出的是一份电报:"我亲爱的,事情办完。我今晚九点坐火车回来。——帕里斯。"

少校忿忿地咒骂了一句,仆人吓得连大汤碗都掉落在镶木地板上。

他怎么办?当然,他要她,就在当天晚上,不惜任何代价;他将占有她。他将使用各种手段占有她,哪怕让人逮捕和监禁她那位丈夫。突然一个疯狂的念头掠过他的脑际。他要来纸,写道:

夫人:

我向您发誓,他今天晚上不会回来,我将在十点钟到您所知道的地方。什么也不用怕,我以军官的名誉担保一切。

让·德·卡尔默兰。

派人送走这封信后,他平静下来用晚餐。

将近八点钟时,他让人叫来军衔仅次于他的格里布瓦上尉;他一边在手指间搓着被揉皱的帕里斯先生的电报,一边对他说:

"上尉,我收到一封性质奇特的电报,我甚至无法告诉你它的内容,你立即叫人关闭和看守城门,你听清楚,不要让任何人在早晨六点钟以前进来或出去。你也要叫巡逻队到街上来回巡视并迫使居民们在九点钟前回到家中。任何人如在这时间还

呆在户外将被强行送回住所。如果你手下的人今天夜里遇见我，他们要立刻远离我，做出不认识我的样子。

“你听清楚了吗？”

“是的，少校。”

“我要你负责执行这些命令，我亲爱的上尉。”

“好的，少校。”

“你愿意喝一杯查尔特勒酒吗？”

“很乐意，少校。”

他们碰了杯，饮了黄色的甜烧酒，然后格里布瓦上尉走开了。

三

从马赛开来的火车在九点整时进站，两位旅客走下站台，火车继续向尼斯驶去。

两个旅客中，一个是油料商人，又高又瘦的萨里伯先生，另一个是又胖又矮的帕里斯先生。

他们手里提着旅行袋，肩并肩地上了路，向一公里以外的城市走去。

但是在到达港口大门的时候，哨兵们端起枪把刺刀对准他们，喝令他们走开。

他们惊恐万状，呆若木鸡，走到旁边商议起来；随后，在相互请教之后，他们重又小心谨慎地返回进行交涉并通报他们的姓名。

但是士兵们一定接到了严厉的命令，因为他们威胁要开枪；

两个旅客吓得丧魂落魄，拔腿逃跑，并丢弃了碍事的旅行袋。

于是他们绕城墙转了一圈，来到通向戛纳的道路的城门前，它也关闭着，由一个凶狠的岗哨看守着。萨里伯先生和帕里斯先生是谨小慎微的君子，他们不再坚持，回到车站寻找一个避身之处，因为在日落之后旧城墙一带是不安全的。

值班的车站职员很惊讶，但因昏昏欲睡而管不了许多，允许他们在旅客大厅等待天明。

他们在那里并肩坐在绿色丝绒的长沙发上，没有灯光，而且害怕得不想入睡。

他们觉得这一夜老长老长。

大约六点半时，他们得知城门开了，人们终于可以进入昂蒂伯了。

他们重新上路，但是在路上已找不到被他们扔掉的旅行袋。

当他们心有余悸地穿过城门时，卡尔默兰少校目光险恶，髭须朝天，亲自前来辨认和询问他们。

随后他彬彬有礼地向他们致意并抱歉让他们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但是他不得不执行命令。

昂蒂伯的人们惊惶失措。一些人谈论意大利人在预谋一场突然袭击，另一些人则谈论皇太子计划登陆，还有一些人认为是奥尔良党人在策划阴谋。只是到后来人们才猜到真相，那时少校的营队已被派到很远的地方，而卡尔默兰先生已受到严厉的惩罚。

四

马尔蒂尼先生讲完了。帕里斯夫人散完步正往回走。她神色庄重地从我身边走过，眼睛看着阿尔卑斯山，它的群峰在太阳的余辉下呈玫瑰色。

我想向她致意，这个忧伤而可怜的女人大概一直在想那已经如此遥远的爱情之夜，想那个大胆的男人，他为了她的一个吻，竟然敢于令全城戒严并且断送自己的整个前程。

今天，他一定把她给忘记了，除非在痛饮之后讲述这出大胆、滑稽和柔情蜜意的闹剧。

她重又见过他吗？她还爱他吗？我心里想："这真是现代爱情的一个特点，它滑稽可笑，然而却是英勇的。如果让荷马来歌唱这位海伦和她的墨涅拉俄斯[①] 的奇遇，荷马就该有保尔·德·科克[②] 的情感。然而，这被抛弃的女人的英雄，他是勇敢的，鲁莽的，英俊的，像阿基琉斯[①]那样强壮，比奥德修斯[①]更狡猾。"

刘自強 译

① 荷马史诗《伊利昂记》和《奥德修记》中的人物。

② 法国小说家（1794—1871年），擅长描写轻浮女子的爱情故事。

朱丽·罗曼

两年前的春天，我沿着地中海的岸边步行。一边在道路上大步行走，一边遐思悠悠，还有什么比这更惬意的呢？行走在日光中，拂面的清风里，山腰上，大海边！而且如在梦境！在两个小时的路程中，多少幻想，多少爱情，多少奇遇掠过一颗飘忽不定的心灵！各种模糊的快乐的希望，随着温馨的轻盈的空气进入你的体内；你在习习微风中畅饮它们，它们在我们的心中产生一种对幸福的欲望，这种欲望随着行走激起的饥饿而越发强烈。那些突如其来的、诱惑人的思绪像鸟儿一样在飞翔和歌唱。

我顺着从圣拉发埃勒通往意大利的漫长道路上向前走去，可以说这壮丽多变的悠远背景似乎是用来表现大地上所有的爱情诗篇的。我心想人们在戛纳忸怩作态在摩纳哥赌博，人们来到这个地区无非为了摆架子或拿钱牟利，无非为了在美好的天空下，在这玫瑰和柑桔园里，展示种种卑鄙的虚荣、愚蠢的企图、庸俗的贪婪，充分显示人性的原样，阿谀奉承、愚昧无知、骄横狂妄和贪得无厌。

突然，在山脉的每个转弯处可以遇见的风景宜人的小海湾里，我发现几座别墅，足有四五座，它们依山面海，后面是一

片野枞树林，这片树林在别墅后面从两条没有道路、并且或许没有出口的大山谷向远处迤逦而去。其中一座小别墅是如此漂亮，使我驻足在它的门前：这是一座带有棕色细木护壁板的白色小屋，墙上覆盖着的蔷薇花一直攀到房顶。

而花园呢：一大片花儿，各种颜色大大小小的混在一起，虽然杂乱，但显出精心布置的赏心悦目。草地上充满鲜花；台阶的每一级的两端都有一丛花，一扇扇的窗户在房子亮晃晃的正面垂下串串蓝色或黄色的花儿；在这座小巧玲珑的住所的平台上围着石头栏杆、上面盘绕着巨大的红色钟状花，它们好比滴滴鲜血。

可以见到，一条长长的小径被鲜花盛开的桔树遮蔽，一直通到山脚下。

在门上，用小小的金色字母标着这个名称："昔日别墅"。

我寻思哪位诗人或哪个仙女居住在这里，哪个获得灵感的独居者发现了这个地方并造出这如梦的房子，它像是在一束花中长出来的。

稍远处，一个养路工在大路上砸石头。我向他询问这座精美房子的主人的姓名。他回答说：

"是朱丽·罗曼夫人。"

朱丽·罗曼！从前，在我童年时，我听许多人谈到她，谈论这个大演员，拉歇勒[1] 的对手。

没有任何女人比她更受欢迎，比她更被人喜爱，尤其是被人喜爱！为了她有多少人决斗，有多少人自杀，又有多少次艳遇闹得满城风雨！这个诱惑人的女人，现在她多少岁了？六十

① 法国著名的女演员（1820—1858年），擅长古典悲剧。朱丽·罗曼为虚构的人物，可能取材于某些女演员及小说家乔治·桑。

岁，七十岁，七十五岁？朱丽·罗曼！就在这里，在这座屋子里！我们国家那位最伟大的音乐家和那位最罕见的诗人曾经热爱过的这个女人！我还记得，她在和前者轰动一时的决裂后与后者逃奔西西里，当时在整个法国掀起多么大的波澜（那时我十二岁）。

她在一个晚上出走了，那是在一次首演之后，全场向她欢呼达半个小时，她连续十一次谢幕；她按当时人们的做法，乘驿站快车和那位诗人一起出走了；他们穿过大海到希腊的这座古岛上，在环绕帕莱尔姆、人称"金螺壳"的广阔的桔树林里相亲相爱。

人们讲述过他们攀登埃特纳火山，他们如何俯向巨大的火山口，紧紧搂抱在一起，面颊贴着面颊，像是要投身于烈火的深渊。

写下动人诗句的这个人，他已经死了，他的诗句如此深沉，使整整一代人晕头转向，它们是如此精妙，如此神秘，为新诗人开辟了一个新世界。

另一位，那被抛弃的男人也死了，他为她找到了一些音乐的语句，一些胜利和绝望的、使人神魂颠倒如撕心裂肺的句子，它们留在所有人的记忆中。

她，她就在那里，在这座鲜花掩映的房子里。

我丝毫没有犹豫，拉响了门铃。

一个小仆人前来开门，这是个十八岁的小伙子，神情笨拙，呆手呆脚。我在我的名片上写下了很客气的恭维话并恳切地请求这位年老的女演员接见我。或许她知道我的名字，会同意向我敞开她的家门。

年轻的仆人走开了，随后又回来要我跟着他走；他领我走进一间整洁和布置得体的客厅，这间客厅带有路易—菲力普风

格，家具冰冷而厚实，一个身材苗条但脸蛋并不漂亮的十六岁的小女仆为迎接我的到来揭开盖在家具上的罩子。

于是，我独自一人呆着。

墙上，挂着三幅画像，一幅是女演员的，她在扮演一个角色，另一幅是诗人的，他穿着腰部束紧的礼服和那时流行的带襟饰花边的衬衫，还有一幅是音乐家的，他坐在一架羽管键琴前。她呢，金发，妩媚，但是像当时的人那样有点做作，用她那张线条优美的嘴巴和那双碧蓝的眼睛微笑着；这幅肖像画得仔细、精致、优雅而冷淡。

他们似乎已经在看着即将来到的后代。

这一切令人感到昔日的气味，那些结束的日子和消逝的人物的气味。

一扇门打开了，一个小个子的女人走了进来；她年纪已老，非常衰老，身材很矮，中间分开、紧贴两鬓的头发已经发白，眉毛也是白的，活像一只敏捷而鬼祟的白老鼠。

她向我伸出手，以依然纯真的、响亮而激动的声音说道：

“谢谢，先生。今天的男人还记得过去的女人，这可真不容易！请坐。”

于是我向她讲述她的房子如何吸引了我，我怎么想知道屋主的名字，在得知它之后，我如何不自由主地想拉响她的门铃。

她回答道：

“先生，这样的事还是第一次发生，所以我特别高兴。当我接到您的名片，看到上面温暖人心的话语时，我颤抖了，仿佛有人向我通报一位消失了二十年的老友来访。我是个死去的女人，我，一个真正的死人，谁也记不得，谁也想不到，直至我真正死去的那一天；那时所有的报纸在三天时间里都将谈论朱丽·罗曼，同时登一些趣闻轶事，细枝末节，回忆录的夸张的

赞语。然后就再也不谈我了。”

她不作声了，沉默一阵之后，她又说：

“现在要不了多长时间了。几个月之后，几天之后，这个还活着的小个子女人将只剩下一具小骨架。”

她抬眼看她的肖像，它冲着她微笑，冲着这个老女人，冲着它自身的漫画微笑；然后她看着那两个男人，高傲的诗人和充满灵感的音乐家，他们好像在互相询问：“这个年老色衰的女人要我们做什么？”

一股不可名状的、痛苦和无法抵挡的悲哀使我感到压抑：生命已告终，却仍然像面临灭顶之灾那样在回忆中挣扎。

我从我的位子上看到从尼斯到摩纳哥的一辆辆引人注目的马车在道路上疾驶而过。车上坐着年轻、漂亮、富有和幸福的女人；还有一些笑嘻嘻的、称心如意的男人。她跟着我的目光，明白了我的想法，带着顺从的微笑低语道：

“人不可能从过去到现在一成不变。”

我对她说：

“您过去的生活一定非常美好！”

她长叹一声：

“美好而甜蜜。正因为如此我才深深地怀念它。”

我看出她打算谈论她自己；我慢慢地，小心谨慎地，唯恐触碰疼痛的肌肤，开始询问她。

她谈到她的成功，她的陶醉，她的朋友们，她整个胜利的一生。我问她：

“最强烈的欢乐，真正的幸福，您把它们归功于戏剧吧？”

她赶紧回答：

“噢，不。”

我微笑起来；她以忧伤的目光抬眼向那两幅肖像望去，又说：

“归功于他们。”

我情不自禁地问道：

“归功于哪一位？”

“他们俩。在我这老妪的记忆里我甚至有点把他们弄混了，再说，今天我对他们中的一位感到良心上的责备！”

“那么，夫人，您的感激不是冲着他们，而是冲着爱情本身。他们只是爱情的代言人。”

“这是可能的。但他们是什么样的代言人啊！”

“当他们给您两个可怕的情敌，音乐和诗歌；您确信您不曾也不会被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同样地爱，更好地爱吗？这个人不一定是个伟大的人物，但是他会向您献出他整个的生命、他整个的心、他全部的思想、他全部的时间、他整个的人。”

她以依然年轻、使心灵震颤的声音用力地呼喊道：

“不，先生，不。另一个男人或许会更爱我，但是他不会像他们那样爱我。啊！这是因为他们对我歌唱爱情的乐曲，世界上没有人能够歌唱它！他们使我多么陶醉！一个男人，随便哪一个男人，能找到他们在声音和言语中发现的东西吗？如果不懂得在爱情中注入天上和人间的所有诗歌和音乐，光是爱就足够吗？而他们，他们知道如何用歌曲和言语使一个女人疯狂！是的，在我们的激情中或许幻觉多于现实；但是这些幻觉把你带到云霄之中，而现实让你总留在地上。如果说别人曾经更爱我，那么我只是通过他们才懂得、才感受、才喜爱爱情！”

突然间，她哭起来。

她悄无声息地哭着，流下绝望的眼泪！

我好像什么也没看见；我看着远方。几分钟之后，她又说：

“先生，您知道，所有的人几乎都是心灵与身体同时衰老。而我呢，这现象根本就没有发生。我可怜的身体已经六十九岁了，而我可怜的心灵才二十岁……这就是为什么我独自一人，生活在鲜花和梦幻中……”

在我们之间出现了一阵长长的沉默。她平静下来，微笑着重又说：

“如果您知道……如果您知道……天气好的时候……我是怎样度过我的夜晚的……您一定会嘲笑我！……我对我自己既感到羞愧又感到可怜。”

我徒劳地恳求她；她丝毫不愿意告诉我她做些什么；于是我站起身要告辞。

她大声叫道：

“这就要走！”

当我告诉她我得去蒙特卡洛用晚餐时，她畏畏缩缩地问道：

“您不愿意和我一起吃晚饭吗？这会使我很高兴的。”

我立即接受了。她很开心地拉响了铃；随后，当她对那个小保姆吩咐一番后，她带我参观她的房子。

一间玻璃阳台，里面满是灌木，对着饭厅，使人一览无余地看到柑桔树覆盖的长长的林荫道，它一直延伸到山下。花木遮掩下的一张矮椅子，表明这位年老的女演员经常来坐在那里。

随后我们走进花园观赏鲜花。夜幕悄悄来临，这是一个宁静温馨的夜晚，大地散发出所有的芬芳。当我们坐到饭桌边时，天已经几乎完全黑了。晚餐很丰盛，吃了很长时间；当她完全明白我心中对她产生了多么深厚的同情之后，她和我，我们俩成了亲密的朋友。她饮了少量的酒，如同人们昔日说的那样，变得更加推心置腹，更加健谈。

“我们去看月亮吧，”她对我说，“我吗，我喜爱它，这美好的月亮。它曾经目睹我最强烈的喜悦。我觉得我所有的回忆都在这月亮里；我只要凝视月亮就能立刻唤起它们。甚至……有时，每天晚上……我给自己看一个漂亮的景象……漂亮……漂亮……要是您知道？……啊不，您会对我大加嘲笑的……我不能……我不敢……不……不……真的，不……”

我恳求她：

“那么……怎么回事？告诉我吧；我答应您我不会讥笑的……我向您发誓……说吧……”

她犹豫不决。我抓住她的双手，她的瘦巴巴、冷冰冰的可怜的小手，我一只接一只地吻了它们几次，就像他们俩过去做的那样。她感动了。但她还在迟疑。

“您答应我不笑话我吗？”

“是的，我发誓。”

“那好，来吧。”

她站起身。当那穿着绿色制服显得很不自在的小仆人把她身后的椅子挪开时，她赶紧附着他的耳朵声音很低地说了几句话。他回答道：

“好的，夫人，立刻就办。”

她挽起我的胳臂，把我带到阳台间。

柑桔树覆盖的小林荫道实在美得令人赞叹。月亮已经升起，这轮满月在道路中间投下一条细细的银色小径，一条长长的光带落在黄沙上，落在黑黝黝的树木的圆形和浓密的树冠之间。

这些树正在开花，它们强烈而温馨的芬芳充满了黑夜。在它们墨黑的青翠枝叶中可以见到成千的萤火虫飞来飞去，这些闪亮的小虫好像一颗颗星星。

我高呼起来：

“啊！这是多美的谈情说爱的背景啊！”

她微笑着。

“不是吗？不是吗？您就要看见。”

她叫我坐到她身边。

她低语道：

“正是这使人怀念人生。但是你们这些人，今天的男人们，你们是几乎不想这些事情的。你们是交易所的职员，商人和顾客。你们甚至不再会和我们说话，我所说的‘我们’，指的是年轻女人。爱情变成了男女关系，经常以一张不可明言的女裁缝的账单为开始。如果您觉得账单比那女人昂贵，您就走开；但是如果您觉得那女人比账单更值钱，您就付款。有趣的风俗……有趣的情意！……”

她抓住我的手。

“看吧……”

我惊呆了，看得心醉神迷……那里，在林荫道的尽头，在月光形成的小径上，两个年轻人挽着腰走过来。他们搂抱在一起，风姿动人，迈着小步走来，穿过突然照亮他们的光线，又立刻回到阴影中。他呢，他穿着一件白缎子衣服，像上个世纪的人那样，戴着一顶帽子，上面插着一根鸵鸟毛。而她则身着一条带裙环的连衣裙，高高的发髻上扑着粉，是摄政王时期美女们的发型。

在离我们一百米处，他们停了下来，站在林荫道中间，拥抱接吻，做出讨人喜欢的样子。

而我忽然认出他们就是那两个小仆人。于是一种令人撕心裂肺的可怕的快乐使我在坐位上弯下了腰。然而我没有笑。我痛苦地痉挛着，就像被割掉一条腿的人拼命忍住，憋住气咬紧牙关免得高声呼叫一样。

不过这两个孩子回到林荫道的深处去了；他们重新变得令人快乐。他们走开，远去，像一场梦那样消失了。再也见不到他们。空落落的林荫道显得十分凄凉。

我呢，我也走了，我走开，为的是不再看见他们；因为我明白这场戏还会延续很长时间，它唤起整个过去，她整个爱情与戏剧的过去；这个虚构的、既欺骗人又诱惑人的过去，具有亦真亦假的魅力，使这位年老的女演员和年老的女恋人心驰神往呢！

刘自強 译

健康旅行

帕纳尔先生是个谨小慎微的人，生活中的一切他都害怕。他害怕瓦片，害怕跌交，害怕出租马车，害怕铁路，害怕所有可能的意外事故，但最害怕的是疾病。

他非常有远见地理解我们的生存不停地受到围绕我们的一切的威胁。看到有人走路，他联想到扭伤，联想到断胳膊断腿；看到一块窗玻璃，他想到玻璃划破的可怕的伤口；看到一只猫，他想到抓破的眼睛，他带着一种小心翼翼的谨慎生活着，这种谨慎是周到、耐心和完全的。

他对他的妻子——一个容忍他的怪癖的好心的女人说："想想吧，我的太太，只要一点点东西就能使一个人残废或毁灭。想到这可真怕人。一个人身体好好地外出；穿过一条街，一辆车子开来并从你身上压过；或者在一扇大门前停下来与一位朋友交谈，你没有感到一股小小的穿堂风顺着你的脊背溜进来并使你患上胸部炎症。这就够了。你就完了。"

他对报纸上的《公共卫生》文章尤其感兴趣；知道在正常情况下，按季节的不同，死亡的正常人数，知道瘟疫的发展和无法预料的频繁变化，它们的症状，它们可能延续的时间，以及预防它们、制止它们和治疗它们的方式。他拥有一批医学藏

书，内有科普医生与临床医生为公众写的有关治疗的所有著作。

他曾经相信拉斯帕依，相信顺势疗法、射线剂量测定疗法、金属疗法、电疗、按摩，相信人们声称的可以在六个月内包治百病的所有方法。今天，他有点放弃了信心，他明智地认为避免各种疾病的最好办法就是逃离它们。

在去年初冬，帕纳尔先生从他读的报纸上得知巴黎正流传一阵轻微的伤寒温疫：他立刻产生了一种不安，这种不安在很短的时间里变成一种困扰。每天早晨，他购买两三份日报，为的是从它们相互矛盾的报道中得出一个居中的结论；他很快确信他所在的街区是重疫区。

于是他去见他的医生，征求医生的意见。他该怎么办？留下还是离开？根据医生模棱两可的答复，帕纳尔先生得出结论有危险，他决定动身。于是他回家和他妻子讨论。他们将上哪儿去？

他问道：

"我的太太，你认为波城是我们该去的地方吗？"

她想见见尼斯，回答道：

"据说那里挨着比利牛斯山，所以天气很冷。戛纳一定更有益健康，既然奥尔良的亲王们都到那儿去。"

这番推理使她的丈夫颇为信服。不过他还是有点犹豫。

"是的，但是地中海两年来流行霍乱。"

"啊！我的朋友，冬天那里可从来没有霍乱。想想吧，全世界的人都到那海岸上聚会。"

"这，这倒是真的。无论如何，得带消毒剂，注意把我的旅行药箱配齐。"

他们在一个星期一的上午动身了。在到达火车站时，帕纳

尔夫人把她丈夫专用的手提箱交给他：

“拿着，”她说，“这是放得整整齐齐的你的卫生用品。”

“谢谢，我的太太。”

于是他们登上了火车。

帕纳尔先生读过许多有关地中海的保健疗养地的作品，这些作品是由每座滨海城市的医生们写的，每位医生赞颂自己城市的海滩而贬低别处的海滩，帕纳尔先生经过种种极大的惶惑，终于决定去圣拉发埃勒，唯一的原因，是他在主要的房主的名字中，看到了巴黎医学院几位教授的名字。

既然他们住在那里，那个地方一定是非常卫生的。

这样他来到圣拉发埃勒，并立即前往一家旅馆，他在萨尔蒂指南中读到过它的名称，孔蒂指南在这片海岸的冬季疗养地中也提到它。

新的忧虑已经袭上他的心头。有什么比一家旅馆更不可靠的呢，尤其在这肺病患者爱去的地方？多少病人，什么样的病人，曾经睡在这些床褥上，睡在这些被子里，睡在这些枕头上，在羊毛、鸭绒和布料上留下来自他们的皮肤、呼吸和热病的千万种肉眼看不见的病菌？他怎么可能敢于躺在这些不干不净的床上，睡觉时做着恶梦，梦见几天前在同一张床上的一个临死的人？

一个念头启发了他。他可以要一间朝北的房间，完全朝北，没有一丝阳光，他确信不会有任何一个病人能住在里边。

于是一套冰冷的大房间为他打开了，他第一眼就觉得这套房间非常安全，因为它显得冷极了，实在无法居住。

他让人在房间里生起炉火。随后人们把他的行李搬了进来。

他快步地踱来踱去，他想到可能患上感冒，心中稍觉不妥，他对妻子说：

"你瞧，我的太太，此处的危险，在于住在难得有人住的阴冷的房间里。住在这些房间里会生病的。请你把我们箱子里的东西拿出来。"

她开始腾空那些箱子并装满大衣柜和五斗橱，这时帕纳尔先生猛地停止了踱步，使劲地嗅起来，好像一条狗发现了猎物。

他突然感到不安，又说：

"可是我闻到……我闻到这里有病人的气味……我闻到药味……肯定有药味……这房间里一定住过一个……一个……一个得肺病的人。你有没有闻到，我的太太，嗯？"

帕纳尔太太也嗅起来。她回答道：

"是的，我闻到一点儿那……那……我也说不清这究竟是什么气味，但总之这是药的气味。"

他冲到铃旁，打铃呼唤；当侍者出现时，他说：

"请你立即让老板来。"

老板几乎立即来了，嘴上挂着微笑，向他致意。

帕纳尔先生两眼紧盯着对方，突然问道：

"睡在这里的最后一个旅客是什么人？"

店主起初很惊讶，试图弄明白这位顾客的意图、想法或怀疑，随后，既然必须作出回答，既然几个月来没有任何人在这个房间里睡过，他说：

"是拉罗希—里莫涅尔伯爵先生。"

"啊！是个法国人？"

"不，先生，是一个……一个……一个比利时人。"

"啊！他那时身体好吗？"

"说好也好，说不好也不好，他到达这里时很不舒服；但他动身时完全痊愈了。"

"啊！他那时哪里不舒服？"

“疼痛。”

“哪儿疼痛？”

“是……是肝疼。”

“很好，先生，谢谢您。我原来打算在这里呆一些时候；但我刚刚改变主意。我立刻就动身，和帕纳尔夫人一起走。”

“可是……先生……”

“不用多说了，先生，我们一定走。请把帐单送来，结算车马、房间和服务费。”

老板目瞪口呆，走开了，而帕纳尔先生对他的妻子说：

“哎，我的太太，我甩掉他了吧？你看到他怎样犹豫不决……疼痛……疼痛……肝痛……让肝疼见鬼去吧！”

帕纳尔先生和夫人在夜间到达戛纳，吃了夜宵，立刻就睡下了。

可是，他们刚上床，帕纳尔先生就嚷起来了：

“哎，那气味，这一次你闻到了吗？这……这是石炭酸，我的太太……这个套间被消毒过了。”

他从床上一跃而起，赶紧重新穿上衣服，因为时间太晚，无法叫人，他立刻决定在一张安乐椅上过夜。帕纳尔夫人不顾丈夫的请求，拒绝学他的样子，留在床上舒舒坦坦地睡着，而他却唉声叹气地嘟哝着：

“什么地方！多么可怕的地方！在所有这些旅馆里都是病人！”

天刚亮，老板就被请来了。

“最后一个住在这套间里的旅客是什么人？”

“巴德和马格德堡的大公，先生，……俄罗斯皇帝的一个表弟。”

“啊！他那时身体好吗？”

“很好，先生。”

“完全好吗？”

“完全好。”

“那就别说了，店主先生；夫人和我，我们中午动身去尼斯。”

“随您的便，先生。”

老板愤怒地离去了，帕纳尔先生对帕纳尔夫人说：

“哎！这人真爱开玩笑！他甚至不愿意承认住他店的旅客是病人！病人！啊，是的！病人！我向你保证，那个人他就死在这里！你说，你闻到石炭酸的气味了吗，你闻到了没有？”

“闻到了，我的朋友！”

“这些店主，真是混蛋！人都死了！还说没有病人！没有病人！真是混蛋！”

他们乘上一点三十分的火车。那气味一直跟着他们进入车厢。

帕纳尔先生惴惴不安地低语道：“我老是闻到这气味。这大概是这个地区普遍的卫生措施吧。可能人们奉医生和市政当局的命令用含石炭酸的水喷洒街道、地板和车厢。”

可是当他们住进尼斯旅店时，那气味变得无法忍受了。

帕纳尔惊惶失措，在他的房间里转来转去，打开一个个抽屉，察看那些黑暗的角落，在家具深处搜寻。他在带镜子的大衣柜里发现一张旧报纸，随便看起来，读到：“有人散布了有关本城卫生状况的恶意的谣言，它们是没有根据的。在尼斯或郊区没有发现任何霍乱病例……”

他跳起来并叫道：

“帕纳尔夫人……帕纳尔夫人……是霍乱……霍乱……我确信无疑……别打开我们的箱子……我们立即回巴黎……立

即。”

一个小时之后，他们重又坐上特快列车，笼罩在一片令人窒息的石碳酸的气味中。

帕纳尔一回到家就觉得有必要服几滴有效的抗霍乱的药水。他打开那只装着药品的手提箱。一股使人透不过气的烟雾冒出来。原来他的石碳酸小瓶子破碎了，淌出来的液体把行囊的整个衬里全烧焦了。

于是他的妻子发出一阵疯笑，大声嚷道：“啊！……啊！……啊！……我的朋友……你的霍乱就在那儿……就在那儿！……”

刘自強 译

示　　意

小雷纳东侯爵夫人还在睡觉，睡在她紧闭的和芬芳的房间里，睡在她柔软而低矮宽大的床上，她的床单是轻薄的，精细得如同花边，柔和得像一个吻；她独自一人平静地睡着，陷在离婚女人幸福的沉沉睡意中。

在小客厅里激动的说话声把她吵醒了。她听出她亲爱的女友小格朗吉里男爵夫人的声音，她的贴身女仆不让男爵夫人进女主人的房门，而男爵夫人偏要进，两人因此争论起来。

于是小侯爵夫人下了床，拉开门栓，转动门锁，掀起门帘并露出她的脑袋，只露出她那被一头金发遮盖的脑袋。

“你这么早来有什么事啊？现在还不到九点钟呢。”

小男爵夫人脸色十分苍白，她烦躁不安，激动不已地回答道：

“我必须对你说话。我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

“进来吧，我亲爱的。”

她走了进来，她们互相拥抱接吻；在贴身女仆打开窗户，放进户外的空气和亮光时，小伯爵夫人重又躺下了。随后，女仆走开了，雷纳东夫人又说：“好了，讲给我听吧。”

格朗吉里夫人哭泣起来，洒下这些使女人更妩媚动人的美

丽晶莹的泪水，她不擦眼睛，免得眼睛发红，她结结巴巴地说：“噢，我遇到的事糟透了，糟透了。我一夜没睡，连一分钟都没有睡；你听到吗，一分钟都没睡。摸摸我的心口吧，看我的心脏跳得多厉害。”

她抓住女友的手，把它放在自己的胸脯上，放在女人们的心脏的这圆滚滚的坚实的外壳上，这外壳对男人们来说往往就足够了，并阻止他们在外壳下寻找任何东西。确实，她的心脏在剧烈跳动。

她继续说：

这事是昨天白天……大约四点钟……或四点半钟发生的。我也不很确切。你熟悉我的套间，你知道我的小客厅，我一直待着的小客厅，在二楼对着圣拉扎尔街；你知道我有癖好爱靠在窗口看行人走过。火车站附近的这片街区，是如此叫人快活，如此忙乱，如此热闹……总之，我爱看！因此昨天，我坐在我让人放在我窗口的矮椅子上；这扇窗口，它是开着的，于是我什么都不想：我呼吸着碧蓝的空气。你记得昨天的天气是多么美好！

突然，我注意到，在街道的另一边，也有一个女人靠在窗口，一个穿红衣服的女人；我呢，我穿着淡紫色的衣服，你知道，那件漂亮的淡紫色衣服。这个女人，我不认识她，这个新房客住这才一个月；因为一个月来天一直下雨，我还从未见过她。但是我立刻发现这是个下流的姑娘。起初我对她像我一样靠在窗口很厌恶也很不快；随后，渐渐地，我对观察她产生了兴趣。她凭依在窗上，她窥视着男人们，而男人们也全都或几乎全都看着她。真可以说他们在走近这座房屋时预感到什么，他们像狗嗅到猎物那样嗅到她，因为他们突然抬起头并突然和她

交换了一个目光，一个心照不宣的目光。她的目光在说：“你愿意吗？”

他们的目光回答：“没有时间”，或者：“下一次吧”，或者：“没有钱”，或者：“滚远些吧，无耻的女人！”说这最后一句话的是一些一家之主的男人。

你想象不到看见她施展她的伎俩或者说从事她的职业是多么滑稽。

有时候她突然关上窗户，于是我看到一位先生在门下打转。这个男人，她把他给逮住了，就像一个垂钓的人捕到一条鮈鱼。这时我就开始看我的手表。他们待上十二到二十分钟，从不停留更长时间。说真的，她这只蜘蛛终于引起我浓厚的兴趣。再说这个姑娘她并不丑。

我寻思：“她是怎么做的让男人那么清楚、那么迅速地完全明白她的意思？伴随她的目光的是以头示意还是做一个手势？”

我拿来看戏用的望远镜好看清楚她的手段。噢！她的办法很简单：起初是一个眼色，随后是一个微笑，再接着是一个小小的头部动作，意思是：“你上来吗？”但是这个动作非常轻微、非常模糊、非常谨慎，一定需要做得非常巧妙才能像她那样成功。

我心想：这个从下至上的小小的动作大胆而可爱，我能不能做得和她一样好呢？她的动作做得实在可爱。

我走到镜子前面尝试这个动作。我亲爱的，我做得比她好，好得多！我很高兴；我走回来倚窗而立。

现在她再也抓不住任何人了，这可怜的姑娘，再也抓不住任何人了。她实在运气不佳。然而以这种方式来糊口一定是非常可怕的，既可怕有时也有趣，因为毕竟在街头的这些男人之中有些是长得不错的。

现在他们全都在我这边的人行道上走过，不再有人在她那边的人行道上行走了。太阳转过来了。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来到，有年轻的，有年老的，有黑发的，有金发的，有灰发的，也有白发的。

我亲爱的，我在他们之中看到有非常可爱的，的确是非常可爱的人，比我的丈夫要好得多，也比你的丈夫好得多，当然是你原来的丈夫，因为你已经离婚。现在你可以选择了。

我心里思量：如果我向他们示意，他们会不会理解我，我，我这个正派女人呢？我一下子产生了疯狂的欲望要向他们作这番示意，这种欲望是怀孕的女人的欲望……一种可怕的欲望，你知道这样的欲望……是无法抵抗的！我有时就有这样的欲望。你说，这事多蠢！我认为我们女人有猴子的感情。再说有人对我断言（是一位医生对我说的）猴子的大脑很像我们的大脑。我们总是模仿某个人。当我们爱着我们的丈夫的时候，在新婚的第一个月里，我们模仿他们，随后我们模仿我们的情人、我们的女友、还有我们体面的忏悔师。我们学他们的思维方式、他们的说话方式、他们的言语、他们的动作，什么都学。真蠢。

总之，当我实在太想做一件事的时候，我总会做它的。

我心想：“好吧，我将在一个男人身上试试，仅仅在一个男人身上试试，看看情况。我会遇到什么事？不会有任何事！我们将交换一个微笑，这就完事，我将永远不再见到他；如果我见到他，他也将认不出我；要是他认出我，我将否认，那自然啰！”

于是我开始挑选。我要找一个长得好看、非常好看的男人。突然我看到来了一个金发高个儿，非常漂亮的小伙子。我喜欢金发男子，你知道。

我看他。他看我。我微笑；他也微笑；我做出那动作；噢！

刚刚做，刚刚做；他就点头回答“是”并且就进来了，我亲爱的！他从房子的大门走了进来。

你想象不到那时我心中在想什么。我觉得我就要发疯了。啊！我害怕极了！想想吧，他就要和仆人们说话！和对我丈夫忠心耿耿的约瑟夫说话！约瑟夫一定会以为我早就认识这位先生。

怎么办？你说？怎么办？他马上就会拉响门铃，这是一秒钟的事。怎么办，你说？我想最好的办法就是跑着迎上去，对他说他弄错了，哀求他走开。他会同情一个女人，一个可怜的女人！于是我冲向房门，就在他把手放在铃上时我把门打开了。

我完全疯了，结结巴巴地说：“走开吧，先生，走开吧，您搞错了，我是一个正派女人，一个结了婚的女人。这是一个误会，一个可怕的误会；我把您看成一个朋友了，您很像他。可怜我吧，先生。”

而他听了却笑起来，我亲爱的，他回答道：“你好，我的母猫。你知道，你这一套我是了解的。你是结了婚的，也就是说付两个路易而不是付一个路易。我会给你两个路易的。好了，给我指路吧。”

于是他推我；他又关上门，我在他面前吓呆了，他吻我，搂着我的腰并把我带回门依然开着的客厅里。

随后，他像一个拍卖估价人那样开始一丝不漏地打量我；他重新开了口：“天哪，你家里可真够雅致漂亮的。你现在一定手头很紧，所以才会站到窗前！”

于是，我，我重又哀求他：“啊！先生，走开！走开！我丈夫就要回来了！他一会儿就要回来，这是他回来的时候！我向您发誓您搞错了！”

而他却平静地回答我：“行了，我的美人，别这样扭扭捏捏

了。要是你丈夫回来，我就给他一百个苏到对面喝点什么。”

他发现壁炉上拉乌勒的照片，向我问道：

“这是，你的……你的丈夫？”

“是的，是他。”

“他看来真是个漂亮的没教养的人。还有这个人，她是谁？是你的女友？”

那正是你的照片，我亲爱的，你知道就是穿着舞会服的那幅。我当时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结结巴巴说：

“是的，这是我的一位女友。”

“她很可爱。你以后介绍我认识认识。”

这时挂钟开始敲响五点钟；而拉乌勒每天都在五点半钟回来！如果他在另一位离去之前回来，你想想吧！于是……于是……我……完全……昏了头脑……我想……我想……最好的办法……就是……就是……尽快……摆脱这个男人……尽早结束……你懂得……这……这……既然必须这样……那就必须这样，我亲爱的……不干这个，他是不会走的……于是，我就……我就……我就插上了客厅的门闩……情况就是这样。

小雷纳东侯爵夫人笑了起来，头靠在枕头上疯笑起来，笑得整张床都颤动了。

当她稍稍平静下来时，她问道：

“那么……那么……他是个漂亮小伙子吗？……”

“那自然。”

“你抱怨吗？”

“可是……可是……你瞧，我亲爱的……问题是……他说了……明天他再来……在同一时刻……而我……我害怕极了……你想不到他是多么执拗……多么坚决……怎么办……你

说……怎么办？”

小侯爵夫人坐在床上沉思起来；然后她突然大声说：

“让人把他抓起来。”

小男爵夫人目瞪口呆。她嘟哝道：

“怎么？你说？你想什么？让人把他抓起来？以什么借口？”

“噢！那再简单不过。你到警官那里去，你对他说有个先生三个月来一直跟着你，昨天他竟无礼地到你家里去，他威胁你明天还要来访，你要求法律保护。他会给你派两个警察把他抓起来。”

“可是，我亲爱的，如果他讲出来……”

“可是人家不会相信他的，傻瓜，既然你会把你的故事对警官编得好好的，人家会相信你的，因为你这个阶层是无可指摘的。”

“哦！我可无论如何不敢这样做。”

“应当敢，我亲爱的，不然你就完了。”

“你想想当人们把他抓起来的时候他会……他会侮辱我的。”

“那么，你会有证人，你可以让人判处他。”

“判什么呢？”

“判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毫不留情！”

“啊！说到赔偿……有一件事使我很尴尬……非常尴尬……他在壁炉上……给我留下……两个路易。”

“两个路易？”

“是的。”

“没给更多。”

“没有。”

“太少了。要是我，我会觉得受了侮辱。那么？”

"那么，该怎么处置这钱呢？"

小侯爵夫人犹豫了几秒钟，然后以严肃的声音回答道：

"我亲爱的……应当送……应当送……一件小小的礼物给你丈夫……这才是公正。"

刘自強　译

阿玛布勒老爹*

一

潮湿而灰色的天空似乎压在广阔的棕色平原上。秋天的气味，赤裸裸的潮湿土地和落叶与枯草的忧伤气味使黄昏凝滞的空气更加厚实、更加沉重。农民们还在干活，他们分散在田野里，等待着晚钟把他们召回农庄。透过为苹果园防风的光秃秃的树木的枝条，可以见到农庄一座座房子的茅草屋顶。

在一条道路的边上，有一堆衣物，一个很小的孩子两腿叉开地坐在上面，玩着一个土豆，土豆有时被他弄掉在长罩衫上，五个女人弯着腰，臀部朝天，在邻近的田野里栽种着一株株油菜。沿着耕犁刚刚翻出的小土堤，她们以轻快而连续的动作用一根尖木头捣一下，然后立刻把已经有点发蔫歪斜的菜秧插到

---

* 1886年4月30日至5月4日在《吉尔·布拉斯日报》上连载。

这小洞里，随后把秧根盖好，继续干下去。

一个手持鞭子脚穿木鞋的男人从孩子身边走过，停下，把孩子抱起来并且亲吻他。于是有一个女人直起身子，向他走来。这是一个高个儿的红脸姑娘，两胁、腰身和肩膀都宽大，这个高大的诺曼底女人一头黄发，面色血红。

她以坚决的声音说道：

“你来了，塞泽尔，怎么样？”

男人是个神情忧伤的瘦小伙子，他低语道：

“怎么样，不怎么样，照旧！”

“他不愿意？”

“他不愿意。”

“你怎么办？”

“我哪里知道？”

“你去找本堂神父。”

“好的。”

“现在就去。”

“好的。”

他们对视着。他一直把孩子抱在怀里。他再一次亲吻他，把他重新放在女人们的衣服上。

在天际，在两座农庄之间，可以见到一个男人正扶着一张马拉的犁。这畜生、农具和农夫在黄昏阴暗的天空下慢慢地挪动。

那女人又说：

“那么，你爸爸，他说什么？”

“他说他绝对不愿意。”

“为什么他坚决不愿意？”

小伙子用手势指着他刚刚放回到地上的孩子，然后，又以

目光指着在那儿推犁的人。

他说：“因为这是那个人的孩子。”

姑娘耸耸肩膀，以愤怒的声调说：“没错，大家都知道，孩子是维克多的。那又怎么样？我失足了！但我是唯一失足的女人吗？我妈妈在我之前也失足了，还有你妈妈，在嫁给你爸爸之前也失过足！在我们这地方有哪个女人没有失过足？是维克多使我失足的，当我睡觉时他在谷仓里占有了我，这是真的；后来我没有睡觉时又失过足。假如他不是个仆人的话，我一定会嫁给他的。难道我不是仍然很结实吗？”

男人爽直地说：

“我吗，我要的就是你这个样子，有没有孩子都一样。只是我的父亲反对。不过我还是要设法解决这事。”

她又说：

“你现在就去见本堂神父。”

“我就去。”

于是他拖着他那种田人的沉重步子重又上路了；而那姑娘双手叉在腰上，回去栽种油菜。

就这样走开的那男人名叫塞泽尔·乌勒布莱克；是聋老头阿玛布勒·乌勒布莱克的儿子，他想不顾父亲的反对娶塞勒斯特·莱韦斯克为妻，后者和维克多·勒科克生了个孩子，他那时是她父母农庄里的普通雇工，由于这件事而被撵走。

而在乡村，森严的社会等级制度根本就不存在，如果雇工节俭度日，他可以置一座农庄，和他从前的主人平起平坐。

塞泽尔·乌勒布莱克胳膊下夹着鞭子，心中反复盘算着，一只脚接一只脚地提起他那双粘着泥土的沉重的木鞋，就这样走开了。当然他想娶塞勒斯特·莱韦斯克为妻，他希望她带着孩子嫁过来，因为她正是他需要的女人。他也说不上这是为什么，

但是他知道，他对此确信无疑。他只要看着她就可以对此完全信服，就会感觉奇特，激动不已，仿佛因满足而变得愚钝。连亲吻那个孩子，维克多的孩子，都令他快乐，因为孩子是从她肚子里出来的。

他毫无怨恨地看着远方那个推犁男人的侧影。

阿玛布勒老爹不接受这门亲事。他以聋人的顽固，一种疯狂的顽固，竭力反对。

塞泽尔徒然地对着他的耳朵，对着他那只还能听到点声音的耳朵喊道：

“爸爸，我们会好好照顾您的。我告诉您她是个好姑娘，又健壮又节俭。”

老头反复说：“只要我活着，这事就没门儿。”

没有什么能说服他，没有什么能使他改变严厉的态度。

塞泽尔还抱有唯一的希望。阿玛布勒老爹，由于惧怕他感到临近的死亡，害怕本堂神父。他并不怎么恐惧仁慈的上帝、也不怕魔鬼、地狱或炼狱，他想象不出所有这一切，但是他害怕神父——神父使他想起埋葬，如同人们由于惧怕疾病而可能害怕医生那样。一周以来，了解老人这个弱点的塞勒斯特催促塞泽尔去找本堂神父；但是塞泽尔一直在犹豫，因为他也不怎么喜欢那些穿黑道袍的人，黑道袍使他想起一双双总是伸出来要募捐或要圣饼的手。

然而他还是下了决心，向本堂神父的住宅走去，一边在考虑用什么方式讲述自己的事情。

拉凡教士，一位小个子急性子的神父，长得很瘦，从来不刮胡子，他在厨房的炉火前烘着脚，等待着开晚饭。

当他看见这个农民走进来，他只是掉过头，问道：

“塞泽尔，你有什么事？”

“我想和您谈谈，神父先生。”

塞泽尔怯生生地站着，一只手拿着他的鸭舌帽，另一只手拿着他的鞭子。

“那好，谈吧。”

塞泽尔看着女仆，这个老妇人正拖着步子，在窗户前的桌子一角摆上主人的餐具。他结结巴巴地说：

“这可以说是一次忏悔。”

于是拉凡教士仔细打量这个农民；他看到他表情尴尬，神态拘束，目光游移，于是他吩咐道：

“玛里亚，到你房间里呆五分钟，让我和塞泽尔谈谈话。”

女佣人向塞泽尔投去愤怒的目光，抱怨着走开了。

教士又说：“好了，现在，你尽管说吧。”

小伙子一直犹豫着，看着自己的木鞋，摆动着手里的帽子；随后，突然间，他下定决心：

“是这样的：我想娶塞勒斯特·莱韦斯克。”

“那么，我的孩子，是谁阻止你呢？”

“是我爸坚决不同意。”

“你父亲？”

“是的，是我爸。”

“你父亲，他说什么来着？”

“他说她有个孩子。”

“她并不是有这种事的第一个女人，从我们的始祖夏娃起。”

“她和维克多生的孩子，维克多·勒科克，就是昂蒂姆·卢瓦泽勒的农场帮工。”

“啊！啊！……那么，你父亲不愿意？”

“他不愿意。”

“可是，是绝对不愿意吗？”

“请不要见怪，他比一头不肯迈步的母驴还要倔。”

“你，你怎么来劝他的？”

“我对他说她是个好姑娘，又健壮又节俭。”

“而这对他不起作用。于是你要我和他谈。”

“完全正确。您说中了！”

“那么我将对你父亲说些什么呢？”

“就说……就说您为了劝人出钱在讲道时说的那些话。”

在这个农民的脑海里，宗教的全部努力在于松开钱袋，倒空人们的口袋以装满上天的银箱。这是一种巨大的商行，本堂神父们就是它的店员，十分阴险、狡猾、机灵的店员，以损害乡下人来为上帝做生意。

他非常明白教士为最穷苦的人、为病人、为垂死的人效力，出很大的力，他们帮助人、安慰人、给人忠告、支持人，但是这一切要用现金，用白花花的银币，用漂亮的闪闪发光的金钱作交换，以此支付圣事与弥撒及忠告与保护的费用，按照罪人的收入与慷慨程度对罪孽予以饶恕和宽容、将罪人送入炼狱和天堂。

拉凡教士了解他的村民并且从不动怒，他笑了起来。

“那好吧，我将把我的小故事讲给你父亲听，不过你，我的孩子，我讲道时你一定要来。”

乌勒布莱克伸出手发誓：

“我许下穷人的诺言，如果您为我办这件事，我就答应。”

“那好吧。你要我什么时候去找你父亲？”

“最好尽早去，如果您能够的话。”

“那么，半小时以后，吃过晚饭后去。”

“半小时以后。”

“那就说定了。一会儿见，我的孩子。”

“再见，神父先生，非常感谢。”

“不用谢，我的孩子。”

塞泽尔·乌勒布莱克心中一块大石头落了地，回家去了。

他租种一座小农庄，农庄很小，因为他们父子俩并不富有。只有一个十五岁的女孩给他们当佣人，为他们烧汤、喂鸡、挤牛奶和搅拌奶油，他们艰难度日，虽说塞泽尔是个好庄稼汉。他们没有足够的土地，也没有足够的牲畜，除了维持基本生活之外，没有更多的钱。

老人不再干活。他像所有的聋子一样心情忧伤，由于风湿痛而行动不便，弯腰驼背，拄着手杖到处走，以冷酷和怀疑的目光注视着牲口和人们。有时他在一条壕沟的边上坐下，一连几个小时一动不动，迷迷糊糊地想着他一生关心的那些事，想着鸡蛋和谷物的价格，想着使收成减少或增加的阳光和雨水。在风湿病的折磨下，他衰老的肢体还在吸吮土地的潮气，如同七十年来吸吮他那盖着湿稻草的低矮茅屋墙壁的水汽一样。

他在日落时回到家里，在厨房里的桌子尽头坐下，当盛汤的滚烫的陶炖锅放到他面前时，他用钩形的手指紧紧捧着钝锅，他的手指似乎保持着锅子圆圆的形状，无论冬夏，在吃饭之前他都要焐焐手，为的是什么都不浪费，不浪费一点儿来自炉火的温暖，炉火昂贵；不浪费一滴汤，汤里放了油和盐，也不浪费一丁点儿小麦做的面包屑。

随后他登梯子爬上顶楼，睡在草垫子上，而儿子睡在下面，壁炉旁的一种凹室的深处，女佣人则睡在地窖似的地方，那是过去用来储存土豆的黑洞。

塞泽尔和父亲几乎从不聊天。只是不时地，年轻人就出售收获物或买进一头牛犊征求老人的意见，他用两手形成一个话筒，冲着老人的耳朵大声解释；阿玛布勒老爹以发自腹部的一

种缓慢粗沉的声音表示赞同或反对。

一天晚上，塞泽尔走近老头，仿佛要谈购买一匹马或一头牝犊似的，贴着他的脸高声告诉他自己打算娶塞勒斯特·莱韦斯克为妻。

然而父亲生气了。为什么？出于道德观念吗？显然不是。在乡下，一个姑娘的贞节无足轻重。但是他想到儿子要抚养一个不是亲生的孩子，他的吝啬、他的内心深处无情的节俭本能起而反抗了。在一秒钟的时间里，他突然想到那小孩在成为农庄里有用之人以前得吞吃多少汤菜；他计算了那顽童在十四岁以前将吃掉一斤又一斤面包，将喝掉一升又一升苹果酒；一股狂怒在他心中发作，他怨恨塞泽尔居然没有想到这一切。

他以罕见的有力的声音回答道：

“你是不是失去了理智？”

于是塞泽尔开始列举自己的理由，说出塞勒斯特的优点，证明她能够挣钱，比那孩子的花费多一百倍。但是老人怀疑这些长处，而那孩子的存在却是不容怀疑的；他不再解释自己的道理，一个劲儿地说：

“我不愿意！我不愿意！只要我活着，这事就不成！”

三个月来他们一直争执不下，互不松口，每星期至少进行一次同样的讨论，提出的是同样的理由，说的是同样的话，做的是同样的动作，最后都是徒劳无功。

于是塞勒斯特建议塞泽尔去向他们的本堂神父求救。

这个农民回家时见到父亲已经坐在桌边，这是因为他拜访本堂神父回来晚了。

他们面对面，默默无语地用晚餐，喝过汤后吃涂上一点黄油的面包，饮一杯苹果酒；随后他们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被微弱的烛光照着，小佣人把蜡烛拿走了，为的是洗勺子、擦杯

子和切好明天一大早要吃的面包。

有人敲了一下门，门立刻打开了；神父出现了。老人抬眼向他看去，不安的目光中充满疑虑，他预感到有危险，准备爬梯子，这时拉凡教士把手搭在他肩膀上并冲着他的太阳穴大喊：

“我要和您谈谈，阿玛布勒老爹。”

塞泽尔乘门还开着跑了出去。他不想听，因为他太害怕了；他不愿意他的希望由于父亲顽固的拒绝而化为泡影；他宁可再迟一些得知真相，无论这结果是好还是坏，他走进浓浓的夜色中。这是一个没有月亮、没有星星的夜晚，一个空气似乎潮腻腻的夜晚。一股模糊的苹果的气息在庭院附近飘浮，因为这是人们采摘最早熟的、在苹果酒之乡被称作“欧里布勒[1]”苹果的季节。当塞泽尔沿着牛棚的墙壁行走时，牛棚狭窄的窗户散发出卧在厩肥上的活牲口的温暖气味；他在马厩的墙脚听到一直站立的马儿的顿足声，听到马匹边拉边嚼喂草架上的干草的声音。

他一边向前走，一边想着塞勒斯特。在他这个纯朴的人的头脑里，思想还仅仅是从事物直接产生的形象，爱情的诞生仅仅基于这样的形象：一个高个儿的、面色通红的姑娘，双手叉腰，满面笑容地站在一条低洼的道路上。

他开始想她的那天，他见到她就是这个样子。他从童年起就认识她了，但从未像那天早晨那样注意过她。他们聊了几分钟，然后他走开了；他一边走一边反复地想：“真见鬼，不过她毕竟是个美丽的姑娘。她失足给维克多真可惜。”直到晚上他想着这事；第二天也还在想。

当他重新见到她时，他觉得有什么东西弄得他喉咙发痒，好

---

① 即早熟。

像有人把一根公鸡羽毛从他嘴里插进胸中；自那时起，每当他在她身边时，这神经质的搔痒感又奇怪地重新开始。

在三个星期的时间里他就下决心要娶她为妻，因为她太讨他喜欢了。他也说不出这驾驭他的力量从何而来，但是他用这句话来表示："我着了魔"，仿佛他身上想得到这姑娘的欲望像地狱的力量支配着他。他并不怎么在意她的过错。算了吧；这丝毫没有败坏她；他不怨恨维克多·勒科克。

但是如果本堂神父不能成功，那么他怎么办呢？这种担心苦苦地折磨着他，他不敢去想。

他来到本堂神父的住宅，他坐在小木栅栏旁等候神父回来。

他在那里等了大约一个小时，这时他听见路上有脚步声，虽然夜色很黑，但他很快认出了长袍的更黑的影子。

他直起身，两腿发抖，不敢说话，不敢打听。

教士发现了他，高高兴兴地说：

"好了，我的孩子，这事成了。"

塞泽尔结结巴巴："这事成了……不可能！"

"是成了，我的孩子，不过好不容易啊。你父亲真是个老顽固啊！"

农民重复道："不可能！"

"是成了。明天你来找我，中午时来，我们好决定发布结婚预告。"

这汉子抓住本堂神父的手，握住它，摇着它，攥紧它，口吃地说："真的……真的……真的……神父先生……我许下诚实人的诺言……星期天您会见到我……去听您讲道。"

二

婚礼在将近十二月中旬时举行。它很简单，因为新郎和新娘都不富有。塞泽尔穿上崭新的衣服，早上八点刚过就准备好去接未婚妻并把她带到村政府；时间还很早，他就坐到厨房的桌前，等候该来找他的亲朋好友。

一个星期以来一直在下雪，棕色的大地，孕育着秋天的种子的大地，已经变成灰白色，沉眠在巨大的冰被下。

在戴着白雪帽子的茅屋里气温很低；庭院里的圆圆的苹果树仿佛开花了，如同在开花的美丽季节被撒上一层花粉。

那一天，从北方来的大朵云彩，那些载着飘忽雪花的云彩消失了，蓝色的天空伸展在白色的大地上，朝阳向大地投下银色的光芒。

塞泽尔从窗口向前看，什么都不去想，心中十分快乐。

门打开了，两个女人走了进来，她们是穿着节日盛装的农妇，新郎的姑妈和表姐，随后进来了三个男人，他们是新郎的表兄弟，再后进来的是一位女邻居。他们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默默无语，女人们坐在厨房的一边，男人们则坐在另一边，他们突然感到羞怯；聚集在一起准备出席典礼的人们会感到这种愁闷与不安。一个表兄弟稍等了一会儿问道：

“时间还没到吗？”

塞泽尔回答道：

“大概到了。”

“走，上路吧，”另一位表兄说。

他们站起身。这时塞泽尔忽然感到不安，他爬上顶楼的梯子去看看父亲是否已经准备好。这老头，通常起得早，但现在还没有露面。儿子见到他躺在草褥上，紧裹在被子里，眼睛睁着，神色凶狠。

塞泽尔紧贴着他的耳朵高喊：

"走吧，爸爸，起床吧。婚礼的时间到了。"

聋子用痛苦的声音低语道：

"我起不来。我冷得背都僵住了。我动不了。"

年轻人惊呆了，看着他，猜到他的诡计。

"行了，爸爸，您应当尽力起来。"

"起不来。"

"好吧，我来帮帮您。"

他向老人俯下身，揭开被子，抓住他的双臂，把他拽起来。但是阿玛布勒老爹呻吟起来：

"哎哟！哎哟！哎哟！多么难受啊！哎哟，哎哟，我不能动。我的背僵住了。是从这可恶的屋顶灌进来的风。"

塞泽尔明白自己对付不了他，平生第一次生父亲的气，对着他叫喊：

"好吧，您就只好别吃饭了，我们在保利特旅店吃喜酒。让您尝尝顽固的滋味吧。"

他冲下梯子，然后上了路，后面跟着他的亲戚和朋友。

男人们卷起裤子，免得弄坏裤脚；女人们高高地拎起裙子，露出瘦小的踝骨、灰色羊毛长袜、像扫帚把一样笔直的腿。大家全都摇摇摆摆地走着，一个跟着一个，不说话，小心翼翼，慢慢地走着，以免迷路，道路已经消失在平坦、单一和绵延不断的大雪之下。

在走近一座座农庄时，他们发现一两个人在等他们，要和

他们会合；队伍不断拉长，沿着道路模糊不清的轮廓蜿蜒前行，好像一串黑色的活念珠在洁白的原野上起伏波动。

在未婚妻的门前，一大群人在原地跺脚，等着新郎。当他出现的时候，人们欢呼起来；塞勒斯特很快走出她的房间，她穿着一件蓝色的连衣裙，肩上围着一条小红披巾，头发上装饰着桔花。

但是大家都问塞泽尔：

“你爸爸呢？”

他窘迫地回答：

“他风湿痛，动不了。”

农夫们带着怀疑和狡猾的神色直摇头。

大家向村政府走去。在未婚夫妇后面一个农妇抱着维克多的孩子，仿佛是送去接受洗礼；农民们现在双双地挽着胳臂在雪地里往前走，他们的动作像是小艇在大海上起伏。

村长在村政府的小屋里为这对未婚夫妇举行了结婚仪式，在这之后，本堂神父也在上帝的简朴的屋子[①] 里为他们的结合举行了宗教仪式。他祝福他们婚姻美满，多子多孙，然后他给他们讲夫妻的道德，乡间的简单而良好的道德，劳动、融洽和忠实，这时那孩子受了凉，在新郎的背后乱叫乱嚷。

当新婚夫妇一出现在教堂的门槛上，墓地的壕沟里便爆发出枪声。人们只看见飞快冒出硝烟的枪口，随后一张面孔露出来看着队伍；这是维克多·勒科克在庆祝他要好的女友的婚事，祝她幸福，并以火药的爆炸声来向她表示自己的祝愿。他邀了几个朋友，五六个耕地的雇工，来进行这次火枪齐射。人们觉得他做得真不错。

---

① 意为教堂。

酒席在保利特·卡希普吕纳旅店里举行。二十副餐具已经摆放在大厅里，那是在赶集的日子人们吃饭的地方；大羊腿在烤肉铁扦前转动着，烤黄的家禽流出汁水，香肠在明亮的旺火上噼啪作响，房子里充满一种浓重的香气，充满浇上油脂的纯净木炭冒出的油烟，充满乡村食物浓烈的气味。

大家在正午时上桌；汤立刻舀进了盘子。人们已经喜形于色，张开嘴巴要大声谈笑，眼睛调皮地眯成缝。当真，众人就要开开心了。

门打开了，阿玛布勒老爹出现了。他板着脸，神情愤怒，拖着两根拐棍，艰难地迈着步子，每走一步都发出呻吟，以表明他的痛苦。

他一出现，人们便沉默下来；但是突然，他的邻居玛利瓦尔老爹，那个善于对付各种小诡计的爱打趣的胖老头，他像塞泽尔那样用双手形成喇叭筒，大叫起来："喂，老机灵鬼，你鼻子可真尖，从你家里就闻到了保利特厨房的气味。"

众人迸发出一阵大笑。玛利瓦尔在成功的刺激下又说："治疗风湿痛，没有什么比用这香肠做糊剂更好的了，再喝上一杯三六烧酒，肚子会热乎乎的！……"

男人们发出叫喊声，用拳头敲桌子，侧身笑着，上身俯下又抬起，仿佛在打气。女人们像母鸡那样咯咯地笑，女佣们靠墙站着，笑得弯下了腰。只有阿玛布勒老爹不笑，他一言不答，等着人家给他让位子。

人们把他安顿在饭桌中间，在他媳妇对面，他刚坐下就吃起来。毕竟是他儿子付的钱，他应当把他那份吃了。每当一匙汤落到肚里，每当他咀嚼一口面包或肉，每当他咽下一杯苹果酒或葡萄酒，他都认为这是在捞回财产，收回一点被这些狼吞虎咽的人吞噬的金钱，总之，挽回一丁点儿他的财产。他默默

无语地吃着，那固执劲儿就像吝啬鬼攒小铜钱，也像他过去长期从事繁重劳动时埋头苦干那样。

但是突然他看见桌子尽头在一个女人膝上坐着塞勒斯特的孩子，他的眼睛不再离开这孩子。他继续吃着，目光盯着那小孩，照料孩子的女人有时送一点烩肉到孩子的唇间，孩子轻轻地咬着。这小鬼吮吸的这几口比其他人吞吃的一切更使老头儿痛苦。

喜酒一直延续到晚上。然后各人回自己的家。

塞泽尔扶起阿玛布勒老爹。

"走吧，爸爸，该回去了，"他说。然后他把两根手杖放到老爹手里。塞勒斯特把她的孩子抱在怀里，他们在被白雪照亮的灰白的夜色中慢慢地离去。聋老人几乎完全醉了，由于醉酒而更加凶狠、固执地不肯向前走。他甚至有好几次坐下来，心想他的媳妇可能因此着凉；他哼哼唧唧，一言不发，发出一种拖长的痛苦的呻吟声。

他们到家之后，他立刻爬上顶楼，塞泽尔则在凹间旁为孩子安上一张床，然后他和妻子在凹间里躺下。但是新郎和新娘没有立即睡觉，他们长时间地听到老人在草褥上翻来复去；他甚至好几次高声说话，或许是他在说梦话，或许是他情不自禁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在固定的想法的困扰下无法控制自己。

第二天，当他从梯子上走下来时，他看到他媳妇正在收拾房间。

她对他喊道："来吧，爸爸，快一点儿，这可是好汤。"

说着，她把装满热气腾腾的液体的黑色圆陶钝锅放在桌子的尽头。他坐下来，一言不答，拿起灼热的钝锅，像他惯常那样把手放在上面取暖；而且，由于天很冷，他甚至把它贴在自己的胸口，尽量让滚烫的汤水暖暖他那因冬寒而僵硬的衰老的

身体。

然后他找来他的手杖，走到冰天雪地的原野上，直到中午，直到吃午饭的时候，因为他看到塞勒斯特的孩子被安放在一个大肥皂箱内，还在睡觉。

他对此决不能容忍。他还像过去那样生活在这茅屋里，但是他似乎不再是这屋里的人，不再关心任何事，把这些人，他的儿子、那个女人和那个孩子看成他不认识的仆人，他从不和他们说话。

冬天过去了。这是漫长而严酷的冬天。随后初春使种子萌发；农民们像辛勤的蚂蚁那样，重新在田野里劳作，他们冒着凛冽的北风和连绵的雨水，在为人们提供粮食的棕色土地上，沿着犁沟，从天亮干到天黑。

对于这对新婚夫妻来说，年景有很好的兆头。庄稼长得又密又旺，没有发生过晚霜；鲜花盛开的苹果树在草地上洒落它们玫瑰色和白色的花雨，预示着秋天会结出丰硕的果实。

塞泽尔卖力地干活，早起晚归，为的是节省一个雇工。

妻子有时对他说：

“长期下去，你会伤了身体的。”

他回答道：

“一定不会的，我早已弄惯了。”

然而，有一天晚上，他回来时累得精疲力竭，没吃晚饭就睡下了。第二天，他在平时起床的时候起来了，但是他吃不下饭，虽说前一天晚上他就饿着肚子；下午才过了一半，他就回家再次休息。夜间，他开始咳嗽；他在草褥上翻来复去，发着烧，额头滚烫，舌头发干，受着灼热的干渴的煎熬。

不过，天亮时他一直跑到他的地里；但到第二天，人们只好叫来医生，医生认为他病得很厉害，患了胸部急性炎症。

他不再离开那个权当卧室的昏暗的凹间了。人们听到他在这个窟窿深处咳嗽、喘息和翻动。为了看他，为了给他送药，给他拔火罐，必须带一支蜡烛到凹间门口。烛光下可以见到他凹陷下去的脸被长胡子弄得脏兮兮的，在他面孔的上方，挂着花边样的厚厚的蜘蛛网，飘浮的蛛网随风晃动。在灰色床单的映衬下，病人的双手像是死人的手。

塞勒斯特忐忑不安，忙忙碌碌地照顾他，喂他喝药水，给他敷发疱药，在屋里来来回回；阿玛布勒老爹待在他的顶楼边上，远远地窥视着儿子正在奄奄一息的昏暗的凹室。他决不走近，因为他仇恨那女人，像一条嫉妒的狗那样赌着气。

又过去了六天；随后，在一天早晨，塞勒斯特从铺在地上的两捆麦杆上爬起来去看看丈夫是否好点了，却听不见从他凹进去的床上传来急促的呼吸声。她慌了，忙问道：

“哎，塞泽尔，你今天夜里怎么样？”

他不回答。

她伸出手去摸他，碰到的是他脸上冰凉的肌肤。她大叫一声，是惊恐的女人发出的一声长叫。他死了。

听到这声叫喊，聋老头出现在他的梯子上；当他看到塞勒斯特冲到户外去求人救助时，他赶紧下来，去摸他儿子的脸，他突然明白过来，从里面关上房门，为的是阻止那女人回来并重新占有他的住所，既然他的儿子已离开了人世。

然后他坐到死者旁边的一张椅子上。

邻居们赶来了，他们呼喊，敲门。他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他们之中的一个人砸碎了窗玻璃并跳进房内。别的人也跟着跳进来；门再次被打开了，塞勒斯特重又出现，哭成泪人儿，面颊肿胀，两眼发红。于是阿玛布勒老爹被打败了，他一言不发，重又登上他的顶楼。

葬礼在次日举行；仪式完毕之后，只有公公和儿媳带着孩子独自待在农庄。

这是平时吃午饭的时间。她燃起炉火，切好泡在汤里吃的面包片，把碟子放在桌子上，这时老人坐在一张椅子上，等着，似乎不看她。

等饭做好，她对着他的耳朵喊道：

“好了，爸爸，该吃饭了。”

他站起身，在桌子尽头坐下，喝掉他炖锅里的汤，咀嚼他那涂上黄油的面包，饮下他的两杯苹果酒，然后走开了。

这是一个温暖的日子，生命在整个地面上发酵、颤动、开花的令人欣悦的日子。

阿玛布勒老爹沿着一条小路穿过田野。他看着小麦和燕麦的青苗，心想他的孩子，他那可怜的孩子现在就在地下。他跨着艰难的步子，拖着腿，略微蹒跚地走着。他独自在平原上，独自在蓝天下，在正长高的庄稼之中，独自和云雀在一起，他看见它们在他头上飞翔，但听不到它们轻盈的歌声，他边走边哭起来。

随后他在一个水潭旁坐下，在那里直到晚上看着小鸟们前来饮水；在夜幕降临的时分，他回去了，一语不发地吃晚饭，然后爬上他的顶楼。

他的生活仍像过去一样继续下去。什么也没有改变，除了他的儿子塞泽尔沉睡在墓地里。

这老人，他能做什么呢？他再不能干活了，他现在只能吃他媳妇烧的汤。早晨和晚上，他都默默地吃着，同时以愤怒的目光窥视着在他对面，在桌子另一头也在吃着的孩子。随后他走出家门，像个流浪汉似地在外游荡，跑到谷仓后面睡上一两个小时，仿佛他害怕被人看见，然后在夜幕降临时回到家里。

但是一件件令人操心的事开始弄得塞勒斯特心烦意乱。土地需要一个男子汉去照看和耕种。需要有个男人在那里，一直在那里，在田野里，不是一个普通的雇农，而是一个真正的庄稼汉，能当家作主，懂行并关心农庄。光一个女人是无力管理耕作，关注谷物的价格，决定买卖牲畜的。于是她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些想法，一些简单而实际的想法，每天夜里她都在反复考虑。一年之内她不能再婚，但是必须立即保全急迫的利益，眼前的利益。

只有一个男人可以使她摆脱窘境，这个人就是维克多·勒科克，她孩子的父亲。他身体健壮，又精通田地里的各种活儿；只要兜里有点儿钱，他就可以充当极好的庄稼汉。这情况她是知道的，她曾经见过他在她父母那儿干活儿。

因此，一天早上，当她看到他驾马拖着一车厩肥在大路上驶过时，她走出家门去找他。他看到她，停住了马，她就像前一天遇见过他似地对他说：

“你好，维克多，还好吧？”

他回答道：“还好，你呢？”

“我吗，如果家里不止我一个人那就还好，这些地真让我伤脑筋。”

于是他们靠在沉重车子的车轮上谈了很长时间。维克多有时抓抓鸭舌帽下的前额，思索着，而她，面颊发红，兴致勃勃地说着，讲她的理由，她的办法，她对未来的打算；最后，他低语道：

“好吧，就这么办。”

她张开手，好像做成一笔交易的农民那样，问道：

“这就说定了？”

他握住伸出来的这只手。

“说定了。”

“那么星期天行吗？”

“星期天可以。”

“那好，再见，维克多。”

“再见，乌勒布莱克夫人。”

三

那个星期天，是村里的节日，一年一度的主保瞻礼，诺曼底人称之为节日市集。

一个星期以来，人们看见一匹匹灰色或浅红色的驽马拖着赶集的车子从各条道路上慢步而来，车上住着赶集市的流动的家庭，他们或搞奖券赌博、射击、各种游戏；或展示各式稀奇玩意儿，农民们管他们叫“让人开眼界的人”。

那些脏兮兮的带篷车，挂着随风飘动的帘子，轮子中间有一条闷闷不乐低头走着的狗，一辆接一辆的车停在村政府前面的广场上。随后在每个流动住处前支起一顶帐篷，在这顶帐篷里，从帆布上的窟窿望进去，可以见到一些闪闪发光的东西，它们大大地激起玩童们的欲望与好奇心。

节日的一大早，赶集商人的临时木板屋全都打开了，摆出它们美丽耀眼的玻璃和瓷制品；农民们在去望弥撒时，已经在用纯真而满意的目光看着这些简陋的小铺子，虽说他们每年都能见到这些铺子。

刚到下午，广场上就来了不少人。农夫们从所有邻近的村庄赶来，他们带着妻子儿女坐在颠颠簸簸的有长凳的载人马车

上，这些双轮马车像摇板那样起伏，发出丁零当郎的声响。人们在朋友家卸下马套；于是一座座农庄的院子里满是模样奇特的灰色旧车，它们又高又瘦，呈钩形，好似海底的长爪动物。

每一个家庭，小孩在前面，大人在后面，稳步来到节日市集，他们面带微笑，双手张开，那一双双红润的、骨胳粗大的手习惯于劳作，似乎对于闲歇反而感到不自在。

一个变把戏的在吹喇叭；旋转木马的手摇风琴把它悲戚多变的音符一个接一个地播向空中；摇奖机像被人撕扯的衣料一样吱吱作响；卡宾枪的射击声则一秒接一秒砰砰地响个不停。慢吞吞的人群，如同稀浆糊流淌，缓缓地经过那些木棚，像骚动的羊群，像偶尔被放出来的沉重而笨拙的牲口。

姑娘们六个或八个人一排，胳膊挽着胳膊，叽叽喳喳地唱着歌；小伙子们说说笑笑地跟着她们，鸭舌帽压到耳朵上，罩衣浆得挺挺的，像一个鼓起的蓝色气球。

主人、雇工和女仆，整个地区的人们都在那儿。

阿玛布勒老爹，穿着他那件过时的暗绿色的礼服，想看看节日市集；因为他是每集必到的。

他看人摇奖，停在靶场前看射手的枪法，尤其感兴趣的是一种非常简单的游戏，那游戏的玩法，是把一个大木球扔进画在板上的简单人像张开的嘴巴里。

突然有人拍他的肩膀。是玛利瓦尔老爹在喊："哎！我的老爹，我请您喝一杯白兰地。"

于是他们坐到一家露天小咖啡馆的桌前。他们喝了一杯白兰地，然后两杯，然后三杯；阿玛布勒老爹重新开始在市集里游荡。他的思想开始稍稍混乱，他微笑着，也不知为何而笑，他在摇奖机前微笑，在旋转木马前微笑，尤其在击木偶游戏前微笑。他在那里看了很长时间，当击球者击倒宪兵或本堂神父的

偶像时，他真是兴高采烈，因为他出自本能地惧怕这两个权威。随后他回到小咖啡馆坐下，喝一杯苹果酒来提提神。天晚了，黑夜来临。一个邻居提醒他：

“我的老爹，您再不回去要吃不上烩肉了。”

于是他上路向农庄走去。轻柔的夜色，春天傍晚的温馨的夜色慢慢地降临到大地上。

当他来到家门口时，他觉得从有亮的窗户看到屋里有两个人。他停住了，非常惊讶，随后他走进去，看到维克多·勒科克坐在桌前，对着满满一盘土豆，恰好就在他儿子的位子上吃着晚饭。

他突然转过身，像是要出去。现在天已经完全黑了。塞勒斯特站起身，对他喊道：

“爸爸，快来，今天过市集节，有好吃的荤杂烩。”

他懒得再动弹，就顺从了，坐了下来，看看那男的，再看看那女的，然后又看看那孩子。他像平时那样慢慢地吃起来。

维克多·勒科克如同在自己家里一样，不时地和塞勒斯特谈话，把孩子抱在膝上，亲吻他。塞勒斯特给维克多添吃的，倒喝的，和他说话时显得兴致勃勃。阿玛布勒老爹死死地注视着他们，他听不见他们说什么。他吃完晚饭（他觉得心里实在难受，几乎没吃什么），他站起来，没有像每晚那样登上他的顶楼，而是打开院子的门，走进原野。

在他走出去以后，塞勒斯特有点不安，问道：

“他做什么？”

维克多满不在乎地回答道：

“你别管他。他累了自然会回来。”

于是她收拾房间，洗盘子，擦桌子，而她的男人则不慌不忙地脱衣服。然后他钻进凹间里她曾和塞泽尔一起睡觉的那张

昏暗的床。

院子的门又打开了。阿玛布勒老爹回来了。他一进来就到处张望，神情举止像只嗅东西的老狗。他在寻找维克多·勒科克。因为他没有瞧见，就拿来桌上的蜡烛，走近他儿子死在里边的那间黑暗的凹室。在凹室里他看见那个男人躺在床上而且已经睡着了。于是这聋子轻轻转过身，放下蜡烛，再次走进院子。

塞勒斯特已经干完了活儿，她把儿子送到床上睡好，把一切安排停当，她等着公公回来，才好在维克多身边躺下。

她坐在一张椅子上，两手垂着，目光茫然。

他老不回来，她腻烦地、恼火地低语道：

“他要让我们烧掉四个苏的蜡烛，这个老懒虫。”

维克多从床里面回答道：

“他出去一个多小时了，该去看看他是不是睡在门前的长凳上了。”

她答应道：“我就去”，站起身，拿了蜡烛并用手拢成一个灯罩以便在黑夜里看得清楚。

她在门前什么也没看见，长凳上什么也没有，在老爹习惯坐在那儿讨个暖和的厩肥堆上什么也没有。

但是，当她就要回去时，她偶尔抬眼看看覆盖农庄门口的那棵高大的苹果树，突然看到两只脚，两只男人的脚垂在那里，和她的脸部一样高。

她发出骇人的呼喊：“维克多！维克多！维克多！”

他穿着衬衣赶来。她说不出话，她转过头不敢看，伸出胳臂指着那棵树。

他没弄明白，拿来蜡烛好看清楚，他看见，在被下面的烛光照亮的树叶之中，高高吊着阿玛布勒老爹，一根马笼头套住

他的脖子。

一副梯子依然靠在苹果树的树干上。

维克多跑去取来一把砍柴刀，爬到树上，把绳子砍断。但是老人的身体已经凉了，他吓人地吐着舌头，带着可怕的怪相。

刘自強 译

人的苦难

让·戴斯帕尔发怒了：

"让我安静吧，别跟我谈您那种鼹鼠的幸福，笨蛋的幸福，一捆燃烧的柴，一杯陈酒或一个女人擦肩而过就能满足的幸福。我对您说，我，人的苦难折磨着我，我以锐利的目光看到它无处不在，在您什么也见不到的地方见到它，因为您走在大街上，心中想着的是今晚的晚会和明天的晚会。"

听着，那一天，在歌剧院林荫大道上，喧闹快乐的人群沉醉于五月的阳光，在他们之中，我突然见到有一个人走过，一个难以描述的人，一个驼背老妇人，她穿的连衣裙已经又破又旧，戴的黑草帽上昔日的装饰已完全脱落，彩带和花饰早已不见了。她这样艰难地拖着步子往前走，我心中和她一样感到，甚至比她更强烈地感到她迈出的每一步是多么苦痛。两根手杖支撑着她。她不看任何人，径直走着，对周围的一切，声音、行人、车马、阳光都漠然置之！她到哪里去？走向哪座破屋？她用一根细绳拎着一个纸包，纸包里装着东西吗？是什么？是面包吗？是的，一定是。没有人，没有任何一个邻居能够或愿意为她跑这么一趟，她只能自已跑这趟可怕的来回从她的顶楼到

面包铺。这一去一回至少要走两小时。多么艰难的路！比基督的路更可怕的十字架的路！

我抬眼看那些庞大的房子的屋顶。她往那上面去！她什么时候能爬上去？在狭窄、昏暗和弯弯曲曲的楼梯里，在一级级的阶梯上，她要多少次气喘吁吁地停下来歇息！

大家转过身来看她！人们低语道："可怜的女人"，然后就走过去了！她的裙子，她的破烂的裙子勉强挂在她衰老的身体上，一直拖到人行道上。在她的身体里有一个思想！一个思想？不，是一种可怕的、不停的、缠人的痛苦！啊！没有面包的老人们的苦难，没有希望、没有孩子、没有金钱、什么也没有，只有死亡在等待着的老人们的苦难，您想到了吗？您想到那些住在顶楼的饥饿的老人吗？您想到那曾经是明亮、激动快乐而现在是目光呆滞的一双双眼睛的泪水吗？

他沉默了几秒钟，然后，他又说：

我们国家一位最有才干最深刻的小说家埃米尔·左拉，他与众不同，他看到、理解和讲述了地位卑微的人们的苦难。我借用他的话来说，我整个的"生活的欢乐"在三年前的秋天，在诺曼底一个打猎的日子消失了，突然地消逝了。

天下着雨，我独自一人走在平原上，走在大片耕过的土地上，烂泥在我的脚下融化和打滑。不时地，一只躲在田里土团旁的山鹑受了惊吓，在大雨下笨重地飞起。我的枪声，被天上落下的帘状瀑布减弱，几乎像一记鞭响，那只灰鸟，带着羽毛上的鲜血，跌落下来。

我觉得自己伤心得要哭，像天上的雨云对着大地和对着我哭泣那样，哀愁一直浸透我心中，我疲惫不堪，举不起我沾着粘土的双腿；我正要回去的时候看到医生的带篷双轮轻便马车

抄一条近路而来。

这辆黑色低矮的马车盖着圆圆的顶篷，由一匹棕色的马拖着，像是在这不祥的日子在原野里游荡的死亡的征兆。突然，车停住了，医生探出头来，他叫道：

“哎！戴斯帕尔先生？”

我向他走去。他对我说：“您害怕疾病吗？”

“不害怕。”

“您是不是愿意帮助我治疗一个患白喉的女病人；我独自一人，在我摘除她喉咙里的假膜时需要有人托住她。”

“我和您一起去，”我对他说。我登上他的车子。

他向我讲述这个情况：

咽峡炎，可怕的咽峡炎扼杀不幸的人们，它已经进入马尔蒂奈一家的农庄，这些人多可怜！

父亲和儿子在这一周的开始时死去了。母亲和女儿现在也就要死了。

一位照料她们的女邻居，因为突然感到不适，就在前一天逃跑了，让房门敞开着，两个女病人躺在她们简陋的草床上，没有任何可喝的，孤零零的，孤零零的，发出嘶哑的喘气声，呼吸困难，奄奄一息，二十四小时以来孤零零地待着！

医生刚刚洗净了那位母亲的咽喉，并且让她喝了水；但是那孩子，由于疼痛和担心窒息而十分恐慌，把头埋藏在她的草褥里——不让人碰她。

医生对这样的不幸已经习以为常，他以忧伤和无可奈何的声音重复道：“我总不能整天待在病人家里吧。唉！这些女人真使人难受。她们一天一夜什么都没有喝。风把雨刮到她们的床上。连母鸡都躲进了壁炉里。

我们到达农庄。他把马拴在门前一棵苹果树的树枝上；我

们走了进去。

一股浓烈的气味，疾病和潮湿、发热与发霉、医院与地窖的气味把我们呛住了。在这座没有炉火、没有生气，暗淡和阴森的屋子里，我们感到阴冷，就像在沼泽地里。时钟停了；雨水从大壁炉里落下，那些母鸡已经把炉里的灰烬洒出来，我们听到在一个角落里有嘶哑和急促的风箱声。这是那孩子在喘息。

那母亲躺在农民们当床睡的一种大木箱里，盖着旧被子和旧衣服，似乎很平静。她稍稍向我们转过头来。

医生问她："您有一支蜡烛吗？"

她以低沉的、疲乏的声音回答道："在碗橱里。"他拿来蜡烛，把我带向房间深处小姑娘的小床旁。

她喘着气，两颊下陷，眼睛发亮，头发乱蓬蓬的，样子怕人。在她干瘦和绷紧的脖子上，每次吸气形成几处深窝。她仰天躺着，用两手抓紧盖在她身上的破衣烂衫；但她一看见我们，就转过身趴下睡，把脸藏在草褥里。

我抓住她的肩膀，医生迫使她露出咽喉，从里面揭下一大块微白的皮肤，我觉得这块皮肤硬得像皮革。

她立即呼吸畅快多了，并且饮了一点水。那母亲用胳膊肘支着身子，看着我们。她嘟哝道：

"好了吗？"

"是的，好了。"

"我们将独自呆在这儿吗？"

一种恐惧，一种可怕的恐惧使她声音发抖，她害怕这孤独，害怕被人遗弃，害怕黑暗和她感到如此临近的死亡。

我回答道："不，我的好大妈。我要等帕维庸先生派人来照看你们。"我转过身对医生说：

"请您派莫迪大妈到这儿来。我会付钱给她的。"

"好的。我立即给您派来。"

他和我握手，然后走了出去；我听到他的马车在湿漉漉的道路上滚动的声音。

我独自留下，和两个垂死的女人呆在一起。

我的狗帕夫躺在黑色的壁炉前，它使我想到烧一点火会对我们全都有好处。于是我又出去找木柴和麦秸；很快熊熊的炉火一直照亮房间深处那重又喘气的小姑娘的床。

我坐下来，把腿伸向炉膛。

雨水敲击着玻璃窗；风摇动着屋顶，我听到两个女人短促、艰难的吁吁喘息声，还有我的狗的呼吸声，它蜷缩在明亮的炉灶前，惬意地吐着气。

生命！生命！这是什么？这两个可怜的人一直睡在麦秸上，吃的是黑面包，干的是牲畜的活，受尽了人间的苦难，现在就要死去！她们做了什么？父亲死了，儿子死了。然而这些穷人被看作受人喜爱和尊重的好人，纯朴和诚实的人！

我看着我的靴子冒气，看着我的狗睡觉，把我的命运和这些受苦受难的人作比较，心中涌起一股无名的、深深的、带着不安的喜悦！

小姑娘重又开始发出嘶哑的喘气声，突然这嘶哑的呼吸声对我来说变得无法忍受；它像一把锉刀使我痛苦，每锉一下都咬啮着我的心。

我向她走去：

"你想喝水吗？"

她动动脑袋表示要喝，我向她嘴里喂了点水，水进不去。

母亲变得更加平静，转过身来看她的孩子；突然间一阵恐惧从我身上掠过，好像接触到一个看不见的魔鬼那样，一阵阴

森的恐怖钻到我的皮肤下。我在什么地方？我不知道了！我在做梦吗？什么恶梦向我袭来？

这样的事情真正发生了吗？人们就这样死去？我看着这座茅屋的阴暗的角落，仿佛我已料到会看见一个丑恶的、说不上名字的、吓人的东西蜷缩在一个昏暗的墙角。这个东西窥视着人们的生活并且杀害他们、折磨他们、压垮他们、扼死他们；它喜欢红色的鲜血、高烧发亮的眼睛、皱纹和憔悴、白发和腐烂。

火在熄灭。我向火里扔木柴，对着火烘背，因为我的腰很冷。

至少我希望死在一间象样的房间里，我，在我的床周围有几位医生，在桌子上有一些药！

而这两个女人一天一夜独自呆在这没有炉火的小屋里！只有水可喝，在麦秸上发出嘶哑的喘气声！……

突然我听到马蹄声和车轮的滚动声；那照看病人的女人进来了，她很平静，很高兴找到活儿干，对眼前的不幸毫不惊讶。

我留给她一些钱，带着我的狗赶紧走了；我像一个坏人那样逃走了，在雨中奔跑，觉得耳边是那两个女人喉咙里发出的嘘嘘声，我跑向我温暖的家，在那里我的仆人们在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等着我。

刘自強 译

在树林中

镇长正要坐在桌前用午餐，有人来通报他，乡间警察带着两个被抓住的人在镇政府等他。

他立刻赶到镇政府，他确实看到他的乡间警察，奥什迪尔老爹，站在那儿，神情严厉地看守着一对有些年纪的资产者。

男的是一个胖老头，红鼻子，白头发，似乎疲惫不堪；而女的，一个矮个儿大妈，穿着节日的盛装，胖得圆鼓鼓的，双颊发亮，满不在乎地看着把他们抓起来的警察。

镇长问道：

“这是怎么回事，奥什迪尔老爹？”

乡间警察开始讲述事情的经过。

早晨，他在通常的时间外出巡查，从尚皮乌树林那边一直兜到阿尔让特伊边境。天气晴朗，小麦长得旺盛，除此以外，他没有发现乡村里有任何异常的情况。这时，正在葡萄园里翻土除草的布雷代尔家的儿子大声嚷道：

“嗳，奥什迪尔老爹，到树林边上去看看，在第一排矮林前，您将会找到两只鸽子，它们俩加起来至少有一百三十岁。”

奥什迪尔老爹向对方指示的方向走去；他钻入矮树丛中，听

见说话声和哼哼声，他猜想准是有人在干失德败行的勾当。

于是，他双腿跪着向前爬去，好像是要突然袭击偷猎者一样，就在眼前这一男一女沉溺于其性本能时，他逮住了他们。

镇长惊得发愣，细细打量这一对罪人，男的足足有六十岁，女的至少也有五十五岁。

他开始审问他们，首先问男的，那人回答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你的姓名？”

“尼古拉·博兰。”

“你的职业？”

“服饰用品商，在巴黎殉难者街。”

“你们在树林里干什么？”

服饰用品商默不作声，眼睛低垂，落在他的大肚子上面，双手平放在他的大腿上。

镇长又说：

“你否认镇政府警察肯定的事情吗？”

“不，先生。”

“那么，你承认吗？”

“是的，先生。”

“你为自己辩护有什么要说的？”

“没什么要说的，先生。”

“你在哪儿遇见你的同谋的？”

“她是我的妻子，先生。”

“你的妻子？”

“是的，先生。”

“那么……那么……你们在巴黎不在一块生活吗？”

“对不起，先生，我们在一起生活！”

“但是……那么……你疯了，完全疯了，我亲爱的先生，早晨十点钟到田野里来被人这样抓住。”

服饰用品商似乎羞得快要哭出来。他低声说：

“是她要这么干的！我跟她说过这样做是愚蠢的。但是当一个女人脑袋发热……您知道……她别处并不发热。”

镇长喜欢高卢人的俏皮话，他微笑着说：

“与你说的正相反。如果她只是脑袋发热，你们就不会在这里了。”

博兰先生满腔怒火，转向他的妻子，说道：

“你看你那股诗兴把我们带到哪儿了？哼，我们都明白了吧？在我们这样的年龄，现在要因妨害风化走上法庭！我们将不得不关闭店铺，转让主顾，并且还得换街区！明白了吗？”

博兰夫人站起身，没有看一眼她的丈夫，便毫不拘束、毫不羞涩、几乎毫不犹豫地说出缘由。

“我的上帝，镇长先生，我清楚地知道我们非常可笑。您能允许我像一个律师，或者更像一个可怜的女人那样为自己辩护吗？我希望您能放我们回去，使我们免受被追究的耻辱。

“以前，在我年轻时，在一个星期天，我在这地方认识了博兰先生。他是服饰用品商店的店员，而我，我是一家服装店的售货员。这事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我记得很清楚。那时候我不时地和我一位女友罗丝·勒韦克来这里过星期天，当时我和她住在皮加尔大街。罗丝有一个要好的男友，而我没有。就是他把我们带到这里来的。一个星期六，他笑着告诉我第二天他要带来一个同伴。我非常明白他的意图，但是我回答他说这没有什么用。我很谨慎、规矩，先生。

“第二天，我们在铁路旁见到博兰先生。在那个时候，他确实长得一表人材。但是我决定不让步，我也没有让步。

“于是我们来到贝松。那天，天气好极了，春色撩人。我呢，现在和从前一样，天气宜人时，我变傻了，傻得要哭出来，而每当我在乡下，我便会情不自禁。青翠的草木、鸣啭的鸟儿、迎风摇曳的麦苗、迅疾飞翔的燕子、青草的芳香、丽春花、雏菊，这一切使我心醉神迷！对于不习惯饮酒的人来说，它们就如同香槟酒一样。

“天气好极了，温和，晴朗；当你凝视它的时候，它透过你的眼睛进入体内，而在你呼吸时，它从你的嘴巴进入你的身体。罗丝和西蒙一刻不停地在拥抱接吻！看见他们这般亲热，我感到有点不自在。博兰先生和我走在他们后面，几乎无话可说。人们相互不熟悉时是找不到什么话来交谈的。这个小伙子看上去很羞涩，看到他这样拘束，我感到高兴。我们来到这片小树林。这里很凉爽，好像是一个大浴盆，大家都坐在草地上。罗丝和她的朋友取笑我，说我的神情太严肃了。您很明白我不可能有别样的表情。然后，他们又开始无拘无束地拥抱接吻，好像我们并不在场似的。过了一会儿，他们悄声说了几句话，然后站起身，默默地钻进树叶丛中去了。您可以想象，面对这个我第一次见面的小伙子，我的表情是多么尴尬。看着他们这样走了，我感到局促不安，然而，这也给了我勇气。于是我开始说话。我问他是干什么工作的；他是服饰用品商店的店员，就像我刚才告诉您的那样。我们闲聊了一会儿，这使他胆子大了起来，他想和我亲热一番，但是我让他规矩些，态度依然很生硬。我说的是事实吧，博兰先生？”

博兰先生满面羞愧，看着他的双脚，没有回答。

她又接着说：“于是他明白我是个一本正经的人，这个小伙子，他开始像上流社会中有教养的人那样殷勤地追求我。从这天起，他每个星期天都来。他非常爱我，先生。而我呢，我也

非常爱他，真的呀，非常爱他！从前，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

“总之，他在九月份娶了我，我们便在殉难者大街开了一片店。

“头几年，我们的处境很艰难，先生。生意不兴隆，我们几乎付不起外出郊游的钱。后来，我们就失去了这种习惯。我们的脑子里装着其他的事情；在买卖中，人们往往想的是钱柜子，而不是甜言蜜语。我们就像那些几乎不再想着爱情的平静的人那样，没有察觉到自己渐渐地衰老了。人们只要没有发觉自己缺少爱情，便不会感到悔恨。

“后来，先生，生意逐渐兴隆起来，我们不再担心未来！于是，您瞧，我不知道我的身上发生了什么变化，不知道，真的，我不知道！

“就这样我像一个女寄宿生那样开始想入非非。看见人们在街上拉着装满鲜花的小车，我就会落泪。紫罗兰的芳香朝着坐在钱柜之后扶手椅上的我扑鼻而来，使我的心狂跳不已！于是我站起身，来到门前，仰望屋宇间蔚蓝的天空。当人们在大街上观看天空的时候，天空就像一条河，一条长长的河蜿蜒流经巴黎；燕子犹如鱼儿一般在其中穿行。在我这样的年纪，这些想法多么傻！怎么办呢，先生，一个人辛劳了一生，一时间他突然发觉自己本可以做些其他的事情，于是，他懊悔了，哦！是的，他懊悔！想一想吧，在这二十年里，我本可以和其他人一样，和其他的女人一样在树林中接吻。我想象躺在树叶丛中爱一个人是多么美妙啊！我日日夜夜都这么想！我梦见水中的月光，真想溺死在水里。

“最初，我不敢向博兰先生谈这事。我清楚地知道他会嘲笑我，打发我去卖我的针线！再说，老实讲，博兰先生已不再怎么讨我喜欢；但是，看着镜子中的我，我也十分明白我不再讨

任何人喜欢！

“因此，我主意已定，并向他提议到我们相识的地方去郊游。他毫不怀疑地接受了，于是今天上午大约九点钟我们来到那儿。

“一钻进麦田里，我就感到心神不宁。女人的心并没有衰老！说真的，我眼中的丈夫不再是现在这副模样，而完全是从前那样！我向您发誓，先生，千真万确，我的心醉了。我开始拥抱他，吻他；他惊诧不已，好像我要谋杀他似的。他对我重复道：‘你疯了，今天上午你疯了。你这是怎么啦？……’我不听他的，我，我只听从我的心。我把他拉进树林里……就是这样！……我说的是事实，镇长先生，完全是事实。”

镇长是个风趣的人。他站起身，微笑着说：“安心去吧，夫人，不要再在树叶下面……犯过失了。”

严胜男 译

一个家庭

我去看望我的朋友西蒙·拉德万，十五年来我没有与他见过面。

从前，他是我最好的朋友，知心的朋友。和他在一起，人们可以度过平静、愉快、漫长的夜晚，可以向他倾吐内心的隐密；和他轻声聊天时，人们便会发现他那非凡的、细腻的、机敏的、精妙的见解，这些见解来自激奋人心、并使之无拘无束的同情心。

在若干年内，我们几乎没有分开过。我们在一起生活、旅行、思索、幻想，我们以同样的爱好喜爱同样的事物，欣赏同样的书籍，理解同样的著作，为同样的感受而颤抖，并且我们是那么经常地嘲弄同一类人，以致只要交换一下眼神，双方就会心领神会。

后来，他结婚了。他突然娶了一个来巴黎求亲的外省小姑娘。这个女孩一头淡黄色头发，瘦小，手脚不灵活，眼睛明亮而茫然，声音脆亮而带有傻气，犹如千千万万个待嫁的娃娃一样。她是怎么逮住这个聪颖、机灵的小伙子的呢？人们能够理解这些事情吗？他无疑希冀幸福，在一个善良温柔、忠贞不渝的女子怀抱中享受一种单纯、甜蜜而长久的幸福，而他从这个

淡黄头发的女孩的坦诚目光中看到了这种幸福。

他没有想到，一个生气勃勃、敏感、活跃的男子，一旦当他看见荒谬的现实时，对一切都会厌倦的，除非他昏头昏脑到什么也弄不明白的地步。

我再见到他时，他会是怎样的一个人呢？还是那样敏捷风趣，乐观热情，或是被外省的生活弄得无精打采？一个人在十五年里是会发生变化的。

火车在一个小站停下。我走下车厢时，一个胖胖的，很胖的男人，双颊红润，肚子圆鼓鼓的，向我冲来，他张开双臂，大声喊道："乔治。"我和他拥抱，但我已认不出他。我惊诧地低声说道："见鬼，你可没有瘦。"他笑着回答："你要我怎么办呢？舒适的生活！美味的佳肴！愉快的夜晚！吃和睡，这就是我的生活！"

我凝视着他，在这张宽阔的脸庞上寻找可爱的线条。只有眼睛一点没有变；但是那种目光我再也找不到了，我思忖："如果目光果真是思想的反映，那么这个脑袋瓜的思想已不再是从前我非常熟悉的思想了。"

然而他的眼睛依旧亮闪闪的，充满喜悦和友情；但是它们不再射出智慧的光芒，这光芒和语言一样能够表示一个人的价值。

突然，西蒙对我说：

"瞧，这是我的两个大孩子。"

一个十四岁的小姑娘，几乎像一个成年女子，和一个穿着学生制服的十三岁男孩走过来了，神情腼腆而不自然。

我低声说："这是你的孩子？"

他笑着回答："当然是的。"

"那么，你有几个孩子？"

“五个！还有三个待在家里！”

他回答我的问题时神情自豪、满意，近乎得意洋洋；而我，我对这个骄傲而天真的繁殖人怀有一种掺着隐隐轻蔑的深深怜悯。夜晚，他在他外省的家里，在两次小睡之间就能出生孩子，就像关在笼子里的兔子一样。

我登上一辆马车，车子由他亲自驾驶。我们穿过城市，这是座凄凉、昏昏欲睡的、毫无生气的城市；每条街上，除了几只狗和二三个保姆外，没有任何活动的东西。有时，有一个店主站在门口脱掉帽子，西蒙向他还礼致意，并叫出他的名字，这无疑是向我表明他认识所有的居民，并知道他们的名字。我想他一定是想当省众议员，这是外省所有退隐人士的梦想。

我们很快穿过城市，马车驶进一座可与公园相媲美的花园，然后停在一座好像城堡的带有墙角塔的房子前。

“这就是我的住处。”西蒙说，想要得到一句称赞的话。

我回答说：

“很漂亮。”

一位夫人出现在台阶上，她为了接待客人而穿着盛装，戴上头饰，还准备好了客套的话。她已不再是十五年以前我在教堂里看见的那个淡黄色头发的平淡无奇的小姑娘，而是一个盛装打扮、满头发卷的胖夫人，是属于那类显不出年龄、没有个性、没有风姿、没有头脑，不具备任何构成一个女人的特色的太太。她是一个母亲，总之，是一个平庸的胖母亲、多子女的女人、人类的种母马、生孩子的机器，在她的脑海里，只有孩子和菜谱，而没有其他可操心的事情。

她向我表示欢迎，我走进前厅，三个娃娃在这里按个儿高矮排成一队，好像消防队员在市长面前接受检阅。

我说道：

“啊！啊！这就是你其他的几个孩子？”

西蒙喜气洋洋，喊着他们的名字：“让、索菲和贡特朗。”

客厅的门敞开着。我走进去，看见扶手椅上有一个东西在颤抖，这是一个人，一个瘫痪的老人。

拉德万夫人走过来，说：

“这是我的爷爷，先生，他八十七岁了。”

然后她在抖动的老人耳朵边喊道：

“这位是西蒙的朋友，爷爷。”老人尽力向我问好，他一边挥手，一边叫着：“哇、哇、哇。”我回答说：“您太客气了，先生。”我在一张椅子上坐下。

西蒙刚刚进来，他笑着说：

“啊！啊！你和爷爷认识了。这个老头非常滑稽可笑，是孩子们的消遣品。他很贪吃，我亲爱的，每顿饭都撑得要死。你绝对想象不到，如果我们随他吃，他会吃成什么样。但是你会看见的，会看见的。他向那些甜味菜频送秋波，就像它们是小姐一般。你从来也没有遇到过比这更可笑的事情了，你过一会就会看到。”

接着，我被带进我的房间梳洗，因为晚餐的时间临近。我听到楼梯上响起很重的顿足声，我转过身来，所有的孩子在他们的父亲身后排成一长队跟着我，无疑，这是为了向我表示敬意。我的房间朝向平原，无边无际的平原，无遮无盖，上面是茫茫一片青草、小麦和燕麦，没有树丛，没有山丘，它是这所房子主人的生活写照，既动人又悲凉。

铃响了。这是晚餐的铃声。我走下楼梯。

拉德万夫人客气地挽起我的胳膊，我们来到餐厅。一个仆人用轮椅推来老人，将他安顿在盘子面前，他那贪婪、好奇的目光便立刻落在餐后点心上，从一个盘子扫向另一个盘子，一

边艰难地转动着摇晃的头。

于是，西蒙搓着双手对我说："你马上就会给逗乐的。"所有孩子都明白，他们即将让我看一场贪吃爷爷的表演，于是便同时哈哈大笑起来，而只有他们的母亲耸耸肩膀微笑着。

拉德万用手在嘴边做成话筒，向老头大叫起来：

"今天晚上，我们吃奶油甜饭。"

老头满是皱纹的脸上顿时泛起亮光，从上到下抖得更加厉害，这表示他听懂了，并且感到很高兴。

大家开始用晚餐。

"看吧，"西蒙低声说。爷爷不喜爱汤，拒绝喝汤。为了他的健康大家强迫他喝，佣人使劲把满满一匙汤罐进他的嘴里，而他为了不把汤吞下肚用力往外吹，吐出的汤顿时像水柱般地喷射到桌子和他的邻座上。

外孙们捧腹大笑，而他们的父亲非常高兴，不断重复道："这个老头，他滑稽可笑吧？"

整个晚餐，大家只是关照他。他贪婪地盯着放在桌子上的盘子，用疯狂抖动的手试着抓住它们，把它们拉到面前。他们把盘子放在他刚能够得到的地方，看他疯狂地用力，哆哆嗦嗦地对着盘子使劲，看他用他的整个身体、他的眼睛、他的嘴、他的嗅闻盘子的鼻子发出悲凉的呼唤。他渴望吃到盘子里的东西，他的口水流淌到餐巾上，嘴里发出含糊不清的呼噜声。而全家人却为这种可憎又可笑的折磨而高兴。

接着，他们在他的盘子里放进很小一块食物，他像个馋痨鬼似地一口气把它吃完，好赶紧吃别的。

当甜食端上来时，他几乎抽搐起来。他因迫不及待而呻吟起来。

贡特朗对他喊道："您吃得太多了，您不要再吃了。"大家

装作一点食物也不给他。

于是老头哭了起来。他哭时抖动得更厉害，而所有的孩子却开怀大笑。

他们终于把他的那份给了他，很少的一份，他吃第一口甜食时，喉咙里发出一种滑稽的、贪吃的声音，颈子蠕动得像吞食一大块食物的鸭子似的。

他吃完后，开始跺脚，还想得到吃的。

我对这个令人怜悯又滑稽可笑的坦塔罗斯[①]受到的折磨产生同情之心，我为他乞求道："得啦，再给他一点米饭，好吗？"

西蒙回答说："哦！不，我亲爱的，在他这样的年纪吃得太多会有碍健康的。"

我沉默不语，思忖着这句话。哦，道德，哦，逻辑，哦，智慧！在他这样的年纪！因此，他们出于关心他的健康，剥夺了他还能品尝的唯一乐趣！他的健康！这个迟钝、衰弱、颤抖的老人，他要健康做什么呢？果真像他们所说的，他们是在珍惜他的晚年？他的晚年，他还剩下多少日子，十天、二十天、五十天或者一百天，为什么？为了他？或是为了让虚弱老人贪吃的情景在家庭里保留更长的时间？

在他的一生中，他再没有任何事可干，再没有任何事了。他只剩下唯一的希望，唯一的欢乐；为什么不把这最后的欢乐完完全全地给他，直到他因欢乐而离开人世呢？

后来，在玩了很长时间的纸牌之后，我上楼回房间睡觉；我感到悲伤，悲伤，悲伤！

我倚在窗前。屋外阒然无声，只听到在什么地方的一棵树

① 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子，因泄露天机被罚永世站在上有果树的水中，水深及下巴，口渴想喝水时水即减退，腹饥想吃果子时树枝升高。

上有一种很轻、很温柔、很美妙的鸟儿的鸣啭。这只鸟儿在夜间这样低声唱着，大概是为了抚慰伏在卵上的母鸟。

我想到我可怜的朋友的五个孩子，想必他正在他的丑女人身旁酣睡呢。

严胜男 译

魔　　鬼

那农民面向医生，站在垂死女人的床前。老太婆安静、顺从，神志清醒，她看着两个男人，听他们谈话。她就要死了；她并不反抗，她的光阴已到尽头，她已经九十二岁了。

七月的阳光透过敞开的门窗倾泻进来，把它炽热的火焰喷射到高低不平的棕色地面上，这块土地已经被四代农民的木屐踩结实。田野的气味——被正午的烈日烤焦的青草、小麦、树叶的气味——也被热辣辣的微风吹进屋里。

蝈蝈儿高声长鸣，那声声喧噪响彻四野，如同在集市上卖给孩子们的林中蝗虫的呼唤。

医生提高声音，说道：

“奥诺雷，你不能让你母亲一个人这样躺在床上。她随时都会死去！”

而农民愁眉苦脸，反复地说：

“可是我得把麦子收回家，它已经留在地里太长时间了。恰好天气也好。妈妈，你说呢？”

被诺曼底人的吝啬折磨着的这个垂死的老人，用眼睛和额头称“是”，劝她的儿子去收麦子，而让自己一人孤零零地死去。

但是，医生发火了，跺着脚说：

“你是一个畜生，听着，我不允许你这么做，听着！如果你不得不在今天把你的麦子收回家，那么去请拉贝夫人来，当然要这样！让她守着你母亲。听着！我要你这样做。如果你不听从我，在轮到你生病时，我要让你像一条狗一样死去，听见了吗？

那农民是个瘦高挑儿，动作迟缓，他犹豫不决，因为他既害怕医生，又嗜好节俭，此时，他举棋不定，左思右想，结结巴巴地说：

“请拉贝夫人守护得花多少钱？”

医生叫道：

“我，我怎么知道？这要看你请她看护多长时间了。你和她去谈吧，见鬼！但是我要她一个钟点以后就到这里来，听见了吗？”

男人打定主意，说：

“我去，我去，您不要发火，医生先生。”

医生一边走出屋子，一边叫道：

“你知道，你知道，当心点，因为我发火时，可不是说着玩的！”

当农民独自一人时，他转向他的母亲，并且用一种顺从的声音说：

“既然他要这样，我就去请拉贝夫人来。只要我回来你就不用烦恼了。”

说完，他也走出屋子。

拉贝夫人是一个专替人烫衣的老太婆，此外还看守本村和邻村的死人和临死的人。当她把顾客们缝进他们再也出不来的被单里以后，她便回家操起熨斗为活人熨烫内衣。她满面的皱

纹好似头年的苹果；她生性凶狠，好嫉妒，吝啬得出奇，身体佝偻，好像被在布料上无休无止地来回移动的熨斗折弯了腰，真可以说她对人的临终有一种可怕的和无耻的爱好。她谈论的不外是在她面前死去的人，以及她目睹的各种死亡情景，她详细地叙述它们的细枝末节，内容总是雷同，就像猎人讲述他打的枪。

当奥诺雷·邦唐走进她家时，她看见她正在为女村民的细布绉领准备靛蓝[1]水。

他说；

“晚上好，您如意吗，拉贝大妈？”

她向他转过头去，说：

“还是老样子，老样子。您呢？”

“哦！我呢，一切如愿，但是我的母亲不行了。”

“您母亲？”

“是的，我母亲！”

“您母亲，她怎么啦？”

“她快死了！”

老太婆从水中抽出双手，湛蓝、透明的水滴一直滑到指尖，然后又落回桶中。

她突然怜悯地问道：

“她病得这么厉害？”

“医生说她过不了下午。”

“那么肯定她快断气了。”

奥诺雷踌躇不决。在提出请求之前，他应该说几句开场白。但是，他什么词儿也找不到，突然，他打定主意说：

---

① 深蓝色的有机染料。

“请您去守护我的母亲，一直到她过世，您要收我多少钱？您知道，我们一点也不富。我甚至付不起一个女佣的费用。我那可怜的母亲正因为太劳累，才躺在床上！尽管她已九十二岁的高龄，可干起活来却像十岁的孩子。别人是学不会这种样子的！……”

拉贝夫人严肃地回答道：

“有两种价钱：一种是对富人而言，白天四十个苏，夜晚三个法郎。另一种是对其他人而言，白天二十个苏，夜晚四十个苏。您就付给我二十和四十个苏好了。”

农民在思索。他非常了解他的母亲。他知道她固执、健壮，抵抗力强。尽管医生认为她不行了，但她这种状况可以拖一星期。

他果断地说：

“不，我宁愿您给我作一个价，守护到我母亲过世的价钱。我们双方都碰碰运气。医生说她很快就会过世。如果真如医生所言，那么您赚了，我该倒霉。假使我的母亲拖到明天，或更长的时间，那我就赚了，而您倒霉了！”

看护妇惊愕不已，看着农民。她从没有以承包的方式为人送过终。她犹豫不决，真想碰碰运气。接着她又揣测这个农民是不是想要弄她。

“在我没有见到您母亲之前，我不能说什么。”她回答说。

“那就到我家去见见她吧。”

她擦干手，立即跟在农民后面走了。

路上，他们无话可说。她急促地行走，而他迈开两条腿，大步流星地走着，仿佛每走一步都要跨过一条小溪。

几头母牛躺在田野上，热得难以忍受，它们艰难地抬起头，向这两个过路人发出微弱的叫声，乞讨新鲜的草吃。

快到屋子跟前，奥诺雷·邦唐低声说：

“如果她已经死了呢？”

他的这种无意识的愿望，在他说话的声调中表现出来了。

但是老太婆并没有死。她仰躺在她的破床上，双手放在紫色的印花被子上，这双瘦得吓人、布满筋结的手，像是古怪的动物，像是螃蟹；风湿病、劳累、几乎百年的家务活使这双手蜷缩起来。

拉贝夫人走近床边，察看垂死的女人。她摸摸她的脉，摸摸她的胸口，听听她呼吸，向她提问题，听她说话；接着又凝视她良久，奥诺雷跟着她走出屋子。她的主意已定，老太婆过不了今夜。他问：

“怎么样？”

看护妇回答说：

“怎么样，她要拖两天，可能三天，您付给我六法郎，一切都算在里面。”

他叫道：

“六法郎！六法郎！您发疯了？我母亲，我已跟您说了，她只能活五六个小时，不会再久了！”

他们争吵很久，双方态度都很激烈。看护妇要走开，时间在流逝，麦子在等着他收回来，农民终于同意了，说：

“好吧，说定了，六个法郎，全都包括在里面，直到收尸。”

“说定了，六个法郎。”

他冒着催熟庄稼的炎炎烈日，向他躺在地里的麦子，迈开大步走去。

看护妇回到屋里。

她已经把针线活带来了，因为在守护垂死者和死人时，她总是不停地工作，有时是为她自已做，有时是为雇佣她的人做。

做双份活儿，她可多得一些工钱。

突然，她问道：

“邦唐大妈，您至少已经行过圣事了吧？”

老农妇摇摇头；拉贝夫人是个虔信的人，她怒气冲冲地站起来，说：

“天哪，这可能吗？我去请神父先生来。”

她急匆匆向本堂神父住宅走去，她疾步行走，以致广场上的顽童看见她这样小步快跑，还以为有什么大祸降临。

神父立刻就来了，他身穿白色宽袖法衣，前面走着一个侍童，手摇铃铛，通报天主要路过这炙热而安静的田野。在远处干活的男人，脱下大帽子，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目送白色法衣消失在一座农场后面；拾麦穗的女人直起身，划着十字，几只黑母鸡吓得摇摇摆摆地沿着沟渠一直逃到它们熟悉的洞穴，突然消失在里面；一只拴在草地上的小马看到白色法衣受到惊吓，开始在绳子的一端转起圈子，一边不停地尥蹶子。侍童身穿红裙，走得很快；而神父，头斜歪在肩膀上，戴着一顶四角黑方帽，跟在侍童后面，嘴里低声念着经文；拉贝夫人走在后面，深深地弓着腰，仿佛是为了跪着行走，双手合掌，就像在教堂里似的。

奥诺雷远远地看见他们走过去，他问道：

“我们的神父到哪儿去？”

他的仆人比他机灵，回答道：

“他把天主带给你的母亲，没错！”

农民并不感到惊奇，说：

“这是完全可能的！”

他又干起活来。

邦唐大妈做了忏悔，接受了赦罪，领了圣体；神父回去了，

让两个女人独自留在令人窒息的茅草屋里。

于是拉贝夫人开始察看那垂死的女人，暗自思忖她会不会拖很长时间。

太阳西沉，阵阵劲风送来新鲜的空气，墙上的一幅用两个图钉固定的厄比纳尔[1]图画随风飞舞。窗上的小窗帘，以前是白的，现在已变成黄色，布满斑点，仿佛要飞走，在挣扎，像老太婆的灵魂一样想离去。

她一动不动，眼睛睁得大大的，似乎在漠然地等待即将降临的、却又迟迟不来的死亡。她的呼吸短促，绷紧的喉咙里发出轻微的嘘嘘声。她可能马上就会死去，人间要少一个女人，谁也不会沉痛地怀念她。

黄昏时分，奥诺雷回来了。他走到床前，看见他的母亲还活着，他问：

“怎么样？”

他就像以前他母亲身体不适时那样问道。

然后他打发拉贝夫人回去，嘱咐她说：

“明天五点钟一定要来。”

她回答说：

“明天五点钟。”

她果然在天亮时来了。

奥诺雷在下地之前喝了一碗他自己做的汤。

看护妇问道：

“怎么样，您母亲去世了吗？”

他回答时眼角边出现一道狡黠的皱纹。

“她稍稍好转。”

---

① 法国孚日省省会，以绘画而闻名。

说完他就走了。

拉贝夫人惴惴不安地走近临死的人。这个垂危的老太婆病情没变，喘着粗气，脸上毫无表情，眼睛睁着，一双卷缩的手搭在被子上。

看护妇明白这状况还可能延续两天、四天、八天，一阵恐怖袭上她这吝啬鬼的心头，她对这个愚弄了她的狡猾家伙和这个老不断气的老太婆十分怨愤。

但她还是干起她的活儿，一边等待着，眼睛紧紧盯住邦唐大妈布满皱纹的脸。

奥诺雷回来吃午饭，他似乎很满意，几乎在嘲弄她，过一会他又走了。显然他已完好无损地收回他的麦子。

拉贝夫人恼火至极，在她看来，现在逝去的每一分钟都好像是被偷走的时间，被偷走的金钱。她想，疯狂地想勒住这头老母驴，这个顽固、执拗的老女人的脖子，只要稍稍勒紧些，这个偷走她时间和金钱的女人的微弱而急促的呼吸就会停止。

后来她想到了危险，脑子里又冒出其他的念头，她再次走到床边。

她问道：

“您已经见过魔鬼了吗？”

“没有。”

于是看护妇开始说起来，向垂死的女人讲述使她虚弱的灵魂惊恐不已的故事。

“在人断气前几分钟，”她说，“魔鬼会出现在垂死者面前。他手上拿着一把扫帚，头上顶着一口锅，嘴里发出高声叫喊。临死的人看见他就完蛋了，没有多长时间就会死去。”她一一列举所有那些人，那一年，魔鬼曾当着她的面出现在他们面前，他

们是：约瑟凡·卢瓦泽尔、厄拉利·拉蒂埃、索菲·帕达尼奥、塞拉菲纳·格罗斯皮。

邦唐大妈终于激动起来，她焦躁不安，挥动双手，试图转过头去看屋子的深处。

突然拉贝夫人消失在床脚后面。她在衣柜里拿出一条床单，把自己裹在里面；头上顶着一口锅，锅的三只弯曲的短脚竖立着，仿佛是三只尖脚；右手抓起一把扫帚，左手提起一只白铁桶，她突然把铁桶抛向空中，为的是让它落下时发出声响。

铁锅落地时发出可怖的碰撞声。看守妇爬到一张椅子上，撩起悬挂在床一端的床帏，于是显现在垂死者面前。她用一只铁罐子遮住面孔，在里面发出尖叫，做出各种手势，像木偶戏中的魔鬼一样，用扫帚威胁奄奄一息的老农妇。

垂死的女人头脑昏乱，目光发狂，使出超人的力气企图爬起来逃走；她甚至把双肩和胸部挪出了被窝；接着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倒在床上。她死了。

拉贝夫人平静地把所有的东西放回原处，扫帚放回柜子旁边，床单放回柜子里，锅放回炉灶上，桶放回木板上，椅子靠着墙。然后她用熟练的动作，合拢死者睁得大大的眼睛，把一个碟子放在床上，倒进圣水，把钉在五斗橱上的圣枝浸在里面，然后跪下，开始虔诚地诵读她因职业需要而熟记在心的为死者念的经文。

奥诺雷回来时，天色将晚，他看到她在祷告，立即算出她多得他二十个苏，因为她只看守了三天一夜，一共应是五法郎，而他该给她六法郎。

严胜男 译

一桩离婚案件

夏塞尔的律师发言：

庭长先生。

各位审判官先生。

我负责在你们面前辩护的这件诉讼案，纯属医学范畴，而不属于司法范围；它完全构成了一桩病理学案件，而不是一般的法律案件，乍一看来，事实似乎很简单。

一个年轻男子，很富有，高尚热情，心地宽宏，他爱上了一位绝顶美貌的年轻姑娘，那姑娘非常美丽，非常可爱，而且还优雅迷人、温柔、善良，于是他娶了她做妻子。

在一段时间里，他像一个满怀关切、温情脉脉的丈夫那样对待她；继而，他不关心她，责骂她，似乎对她表现出一种难以克制的反感，一种无法抵御的憎恶。竟然有一天，他动手打了她，不仅毫无任何理由，甚至毫无任何借口。

先生们，我就不向你们描绘他的那些难以让众人理解的古怪行径了。我也不向你们描述他们两人糟透的生活和那个年轻女子极度的痛苦。

我只要给你们念几段这个可怜的男人，这个可怜的疯子每

日的日记，就足以使你们信服。先生们，因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疯子，此案在许多方面使人想起最近驾崩的不幸的君主柏拉图式地统治巴伐利亚[1]的那位精神错乱、行径古怪的国王，因而此案变得更古怪有趣。我把此案称作：富有诗意的颠狂。

你们还记得关于这个奇特君主的一切传说吧。他派人在王国最优美的风景点建造了一些真正美妙的城堡。他不满足于现实中的事物美和地点美，他在这些怪里怪气的别墅里设想并运用布景技巧创造出虚假的地平线、背景转换、彩色的森林、长着宝石树叶的童话帝国。他拥有阿尔卑斯山和冰川、大草原、被太阳晒焦的沙漠；夜间，在真正月亮的清辉下，几弯湖泊被神奇的电光从下面照亮。湖面上游泛着几只天鹅，荡漾着几叶小舟，而由世界上第一流演奏家组成的乐队，使这个疯国王的心灵陶醉于诗情画意的境界里。

这个男人是清白的，这个男人是童贞的。他一向只有一个梦幻，他的梦幻，他的神奇的梦幻。

一天晚上，他把一个女子带进他的船舱里，她年轻、漂亮，是一位著名演员，他请她唱歌。她唱着，陶醉于美丽的景色、温馨的空气，芬香的花朵和年轻英俊君主的痴迷中。

她唱着，就像被爱情击中的那些女人一样地唱着，接着她激动得发狂、颤抖，倒向国王的怀里寻找他的双唇。

但是，他把她投入湖中，拿起双桨，划到岸边，不管是否会有人将她救起。

审判官先生们，我们面临的是一桩完全相似的案件，现在我只需把我们偶然在一张写字台的抽屉里发现的日记念上几段：

---

① 德国的一个州，即拜恩州。

……

一切是多么凄凉和丑陋，总是老样子，总是可憎可恶。我多么渴望一方更加美丽、更加高尚、更加多样的土地。如果他们的上帝存在，如果它没有在别处创造别的事物，那么他们的上帝的想象力是多么贫乏。

始终是树林，小树林，千篇一律的江河，千篇一律的平原，一切都相同而单调。而人！……人呢？多么可怕的动物，凶恶、高傲，令人厌恶。

……

应该爱，发狂地爱，而不要看爱的是什么。因为看即是理解，而理解即是蔑视。应该爱，醉心于她就像人们醉酒一样，醉得不再知道自己喝的是什么。喝，喝，日日夜夜不喘气地喝！

……

我认为我找到了。她整个身体中有着某种理想的东西，它似乎不是出自这个世界，给我的梦幻插上翅膀。啊！我的梦幻，它向我描绘与众不同的人。她的头发是金黄色的，淡淡的金黄色，夹杂着几丝难以形容的色调。她的眼睛碧蓝！只有这双蓝湛湛的眼睛可以钩走我的灵魂。这个女人，我心中的女人，她整个身体都出现在我的眼里，仅仅出现在我的眼里。

哦！奥秘！什么样的奥秘？眼睛？……整个宇宙都在眼里，既然眼睛看见了它，既然眼睛映现出它。眼睛包容宇宙，事物和生命体，森林和海洋，人和畜生，夕阳，星辰，艺术，一切，一切，它看见一切，采撷并带走一切；在它里面还有更多的东西，有灵魂，有思索的人，有爱的人，有笑的人，有受苦的人！哦！看看女人们的蓝眼睛吧，它们像海一般深邃，像天穹一般变幻无穷，它们是如此温柔，如此温柔，像微风一样温柔，像歌声一样温柔，像亲吻一样温柔，而且还透明，清澈得可以看

见后面，可以看见灵魂，看见赋予它们色彩，赋予它们活力，把它们神化的蓝色灵魂。

是的，灵魂有着目光的颜色，只有蓝色的灵魂才怀有幻想，它向大海和天空索取了它的蔚蓝色。

眼睛！想一想它吧！眼睛！它吸取表面的生活以孕育思想。它吸取世界、颜色、动作、书籍、图画，一切美的和丑的东西，它把它们变为思想。当它看着我们时，它使我们感受到一种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幸福。它让我们揣测到我们一向不知道的东西；它让我们明白我们梦幻的现实是一堆令人蔑视的拉圾。

……

我也爱她的步态。

"即使鸟儿在行走，我们也会感到它有双翅。"有诗人说。

当她经过时，我们感到她是属于和普通女人不同的种族，属于一个更加轻松、更加神圣的种族。……

我明天娶她为妻……我怕……我害怕那么多的东西。……

两个动物、两条狗、两条狼、两只狐狸在树林中游荡，并且相遇。一只是雄的，另一只是雌的。它们交配。它们出于一种兽性的本能进行交配，这种本能迫使它们繁衍种族，它们具有它们种族的形状、茸毛、身段、动作和习惯。

所有的动物都这么做，而不知道为什么！

我们也是这样。

……

我娶她时也干了这事。我被这种把我们投入雌性怀抱的冲动所驱使。

她是我的妻子。在我理想化地希望得到她的时候，她对于我是即将实现而又不能实现的幻想。从我将她搂在怀里的那一瞬间起，她就仅仅是被大自然用来使我的希望全部落空的人了。

我的希望落空了吗？不。然而我厌倦她，厌倦得只要碰到她，只要我的手或我的嘴唇轻触她，我就会因一种难以比拟的厌恶而恶心。也许这并不是对她厌恶，而是一种更加高尚、更加伟大、更加轻蔑的厌恶，是对爱情拥抱的厌恶，它是那么卑鄙，以致对于所有高雅的人而言变成了一种应该掩饰的可耻行径，人们只能红着脸，低声地谈及它。

……

我再不能看见我的妻子向我走来，用微笑、目光和双臂呼唤我。我再也不能了。从前我认为她的吻把我带入天堂。有一天，她因暂时的发烧而感到不适，而我从她的呼吸中嗅到了一股轻微的、难以捉摸的、近乎难以觉察的人类腐烂物的气息。我为之震惊！

哦！肉体，这是诱人且有生命的渣滓，这是会走、会思想、会说话、会看并会微笑的腐烂物，食物在里面发酵，它是粉红色的，漂亮迷人，像灵魂一样会骗人。

……

为什么只有花朵芬香馥郁？那些艳丽的或素淡的大花朵，花色各别，浓淡不一，使我的心颤栗，使我的双眼模糊不清？它们是那么美丽，结构是那么精细，那么千变万化，那么性感，像器官那样微微启开，比嘴巴还要迷人，花心是空的，唇瓣翻卷着，呈锯齿状，多肉，被生命的种子覆上一层粉末。这粒生命的种子在每一朵花中产生各种不同的芳香。

它们，世界上只有它们，毫无耻辱地为它们不容侵犯的种族繁衍后代，向它们周围散发它们爱情的神圣香火，它们爱抚的芬芳的汗液，和它们无可伦比的身体的精华。它们优雅的身体仪容万端，千姿百态；它们有着五颜六色的妖艳，一切芬香的醉人的魅力。……

六个月以后的日记选段

我爱花，但不是把它作为花，而是作为有形的、美妙的、富有生命的东西去爱。我在暖房里度过我的白天和夜晚，我把它们当作穆斯林闺房的女人藏匿在那里。

除了我之外，有谁知道这些多情的花儿的温柔、疯狂，那肉感的、理想的、超人的、动人心弦的痴醉；有谁知道在这些奇妙的花儿的玫瑰色肉体上，红色的肉体上，在奇迹般不同的、娇嫩的、罕见的、细腻的、光滑的白色肉体上的亲吻。

我有几间暖房，除了我和照料暖房的人，谁也不得进去。

我走进去，就像钻进一处秘密的娱乐场所。在高高的玻璃走廊里，我首先在两排花冠中间走过，它们有的合拢，有的微开，有的盛开，从地面歪歪扭扭地爬到屋顶。这是它们给我送来的第一个吻。

那些花，那些用我神秘的爱情点缀这间前厅的花是我的女仆，而不是我的宠女。

它们在我经过时用变幻不定的光芒和清纯的气味向我致意。它们娇美、妖艳，一层层排列着，右边八行，左边八行，紧紧地挨着，好像两座来到我脚下的花园。

我的心怦怦跳动，我的眼睛看见它们闪出亮光，我的血在血管里沸腾，我的灵魂激奋，而我的双手因为想触摸它们已经在瑟瑟发抖。我走过去。三扇门在这高高的走廊尽头关闭着。我可以选择。我有三间闺房。

但是，我最常去兰花那里，它们令我喜欢，使我想入非非。它们的房间低矮，令人窒息。又潮又热的空气使皮肤微湿，使喉咙喘息，使手指颤抖。这些奇特的姑娘，它们来自炎热的、不

卫生的沼泽地区。它们像美人鱼一样引诱人，像毒药一样致命，古怪得惊人，使人软弱无力，令人惊恐。喏，这儿的花像蝴蝶，有巨大的翅膀、细长的腿、眼睛！因为它们有眼睛！它们看着我，它们看见了我，这些神奇的、不可思议的生命，它们是仙女、神圣土地的女儿，摸不着的空气的女儿，也是温暖的阳光——世界的这位母亲——的女儿。是的，它们有翅膀、眼睛和任何画家都模仿不了的色调，有人们能幻想的各种魅力、各种风韵、各种形态。它们的侧面凹陷，芬香而透明，为着爱情而开放，并且比女人的整个肉体都更诱惑人。它们娇小身体的不可思议的轮廓使灵魂如痴如醉，进入充盈着理想的形象和快感的天堂。它们在枝条上颤抖，似乎要飞起来。它们要向我飞来吗？不，是我的心灵，备受爱情折磨的神秘的男性心灵，在它们上方翱翔。

任何虫子的翅膀也不能触碰它们。我们，它们和我，独自呆在我为它们营造的明亮的牢房里。我看着它们，出神地看着它们，我一朵一朵地欣赏，一朵朵地喜爱。

它们是多么丰腴、深沉，它们呈玫瑰色，一种使嘴唇因欲望而湿润的玫瑰色！我多么爱它们！它们花萼的边卷曲着，比它们的喉部还要浅淡，花冠藏在里面，嘴巴神秘、诱人，在舌下甜津津的。花冠时而展露时而遮掩这些香气袭人、默默无语的神奇小生灵的娇柔、奇妙、神圣的器官。

我有时对其中一朵花爱得入迷，我的爱和花的生命一样长，有几个白天、几个夜晚。于是我把花从公共的长廊里拿走，藏在一间玻璃小屋里；那儿流水潺潺，紧靠着来自浩瀚的太平洋岛屿的如茵的热带草地。我呆在它旁边，热烈、激动，也痛苦万分，因为我知道它的死期已近，眼睁睁看着它枯萎凋谢，然而我占有了它，用一种难以形容的抚爱吮吸、啜饮、撷取它短

暂的生命。

……

当律师读完这些片断时，说道：

“各位法官先生，我出于礼貌不能继续对你们讲述这个可耻的、理想主义化的疯子的怪诞的供词。我以为，我刚刚向你们提交的那几段日记足以使你们对这个精神病案件作出裁判。在我们精神错乱和腐败堕落的时代，这类案件并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罕见。

“因此，我认为，我的委托人由于其丈夫离奇古怪的精神失常而处于一种特殊情况，她比其他任何女人更有权要求离婚。”

严胜男 译

小　旅　店

施瓦伦巴奇小旅店是格米山口来往旅客的歇宿地，在上阿尔卑斯省的冰川脚下，在横穿雪峰、山石嶙嶙、草木不长的狭谷里，常有这种木屋旅店。

旅店每年营业六个月，让·奥塞一家在营业期间住在这里。而在大雪层层覆盖山谷，通往洛埃奇村的下坡道不能通行前，女人们、奥塞老爹和三个儿子便离开小旅店下山去了，留下老向导加斯帕尔·哈里和年轻向导于尔里奇·肯西，以及大山狗桑姆看守房子。

两个男人和这条狗在这座雪峰里一直要住到第二年春天，在他们眼前只有巴尔姆奥恩山巨大的白色山坡。四周是苍白、闪亮的峰巅，他们被逐渐上升的白雪包围、封锁、掩埋。积雪紧压小屋，把它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屋顶上白雪越积越厚，地面上的雪已经触到窗户，堵住了门。

这天，奥塞一家要回洛埃奇村去，因为冬季临近，下坡路会变得危险。

三头骡子驮着衣物和行李，由三个儿子赶着，走在前面。让娜·奥塞大妈和女儿路易丝骑上第四头骡子，也上路了。

奥塞老爹跟在他们后面，两名看屋人陪他同行，他们得把

这家人一直护送到下坡路的坡顶。

他们首先绕过小湖，这弯小湖一直延伸到客栈前的大石坑底部，眼下已经结冰。接着，他们沿着如同床单一般洁净的山谷往前走，四周是高耸的雪峰。

阳光泻进这片冰冻的、晶莹的白色荒漠，那耀眼的寒光把它照得通亮。在这层峦叠嶂的海洋里，没有任何生命出现；在这无尽的孤寂中，没有任何活动；这沉沉的静穆没有被任何声音打破。

年轻的于尔里奇·肯西是瑞士人，高个子，长着两条长长的腿，他渐渐地把奥塞老爹和老加斯帕尔·哈里丢在后面，要追上载着两个女人的那头骡子。

那年轻的女人看到他走来，似乎在用一种凄凉的眼神召唤他。她是一个娇小的金发村姑，白皙的双颊和浅淡色的头发，好像由于长期居住在冰封的山中而失去了光泽。

于尔里奇赶上载着她的那头骡子，他把手放在骡屁股上，并且放慢了脚步。奥塞大妈开始和他唠叨，一一列举出在山上过冬的细枝末节。这是他第一次留在高山上，而老哈里在纷飞的大雪中已经在施瓦伦巴奇旅店度过了十四个冬天。

于尔里奇听着，似乎听不明白，眼睛不停地瞅着年轻的姑娘。他不时地答道："是的，奥塞夫人。"然而他的思想似乎在远处，平静的面孔毫无表情。

他们来到多布湖边，漫长的冰冻湖面平整如镜，一直延伸到山谷的深处。右侧的多邦奥恩山露出笔直的黑色悬岩，近旁是勒麦恩山冰川的巨大冰碛，威尔斯特吕贝尔山俯视着它。

当他们走近通向洛埃奇村的下坡道的格米山口时，他们蓦地看见瓦莱境内的阿尔卑斯山脉壮阔的天际，幽深而宽广的罗纳河河谷把他们和阿尔卑斯山隔开。

远处是连绵起伏、覆盖着皑皑白雪的崇山峻岭，有的扁平，有的尖利，在阳光下闪出耀眼的光芒：双峰突兀的米斯夏贝尔山，气魄雄奇的威斯奥恩群山，巍然屹立的布鲁恩格奥恩山，高耸入云、令人生畏、刽子手般的赛尔万金字塔，和奇形怪状、妖艳多姿的白齿山。

接着，在他们下方的一个巨大的洞穴里，可怕的深渊尽头，他们看见了洛埃奇村，村里的房子如同撒在一条巨大裂缝中的沙粒，这条裂缝对着罗纳河展开，到格米山口终止。

骡子在路边停下。这条山路曲曲弯弯，盘旋迂回，奇妙绝伦，令人惊诧不已。它沿着右侧的山蜿蜒伸展到山脚下那几乎看不清的小村庄。两个女人跳到雪地上。

两个老人赶上了她们。

“好，”奥塞老爹说，“再见，鼓起勇气，明年见，朋友们。”

哈里老爹重复道：“明年见。”

他们相互拥抱。接着奥塞夫人伸出她的面颊；年轻姑娘也同样这么做了。

当轮到于尔里奇·肯西告别时，他在路易丝的耳边悄悄说：“请不要忘记高山上的人。”她答道：“不会的。”声音低得他听不清，似乎是猜测出来的。

“好吧，再见，”让·奥塞又说了一遍，“祝你们健康。”

他走到两个女人的前面，开始下坡。

他们三人旋即消失在山路的第一个转弯处。

而两个男人则转身返回施瓦伦巴奇小旅店。

他们肩并肩慢吞吞地走着，谁也不说一句话。主人已送走，他们将面对面孤零零地在这里呆四五个月。

接着，加斯帕尔开始叙述去年他在这里过冬的日子。去年他是和米歇尔·卡诺尔一起呆在山上的，卡诺尔年事已高，不

能再在山上过冬了，因为在这漫长的离群索居中可能会发生意外事故。再说，他们也没有感到无聊；最重要的是从第一天起就得打定主意；他们最终想出一些娱乐、玩耍和尽情消遣的办法。

于尔里奇·肯西眼睛低垂，听着他的讲述，而思想却紧紧跟随那几个通过格米山蜿蜒曲折的小路下山回村的人。

不久，他们依稀看见旅店了，旅店是那样小，在这漫无边际、连绵起伏的雪山脚下它成了一个黑点。

当他们打开屋门，鬈毛狗桑姆开始在他们周围蹦蹦跳跳。

“好吧，孩子，”老加斯帕尔说，“现在我们身边没有女人了，该做饭了，你去削土豆。”

于是两个人坐在木头凳子上开始将肉汤倒在面包上。

于尔里奇·肯西觉得第二天上午很漫长。老哈里抽着烟，往炉膛里吐唾沫，而年轻人则隔着窗子，眺望屋对面耀眼的雪山。

下午，他们出去沿着昨天走的路，在雪地上寻找两个女人骑的那头骡子的蹄印。当他们来到格米山口，他们趴在深渊边上，俯视洛埃奇村。

村庄的四周围着层层保护它的杉树林，可以挡住风雪的侵袭，因此，虽然积雪近在咫尺，坐落在石井里的村庄还没有被积雪掩没。它们那些低矮的房屋，从高处看，就像是草地上的铺路石。

奥塞姑娘现在就在这样一座灰色房屋里。哪一座呢？于尔里奇·肯西感到离得太远，以致不能将它们逐一辨出。如果他还能够下山，他多么愿意回村一趟啊！

但是太阳已经消失在雄伟的威尔斯特吕贝尔山峰后面，于是年轻人回到小旅店。哈里老爹在抽烟，看见伙伴回来，提议两人玩纸牌；他们面对面地坐在桌子两边。

他们玩了很久，这是人们称作纸牌戏的简单游戏。然后他们用完餐便上床睡觉了。

接下来的几天和第一天一样，明亮而寒冷，没有新的积雪。老加斯帕尔每天下午都去守候冒险来到这冰封的山巅上的老鹰和稀有的鸟类。而于尔里奇每天定时来到格米山口俯视村庄。接着他们又玩纸牌，掷骰子，玩多米诺骨牌，为了增添游戏的趣味，他们用一些小物品作输赢的赌钱。

一天早上，哈里第一个起床，唤醒了他的同伴。一片翻滚着白色泡沫的轻飘的乌云正无声无息地从四周向他们袭来，渐渐把他们湮没在厚实而浑浊的泡沫之中。这种情况持续了四天四夜。他们必须清除门窗前的积雪，挖一条通道，开凿几级阶梯，才能爬到经过十二小时的严寒冻得比冰碛的花岗岩还要坚硬的冰粉上面去。

他们就像囚徒一样地生活，几乎不再到住宅外去冒险了。通常要做的事情，他们共同分担。于尔里奇负责打扫、洗涤及所有的清洁卫生工作，劈柴的活儿也是他干，而加斯帕尔·哈里负责做饭、烧火。他们的工作既有规律，又显得单调，常常因长时间玩纸牌和掷骰子而中断。他们从不争吵，因为两个人都很冷静、心平气和。他们甚至于从来不发急，从不发脾气，也从不说尖刻的话，因为对于在山上过冬，他们已有准备，绝对服从。

有时，老加斯帕尔拿着枪出门去猎岩羚羊，有时也能打到。于是施瓦伦巴奇旅店就过节了，有鲜嫩的肉食，他们可以美美地吃上一顿丰盛的饭菜。

一天早晨，他照常外出狩猎。室外的温度是零下十八度。太阳还没有升起，猎手希望能在威尔斯特吕贝尔山周围撞见野兽。

于尔里奇孤零零地一人呆在屋里，一直睡到十点钟。他生

性贪睡，但是当急性子而惯于早起的老向导在家的时候，他从不敢痛痛快快地睡。

他和桑姆慢吞吞地吃午饭。桑姆也日日夜夜在炉火旁睡觉。后来，他感到愁闷，甚至于害怕孤独，他受到不可克制的习惯的驱使，非常想像每天一样地玩牌。

于是他走出屋门去迎接该在四点钟回来的伙伴。

大雪填平了整个深谷，灌满了裂缝，遮盖了两个湖泊，给岩石铺上了一层软垫，在莽莽崇山间构成了一个宽阔、匀称、耀眼的白色冰池。

于尔里奇已经有三个星期没有再到深渊边上去了，在这以前，他经常从那儿凝望村庄。在攀登通向威尔斯特吕贝尔山的山坡之前，他想再回深渊边一趟。洛埃奇村现在已被大雪覆盖，房屋也几乎无法辨认，一片银装素裹。

接着，他向右拐了一个弯，来到勒姆麦尔恩冰山前。他迈着山里人的大步走着，一面用包铁头的棍子敲打和石头一样坚硬的白雪。他用敏锐的目光在无边的雪海中搜寻远处那个变幻的小黑点。

当他抵达冰山边沿时，他停住了，思忖着老哈里是不是会走这条路。接着，他开始用更加急速的步子顺着冰碛向前走去。

天渐渐暗下来了。白色的雪变成了玫瑰色；阵阵干燥而刺骨的寒风蓦地掠过晶莹的冰面。于尔里奇发出一声尖锐、颤抖、悠长的呼唤。声音飞向笼罩在死一般寂静中的沉睡的高山，拂过泛着冰冷泡沫的巨大而平静的波涛，传向远方，就像波浪翻滚的大海上鸟儿的鸣叫；接着喊声消失，没有任何声音回答它。

他开始往前走。太阳沉没在山峰后面，天边的余辉把它们染成了绛紫色，但山谷的深处已变得灰蒙蒙。年轻人突然害怕起来。他似乎觉得这些山脉的寂寥、寒冷、孤独和冬季的沉沉

死气渗进他的驱体，就要止住和凝固他的血液，僵化他的四肢，把他变成一个不能动弹的、冻僵的人。于是他开始奔跑，向他的住所逃去。他心想，那老人在他不在家的时候已经回来了，老人走的是另一条路；他也许坐在炉火前，脚边躺着一头死岩羚羊。

他很快看见了小旅店。没有一缕炊烟从屋里升起。于尔里奇·肯西跑得更快，他推开屋门。桑姆扑过来迎接他，然而加斯帕尔·哈里没有回来。

肯西惊慌失措，转了一个圈子，好像期待他的伙伴正躲藏在一个角落里。接着他生火烧汤，心里始终盼着老人回来。

他不时地出去看看老哈里有没有回来。夜幕降临，一弯纤细的、淡黄色的新月挂在天边，照亮着山里灰蒙蒙的夜，暗淡的夜，青灰色的夜；这弯月亮似乎就要坠入山峦的后面。

随后，年轻人回到屋里，在炉边坐下暖暖手脚，一面设想着可能发生的事故。

加斯帕尔可能摔断了一条腿，跌入一个坑里，或许一失脚，扭伤了踝关节。他躺在雪地里，阵阵寒气向他袭来，四肢冻得僵硬，他心情悲伤，晕头转向，也许在呼救，在深夜的沉寂中声嘶力竭地呼喊。

但是，他在哪儿呢？山是那样广阔，那样陡峭，特别是在这个季节，四周是那样危险，要在这漫无边际的雪山上找一个人，必须有十个或二十个向导沿着各个方向走上一星期。

然而于尔里奇决定，如果加斯帕尔·哈里在午夜到凌晨一点还不回来，他就和桑姆一起去找他。

于是他开始准备。

他在一个包里放了两天的食物，带上他的钢钩，在腰际围了一条细细的、然而结实的绳子，检查了一遍他的那根包铁头

的棍子和用来在冰上开凿台阶的斧子。然后他等待着。火在壁炉里熊熊燃烧；犬狗在火光下打鼾；挂钟就像心脏一样，在音响效果良好的罩里有规律地摆动。

他在等待，耳朵谛听着远处的声音，当夜风轻轻拂过屋顶和墙壁时，他直打哆嗦。

午夜的钟声敲响了，他浑身打颤。因为他感到自己受到惊吓，瑟瑟发抖，便在炉子上烧了壶水，好在上路之前喝杯滚热的咖啡。

当挂钟敲响一点钟时，他站起来，叫醒桑姆，打开屋门，朝着威尔斯特吕贝尔山的方向走去。在五个钟头里，他借助钢钩登高山，攀悬岩，不断地破冰前进，有时把等在陡坡下的狗拴在绳子的一端拉上来。大约六点钟，他登上了一座老加斯帕尔经常去追寻岩羚羊的山峰。

他等待着天色破晓。

头顶上的天空渐渐泛白，突然，一道不知来自何处的奇特的闪光，蓦地照亮他周围绵延数百里、无边无际的黑糊糊的群峰。真可以说这道来历不明的光亮来自白雪本身，然后传播到空间。渐渐地，远处最高的山峰全都变成了淡淡的粉红色，如同肤色一般，一轮红太阳从巍峨雄伟的伯尔尼的阿尔卑斯山后升起。

于尔里奇·肯西又上路了。他像猎手一样弓着腰行走，一面寻找地上的足迹，一面对狗说道：“找吧，我的大狗，找吧。”

现在，他再一次下山，用眼睛搜寻一个个深坑，时而发出一声声呼喊，声音悠长，旋即消失在沉寂、无边的冰海雪原之中。接着，他把耳朵贴在地上倾听；他仿佛听到了一个声音，于是开始奔跑起来，再次高声呼叫，但他再也听不到什么了，他坐下来，精疲力尽，灰心丧气。将近中午，他吃了午饭，也让

桑姆吃了东西，它也和主人一样累。接着他重又开始搜寻。

黄昏时分，他仍在继续往前走，他已经走了五十公里的山路。因为他离他的住处太远，无法回去过夜，他也感到太累，不能再步履艰难地走下去，于是他在雪地上挖了一个坑，和他的狗蜷缩在那里，身上盖着一条他随身携带的毛毯。他们，人和狗，紧挨着睡在坑里，互相取暖，然而他们仍然感到严寒彻骨。

于尔里奇无法入睡，种种幻觉萦绕在脑际，四肢冻得瑟瑟发抖。

他站起来时，天就要亮了。他的双腿僵直得就像铁棍一样。他的意志薄弱了，他恐慌得大喊大叫；当他仿佛听到什么声音时，心突突直跳，激动得几乎昏倒。

他突然想到，在这沉沉的孤寂中，他也会冻死；对于死的恐怖，激发了他的力量，恢复了他的活力。

现在他朝着旅店的方向走下山坡，跌倒了，再爬起来，桑姆远远地拐着腿跟在他后面。

下午四点左右，他们才回到施瓦伦巴奇小旅店。屋子里空空荡荡。年轻人生起火，吃完晚饭就睡觉了。他头脑昏昏沉沉，什么也不再想了。

由于不可遏制的睡意，他睡了很久，很久。但是，蓦地一个声音，一个呼喊出来的名字“于尔里奇”使他从酣睡中惊醒，使他直起身子。他是在做梦吗？这是心绪不宁的人梦见的奇特喊声吗？不，他仍然听见这喊声，这个颤动的声音进入他的耳朵，留在他的肌肤，一直传到他粗壮有力的手指。确实，有人在呼喊，有人在叫“于尔里奇”！这个人就在那里，在房屋附近。于是他打开门，使出浑身力气，拼命吼叫道：“是你，加斯帕尔！”

没有声音回答他，没有任何低语声，也没有任何呻吟声，什么也没有。天黑了，积雪变成一片灰白色。

起风了，在使石头冻裂的寒风下，这些荒无人烟的高山上活物绝迹。阵阵凄风呼号而过，比沙漠的热风更无情，更致命。于尔里奇又一次高喊：“加斯帕尔！加斯帕尔！加斯帕尔！”

喊完后他等着，然而山上依然寂寂无声！他吓得毛骨悚然，一个箭步跳进屋里，关上门，插上门栓，然后颤巍巍地跌坐在一张椅子上，他确信刚才是他的同伴咽气时的呼喊。

他对此确信无疑，就像人们确信自己活着，或在吃面包一样。在这两天三夜里，老加斯帕尔·哈里生命垂危，躺在某处，某个坑里，或某条洁白的深沟里，这种白色比地道里的黑暗还要阴森可怖。在两天三夜里，他濒临死亡。他刚刚死去，心里还想着他的同伴。他的灵魂一旦获得自由，便飞回于尔里奇睡觉的小旅店。它曾经借助一种神秘而可怕的力量呼喊过他，这种力量是经常出没于活人中间的死者的灵魂所拥有的。这个无声的灵魂，它对着这睡眠者衰弱的灵魂呼喊，它在向他作最后的诀别，或者是在责备他，或者是在咒骂他没有尽力找寻自己。

于尔里奇感到那灵魂就近在咫尺，在墙壁后面，在他刚刚关上的门的后面。它四处游荡，就像用羽毛轻触明亮窗子的夜鸟一样；这狂乱的年轻人几乎吓得大吼起来。他想逃走，又不敢走出屋门，他不敢，以后再也不敢，因为只要老向导的尸体没有被找到，没有被埋在公墓的圣土下，那个幽灵就日日夜夜守在那儿，守在小旅店周围。

天亮了，肯西看到升起的太阳又恢复了自信。他为自己做了饭，也给狗做了些吃的，然后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心里想着躺在雪地上的老人，心如刀绞。

然而，当黑夜笼罩群山，新的恐怖又突然向他袭来。他在烛光暗淡，黑乎乎的厨房里来回踱步，迈着大步从屋子一端走到另一端；他听着，听着头一夜那可怕的叫声是不是穿过屋外

阴森森的寂静传了进来。他感到孤独、不幸，因为从来没有人这样地孤独！他只身一人生活在这片无垠的白雪荒漠中，只身一人呆在离有居民的地方两千米的高处，在人类住房之上，在动荡、喧哗、搏动的人世之上，在冰冷的空中！他疯狂地想逃离，不管逃到何处，不管如何逃，他想跳进深渊，回到洛埃奇村，但是他连屋门也不敢打开，他确信，另一个人，那死了的人，会堵住他的去路，因为死者也不愿意只身一人呆在高山上。

将近午夜，他走得精疲力尽，无法忍受惶恐和惊吓，他倒在一张椅子上昏昏沉沉地睡去，因为他害怕他的床，就像人们害怕闹鬼的地方一样。

突然，他又听到昨夜那刺耳的尖叫声，极其尖利的叫声，吓得于尔里奇伸出胳膊想推开幽灵，却连同椅子一起仰面倒在地上。

桑姆被响声惊醒，开始吠叫起来，如同受了惊吓的狗那样，它围着房子转来转去，寻找着危险从何处而来。它走到屋门附近，嗅嗅下面，喘着气，使劲地闻嗅，竖起毛，翘起尾巴，低声吠叫着。

肯西狂乱地从地上爬起来，抓起椅子的一条腿，叫道："不要进来，不要进来，不要进来，不然，我要杀了你。"这狗受到他恐吓的刺激，对着主人厉声喝斥的那个看不见的敌人疯狂地嗥叫。

桑姆渐渐地平静下来，又回到炉边躺下，但它依然烦躁不安，昂着头，怒眼圆睁，张牙舞爪，低声吠叫。

于尔里奇也清醒过来了，但是他吓得支持不住，便到碗柜里找了一瓶烧酒，他一连喝了几杯。他的思想变得模糊不清，而他的勇气却增强了，一股狂热在他的血管里奔涌。

第二天，他几乎没吃什么东西，光喝酒。接下来几天，他

像酒鬼一样以酒度日。一想到加斯帕尔·哈里，他就开始喝酒，一直喝到酩酊大醉，瘫倒在地。他趴在那儿，烂醉如泥，头贴着地，肢体极度疲劳，鼾声不断。但是一旦他把使人疯狂、灼人的烧酒消化完，那呼唤“于尔里奇”的同一个声音，就像打穿他脑门的子弹一样把他惊醒。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伸出两手以免跌倒。他呼叫桑姆过来帮助他。这狗似乎变得和主人一样疯癫，猛地向门冲去，用爪子在门上乱扒，用白色的獠牙在门上乱啃。而年轻人仰着颈子，头朝天，大口大口地猛喝烧酒，就像在奔跑以后狂饮冷水一样。烧酒会立刻再次麻醉他的思想、他的记忆、他疯狂的恐怖。

三个星期，他喝光了所有储存的烧酒。这种持续的醉酒仅仅缓和了他的恐怖，而当他不可能平息这种恐怖时，恐怖就更强烈地复苏。于是，他那不变的念头，经过一个月的酒醉变得更加牢固，并且在绝对的孤寂中越来越剧烈，如同一个螺旋钻钻入他的体内。现在他像一头关在笼中的野兽在屋里来回走动，耳朵贴在门上，谛听另一个人是不是在那儿隔着墙壁向他挑战。

而一当他被疲惫压倒昏昏欲睡时，他又听到那个声音。他猛地跳了起来。

终于在一个夜晚，他像那些忍无可忍的懦夫一样，向门口冲去。他打开门，想看看那个呼唤他的人，并且强迫他闭上嘴，不要再喊了。

一阵寒冷的风向他迎面扑来，他感到冷彻骨髓。他关上门扉，推上门闩，却没有注意到桑姆已经冲到门外。他冷得发抖，往炉子里扔了些柴火，然后坐在炉前取暖，突然，他浑身打颤，有人在扒墙，还发出哀号声。

他狂乱地高叫：“滚开！”回答他的却是一声悠长而痛苦的呜咽。

于是他仅有的一点理智被恐惧夺走了，他又重复一遍："滚开！"一边转过身子，想寻找一个角落躲藏起来。另一个在外面不停地号叫，沿着房子走，一边在墙上来回磨蹭。于尔里奇向盛满餐具和食物的橡木碗柜冲去，用一股超人的力气把它掀起，一直拖到门边，挡住入口。接着，他把其它所有的家具，以及褥子、草垫、椅子堆在一起，如同遭到敌人围攻时那样，把窗口堵得严严实实的。

但是屋外的那一个现在发出悲怆凄凉的呻吟声，年轻人也开始用同样的呻吟声来回答它。

几天几夜过去了，他们没有停止过号叫。一个不停地围着屋子转，拼命扒墙，似乎要把它拆毁似的；另一个在屋里凝神注视它的一切活动，弓着腰，耳朵贴在石头上，用令人毛骨悚然的喊声回答它所有的呼叫。

一天晚上，他不再听到任何声响；他坐下来，精疲力竭，立即沉沉睡去。

他醒来时，没有记忆，没有思想，好像他整个脑袋在这沉沉入睡中变得空空荡荡。他饿了，吃了些食物。

……

冬天过去了，格米山口的小道又变得可以通行了。奥塞一家动身返回小旅店。

当两个女人到达坡路的高处时，她们骑上骡子，谈着她们即将看到的两个男人。

她俩深感诧异，几天前当道路可以通行时，两个男人中没有一个人下山向她们讲述在山上度过的漫长冬季的情况。

她们终于看见小旅店了。旅店依旧被积雪覆盖着，门窗紧闭；一缕青烟从屋顶冒出，这使奥塞老爹放下心来。然而他走到屋前，却看到门槛边有一具被老鹰啄过的动物骨胳，一具侧

卧在那里的大骨骼。

所有的人都仔细地察看着。“这大概是桑姆。”奥塞大妈说。接着她大声叫道：“喂，加斯帕尔。”回答她的是屋里的一声叫喊，喊声尖利刺耳，好像是一头野兽发出的。奥塞老爹又叫道：“喂，加斯帕尔。”和第一个声音相似的喊声从屋里传了出来。

于是，三个男人，奥塞老爹和他的两个儿子试图推开屋门，但是怎么也推不开。他们在空马厩里取来一根长梁作为撞锤，使劲地向门砸去。木门咯吱作响，终于被砸开，木片乱飞。接着，一个巨大的声音震得房屋摇摇晃晃，他们看见屋内在翻倒的碗柜后面站着一个男人，他头发披在肩上，胡子垂到胸前，两眼闪着光，身上的衣服破破烂烂。

他们全然认不出他来，而路易丝·奥塞叫道：“他是于尔里奇，妈妈。”奥塞大妈也确认这是于尔里奇，虽然他的头发已完全白了。

他随他们走近，随他们触摸，但他不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他们把他带回洛埃奇村，医生们确认他疯了。

而任何人也不知道他的伙伴加斯帕尔的下落。

奥塞小姑娘患了忧郁症，差一点儿死去，人们把病因归于高山上的寒冷。

严胜男 译

拉丁文问题

一段时间以来，拉丁文问题把我搞得昏头昏脑，它使我回想起一个故事，一个我年轻时代的故事。

我在法国中部一座大城市的一个学店老板那儿完成了学业，那是在罗比诺学校，该校以学习拉丁文的优异成绩而在全省闻名遐尔。

十年以来，罗比诺学校在每一场比赛中都战胜了市皇家中学和专区的所有中学。据说，它的稳定持久的成功应归功于一个学监，一个普通的学监皮克当先生，更恰当地说是皮克当老爹。

他是一个头发完全斑白的半老头儿，看不出他的年龄，但一眼看上去就能揣测出他的经历。二十岁时，他作为学监进入某一所学校，以便能更深入地学习，首先取得了文学学士学位，继而取得博士学位，因此他被卷进不祥的生活中，一生只当一名学监。但是他对拉丁文的爱好始终没有改变，并且时时缠绕着他，已经发展到不正常的酷爱的程度。他继续研读诗人、散文家、历史学家的作品，坚持不懈地阐释、深入理解、评论它们，这近乎已成了一种怪癖。

有一天，他忽发奇想，要求他班上的学生只用拉丁文回答

他的问题；他坚持这么做，一直到学生们能像用他们的母语那样和他进行一场完整的会话。

他听学生们说，如同一个乐队指挥听他的乐师们排练，并且时时刻刻用尺子敲打他的桌子：

“勒弗雷尔先生，勒弗雷尔先生，你犯了一个语法错误！你记不起语法规则了吗？……”

“帕朗泰尔先生，你的句子法国味很浓，而没有一点拉丁文味。应该了解一种语言的特征，来，听我念……”

不过，罗比诺学校的学生们在年底夺得了法文译成拉丁文和拉丁文译成法文的翻译奖，以及拉丁文演说奖。

老板是一个和猴子一般狡猾的矮个子男人，有一副猴子做怪相的滑稽相貌。第二年，他把下面这些文字印在他的教学大纲和广告里，并且把它们写在学校大门上：

“拉丁文专科班。——在公立中学的五个班级中获得五项头等奖。

“在法国所有公立与私立中学参加的中学优等生会考中获两项荣誉奖。”

在十年中罗比诺学校以同样的方法取胜。于是，我的父亲被它取得的成绩所吸引，把我送到罗比诺学校当走读生——我们称罗比诺为罗比内托或罗比内蒂诺——让我跟着皮克当老爹上专门辅导课，一小时收费五法郎，学监得两法郎，老板得三法朗。我那时十八岁，在哲学班学习。

辅导课在临街的一间小屋里进行。有时皮克当老爹不像他在教室里那样和我说拉丁文，而用法语向我倾诉他的悲哀。这个可怜的老好人没有父母，没有朋友，他喜欢我，并且把他的痛苦向我倾诉。

十年或者十五年以来，他从来没有这样单独和一个人聊过

天。

“我犹如沙漠中的一棵栎树，”他说，“像一棵傲然屹立的栎树①。”

他讨厌其他学监；他在城里谁也不认识，因为他不能无拘无束地和别人建立联系。

“甚至于夜间也是这样，我的朋友，这对于我来说是最痛苦的事。我全部的梦想是拥有一间房间，里面有我的家具、我的书籍和属于我的小东西，这些东西其他人不能触摸。除了我的短裤和一件礼服外，我一无所有，甚至于连被褥和枕头都不是我的！除了我来到这间屋子上课以外，我没有一间屋子可呆。你理解一个男人吗？他一生从不曾有过权利，从不曾有时间把自己独自关起来，不管在什么地方，好去设想，去思索，去工作，去幻想。啊！我亲爱的，一把钥匙，一道可以关上的门的钥匙，这就是幸福，唯一的幸福！

“这里，在白天，我和动个不停的顽童一起呆在教室里，而夜晚，我仍然同这些鼾声不断的顽童一起呆在宿舍里。我睡在一间公用的床上，它在这些淘气孩子的两排床的顶端，他们由我负责看管。我从来不能单独呆着，从来不能！我外出时街上挤满了人；我走累了，走进一家咖啡店，里面也满是吸烟者和玩弹子的人，我跟你说，这简直是服劳役的地方。”

我询问他：

“为什么您不干其他事情，皮克当先生？”

他高声说：

“什么，我的小朋友，什么？我既不是鞋匠，也不是细木匠、粗木匠、面包商、理发师。我只懂拉丁文，我没有文凭，因而

① 原文为拉丁文。

不能高价出售。我现在只出售一百个苏，而如果我是博士，我就可以出售一百法郎。或许，我可以不那么认真地教拉丁文了，因为我的头衔足以维护我的名声。”

有时，他对我说：

“在我的生活中只有和你呆在一起时才能休息。别担心，你不会吃亏的。在课堂上，我让你比其他人多说两次就弥补回来了。”

有一天，我大着胆子给他一根烟。起初他惊愕地瞅着我，接着，他看看门，对我说：

“假使有人进来呢？我亲爱的！”

“好吧，我们到窗口去抽。”我对他说。

我们把胳膊肘撑在朝街的那面窗子上，把细长的烟卷藏在弯成贝壳状的手心中。

在我们对面有一爿烫衣店。四个穿着乡村老妇上衣的女人正在熨烫铺在她们面前的内衣，沉重而滚烫的铁熨斗散发出缕缕热气。

突然，另一个女人，第五个女人，胳膊上挎着一个使她弯下腰的大篮子，出来把顾客的衬衣、手帕和床单交还给他们，她在门口停下，似乎已经感到很累；接着她抬起眼睛，看见我们在吸烟便微微一笑，用她空着的一只手向我们抛来一个无忧无虑的女工的嘲讽的吻；然后她拖着鞋慢慢地走开了。

这是个二十岁的姑娘，个子不高，有点儿瘦，面色苍白，相当漂亮，一副调皮的样子，双眼充满喜悦，金黄色的头发乱蓬蓬的。

皮克当老爹激动地低声说道：

“这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多么沉重的职业！真是驴马干的活儿。”

他同情人民的疾苦。他有一颗易动感情的民主派人士激昂的心，他哽咽着喉咙用让·雅克·卢梭的话语谈论疲惫的女工们。

第二天，当我们把臂肘支在同一扇窗子上，那个女工看见了我们，并对我们大声叫道：

“你们好，学生们!”声音小而古怪，说着一面用她的两只手向我们作嘲弄的姿势。

我扔给她一支香烟，她立刻抽起来。其他四个烫衣女工冲到门口，伸出手，也想接到香烟。

因而，每天，路边的女工和寄宿学校的游手好闲者之间建立起一种友好的交往。

皮克当老爹看起来确实很滑稽。他害怕被人看见，因为他有可能失去他的职位；他做了几个害羞的、引人发笑的动作，完全是舞台上表示爱情的手势，女人们用一连串的吻来响应。

一个骗人的念头在我脑子里萌生。一天，当我走进教室里，我低声对老学监说：

“您可能不相信吧，皮克当先生，我遇见小烫衣女工了！您知道得很清楚，那个提着篮子的女人，我和她说过话!”

我说话的声调使他有点局促不安，他问道：

“她对您说了什么?”

“她对我说……我的上帝……她对我说……她对您印象很好……事实上，我以为…我以为……她有点爱上您了……”

我看见他脸色变得苍白；他又说：

“她无疑是在嘲弄我。在我这样的年龄，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

我严肃地说：

“为什么不会？您挺好!”

我感到他已被我的诡计击中，我不再坚持下去。

但是，每天我都声称遇见那个小烫衣女工，并且对她谈论过他；因而，他最终相信我，并向那女工送去信任的热吻。

然而，一天上午，在我去寄宿学校时，我真地碰见了她。我毫不犹豫地走上前去与她攀谈，仿佛我认识她已有十年的时间。

“您好，小姐。您好吗？”

“非常好，先生，谢谢您。”

“您抽支烟吧？”

“哦，在街上不抽。”

“那么您等会在家里抽好了。”

“好吧，我乐意。”

“对了，小姐，您不知道？”

“您说什么，先生？”

“那个老头，我的老教师……”

“皮克当老爹？”

“是的，皮克当老爹，您知道他的名字？”

“自然罗！怎么啦？”

“怎么，他爱上您啦！”

她像疯子似地笑了起来，高声叫道：

“这是开玩笑！”

“不是这样，这不是玩笑。在课堂上他一直跟我谈您。我担保他将要娶您为妻。”

她收起笑容。结婚的念头会使每一个姑娘变得严肃起来。接着，她面带怀疑的神情又说道：

“这简直是开玩笑！”

“我发誓这是真的。”

她拿起放在她脚前的篮子，说道：

“好吧！咱们看吧。”

于是她走开了。

一走进寄宿学校，我就把皮克当老爹拉到一边，说：

“应该给她写封信；她疯狂地爱上您了。”

于是他写了一封长长的饱含柔情蜜意的信，信中充满了漂亮的词藻、婉转的表示、隐喻和比较、哲理和教师的殷勤。这是一篇诙谐的、文笔优美的真正杰作，我负责把它交给那个年轻的姑娘。

她严肃、激动地读了这封信，然后低语道：

“他写得多好啊！可以看出他是受过教育的！他当真会娶我吗？”

我大胆地回答她：

“当然罗！他被搅得晕乎乎的。”

“那么，他应该邀请我星期天到花岛去用晚餐。”

我保证她会被邀请的。

皮克当老爹对我向他讲述的关于她的一切深为感动。

我补充道：

“她爱您，皮克当先生；我相信她是一个诚实的姑娘，因此不应该引诱她，而后又抛弃她！”

他坚定地答道：

“我也是一个诚实的人，我的朋友。”

我承认，我没有任何打算。我开了一个玩笑，一个学生的玩笑，没别的意思。我猜测到老学监的天真、幼稚和软弱。我捉弄他们时没想到这件事会怎么发展。我那时十八岁，长时间以来我在学校里被视为狡猾的闹剧演员。

于是，我和皮克当老爹约好乘马车去克·德·瓦施渡轮码头，我们将在那里找到安热尔，我会让他们上我的船，因为在

那段时间我经常划船。然后我把他们带到花岛，我们三个人将在那里用晚餐。我一定要在场，以尽情享受胜利的喜悦，而皮克当老头采纳了我的计策，他的确头脑发昏才这样甘冒失职的危险。

我的小船从上午起就停泊在码头，我们到达时，我看见青草中，或者确切地说，在陡峭河岸高高的青草上方，有一把大红伞，犹如一朵硕大的丽春花。穿着节日盛装的小烫衣女工在伞下等着我们。我不胜惊讶；她的确非常可爱，虽然面色有些苍白，她体态优雅，虽然举止间略带郊区居民的土气。

皮克当老爹脱下帽子，向她弯腰致礼。她向他伸出手，他们相互凝视，一言不发。接着他们上了我的船，我拿起船桨。

他们并肩坐在船尾的凳子上。

老头首先开口说话：

“天气真好，适合于乘船游览。”

她低语道：

“哦！是的。”

她让自己的手垂到流水里，手指轻擦河水，掀起一条细细的透明的水流，如同一块薄薄的玻璃。沿着小船发出一阵轻微的响声，这是一种悦耳的汩汩声。

当我们在餐厅里坐下，她找到了话题，开始点菜：油炸鱼、童子鸡、凉拌菜。接着她把我们拉到岛上，她对这里非常熟悉。

她快乐、调皮，甚至相当好嘲弄人。

一直到上甜点心时，谈话还没有涉及到爱情。我向皮克当老爹敬了一杯香槟酒，他喝得有点醉醺醺的。她自己也有三分醉意，她叫他：

“皮克当先生。”

他突然说：

“小姐，拉乌尔先生向您转达了我的感情。”

她变得严肃起来，像一个审判官似的。

“是的，先生！”

“您答复了吗？”

“我从来不答复这种问题！”

他激动得气喘吁吁，又说道：

“总之，我会使您快乐，这一天会来到吗？”

她微微一笑，说：

“大傻瓜！您太可爱了。”

“总之，小姐，您认为今后，我们能够……”

她犹豫片刻，然后用颤抖的声音说：

“您说这是要娶我为妻吗？您再没有别的意思，对吗？”

“是的，小姐！”

“好吧！我同意了，皮克当先生！”

就这样两个冒冒失失的人因为一个淘气学生的撮合，相互许诺了婚事。但是我不认为这件事是当真的，也许他们自己也并不当真。她犹犹豫豫地说：

“您知道，我一无所有，连几个苏也攒不起来。”

他吞吞吐吐，因为他像西莱内[①] 那样醉了：

“我，我有五千法郎的积蓄。”

她得意洋洋地叫道：

“那么，我们可以开店了？”

他变得惴惴不安起来，说：

“开什么店？”

“我，我知道吗？等着瞧吧。用五千法郎，我们可以做很多

① 古希腊神话中酒神的伙伴。

事情。您总不会愿意我住到你们寄宿学校去吧，是吗？”

他根本没有考虑这么多，他困惑地结结巴巴地说：

“我们开什么店呢？这并不容易啊！我，我只会拉丁文！”

她也开始思索起来，回顾了她曾经渴望的所有职业。

“您不能行医吗？”

“不能，我没有文凭。”

“也不能当药剂师？”

“更不能。”

她发出一声欢乐的叫喊。她已经找到了。

“那么，我们买下一爿食品杂货铺！哦！多么幸运啊！我们要买一爿食品杂货铺啦！店不要大，用五千法郎办不了太大的事。”

他反对，说：

“不，我不能当食品杂货商……我是……我是……我太出名了……我只会……只会……只会拉丁文……我……”

但是她把一个装满香槟酒的玻璃杯塞到他的嘴里，他喝下后不再说什么了。

我们回到船上。夜是黑的，黑漆漆的。然后我看得很清楚，他们相互搂着腰，并且接吻了好几次。

这可是一场可怕的灾难。我们外出游逛被发现了，皮克当老爹被赶出学校。我的父亲非常气愤，把我转到里博代寄宿学校去修哲学课。

六个星期以后，我通过了业士学位考试。接着我到巴黎去进修法律；两年以后，我才回到我的家乡。

在塞尔庞街的拐角处，一爿小店吸引了我。我看到这样几个字：皮克当殖民地产品。为了告诉不了解情况的人，这几个字的下方写着：杂货食品店。

我叫道：

“他与从前多么不同啊[①]！”

他抬起头，丢下他的顾客，伸出手向我扑来。

“啊！我年轻的朋友，你来了！幸会！幸会！”

一个美丽丰满的妇人离开柜台，向我胸前扑来。她发胖了许多，我难以认出她来了。

我问：

“你们好吗？”

皮克当又再三强调说：

“哦！很好，很好，很好。今年我净赚了三千法郎！”

“而拉丁文呢，皮克当先生？”

“哦！我的上帝，拉丁文，拉丁文，拉丁文，你瞧，它养活不了它的主人！”

严胜男 译

①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埃涅阿斯记》。埃涅阿斯梦见特洛伊英雄赫克托耳满身血迹。

德·菲默罗尔侯爵

罗歇·德·图尔纳维尔的朋友们围成一个圈子，他在圈子中间跨坐在一张椅子上谈着，手中拿着一根香烟，不时地吸一口，然后吐出一小缕烟雾。

我们正在用餐时，有人送来一封信。爸爸拆开信。您非常了解爸爸，他自认为他在法国代理国王的职务，而我，则称呼他为堂吉诃德，因为他和共和国这辆风车斗争了十二年，而不清楚他是代表波旁家族，还是代表奥尔良家族。今天他仅仅代表奥尔良家族手握长矛，因为没有其他的家族，只剩下他们了。在任何情况下，爸爸自以为是法国的头等贵族，是最著名、最有影响的政党领袖；因为他是元老院的终身议员，他认为周围的国王们的王位是不可靠的。

至于妈妈，她是爸爸的灵魂，是君主政体和宗教的灵魂，上帝在人间的左右手，还是持谬论者的祸患。

就是在我们用餐的时候，有人送来了一封信，爸爸打开，读信，然后他看看妈妈，对她说："你兄弟快要死了。"妈妈面色变得苍白。家里人几乎从来不谈论我的舅舅。我呢，对他一点

儿也不了解。我只通过公众舆论知道他以前过着、后来依然过着一种放荡的生活。他和数不清的女人一起挥霍掉他的财产后，只留下两个情妇，他和她们生活在殉难者街一所小公寓里。

这位前任法国贵族院议员，骑兵部队的前任上校，据说，他既不信上帝，也不信鬼神。因而他怀疑来世，以各种手段在今世纵情声色；他成了妈妈心中不可愈合的伤口。

她说："把信给我，保尔。"

她读完后，我也把信要过来。信的内容是：

"伯爵先生，我认为应该告诉您，您的内弟德·菲默罗尔侯爵快要死了，也许您会采取一些措施，别忘了，我已经通知了您。

您的女仆

梅拉妮"

爸爸低声说："应该考虑。处在我这个位置，我应该关心您兄弟的最后时刻。"

妈妈说："我马上派人去找普瓦弗龙教士，征求他的意见。然后我将和教士、罗歇一道去看望我的兄弟。保尔，您留在家里。您不该让自己的名誉受到损害。一个女人能够做而且应该做这些事情。但是对于处在您这样地位的政治家来说，这又是另一码事。您的对手可能会利用您值得称赞的行为来反对您。"

"您说得对，"我的父亲说，"就按您的想法去做吧，我亲爱的朋友。"

一刻钟以后，普瓦弗龙教士走进客厅，于是人们陈述情况，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讨论。

如果德·菲默罗尔侯爵，一个享有法国显赫贵族身分的人，

没有得到宗教的帮助就死去，一般说来这对于贵族阶级，特别是对于图尔纳维尔伯爵，肯定是巨大的打击。自由思想者们会得意洋洋。那些居心叵测的报纸会在六个月内歌唱胜利；我母亲的名字会在社会党人的小报文章里受到诽谤；我父亲的名字会受到玷污。这样的事情是不能让它发生的。

因此大家立即决定，在普瓦弗龙教士率领下，进行一次十字军东征。普瓦弗龙教士身材矮胖，干干净净，身上隐隐散发出香味。在高贵而富有的街区的大教堂里，他是一个真正的副本堂神父。

一辆双篷四轮车套上了马，我们三人，妈妈、教士和我出发去给我舅舅行圣事。

我们决定首先去见写那封信的梅拉妮太太。她大概是看门人或者是我舅舅的女仆。

我在一幢八层楼的房子前下车去打听。我走进一条阴暗的走廊，在这里我总算找到了看门人黑漆漆的门洞。这个男子用怀疑的眼光打量我。

我问他："请问梅拉妮太太住在这里吗？"

"我不知道。"

"可是我收到她的一封信。"

"这是可能的，但我不知道。您问的这人是一个由情人供养的女人吗？"

"不是的，可能是一个女佣人。她写信请我帮她找一份工作。"

"一个女佣人？……一个女佣人？……也许是侯爵的女佣人。去看看吧，六楼左边的一个门。"

既然我打听的不是一个由情人供养的女人，他变得和气多

了，并且来到走廊上。这是个瘦高个子，蓄着白颊髯，一副教堂执事的神情，举止威严庄重。

我跑步爬上长长的螺旋形楼梯，扶手黏糊糊的，我不敢去摸。我小心翼翼地在六层楼左边的一个门上敲了三下。

门立即开了：一个邋遢的高个子女人站在我的面前，用她张开的两臂撑在两边门框上挡住门口。

她低声抱怨说："您有什么事吗？"

"您是梅拉妮太太？"

"是的。"

"我是德·图尔纳维尔子爵。"

"啊，好！请进。"

"这……妈妈和教士在楼下呢。"

"啊，好……去叫他们。但是小心看门人。"

我下楼，又和妈妈一起上来，教士跟在后面。我好像听到我们身后还有别人的脚步声。我们一走进厨房，梅拉妮就递给我们两把椅子，我们四个人都坐下来商量。

"他很危险吗？"妈妈问道。

"唉！是的，夫人，他活不了多久了。"

"他看来打算接受教士的来访吗？"

"哦！……我想他不打算接受。"

"我能看看他吗？"

"可是……行……夫人……只是……只是……那些小姐在他身边。"

"什么小姐？"

"可是……可是……就是他的情妇。"

"啊！"

妈妈的脸变得通红。

普瓦弗龙神父垂下眼睛。

这件事开始使我产生了兴趣，我说：

“我先进去，好吗？我看看他怎么接待我，我也许能使他有思想准备。”

妈妈看不出我的主意有什么不妥，回答说：

“好吧，我的孩子。”

但是这时有个地方的一道门打开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叫道：

“梅拉妮！”

胖女佣急忙跑过去，答道：

“克莱尔小姐，您需要什么？”

“煎蛋卷，快点。”

“马上就好，小姐。”

她回到我们身边，一边解释那个女人的呼喊：

“她们叫我做一份奶酪煎蛋卷，当两点钟的点心。”

她立即把鸡蛋打在一个生菜盘子里，并开始用力搅拌。

我呢，我出去来到楼梯上，拉响门铃，以表示我的正式拜访。

梅拉妮为我开门，让我在前厅里坐下等候，她去告诉我的舅舅说我到了，然后再回来请我进去。

教士躲在门后，等我发出第一个暗号就出来。

我看到舅舅时确实感到很惊讶。这个老色鬼长得很帅，非常庄重潇洒。

他坐在，几乎是躺在一张大扶手椅上面，腿上裹着一条毯子，他的手，两只长长的苍白的手，搭在椅子的扶手上，他以一种《圣经》的庄重等待着死亡。他的白胡子垂在胸前，而他的头发也全白了，在面颊上和胡子连成白花花的一片。

两个年轻女子站在我舅舅的扶手椅后面，似乎是在保护他，

防备我，这两个肥胖的矮个女人用妓女的放肆眼神看着我。她们穿着裙子和晨衣，光着胳膊，黑色的头发马马虎虎地挽在颈背上，脚上拖着一双东方式样的金线绣花旧鞋，露出踝骨和丝袜；在这个快死的人身旁，她们就像一幅象征派画上的人物。扶手椅和床之间的一张小桌子，上面铺着一块台布，放着两个碟子、两只玻璃杯、两把叉子和两把刀，等着刚才叫梅拉妮做的奶酪煎蛋卷。

我的舅舅气喘吁吁，用微弱的然而清晰的声音说：

“你好，我的孩子。你来看我已经晚了。我们的相处不会很久。”

我结结巴巴地说：“舅舅，这不是我的过错……”

他回答道：“是的，我知道。这是你父亲和母亲的过错，而不是你的过错……他们好吗？”

“不错，谢谢您。当他们得知您生病了，他们便派我来打听您的消息。”

“啊！为什么他们自己不来呢？”

我抬起眼睛看看两个姑娘，轻轻地说：

“他们不来并不是他们的过错，舅舅。走进这个地方对于我的父亲来说很困难，而对于我的母亲是不可能的。”

老头什么也没回答，但是他向我的手抬起他的手。我拿起这只苍白冰凉的手，把它握在手中。

门开了。梅拉妮端着煎蛋卷走进来，把它放在桌子上。两个女人坐在她们的碟子前，开始吃起来，眼睛没有从我的身上移开。

我说：“舅舅，拥抱您会是我母亲的极大快乐。”

他低声说：“我也是……我愿意……”他不再说下去。我找不到任何话对他说。只听见叉子碰瓷器的响声和嘴巴咀嚼发出

的隐隐约约的声音。

然而在门后窃听的教士，看到我们的窘境，还以为我们的计划成功了，他断定可以介入了，于是走了出来。

我的舅舅看到他便惊诧不已，起初他一动不动，接着他张开嘴，仿佛想把教士一口吞下去似的，然后用有力、深沉而愤怒的声音喊道：

“您来这儿做什么？”

教士已经习惯于应付困难的局面，他一直往前走，一边低声说：

“我是代表您的姐姐来的，侯爵先生。是她派我来的……她会感到多么幸福，侯爵先生……”

但是侯爵置之不理。他抬起一只手，用一种悲剧性的和傲慢的动作指着门，气喘吁吁，怒火冲天地说：

“从这儿出去……从这儿出去……灵魂的强盗，从这儿出去，侵犯良心的人……从这儿出去，撬开垂死者大门的盗窃犯！”

于是教士往后退，我也朝门后退，和教士一起退却。两个矮小的女人报了仇，站起来，丢下吃了一半的煎蛋卷。她们站在我舅舅扶手椅的两侧，把手放在他的手臂上抚慰他，保护他不受家庭和宗教罪恶的侵犯。

教士和我，我们到厨房里和妈妈碰头。梅拉妮又一次给我们搬来椅子。

“我就知道事情不会顺利，”她说，“应该另想办法，否则他要逃避我们。”

我们又开始商量。妈妈有一个主意，教士坚持自己的看法。我提供了第三种办法。

我们低声讨论了大概半个钟点。这时，我们听见搬动家具的巨大的响声和我舅舅发出的叫喊声，舅舅的喊声比家具搬动

的声音更强烈，更可怕，使我们四个人都站了起来。

我们听见从门扇和隔墙传出的声音："出去……出去……没有教养的家伙……迂夫子……出去，无赖……出去……出去。"

梅拉妮匆忙跑去，接着又立即回来叫我去帮忙。我舅舅气得直起身子，几乎站立起来，大声叫骂着，在他的对面有两个男人，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好像在期待他因狂怒而丧命。

前面这个人穿着可笑的长礼服，脚登英国式的长鞋子，神情像是没有地位的小学教师，领子笔挺，领带雪白，从他那副杂牌宗教伪教士的谦恭的面孔，我立即认出他是一个新教牧师。

后面的那个人是这幢楼房的看门人，他信仰新教，曾经跟在我们后面，看到我们的失败，并且跑去请来他的教士，希望运气好些。

我的舅舅似乎气疯了！如果说看到天主教教士，他先辈的教士，这位成为自由思想家的德·菲默罗尔侯爵已经怒不可遏的话，那么看见看门人带来的新教牧师他更是怒火冲天。

我抓住两个男人的胳膊，使劲把他们推出门外，以致他们在经过通向楼梯的两扇门时连续两次猛地撞在一起。

接着我也走了，我回到厨房里，我们的总部，征求我母亲和教士的意见。

但是梅拉妮惊慌失措，抽噎着回来，说："他死了……他死了……快来……他死了……"

我母亲冲过去。我舅舅跌倒在地，整个身体躺在地板上，一动不动。我想他已经死了。

妈妈在这个时候显得多么高尚！她径直向跪在舅舅身旁，想扶起他的那两个姑娘走去，用一种不可抗拒的权威、庄重、威严指着门，说：

"现在该你们出去了。"

她们没有抗议，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应该补充说，我正准备像愤怒驱逐牧师和看门人那样把她们赶走。

于是普瓦弗龙神父嘴里诵着惯用的经文，为我的舅舅行圣事，并且为他赦免罪孽。

妈妈俯伏在她兄弟身边啜泣。

突然她叫道：

“他认出我了。他握住我的手。我肯定他认出我了！！！……他感谢我！我的上帝！真叫我高兴！”

可怜的妈妈！如果她明白或者猜测到这份感谢该是向谁和向什么表示的就好了！

大家把舅舅放到床上。这次他真的死了。

“夫人，”梅拉妮说，“我们没有床单裹尸。所有的内衣都属于这些小姐。”

我呢，我看着她们没有吃完的煎蛋卷，我既想哭又想笑。在生活中常常有滑稽的时候和滑稽的感觉！

然而，我们为我的舅舅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在墓地上致了五篇悼词。元老院议员德・克鲁瓦塞尔男爵以精采的言词证明，上帝总是胜利地回到一时迷途的人的灵魂里。保皇党和信奉天主教党派的所有成员怀着一种胜利者的热情跟在送殡行列的后面，一边谈论着这动荡一生的人的美好归宿。

罗歇子爵停住不说了，大家围着他发笑。其中一个人说：“唔！这是所有在弥留之际皈依的人的故事。”

严胜男 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请自己补充书名
作者＝请自己补充
页数＝请自己补充
ＳＳ号＝请自己补充ＳＳＩＤ
出版日期＝请自己补充
出版社＝请自己补充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魔鬼＆严胜男　译
一桩离婚案件＆严胜男　译
小旅店＆严胜男　译
拉丁文问题＆严胜男　译
德·菲默罗尔侯爵＆严胜男　译